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二四〇冊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二四〇册



目錄

全宋文卷五三五六

楊萬里 七二

張魏公傳 一

全宋文卷五三五七

楊萬里 七三

張左司傳 一八

李侍郎傳 二四

全宋文卷五三五八

楊萬里 七四

蔣彥回傳 三三

豆盧子柔傳 三五

敬侏儒傳 三六

劉國禮傳 三八

李台州傳 四〇

朝奉劉先生行狀 四二

全宋文卷五三五九

楊萬里 七五

宋故資政殿學士朝議大夫致仕廬陵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五百戶食實封一百戶賜紫金魚袋贈通

議大夫胡公行狀 四六

宋故贈中大夫徽猷閣待制謚忠襄楊公行狀 五九

全宋文卷五三六〇

楊萬里 七六

宋故尚書左僕射贈少保葉公行狀 六五

全宋文卷五三六一

楊萬里 七七

奉議郎臨川知縣劉君行狀 八〇

朝奉大夫知永州張公行狀 八三

中散大夫廣西轉運判官贈直秘閣彭公行狀 八七

朝請大夫將作少監趙公行狀 九一

全宋文卷五三六二

楊萬里 七八

宋故左丞相節度使雍國公贈太師謚忠肅虞公神道碑……………九七

全宋文卷五三六三

楊萬里 七九

宋故少師大觀文左丞相魯國王公神道碑……………一一二

全宋文卷五三六四

楊萬里 八〇

宋故龍圖閣學士張公神道碑……………一二五

故工部尚書煥章閣直學士朝議大夫贈通議大夫謝公神道碑……………一三三

六一先生祠堂碑……………一三九

全宋文卷五三六五

楊萬里 八一

右司王僑卿墓表……………一四一

澹然居士趙公平仲墓表……………一四三

中奉大夫通判洪州楊公墓表……………一四六

新喻知縣劉公墓表……………一四八

羅元亨墓表 一五〇

全宋文卷五三六六

楊萬里 八二

丞相太保魏國正獻陳公墓誌銘 一五三

全宋文卷五三六七

楊萬里 八三

宋故太保大觀文左丞相魏國公贈太師謚文忠京公墓誌銘 一六七

全宋文卷五三六八

楊萬里 八四

宋故少保左丞相觀文殿大學士贈少師郇國余公墓誌銘 一七七

樞密兼參知政事權公墓誌銘 一九〇

全宋文卷五三六九

楊萬里 八五

宋故華文閣直學士贈特進程公墓誌銘 一九六

刑部侍郎章公墓銘 二〇四

朝奉大夫起居郎吳公墓誌銘 二〇七

林運使墓誌銘	·····	二二一
提刑徽猷檢正王公墓誌銘	·····	二二三
知漳州監丞吳公墓誌銘	·····	二一九
朝議大夫直徽猷閣江東運判徐公墓誌銘	·····	二二二

全宋文卷五三七〇

楊萬里 八六

蕭希韓母彭氏墓誌銘	·····	二二八
曾時仲母王氏墓誌銘	·····	二二九
羅元通墓誌銘	·····	二三〇
曾正臣妻劉氏墓誌銘	·····	二三一
鄒應可墓誌銘	·····	二三三
夫人朱氏墓誌銘	·····	二三五
劉處謙墓銘	·····	二三六
羅元忠墓誌銘	·····	二三七

全宋文卷五三七一

楊萬里 八七

羅彥節墓誌銘	二三八
通直劉君裴夫人墓誌銘	二四〇
李母曾氏墓誌銘	二四一
羅仲謀墓誌銘	二四三
夫人歐陽氏墓誌銘	二四五
浩齋先生劉公向夫人墓誌銘	二四六
彭叔牙墓誌銘	二四七
王叔雅墓誌銘	二四九

全宋文卷五三七二

楊萬里 八八

鈐轄趙公墓誌銘	二五二
鬱林州教授毛嵩老墓誌銘	二五四
故承事郎通判鎮江府蔡公墓誌銘	二五六
王南鵬墓誌銘	二五八
蕭嶽英墓誌銘	二五九
李縣丞叔周墓誌銘	二六一

陳先生墓誌銘 二六三

胡英彥墓誌銘 二六六

全宋文卷五三七三

楊萬里 八九

羅价卿墓誌銘 二六八

王舜輔墓誌銘 二七〇

陳擇之墓誌銘 二七二

太宜人蕭氏墓誌銘 二七五

夫人趙氏墓誌銘 二七六

太令人方氏墓誌銘 二七八

夏侯世珍墓誌銘 二八一

夫人李氏墓誌銘 二八三

全宋文卷五三七四

楊萬里 九〇

蕭君國華墓誌銘 二八五

劉君季從墓誌銘 二八七

孺人賀氏墓誌銘	二八九
通判吉州向侯墓誌銘	二九一
端溪主簿曾東老墓誌銘	二九四
臨賀太守簡公墓誌銘	二九七
夫人鄒氏墓誌銘	三〇〇
安人王氏墓誌銘	三〇三

全宋文卷五三七五

楊萬里 九一

太孺人劉氏墓誌銘	三〇五
節婦劉氏墓銘	三〇七
陳養廉墓誌銘	三〇九
太恭人董氏墓誌銘	三一一
夫人張氏墓誌銘	三一四
夫人左氏墓誌銘	三一五
靜菴居士曾君墓銘	三一八
太宜人郎氏墓誌銘	三二〇

全宋文卷五三七六

楊萬里 九二

贛縣主簿季仲承墓誌銘 三二三

李商霖墓誌銘 三二五

夫人劉氏墓銘 三二七

宋故彭遵道墓誌銘 三二九

劉隱君墓誌銘 三三一

王同父墓誌銘 三三三

西和州陳史君墓誌銘 三三五

宋故朝請郎賀州斛使君墓銘 三三八

全宋文卷五三七七

楊萬里 九二

黃世永哀辭 三四三

曾叔謙哀辭 三四六

范女哀辭 三四七

悼雙珍辭 三四八

有宋死孝毛子仁哀辭	三四九
祭張魏公文	三五〇
祭羅季呂文	三五一
祭劉公佐致政奉議文	三五二
祭趙子顯直閣文	三五二
祭九叔知縣文	三五二
祭虞丞相文	三五三
祭汪氏夫人文	三五四
汪氏夫人路祭文	三五五
祭羅元忠文	三五五
祭三十五叔婆蕭氏文	三五六
祭劉雱都先生夫人彭氏文	三五六
祭張欽夫文	三五七
祭葉夫人文	三五八
祭王丞相文	三五八
祭衛大著母夫人文	三五九

祭劉諤卿知縣文……………三六〇

祭十三叔母文……………三六一

祭朱侍講文……………三六一

又祭十三叔母文……………三六二

祭太師文忠公京左相文……………三六三

祭余丞相文……………三六四

祭趙民則提刑少監文……………三六五

祭西和州太守陳師宋文……………三六六

再祭余處恭左相文……………三六七

祭王謙仲樞使文……………三六八

祭益國周夫人王氏文……………三六九

祭周益公丞相文……………三七〇

全宋文卷五三七八

楊萬里 九四

奉新縣謁先聖文……………三七一

謁先師兗國公文……………三七一

謁先師鄒國公文	三七二
謁諸廟文	三七二
辭廟文	三七二
辭縣學文	三七三
常州謁先聖文	三七三
謁廟文	三七三
焚黃祀文	三七四
焚黃祝文 一	三七四
焚黃祝文 二	三七五
焚黃祝文 三	三七五
回贈先祖焚黃承務郎文	三七六
先考焚黃進贈通議大夫文	三七六
先通奉焚黃文	三七六
代宰執開啓天申節疏	三七七
代宰執進天申節功德疏	三七七
代宰執滿散天申節疏	三七八

代宰執開啓皇后三月六日生辰青詞	三七八
又皇后生辰功德疏	三七八
代宰執八月二十一日壽聖太上皇后生辰祝壽青詞	三七九
爲太安人醺星辰青詞	三七九
爲妻安人醺星辰青詞	三八〇
玄潭觀度道士疏	三八〇
常州禱雨疏	三八一
又常州禱雨疏	三八一
禱疾青詞	三八二
淋疾祈禱青詞	三八二
南溪上梁文	三八三
施參政信州府第上梁文	三八四

全宋文卷五三五六

楊萬里 七二

張魏公傳

張浚字德遠，漢之綿竹人。唐宰相九齡弟九皋之後。祖紘，嘗舉茂材異等。父咸，舉進士，復擢賢良方正異等。浚四歲而孤，母計守志鞠養。雖幼，行直視端，儼如成人，識者知爲遠器。甫冠，入太學，中政和八年進士第，調山南府士曹參軍、恭州司錄。靖康改元〔一〕，召除太常寺主簿。張邦昌僭竊，浚逃太學中。聞高宗皇帝即位南京，星馳赴焉。除樞密院編修官，改虞部員外郎，擢殿中侍御史，遷侍御史。嘗奏事，高宗曰：「朕於直言容受不諱，近有河北武臣上書詆毀朕躬，亦不加罪。」浚請宣布中外，以勸言者。時乘輿在維揚久之，中外竊議，以爲上將安居焉者。浚言中原天下之根本，願下明詔，令葺東京、關、陝、襄、鄧，以待巡幸，大拂宰相意。請補外，除集英殿修撰知興元府。未行，擢禮部侍郎。高宗召諭曰：「卿知無不言，言無不盡，朕將有爲，政如欲一飛冲天而無羽

翼，卿爲朕留。」浚頓首泣謝。除御營使司參贊軍事。浚念虜騎必至，而廟堂不爲備，力言之於宰相黃潛善、汪伯彥，皆笑不答。三年春，虜果犯維揚。乘輿渡江，行幸錢塘，留朱勝非吳門禦虜，以浚同節制平江府、秀州、江陰軍馬〔三〕。已而勝非召赴行在，浚獨留。時潰兵數萬，所至焚剽，浚散金帛招集。事甫定，會三月五日苗傅、劉正彥作亂，脅立皇子，隆祐皇太后垂簾同聽政，高宗退處睿聖宮，改元明受。赦至平江，浚命守臣湯東野秘不宣。傅等以檄來，浚慟哭，召東野及提點刑獄趙哲謀起兵討賊。時傅等以張俊爲秦鳳路總管，將萬人自中途還。浚念高宗遇俊厚，而俊純實，可謀大事，握手泣語之故，俊亦哭。浚曰：「浚即起兵問罪。」俊喜再拜，因徧犒其師〔三〕。呂頤浩在建康，劉光世在鎮江，浚以書約其兵來會。傅、正彥等脅朝廷召浚詣行在所，浚奏張俊軍驟還，宜少留尉撫之。因命俊分精甲二千扼吳江，即上疏請復辟，仍以奏草報諸路，又令蜀人馮輻持書往諭。傅等俄除浚禮部尚書，命將所部人馬詣行在所，浚復言不可離平江狀。會韓世忠舟師抵常熟，張俊喜曰：「世忠來，事濟矣。」亟以白浚。浚以書招之。世忠至，相對慟哭。世忠曰：「願與張俊身任之。」因大犒俊、世忠將士。浚呼諸將校至前，抗聲問曰：「今日之舉，孰逆孰順？」衆皆曰：「賊逆我順。」浚又曰：「若浚此事違天悖人，可取浚頭歸苗傅等。不然，一有退縮〔四〕，悉以軍法從事。」衆莫不感憤。浚令世忠奏以兵歸闕，而密戒其急至秀，據糧道以伺軍至。浚又恐賊急邀乘輿入海〔五〕，遣官屬募海舟，皆集。傅等遣大兵駐臨平，浚爲蠟帛書，募人持付臨安守臣康允之等，俾勿驚乘輿。韓世忠至嘉禾，稱病不進，日造攻具。傅、正彥等大懼，亟除俊、世忠節度使，謫浚黃州團練副使，郴州安

置，俊、世忠皆拒不受。二十四日，呂頤浩、劉光世踵至。二十七日，乃傳檄中外，浚率諸將相繼以行。傅等聞師且至，憂恐不知所出。馮輜以浚意說宰相朱勝非，率百官請復辟。四月二日，浚至嘉禾，奉復辟手詔。三日，進次臨平，傅、正彥逆黨屯距不得前。世忠等搏戰，大破之。傅、正彥脫身遁。是夕除浚知樞密院事。翌旦，浚與頤浩等入見，伏地涕泣待罪。高宗再三問勞，曰：「曩在睿聖，兩宮隔絕。一日朕方啜羹，小黃門忽傳太母之命，言不得已貶卿郴州，朕不覺羹覆于手，今其迹尚存。念卿被責，此事誰任？」留浚，引入後殿，過宮庭曰：「皇太后知卿忠義，欲識卿面，適垂簾見卿過庭矣〔六〕。」解所服玉帶以賜。傅、正彥既敗，走閩中，浚命世忠以精兵躡之，並獲于建安。檻以獻，與其黨皆伏誅。乘輿方經理東南，顧關陝之重未有所付，浚亦以中興之功當自關陝始，慨然請行。詔以浚爲川陝宣撫處置使，命以便宜黜陟將行〔七〕，御營平寇將軍范瓊擁衆自豫章來朝，浚疏其通虜從僞之罪，呂頤浩請留浚，委以誅瓊而後行。在道屢上言於高宗〔八〕，願體乾之剛以大有爲，謹左右之微而杜其隙，聽言之道在親君子而遠小人，責大臣以身任國事。高宗手書嘉納焉。先是，高宗問浚大計，浚請身任陝蜀之事，置幕府於秦川，別屬一大臣與韓世忠鎮淮東，令呂頤浩扈蹕來武昌，從以張俊、劉光世，與秦川相首尾。議既定，浚行。未及武昌而頤浩變初議。浚以十月抵興元，時虜已陷鄜延，驍將婁宿李莖引大兵渡渭犯永興，諸師莫肯相援。浚至甫旬日，即行關陝，問風俗，斥姦賊，搜豪傑，諸帥聽命。諜告虜將寇東南，浚即命諸將整軍向虜，使婁宿不得下。已而虜果入寇渡江。四年二月，浚治兵入衛，未至襄漢，遇德音知虜北歸，乃復還，請幸關陝，爲定都大計。是月虜

益兵，欲必取環慶，浚率諸將極力捍禦，虜勢屢挫。時聞兀朮猶在淮西，浚懼其復擾東南，謀爲牽制之舉。浚之始行，高宗命浚三年而後用師。至是，詔浚以時進討，浚遂合五路之師以復永興。虜大恐，急調大酋兀朮等由京西來援。九月，大戰于富平，涇原帥劉錡身率將士薄虜陣〔九〕，殺獲頗衆。會環慶帥趙哲擅離所部，哲軍將校望見塵起，驚遁，諸軍亦退。浚斬哲以退保興州，命吳玠聚涇原兵于鳳翔和尚原，守大散關以斷賊路，命關師古等聚熙河兵於岷州大潭，命孫渥、賈世方等守階、成、鳳以固蜀口，虜輕兵至，輒敗。浚上疏待罪，高宗手書尉勉焉。紹興元年五月，虜酋烏魯却統大兵來攻和尚原，吳玠乘險擊之，連戰三日，虜大敗走。八月，兀朮復合兵來寇〔一〇〕。九月親攻和尚原，吳玠及其弟璘邀擊，復大破之。兀朮僅以身免，祝鬢鬚而遁。制加通奉大夫，尋拜檢校少保、定國軍節度使，賜手書，遣中使宣旨。浚遣兄滉及屬官奏事行在所，高宗喜，恩意有加。浚在關陝三年，以新集之軍當方張之虜，蚤夜訓練。以劉子羽爲上賓，子羽忠義有才略。任趙開爲都轉運使，開善理財，治茶鹽酒法。方用兵，調度百出而民不加賦。擢吳玠爲大將守鳳翔，玠每戰輒勝。先是，將軍曲端逐其帥王庶而奪之印，又不受節制。富平之役，其腹心張忠彥等降虜，端與知之。浚送端獄論死，西北遺民聞浚威德，歸附日衆。於是全蜀按堵，且以形勢牽制東南，江淮亦賴以安。然浚承制黜陟悉本至公，雖鄉黨親舊無一毫假借。於是士大夫有求於幕府而不得者，謗浚殺趙哲、曲端爲無辜，而任劉子羽、吳玠、趙開爲非是，朝廷疑之。三年春，遣王似副浚。會虜大酋撒離喝及劉豫叛黨聚大兵自金、商入寇，破金州，奪饒風嶺。先是，浚命劉子羽爲興元帥。至是，子羽約吳玠同守三泉，守禦甚

固。虜至金牛，知三泉有備，又聞子羽遣銳師襲己，懼而引退。王師掩擊其後，斬馘及墮溪谷死以數千計。浚聞王似來，求解兵柄。呂頤浩、朱勝非不悅浚，日毀之，詔浚赴行在所。浚力丐外祠，高宗弗許。四年二月，浚至，御史中丞辛炳率同列劾誣以危語。六月，以本官提舉臨安府洞霄宮，居福州。浚知虜既無西顧憂，必併力窺東南，而朝廷已議講解，乃極言其狀。是歲九月，劉豫之子麟果引虜大兵繇數路入寇。高宗思浚前言之驗，策免宰相朱勝非，而參知政事趙鼎請幸平江及召浚，以資政殿學士、提舉萬壽觀兼侍讀召。既入見，復除知樞密院事。高宗親書降詔，辨浚前誣，仍榜朝堂。浚既受命，即日赴江上視師。時兀朮擁兵十萬于維揚，浚遂疾驅臨江，召大將韓世忠、張俊（一二）、劉光世與議，且勞其軍，留鎮江節度之。兀朮聞浚至，一夕遁。高宗遣中使趣浚赴行在所。五年二月，除宣奉大夫、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知樞密院事，都督諸路軍馬，而趙鼎除左僕射。浚與鼎同志輔治，務在塞倖門，抑近習，以正原本。書王朴《平邊策》以獻。高宗還臨安，浚留相府未閱月，復出江上勞軍。至鎮江，召韓世忠，諭以上旨，使舉軍前屯楚州，以撼山東，世忠即日渡江。巨寇楊么據洞庭，朝廷屢命將攻之不克，浚自請以盛夏乘其怠討之。行至醴陵，釋邑囚數百人，乃楊么遣爲諜者，給以文書，俾分示諸砦，諭以早降，皆驩呼而往。五月至潭，遣岳飛分兵屯鼎、澧、益陽，賊魁相繼請降，衆二十餘萬，浚一以誠信撫之。六月，湖寇盡平。遂奏遣岳飛之軍屯荆、襄以圖中原，自鄂、岳轉淮東。會諸將大議防秋之宜，高宗遣中使賜手書促歸，制除浚金紫光祿大夫。浚力辭不拜，請以其恩封其母。十月至行在所，高宗勞問曰：「卿暑行甚勞，然湖湘群盜既就招撫，以成

朕不殺之仁，卿之功也。」親書《周易》《否》《泰》卦以賜。浚言：「自古小人之陷君子，必以朋黨爲言。夫君子引其類而進，志在於天下國家而已。其道同，故其趨向亦同，何朋黨之有焉？小人則不然，更相推引，本圖利祿而已。或故爲小異以彌縫其事，或表裏相符以信實其言。人主於此何所決擇哉？原其用心而已。臣嘗考《泰》之初九『拔茅茹以其彙征』，而象以爲志在天下國家，非爲身故也。《否》之初六『拔茅茹以其彙正』，而象以爲志在君，則君子連類而退，蓋將以力行善道，而未始忘憂國愛君之心焉。觀二爻之義而考其心，則朋黨之論可以不攻而自破矣。臣又觀否泰之理起於人君一心之微，而利害及於天下。方其一念之正，畫而爲陽，泰自是而起矣；一念之不正，畫而爲陰，否自是而起矣。陛下能日新其德，正心於上，臣知其可以致泰矣。異時天道悔禍，幸而康寧，願陛下常思其否焉。」又言：「今日之事，雖有可爲之幾，而其理未有先勝之道。蓋不在於交鋒接戰之際，而在於得天下之心，是豈可以聲音笑貌爲哉！心念之間，一毫有差，四海共知。今使天下之人皆曰吾君孝悌之心，寢食不忘父兄，則當思共爲陛下雪讎耻矣。皆曰吾君之朝，君子在位，小人屏去，侍御僕從罔匪正人，則有才智者悉思盡其力矣。皆曰吾君棄珠玉，絕玩好，賞不予幸，惟以予功，則上下知勸矣。以至吾君言動舉措俱合禮法，至誠不倦，上格於天，則望教化之可行矣。如是則將帥之心日以壯，士卒之心日以奮，天下百姓之心日以歸。夷狄聞陛下之盛德，知中國之理直，則氣折志喪。陛下何爲而不成乎？不然，疑似之心毫髮著見，隙見於此則心生於彼，天下之人口不敢言而心敢怒，異日事乖勢去，禍亂立作，足以致禍致難，起戎起兵。前日明受之變，大逆之徒陳兵闕下，旁引他辭，其

監不遠也。爲人上者，其可不兢畏戒懼耶？」又言：「聽雜則易惑，多畏則易移。以易惑之心行易移之事，終歸於無成而已。是以自昔人君修己正心，惟使仰不愧于天，俯不忤於人。持剛健之志，洪果毅之姿，爲所當爲，曾不他卹。陛下聰明睿智，灼知古今，苟大義所在，斷以力行，夫何往而不濟乎？臣願萬幾之暇，保養天和，澄淨心氣，庶幾利害紛來，不至疑惑，以福天下。」召對便殿，問所宜爲，浚既面奏，復條列以進，號《中興備覽》，凡四十一篇。高宗嘉歎，置之坐隅。浚以虜勢未衰，而叛臣劉豫復據中原，請親行邊塞，部分諸將。六年正月至江上，榜豫僭逆之罪，命韓世忠據承、楚以圖淮陽，命劉光世屯合肥以招北軍，命張俊練兵建康，進屯盱眙，命楊沂中領精兵爲後翼以佐俊，命岳飛進屯襄陽以窺中原。高宗遣使賜浚御書《裴度傳》，浚請乘輿以秋冬幸建康。浚復渡江，遍撫淮上諸戍。七月，詔促浚入覲，八月至行在所。時張俊軍已進屯盱眙，岳飛遣兵入僞地至蔡州，浚復力趣建康之行。乘輿九月朔進發，浚先往江上，劉豫及其姪猊挾虜來寇，浚以書戒俊、光世令進擊，又令楊沂中往屯濠梁。劉麟渡淮南，涉壽春，逼合肥，張俊請益兵，劉光世欲引兵退保。趙鼎及僉書樞密院事折彥質移書抵浚，欲召岳飛兵速東下，又乞高宗親書付浚，欲俊、光世、沂中等退師爲保江之計。浚奏：「俊等渡江則無淮南，而長江之險與虜共矣。淮南之屯正所以屏蔽大江，向若叛賊得據淮西，江南其可保乎？又岳飛一動，則襄漢有警，復何所制？」高宗手書聽浚。楊沂中以十月抵濠州，浚聞劉光世舍廬州而南，疾馳至采石，令光世之衆：「渡江者斬！」光世聞浚來，大恐，即復駐軍，與沂中接連。劉猊分麟兵之半來攻，沂中大破猊於藕塘，猊僅以身免，麟拔柵而遁。高宗遣內侍

賜浚端硯筆墨刀劍犀甲，且召浚還。至平江班見，高宗曰：「却賊之功，盡出卿力。」時鼎等已議回蹕臨安，浚奏：「天下之事，不倡則不起。」三歲之間，陛下一再進撫，士氣百倍。今六飛一還，人心解體。」高宗幡然從浚計。十一月，趙鼎出知紹興府，浚獨相。以親民之官，治道所急，而比歲內重外輕，遂條具郡守、監司、省郎、館閣出入迭補之法，又以災異奏復賢良方正科，皆從之。七年正月，以去冬却敵之功制除特進，浚懇辭。先是，祿令成書，加金紫光祿大夫，浚辭不獲，即求流貶兄滉。至是，高宗謂浚曰：「卿每有遷除，辭之甚力，恐於君臣之義未安。」浚乃奉詔。問安使何蘇歸報徽宗皇帝、寧德皇后上僊，高宗號慟擗踊，哀不自勝。浚奏：「天子之孝與士庶不同，必思所以承宗廟、奉社稷者。今梓宮未返，天下塗炭，願陛下揮涕而起，一怒而安天下之民。乞降詔諭中外。」高宗命浚草以進，其辭哀切。又請命諸大將率三軍發哀成服，中外感動。乘輿發平江，至建康，幾事叢委，浚獨身任之，人情賴浚以安。每見必深言讎耻之大，反復再三，高宗未嘗不改容流涕。時高宗方厲精克己，戒飭宮庭，內侍無敢越度，事無巨細必以咨浚，賜諸將詔旨往往命浚草之。四方災異，浚必以聞，祥瑞皆抑不奏。劉光世在淮西，軍無紀律，浚奏其狀，高宗罷光世而以其兵屬督府，浚命參謀軍事、兵部尚書呂祉往廬州節制，浚又自往勞之。人情初無他，而密院以握兵爲督府之嫌，奏乞置武帥，乃以王德爲都統制，即軍中取酈瓊副之。浚歸，奏其不然，瓊亦與德有宿怨，自列於御史臺。乃更命張俊爲宣撫使，楊沂中、劉錡爲制置判官以撫之。未至，瓊等舉軍叛，執殺呂祉以歸劉豫。浚引咎求去位，以觀文殿大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先是，浚遣人持手榜入僞地間豫，會瓊等

叛去，浚復遣間持蠟書遺之，大抵謂豫已相結約，故遣瓊等降。虜疑豫，遂廢之。臺諫文章詆浚，旋落職，以朝奉大夫、秘書少監分司西京，居永州。於是趙鼎復相，乘輿自建康還臨安。九年二月，以赦復宣奉大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除資政殿大學士，起知福州，兼福建路安撫大使。時秦檜得政，始決和戎之議。虜遣使來，以詔諭爲名，浚前後五上疏爭之。十年正月，高宗遣中使撫問。時虜敗盟，復取河南，浚奏願因權以制變。繼聞淮上有警，連以邊計奏知，又條畫海道舟楫利害甚悉。高宗嘉浚之忠，遣中使獎諭〔二三〕。浚大治海舟至千艘，爲直指山東之計，以俟朝命。在郡細務必親，訟清事簡，山海之寇招捕無餘。間引秀士，與之講學，閩人化之。十一年十一月，除檢校少傅、崇信軍節度使，充萬壽觀使，免奉朝請。十二年，太母鑾輅來歸，制封浚和國公。十六年，彗出西方，浚上疏力論時事。浚又以天申節手書《尚書·無逸篇》以進爲賀。秦檜大怒，令臺諫交章論浚，以特進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居連州。二十年九月，徙永州。浚去國至是幾二十年，退然自脩，若無能者。而天下士無賢不肖，莫不傾心，武夫健將言浚者，必咨嗟太息，至小兒婦女亦知天下有張都督也。每使至虜，虜主必問浚安在。先是，虜載書有「毋易大臣」之語，蓋憚浚復用也。於是檜令臺臣王珉〔二四〕、徐嘉每彈事必及浚，至謂浚爲國賊，欲必殺之。又令張柄知潭州，汪召錫爲湖南提舉，以圖浚。又令張常先爲江西轉運判官，治張宗元獄，株連及浚。又捕趙鼎子汾下大理獄，令自誣與浚及李光、胡寅等謀大逆，一時賢士檜所惡者凡五十人皆與焉。會檜死，高宗始親庶務，復浚觀文殿大學士，判洪州。浚時喪母，將歸葬。浚念天下事二十年爲和議所移，邊備蕩弛，且聞完顏亮篡

立〔二五〕，勢已驕悍。浚憂之，自以大臣義同休戚，不敢以居喪歸蜀。會星變，詔求直言，浚慮虜數年間其勢決生隙用兵〔二六〕，而吾方信虜，蕩然莫備，乃復言：「願法湯、文事葛事狄之心，用勾踐事吳之謀，以和爲權，鑑石晉之事契丹，以和致敗。」大臣沈該、万俟卨、湯思退見之大怒，以爲虜初未有釁，而浚所奏乃若禍在年歲者，或笑以爲狂。臺諫湯鵬舉、凌哲論浚歸蜀，恐搖動遠方，詔復居永州。服除落職，以本官奉祠〔二七〕。庚辰秋冬，朝廷聞虜有異志，中外表疏請還浚相位者不絕。三十一年春，命浚自便。浚歸至潭，奉欽宗諱號，慟不食。又聞虜有嫚書，不勝痛憤，上疏請早定守戰之策。未幾而亮兵大入，中外震動。十月，復浚觀文殿大學士判潭州。時虜騎充斥兩淮，王權兵潰，劉錡兵退歸鎮江，遂命浚判建康，兼行宮留守。浚被命即首途，至岳陽，遇大雪，亟買小舟冒風濤而下。時道塗之言傳聞日異，中外危懼，長江無一舟敢行北岸者，浚不少顧。過池陽，聞亮死，然餘衆猶二萬屯和州，李顯忠兵在沙上。浚渡江犒之，一軍見浚，驩呼增氣，虜惴恐，即遁去。浚至建康，請乘輿亟臨幸。聞已進發，乃督官屬儲侍以須，不半月而辦，軍民恃以安。三十二年正月，高宗至建康，浚迎見道左，衛士見浚，以手加額。乘輿入行宮，首見浚。浚言：「國如身也，元氣充則外邪遠。朝廷元氣也，用人才，修政事，治甲兵，惜財用，皆壯元氣之道。」高宗嘉納之。乘輿還臨安，將行，勞浚曰：「卿在此，朕無北顧之憂矣。」四月，命浚經理兩淮，繼兼節制建康鎮江府、江、池州、江陰軍屯駐軍馬。時虜兵十萬圍海州，浚命鎮江都統張子蓋往救，大破虜衆。浚以軍籍凋寡，請招集忠義來歸之人〔二八〕，及募淮楚壯勇之士，以充弩手，未幾成軍。又謂虜長於騎，我長於步，衛步莫如弩，衛弩莫如車，乃令陳敏專

制弩治車。且請東屯盱眙、楚、泗以扼清河，西屯濠、壽以扼渦、潁，外可以塞虜寇之糧道，內可以接大兵之氣勢。益募福建之海舟，由東海以窺東萊，由清河以窺淮陽。張子蓋自鎮江來謁，浚與圖取山東之計，奏乞益以精甲，俾屯淮上。上即位，浚首言建康行宮當罷工役華采之事，詔從之。上自藩邸熟浚德望，臨朝之初，顧問大臣，咨嗟歎息。召浚赴行在所，賜手書。未至國門，遄趣三四，既見，上改容曰：「久聞公名，今朝廷所恃唯公。」賜坐，降問再三，浚言：「人主以務學爲先，人主之學以一心爲本。一心合天，何事不濟？所謂天者，天下之公理而已。人主之心一爲嗜慾私溺所亂，則失其公理矣。必兢業自持，使清明在躬，則賞罰舉措無有不當，人心自歸，醜虜自服。」上竦然曰：「當不忘公言。」又言：「今日當如創業之初，每事以藝祖爲法，自一身一家始，以率天下。」浚見上天錫英武，力陳和議之非，勸上堅志以圖事。制除浚少傅、江淮東西路宣撫使，節制建康鎮江府、池州、江陰軍屯駐軍馬，進封魏國公。薦陳俊卿爲判官，復往江上。翰林學士史浩議欲城瓜洲、采石，下浚議，浚謂不守兩淮而守江干，是示虜以削弱之形，怠軍民戰守之氣。一有緩急，誰肯守淮者？不若先城泗州。浩既爲參知政事，浚所規畫，浩必沮撓，如不賞海州之功，沮死驍將張子蓋，散遣東海舟師，皆浩之爲也。先是，洪邁、張掄使虜回，見浚具言虜不禮我使狀，且令稱陪臣，浚請不當復遣使，而浩議遣使報虜以登寶位，浚請毋庸遣，竟遣之。虜責舊禮，不納而還。十一月，上召俊卿及浚子栻赴行在所。浚請臨幸建康，以動中原之心；用師淮堧，進舟山東，以遙爲吳璘德順之援。上見俊卿等，問浚動靜飲食顏貌曰：「朕倚魏公如長城，不容浮言搖奪。」契丹酋窩斡起兵攻虜（一九），爲虜所滅。其驍將蕭鷗巴、耶律适里自

海道來降。浚請厚撫之，詔浚擬官以聞。虜以十萬衆屯河南，聲言窺兩淮。浚以大兵屯盱眙、泗、濠、廬，虜不敢動，第文移索海、泗、唐、鄧、商州及歲幣。浚言虜詐，不當爲動，卒以無事。隆興元年正月，制除樞密使，都督建康鎮江府、池州、江陰軍屯駐軍馬。時虜將萬戶蒲察徒穆及僞知泗州大周仁屯虹縣，都統蕭琦屯靈壁，浚謂至秋必爲邊患，當及時掃蕩。會主管殿前司李顯忠、建康都統制邵宏淵亦獻擣二邑之策，浚具以聞，上手書報可。三月，召浚赴行在所。浚中道上疏，謂廟勝之道，在人君正身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今德政未洽，宿敝未革，揆之廟勝，深可疑者。願發乾剛，奮獨斷，盡循太祖、太宗之法。上謂浚當先圖兩城，邊患既紓，弊以次革。乃命李顯忠出濠州趨靈壁，邵宏淵出泗州趨虹縣，浚自往臨之。以軍事利鈍難必，乞上以諸葛亮建興六年所上奏置之座右，又以上旨出旗榜軍前，慰安百姓。李顯忠至靈壁，敗蕭琦；邵宏淵圍虹縣，降徒穆、周仁，乘勝進克宿州，中原震動，歸附日至。上手書曰：「近日邊報，中外鼓舞，數十年來無此克捷。」浚恐盛夏人疲，急召顯忠等還師，而上亦戒諸將以持重，皆未達。僞副元帥紇石烈志寧率兵至，顯忠與戰，連日未決。諜報虜益兵將至，顯忠等信之，夜引歸，虜亦解去。時浚在盱眙，去宿不四百里，傳言虜且至，浚亟北渡淮，入泗州城撫歸士，已乃還維揚，上疏待罪。上手書撫勞。浚復奏曰：「今日之事，明罰爲本，罰之所行，當自臣始。」上手書報從其請，降授特進，更爲江淮宣撫使。宿師之還，士大夫主和議者非議百出。上又賜手書曰：「今日邊事倚卿爲重，卿不可以畏人言而懷猶豫。前日舉事之初，朕與卿獨任之，今日亦須朕與卿終之。」荐遣內侍勞浚。浚留真揚，大飭兩淮守備。是時師退未幾，人不自保，浚

徙家惟揚，衆情始定。於是浚又第諸將，乞以次行罰。命魏勝守海州，陳敏守泗州，戚方守濠州，郭振守六合，治高郵、巢縣兩城，爲大兵形勢，修滌關山以扼虜衝，聚水軍淮陽，馬軍壽春，由是兩淮守備寢固。上復召栻奏事，浚言：「自古有爲之君，必有腹心之臣，相與協謀同志以成治功，不使浮言異議得以動搖。今邊隅稍定，軍旅稍整，而臣以孤蹤，跋前疐後，動輒掣肘。陛下將安用之？」因乞骸骨。上覽奏，謂栻曰：「雖乞去之章日至，朕決不許。朕待魏公有加，不爲浮議所惑。」上對近臣未嘗名，浚獨曰「魏公」。每遣使來，必令視浚飲食多寡，肥瘠何如。八月，有旨復浚都督。虜元帥僕散忠義貽書三省密院，欲索四郡及歲幣，且云今茲治兵決在農隙。浚言虜彊則來，弱則止，不在和與不和。時朝廷欲謝遣來歸之人，其已至者，悉加禁切。浚言：「陛下方務恢復，乃於降者而首疑之。」時湯思退爲右相，急於求和，遂遣盧仲賢持書報虜。浚言仲賢小人多妄，不可委信（二〇）。已而仲賢果以許四郡辱命。朝廷復建遣王之望爲通問使，龍大淵副之，浚爭不能得。未幾，召浚赴行在奏事。至鎮江，以論議不合，乞罷機政。上賜手書，報以面議。既入見，上諭浚以欲專委任之意，浚復力陳和議之失，上爲止誓書，留使人，而令通書官胡昉、楊由義先往諭虜以四郡不可割之意。於是之望、大淵待命境上，而上與浚密謀，若虜帥必欲得四郡，當追還使人，罷和議。十二月，制拜浚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都督如故，思退爲左僕射，上書《聖主得賢臣頌》以賜。虜械胡昉等，上聞之，諭浚曰：「和議之不成，天也。自此事當歸一矣。」二年三月，始議以四月進幸建康。浚又言當詔之望等還，上從之。幸建康之議，思退初不與聞，大駭。力爭，乃與其黨密謀爲陷浚計。俄詔浚行視江淮。自浚受任督

府，且將三年，講論軍務，不遑寢食。所招來山東淮北忠義之士，以實建康、鎮江兩軍，凡萬二千餘人，萬弩營所招淮南壯士及江西群盜又萬餘人〔三二〕。要害之地，城堡皆築，其可因水爲險者，皆積水爲堰，置江淮戰艦，諸軍弓矢器械悉備。兩年冬，虜屯重兵十萬于河南，爲虛聲脅和，有刻日決戰之語。將士望虜至成大功，而虜亦知吾有備，卒不敢動。及是，浚又以宰相來撫，諸軍將士踴躍思奮，虜聞浚來，亦檄宿州之兵歸南京，沿邊清野以俟。淮北來歸者日不絕，山東豪傑悉願受節度。浚又以蕭琦契丹望族，沈勇有謀，欲令琦盡統契丹降衆，且以檄喻契丹，虜益懼。思退乃令王之望盛毀守備，以爲不可恃。又令尹穡論罷督府宣力屬官馮方，又論浚費國用不貲，又論浚奏留張深守泗，不受趙廓之代爲拒命〔三三〕，又論乞罷浚都督。浚亦請解督府，詔從其請。言者詆浚愈力，左司諫陳良翰、侍御史周操言浚不當去國。上謂良翰曰：「當今人才孰踰魏公？卿宜徧諭侍從、臺諫，使知朕意。」浚留平江，上章乞致仕者八。上察其誠，欲全其去。四月，制除浚少師、保信軍節度使，判福州，朝廷遂決棄地求和之議矣。浚懇辭恩命，改除醴泉觀使。行次餘干〔三三〕，以家事付兩子，曰：「吾嘗相國家，不能恢復中原，盡雪祖宗之耻，即死，不當歸葬先人墓左，葬我衡山足矣。」八月二十二日寢疾，後七日，呼子栻等于前，問國家得無棄四郡乎，且命作奏，乞致仕而薨。訃聞，上震悼，輟視朝兩日。贈太保。後五年，上追思浚忠烈，加贈太師，賜謚忠獻。浚自幼即有濟時志，不觀無益之書，不爲無益之文，孜孜求士尚友，以講明當世之故。在京城，親見二帝北狩，皇族係虜，生民塗炭，誓不與虜俱存。艱難危疑，人所畏避，則以身任之，不以死生動其心。南渡以來，士大夫唱爲和戎之說，浚獨以虜未滅爲念。晚志益

確，雖不克就，然表著天心，扶持人紀，使天下知有君臣父子之道。論事上前，必以人君當正心務學，修德畏天，至誠無倦爲先。紹興間，力挽耆儒真之講筵，至隆興罷政，猶惓惓勸上講學。紹興之日食，隆興之飛蝗，率上疏請修德以弭變。又以儲副爲天下本，自在川陝即上疏乞選養宗室之賢。及爲相，復陳宗廟大計。及資善堂建，皇子出就傅，又薦朱震、范冲充訓導之選。每以東南形勢莫重建康，人主居之，北望中原，常懷憤惕；若居臨安，內則易以安肆，外則難以號召中原。故自紹興至隆興，屢以遷幸爲言。稟性至公，嘗劾李綱以私意殺從臣宋齊愈，罷其政。及大赦，綱貶海外，獨不原，浚爲請，得內徙。韓世忠軍士剽掠，浚嘗奏奪其觀察使，及視師淮上，獨稱世忠忠勇〔三四〕，可倚以大事。兄滉以才學爲高宗所知，賜進士第，後省繳駁，浚言不可以臣故違後省公議。其輔政以人才爲急，與趙鼎當國，多所引擢，從臣、朝列皆一時之望，人號爲小元祐。至隆興初，首薦論事切直、挫折不撓者數十人。及再相，又薦虞允文、汪應辰、王十朋、劉珙等，皆一時名士，其後多至執政侍從。尤善於撫御將帥，而知其才。始在關陝，吳璘由行間識擢，卒有大功於蜀。劉錡晚出，浚一見奇之，即付以事任，歸薦于朝，卒成潁昌之奇功。高宗嘆息，謂浚知人。其他若楊政、田晟、王宗尹、王彥俊，皆爲名將。大抵浚之心，以致君堯舜之道爲己任，以春秋復讎之義爲己責，以未復祖宗之境土爲己憂。議者謂其論諫本仁義似陸贄，其薦進人才似鄧禹，其奮不顧身、敢任大事似寇準，其志在滅賊、死而後已似諸葛亮云。事母至孝，及出身爲國，離母七年，爲宣撫日始迎養于閬中。暨在相位，始遣人迎於蜀。彗星之見，浚將論時事，恐爲母憂。其母見浚瘠，問故，具以告。母誦其父對策之語曰：「臣寧言而死于斧鉞，不忍不言

以負陛下。」浚意乃決。母喪，浚踰六十，哀毀不自勝。於兄滉兄弟尤至，教養其子如己子，置義莊以贍其族及母族，婚喪皆取給焉。生無玩好，視天下之物泊然，無足以動其心。起居皆有常度，在餘干未疾之前，溫恭朝夕，無一毫倦怠意。浚之學一本天理，尤深於《易》《春秋》《論語》《孟子》。奏議務坦明〔三五〕，不爲虛辭。口占成文，不易一字。有《紹興奏議》《隆興奏議》各十卷，《論語解》四卷，《易解》并《雜說》共十卷，《春秋解》六卷，《中庸解》一卷，《書》《詩》《禮》解又三卷，文集十卷，藏于家。長子枋，自有傳；次子杓，以才諳稱，今爲權兵部尚書知臨安府。《誠齋集》卷一一五。

〔一〕改：原作「文」，據四庫本改。

〔二〕以浚：原作「臣浚」，據四庫本改。

〔三〕犒：原作「槁」，據四庫本改。

〔四〕縮：原作「宿」，據四庫本改。

〔五〕乘：原作「秉」，據四庫本改。

〔六〕庭：原作「度」，據四庫本改。

〔七〕行：原脫，據《宋史·張浚傳》補。

〔八〕上：原脫，據四庫本補。

〔九〕帥：原作「師」，據四庫本改。

〔一〇〕寇：原作「冠」，據四庫本改。

- 〔一一〕張俊：原作「張浚」，據四庫本改。
- 〔一二〕倡：原作「偶」，據四庫本改。
- 〔一三〕遣：原作「遺」，據四庫本改。
- 〔一四〕臺：原作「壹」，據四庫本改。
- 〔一五〕完：原作「元」，據四庫本改。
- 〔一六〕問：原作「問」，據四庫本改。
- 〔一七〕官：原作「宮」，據四庫本改。
- 〔一八〕來：原作「求」，據四庫本改。
- 〔一九〕窩幹：原作「窩幹」，據《金史·世宗紀》改。
- 〔二〇〕可：原脫，據四庫本補。
- 〔二一〕「營所招」至「萬餘人」十六字原脫，據四庫本補。
- 〔二二〕趙廓：原作「趙廊」，據四庫本、《宋史·張浚傳》改。
- 〔二三〕餘干：原作「餘于」，據四庫本改。
- 〔二四〕忠勇：原脫「忠」字，據四庫本補。
- 〔二五〕坦：原作「垣」，據四庫本改。

全宋文卷五三五七

楊萬里 七三

張左司傳

張栻字敬夫。父浚，故右僕射、魏國忠獻公也。生有異質，穎悟夙成，浚愛之，自幼常令在旁，教以忠孝仁義之實。既長，又命往從南嶽胡宏講求程顥及頤之學〔一〕。宏告以孔門論仁之指，栻默然若有得者，宏稱之曰：「聖門有人矣。」栻益自奮厲，取友四方。初造深遠，卒歸乎平易篤實。少以蔭補右承務郎，辟宣撫司都督府書寫機宜文字，除直秘閣。是時上新即位，慨然以奮伐仇虜、克復神州爲己任。浚起謫籍，受重寄，開府治戎，參佐皆極一時之選。而栻以藐然少年，內贊密謀，外參庶務，莫府諸人皆自以爲不及。間以軍事入奏，始得見上，即進言曰：「陛下上念宗社之讎耻，下閔中原之塗炭，惕然於中，而思有以振之，臣謂此心之發即天理也。願益加省察，而稽古親賢以自輔，無使其少息，則今日之功可以必成。」上異其言，於是始定君臣之契。已而浚辭位去，湯思退用事，遂

罷兵與虜和。虜乘隙縱兵入淮甸，中外大震。然廟堂猶主和議，至敕諸將無得以兵向虜。時浚已沒，枋不勝君親之念，甫襄事，即拜疏言：「吾與虜乃不共戴天之讎，異時朝廷雖嘗興縞素之師，然旋遣玉帛之使，講和之念未忘於胸中。故至誠惻怛之心，無以感格乎天人之際，此所以事屢敗也。今雖重爲群邪所誤，以蹙國而召寇，然亦安知非天以是開聖心哉？謂宜深察此理，使吾胸中了然，無纖芥之惑，然後明詔中外，公行賞罰，以快軍民之憤，則人心悅，士氣充，而虜不難却矣。繼今以往，益堅此志，誓不言和，專務自彊，雖折不撓，使此心純一，貫徹上下，則遲以歲月，亦何功之不成哉！」疏入不報。服除，久之，劉珙薦於上，上亦記其前日議論，除知撫州。未上，改嚴州。入奏，時宰相自任以恢復之說，且謂枋素論當與己合，數遣人致意，枋不答。見上，首言：「先王所以建事立功，無不如志者，以其胸中之誠足以感格天人心也。今規畫雖勞，而事功不立。陛下試深察之日用之間，念慮云爲之際，亦有私意之發以害吾胸中之誠者乎？有則克而去之，使吾中扃洞然無所間雜^(二)，則見義必精，守義必固，天人之應將不待求而得矣。且欲復中原之地，當先有以得中原之心，欲得中原之心，當先有以得吾民之心。求所以得吾民之心者無他，不盡其力，不傷其財而已。」至郡，問民疾苦^(三)，首以丁鹽絹錢太重爲請，得蠲是歲之半。明年，召爲吏部員外郎，兼權起居郎。時宰相謂虜衰可圖，建遣泛使往請陵寢，士大夫有憂其無備而召敵者，皆斥去之。於是枋見上，上曰：「卿知虜中事乎？」枋對曰：「不知也。」上曰：「虜中饑饉，連年盜賊四起。」枋又對曰：「虜中之事，臣雖不知，然境內之事則知之詳矣。」上曰：「何事？」枋遂言曰：「臣竊見比年諸道亦多水旱，民貧日

甚，而國家兵弱財匱，官吏誕謾不足賴，正使彼實可圖，臣懼我之未足以圖彼也。」上爲默然。枋因出所奏疏曰：「臣竊謂陵寢隔絕，言之至痛。然今未能奉辭以討之，又不能正名以絕之，乃欲卑詞厚禮以求於彼，則於大義爲已乖，而度之事勢，我亦未有必勝之形。夫必勝之形當在於早正素定之時，而不在於兩陳決機之日。今日但當下哀痛之詔，明復讎之義，顯絕虜人，不與通使。然後修德立政，用賢養民，選將帥，練甲兵，以內修外攘、進戰退守之事通而爲一，且必治其實而不爲虛文，則必勝之形隱然可見矣。」上爲改容歎息，以爲前未始聞此論也。上面諭：「當以爲講官，冀時得晤語。」廟堂用史正志爲發運使，名爲均輸，實盡奪州縣財賦，遠近騷然。枋爲上言之，上曰：「正志以爲今但取之諸郡，非取之於民。」對曰：「今日州郡財賦大抵無餘，若取之不已而經用有闕，則不過巧爲之名以取之於民耳〔四〕。」上聞之矍然。顧枋曰：「論此事者多矣，未有能及此者。如卿之言，是朕假手於發運使以病吾民也。」旋閱其實，果如枋言，即詔罷之。兼侍講，除左司員外郎。因講《詩》至《葛覃》，進說：「治生於敬畏，亂起於驕淫。使爲國者每念稼穡之勞，而其后妃不忘織紉之事，則心之不存者寡矣。周之先后勤儉如此，而其後世猶有休蠶織而爲厲階者，興亡之效於此可見。」因推廣其言，上陳祖宗自家刑國之懿，下斥今日興利擾民之害。上歎曰：「此王安石所謂人言不足卹者，所以誤國。」知閣門事張說除僉書樞密院事，枋夜草手疏，極言其不可，且詣宰相質責之，語甚切。宰相慚憤不堪，而上獨不以爲忤，親札疏尾付宰相，使諭指。枋復奏曰：「文武誠不可偏，然今欲右武以均二柄，而所用乃得如此之人，非惟不足以服文吏之心，正恐反激武臣之怒。」於是上意感悟，命

得中寢。明年乃出栻知袁州，而申說前命，於是中外誼譁，而說後竟謫死云。栻在朝末期歲而召對六七，栻感上非常之遇，知無不言，大抵皆修身務學，畏天恤民，抑僥倖，屏讒諛之意。宰相益憚之，從臣有忌之者，而近倖尤不悅，遂合中外之力以排去之。栻退居長沙，待次三年。淳熙改元，上復念栻，詔除舊職，改知靜江府，經略安撫廣南西路。廣西去朝廷絕遠，土曠民貧，常賦不支，異時諸州以漕司錢運鹽鬻之，而以其息什四爲州用，故州粗給，而民無加賦。其後漕司又取其半，州既不能盡運，而漕司又以歲之常責其虛息，於是官高其估，抑賣於民，而公私兩病矣。栻奏以鹽息什三予諸郡。又因兼攝漕事，出其所積緡錢四十萬而中分之，一爲諸倉煮鹽之本，一爲諸州運鹽之費。請立法，自今漕司敢有多取、諸州輒行抑賣者，論以違制；敢以資宴飲、供問遺者，論以贓。詔從之。所統州二十有五，荒殘多盜，徼外群蠻尚讎殺，喜侵掠，間亦入塞爲暴。而州兵皆脆惰，又乏廩給，死亡不補，鄉有保伍，名存實亡。邕管斗入蠻中，最爲重地，而戍兵不能千人，獨恃左右江洞丁十餘萬爲藩蔽，而吏部以資格注提舉、巡檢官，初不擇人。栻乃簡閱州兵，汰冗補闕，籍諸州黥卒伉健者爲效用，令親兵、摧鋒等軍日習月按，悉禁他役。視諸州有兵食不足、軍實不治者，更斥漕司鹽本羨錢以佐之。申嚴保伍之令，而信其賞罰。知流人沙世堅才勇，喻以討賊自效，所捕斬前後以十百數。又奏乞選辟邕州提舉巡檢官以撫洞丁。傳令溪洞酋豪，喻以弭怨睦鄰，毋相殺掠，立之恩信，謹其禁防，示以形制，於是內寧外服，莫府無南鄉之慮。朝廷買馬橫山，歲久弊滋，邊氓告病，而馬不時至，至者多道死。栻究其利病，得六十餘條，如邕守上邊則瀕江有買船之擾，綱馬在道則所過有執牽

之勞，其或道死則抑賣其肉，首奏革之。其他姦弊細碎，皆究其根穴，事爲之防。諸蠻感悅，爭以其善馬來，歲額先辦，馬無滯留，亦無道死。上聞栻治行，且未嘗叙年勞，乃詔特轉承事郎、直寶文閣再任。五年，除秘閣修撰、荆湖北路轉運副使，改知江陵府，安撫本路。湖北尤多盜，而府縣往往縱釋以病良民。栻入境，首劾大吏之縱賊者罷之，捕姦民之舍賊者斬之，群盜遁去。栻又益爲教條，喻以利害，俾知革心。開其黨與，得相捕告以除罪。於是一路肅清。郡瀕邊屯軍，主將每與帥守不相下，帥守所將獨神勁親兵、親勇民兵。栻既以禮遇諸將，得其驩心，而又加卹士伍，於是將士感悅。每按親兵，必使與大軍雜試均犒，以相激厲。修義勇法，使從縣道階級。農隙肄武，大閱於府，面加慰諭，勉以忠義，隊長有功，奏之補官。戎政日修，士心感奮。有言於朝，請盡籍客戶爲義勇者，栻慮其擾，亟閱民籍，家三人者乃籍其一爲義勇副軍。別置總首，人給一弩，俾家習之，三歲一遣官就按，他悉無有所與。辰、沅諸州自政和間奪民田以募游惰，號刀弩手，栻爲奏去其病民罔上者數條，並準姦民出塞爲盜法，皆抵死。異時置而弗治，至是捕得數人，仍有胡奴在黨中。栻曰：「朝廷未能正名討賊，疆場之事，毋曲在我。」命斬之以徇於境，而縛其亡奴歸之。北人歎其理直，且曰南朝有人。信陽守劉大辯怙勢希賞，廣招流民而奪見戶熟田以與之，請於朝以熟爲荒，乞授流民，事下本道施行如章。栻劾大辯詐諉凶虐，所招流民不滿百數，而虛奏十倍，請論其罪，不報。章累上，大辯易他郡〔五〕，蓋宰相忌栻者沮之云。栻自以不得其職，數求去不得。尋以病請，詔以栻爲右文殿修撰，提舉武夷山冲佑觀，未拜命而卒。病且死，手疏勸上親君子，遠小人，信任防一己之偏，好惡公天下

之理，以清四海，以固丕圖。天下誦之。年四十有八。上深悼之，四方賢士大夫往往出涕相弔，而江陵、靜江之民皆哭之哀。栻爲人坦蕩明白，表裏洞然，詣理精，信道篤，樂於聞過，勇於徙義，奮厲明決，無毫髮滯吝意。所至郡必葺其學校，暇日召諸生，與之講學不倦。民以事至廷中者，必隨事教以孝弟忠信。至於昏喪之法，風俗之弊，具爲條教〔六〕，擇耆艾爲鄉老，授之夏楚〔七〕，使以條教訓其子弟，不變然後言之有司。廣西刑獄使者陸濟之子棄家爲浮屠，父死不奔喪，爲移諸路，俾執以付其家。官吏有犯名教者，皆斥遣，甚者或奏劾抵罪。尤惡世俗鬼神老佛之說，所至必屏絕之，毀淫祠前後百數。至社稷山川古先聖賢之奉，則兢兢焉。其水旱禱祠，無不應者。所著《論語說》《洙泗言仁》《諸葛忠武侯傳》皆成書，其他如《詩》《書》《孟子》《太極圖說》《經世編年》，皆未及更定云。栻之言曰：「學莫先於義利之辨，義者本心之所當爲而爲也。有爲而爲，則皆人欲，非天理。」此栻講學所得之要也。子焯，承奉郎，蚤卒。《誠齋集》卷一一五。

〔一〕頤：原作「顧」，據四庫本改。

〔二〕中：原脫，據四庫本補。

〔三〕苦：原作「若」，據四庫本改。

〔四〕巧：原作「功」，據四庫本改。

〔五〕大：原作「天」，據四庫本改。

〔六〕具：原作「且」，據四庫本改。

〔七〕夏：原作「憂」，據四庫本改。

李侍郎傳

李椿，字壽翁，洺州永年縣人。父升，進士起家，以廉正稱。靖康之難，汴都不守，虜大掠。升護其父泰，以背受刃，與其長子相繼卒。椿殯三喪，侍後母張避地，溯湘隴嶺〔一〕，備嘗艱窘。用父遺澤補官，初調潭州衡山縣尉。丁母憂，服除，調桂陽監司理參軍。臨武寇作，求盜者禽致五十九人，鞠之，才六人抵死；又誣爲官軍鄉導者父子三人通寇，釋之。調衡州軍事判官，邵守陳正同怒永民張巨泗，誣以死刑，椿鞠其獄，竟直之。再調寧國軍節度推官，豪民執僞券奪陳氏田，陳父子斃于獄，妻又將斃，辯其僞，取田歸陳氏。完顏亮將渝平〔二〕，亟白守宣近江，宜爲備，因爲經理，繕城池，葺軍械，料民兵，宣恃以無恐。張浚節制兩淮軍馬，辟充準備差遣。浚拜宣撫使，又拜都督，連辟椿爲屬。是時賓贊之盛，皆一時選。至經營兩淮形勢事宜，綏流民，布屯戍，察軍情〔三〕，砦山水，揜險要，涉歷周遍，規度精密，皆椿力也。癸未之春，將臣有以北討之議聞者，下其議督府。椿方奉檄至巢，亟移書浚之子栻，言藩障不固，儲備不豐，將多而非才，兵弱而未練，節制未允，論議未定，彼逸我勞，雖得地必不守，未可動也。歸至合肥，師已行矣。復致書於浚，言大將勇而無謀，願授成算，俾進退毋損威重，後皆如椿言〔四〕。是冬，浚入覲，事小異，椿勸之去。來年春，浚出視師，

小人之黨已勝，浚跡甚危，而浚自以宗臣任天下之重，誓當捐軀，死而後已，椿又連書趣之去。初，椿得監登聞鼓院，在職數月，有所不樂，請通判廉州。未赴，召對，除知鄂州。至鄂，首行墾田，復戶數千，曠土大闢。軍民有爭，一裁以法，主將忻服，以治理聞。移廣南西路提點刑獄，決前使者未竟之獄，縱釋數十百人。盛夏行部，厲毒弗避。牢戶慮問，人人諄悉，退閱文牘，一夕千紙。廢發運司所復昭州金坑，禁瓊管仕者買土物。復移荆湖北路轉運判官，許奏事。行及近甸，屬時宰方謀逐正人〔五〕，逆忌公，促使道之部。抵鄂，會歲大侵〔六〕，官強配民備米賑糶〔七〕，民爭於糶，而官下其估，商舟不至，米益踴貴。椿損強配之數，弛裁抑之直，未幾，四方之米輻湊，賤十之三。漕計之數常賦有定數，乃有歲糶代發之米；凋殘未盡復，乃有增起二分之錢。椿奏乞蠲其額，寬其期。又楮券壅滯，請通以錢；和糶侵民，請從市直。監司行部，多從吏卒擾州縣，椿單車以行，不將一輩，所至之州就取吏卒以爲使令。又前戒吏具所當問事，各條列爲籍，按之以問，無復相通爲姦。携私錢自給，一不受餉。召爲吏部員外郎。頃之，因議郊赦，有蠻人讎殺並與釋罪者，椿白執政曰：「此椿在廣西因李杞事一時有請耳，非可常行也，當刪。」執政愧謝曰：「都司無人。」除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時張說僉書樞密，會小吏有持南丹州莫酋表求自宜州市馬者，因說以聞。椿白說：「邕遠宜近，官非不知也，故迂之者，豈無意哉？莫氏方橫，奈何導之以中國地里之近！請治小臣引致邊事之罪。」說又建議募民爲兵，以所募多寡之數立爲賞罰之格，以勸沮州郡。椿白說：「贛、吉、撫、漳、汀等州俗勁悍，募之易也。湖北瀕蠻，京西、淮南凋敝，恐有以捕爲募者，必驚擾，請毋限額。」積兩事

忤說，說語人曰：「吾乃無一可耶？」椿不自安，驟請補外，上疑之，以問執政。參知政事鄭聞以實奏，上令諭以安職。未幾說罷。遷左司員外郎，兼權檢正，深嫉吏姦，每裁正之。輪對言：「三衙諸衛、沿江、蜀漢之兵，有用之兵也，當益者也；諸州將兵、禁廂兵，無用之兵也，當銷者也。然銷之有道，死亡勿補，二十年之後無復無用之兵矣。異時寧以沿江、蜀漢之兵分屯諸州可也。」又言：「穀帛本也，錢末也，今穀帛之稅變而爲錢，此穀帛所以愈輕而錢愈重。民何自而不貧？願正賦法，更祿令，多畀之以穀帛，而寡畀之以錢。」請補外，除直龍圖閣（八）、知隆興府、江南西路安撫使，改荆湖南路轉運副使，又改都大提舉四川茶馬。俄復歸湖南，建請減桂陽軍月椿錢歲萬二千緡，損民稅折銀之直，免戶部配鬻乳香。衡嶽廟火，椿言廟洊火，天寔厭其非制，請除壇以祭而不屋，毋違典禮，毋煩財力，不報。茶寇作，帥臣絀，椿被旨權湖南安撫。時江西兵已集，寇勢窘，謀復乘虛徑湖南擣嶺外。公當敗衄之餘，兵備單弱，遣一將將數百人捍禦于攸、茶陵、安仁、郴、桂陽之境，指授合事宜，寇卒不能再至。事平，請諸朝，歲分兵以戍湘陰、平江、益陽、龍陽產茶之地。召歸，首言軍政之敝，曰：「近者鄂渚大軍三千，捕茶寇數百，亡失過半。小寇尚爾，如大敵何？」上乃得盡聞外間軍事。除司農卿，椿會大農歲用米百七十萬斛，而省倉見米僅支一月或兩月，歎曰：「真國非其國矣。」力請歲儲二百萬斛，以爲一年之蓄。又請自南庫給錢以爲糴之資，又請糴洪、吉、潭、衡軍食之餘，及鄂商之舟，及取江西、湖南北寄積之米，自三總領所迭輸中都。又言於制國用者曰：「今倉庾所用，一月營一月之粟；帑藏所給，一句貸一句之錢。而米有豐儲倉之積，錢有南上庫之積。所

謂積者，本非有餘也，移東就西耳。朝廷之與戶部遂分彼此，告借之與索償，有同市道，此陽城所以惡裴延齡者。願懲佞臣之欺，革而正之。」皆不果用。臨安擇守，椿在議中。參知政事李彥穎曰：「李椿於人無委曲。」上曰：「正欲得如此人。」遂兼權臨安府。異時守臣走權門奉約束，民事一付吏，椿身親文牒簿書，不避浩繁，寡弱得伸，權貴屏息，私謁不至。故事，府有中人承受公事，守至必謁。椿弗謁，怒，因諭旨，故遷延以相沮傷。椿白廟堂，無所用承受。德壽宮送內人四輩鞫火事，實甲遺燼而誣乙，一問得情。市有火，近大閭之舍，怒救者不專，遣兩親卒至府庭趨驪。椿奏下兩卒大理，大理觀望，覆逮府吏卒。椿即委府職於其貳而自劾，有旨杖兩卒，釋府吏卒。杭僧跌蕩，憑藉私宇數百，因有姦事，椿悉取其宇以舍中都官。旋解府事，椿在府止三月云。因轉對，言《易》二五剛柔之義曰：「以九居五，以六居二，位當之卦十有六，宜無不利而辭多艱；以六居五，以九居二，位不當之卦十有六，宜有悔咎而辭多吉。蓋君以剛健爲體，以虛中爲用，用虛中以行其剛健；臣以柔順爲體，以剛中爲用，用剛中以守其柔順。陛下得虛中之道，以行其剛健之德矣，未見剛中以守柔順之臣。《臨》九二未順命者，剛中之臣也；《遯》六二固志者，柔順之臣也。願觀象玩辭，取九二剛中之臣，或未即順命，究其義而無虧，則信而任之。察六二柔順之臣，或挾情固位，而無所執守，則疏而遠之。」執政滋不悅。久之求去，除江南西路轉運副使，還前職。辭行，上曰：「卿未可以遠去。」改知婺州，進職秘閣修撰。初至訟牒日五百，久之猶二百，率閱竟乃退食。償戶部積負二十萬緡。詔衢、婺市皮角若干，而筋居五千斤。椿奏一牛之筋四兩，是屠二萬牛也。上爲收前詔。除吏部

侍郎，言民貧多盜，非國之便，願令有司各疏冗食之可省者。監司疏一路，守臣疏一州，上于朝議而省之。上善其言，委椿疏婺州事上之。椿爲吏部，請薦舉陞改奏狀限半年而達，以革欺奪。選人酬賞，許後收用，以勸勞效。戶部酒庫監官不許辟舉，以公銓選。秀邸館客周荃特注湖州戶掾，椿言荃未銓試，且衝待次人閥選法，奏改員外置，不預事。上親慮囚，命椿與張掄叙囚徒。掄官承宣使，奏牘欲列名椿右，椿不可，白丞相，丞相令先掄。椿退謂權要恃恩不足怪，廟堂曲徇爲可畏，草奏言：「臣固知承宣使序權侍郎之上，但使事以閤門副侍郎耳。所被旨臣名實在上，不可不正。」章未達而事聞，掄亟罷。時上獨攬機務，羣臣媮免，椿言：「天下國家譬之一身，君爲元首而在上，臣爲支體而在下，故有腹心之臣，股肱之臣，手足爪牙之臣，耳目口舌之臣。《易經》八卦亦曰乾爲君，爲首，坤爲臣，爲腹，六子爲足，爲股，爲耳，爲目，爲手，爲口。今陛下焦勞於上，百官逸豫於下。號令未允輿議，則曰出自上意；除授不厭衆望，則曰命由中出。大臣不弼，侍從不規，給舍不駁，臺諫不論，是人君獨任一身之責也。願體乾剛健，委任責成，使腹心、股肱、手足、爪牙、耳目、口舌之臣各盡其職。」侍衛司兵因競而碎僧寺，新補軍頭乘忿而剽都市，朝廷欲不深治〔一〇〕，椿舉張彝之事爲戒。言官彈劾不勝去職，所從風聞者坐黥隸，椿言非置臺諫爲耳目之本意。軍中結邏者以搖主將，攬擅騰播，椿請嚴階級之法。又極言閹寺之盛曰：「自古宦官之盛衰〔一一〕，繫有國之興亡。其盛也，始則人畏之，甚則人惡之，極則群起而攻之。漢唐勿論，靖康明受之禍未遠。今畏之矣，未甚惡也。有以裁制之，不使至極，則國家免於前日之患，宦官亦保其富貴。願官置蠶室而限其數，復祖宗之

制，官高者補外。又門禁宮戒之外，勿使預於人材政事。又嚴士大夫兵將官與之交通之禁。」上聞靖康明受之事，嘖蹙久之，曰：「朕幼亦聞此。」納疏袖中。最後爲上極言邊備，以奕爲諭，曰：「敵有強弱，猶奕之有優劣。奕固以優劣爲勝負，而又論先後焉，此《易》之所以貴乎豫。今春虜加無禮於吾使人，所以備之不可不豫。」歷疏保淮之地有八：曰楚，曰盱眙，曰招信，曰濠，曰渦口，曰花靨，曰正陽，曰光。保江之地有四：曰高郵，曰六合，曰巢湖口，曰北狹關。若保淮之計，今之事力或未能及，則保江之計在所必守。吳事如此，近事如此。又襄陽宜屯一軍應城以爲近援，又荆南屯軍宜徙江之南〔二〕，以備呂蒙取關羽之故智。又論瓦梁濡須之形便，上與往復商略。椿以病賜告，請奉祠，弗許。既朝謁，力請甚哀。上察其誠，惻然許之，除集英殿修撰知寧國府，改知太平州。將發，賜尚方珍劑。當塗寔采石重地，上意屬以一面，椿請有機密章奏，願從通進司以聞，皆從之。既至，力圖上流之備。上言州管禁軍舊籍二千七百而贏，今裁一千一百而縮，欲募若簡橫江水軍千人，選將練習，緩急列艦以直裕溪，上可以援東關濡須，下可以應采石。又言采石水軍舟多卒少，欲以步卒之半爲水戰之用，或擇利而進，則舍舟登岸，不專采石之備，而爲往來巢湖、必保濡須之計。又言沿江津渡宜隸南岸。時和州利算商船，開支港，首尾屬之江。椿曰：「是自隳天險也。」奏之，上亟遣塞之。居歲餘，年六十九，即請老。上初惜其去，章三上，乃以敷文閣待制致仕。越二年，湖南謀帥，兵役之後，思有以鎮安之。上以椿爲重厚，遂落致仕，進顯謨閣待制知潭州、荆湖南路安撫使。再辭不得請，乃強起。至亡幾何，悴者蘇，疑者釋，復如盛時。朝廷下府議復稅酒，椿定其議。府貲

民物積不償者，椿至，一錢悉償之。斗酒千錢，亦不妄用。故人賓客助以私財。縣有羨賦，州竭取之，縣以不可爲，椿歸其半。民事必躬，剖決如縣令然〔一三〕。歲旱，振廩勸分，下一紙之令而定蠲租十一萬，給常平米二萬，糴又數萬，民免流徙。前守創新軍曰飛虎，驩議未息，椿曰：「長沙鎮壓蠻徼，枕湖阨嶺〔一四〕，二十年間至三乞師，可無一軍？且已費縣官四十二萬緡，何可廢也？亦在馭之而已。」椿善遇其將而責之訓厲，俄而技擊精，紀律明，隱然爲彊軍，異論帖息〔一五〕。上說，進其將一官。郴故多盜，而又厚賦，民輸田租率一斛，官取倍之又八斗。椿曰：「何自弭盜？」請損之〔一六〕。令爲二斛而減其一斗焉，民稍寬。未滿歲，請復致其事，詔不可。章又三上，言極危苦，乃進敷文閣直學士致仕，年七十有三。椿年三十始學《易》有得，不著訓傳，或先儒未言則述之。在臨安，奉詔擇靈隱寺主僧，椿復于上，願崇先王之道，正人倫之本，毋鬻度僧牒，撤無名佛屋，漸汰游惰，歸之農桑。椿莊重簡淡，嶷然有守，泊然無欲，而其中夷易平直，廉不異衆，介不絕物，不比權貴，亦非矯厲。每曰不幸值要人，亦忌而敬之。上嘗亟稱其樸直云。椿嘗議渡江以來茶法之敝，謂官執空券市之園戶，州縣歲額配之於民，卒有賴文政之寇，請更法。初，廣西鹽法，官自鬻之，後改鈔法，漕計大窘，乃盡以一路田租之米二十二萬斛，令民折而輸錢，至五倍其估。米既爲錢，二十餘州吏祿兵稍無以給，則又損其估以市米於民，曰和糴，曰招糴，民愈病。久之，鈔弗售者三年〔一七〕。椿請改法從舊，除民折苗和糴，官民俱便。椿初在莫府，即建兩淮屯田之策，欲令兵民雜耕，以楚、泗、滁、濠之田給鎮江之軍，廬、壽、無爲之田給建康之軍，光、黃之田給江、池之軍，襄、郢、

安、隨之田給襄、郢之軍，俾之自耕，自收其利，軍分爲二，歲迭耕焉。庶幾地利關，邊儲廣，軍士足。乾道之初，渡江四十年矣。北來諸軍率老且病，於是立法汰去，養之諸州。然廩給不時，而諸州亦困，新軍未戰，而舊人已空。椿言已汰者宜善視之，毋使失職；未汰者可勿汰，毋給全廩。其子弟不願涅者，以爲效用，毋失彊壯，可以收士卒之心，寬州郡之力，壯軍伍之勢。又言中原來歸者待之宜有別，若河朔起事摧敗而來者，山東旱蝗流徙而來者，逆虜入寇避死而來者，與大將通約先後而來者，皆吾赤子，其優之宜也，亦或可用也。然優之之恩厚於正軍，以怠吾舊人，不可也；薄於降虜以怒仗義來歸者，亦不可也。至於遼東逃而來者，符離降而來者，蓋讎敵之餘孽也，貸其生足矣。宜悉置之江上諸軍，下者分配部伍之役，高者假以添置軍職之名，勿散之州郡，勿屬之軍馬，勿令出入於禁衛可也。男二人：毅夫、正夫。椿居官儉而法，官燭不入中門，家人不用公家供張。始至有新帘幕，必撤而藏之，以須迎新。去之日，不私一物，餽餉非律令所應受者，率歸之公帑。素篤風誼，同僚李燮死，有女棄民間，贖而育之嫁之云。《誠齋集》卷一一六。

〔一〕嶺：原作「領」，據四庫本改。

〔二〕完：原作「元」，據四庫本改。

〔三〕察：原作「詞」，據四庫本改。按：原似當作「伺」。

〔四〕後：原作「俊」，據四庫本改。

〔五〕謀：原作「謀」，據四庫本改。

〔六〕侵：原作「侵」，據四庫本改。

〔七〕強：原脫。糴：原作「糴」。據四庫本補、改。

〔八〕除直：原作「降真」，據四庫本改。

〔九〕曲：原作「典」，據四庫本改。

〔一〇〕欲：原脫，據四庫本補。

〔一一〕宦官：原作「官官」，據四庫本改。

〔一二〕徙：原作「徒」，據四庫本改。

〔一三〕令：原作「冷」，據四庫本改。

〔一四〕阨：原作「院」，據四庫本改。

〔一五〕帖：原作「怙」，據四庫本改。

〔一六〕請：原作「讀」，據四庫本改。

〔一七〕弗：原作「費」，據四庫本改。

全宋文卷五三五八

楊萬里 七四

蔣彥回傳

蔣彥回名漳，零陵人也。居郡之南郭。少辭家入太學，既無遇於有司，則歎曰：「士必富貴而後得志耶？」棄而歸，市書數千卷，閣以藏焉。築園植花木，葺亭榭，以讀書於其間。未幾，園產玉芝，遂以名焉。山谷黃先生貶宜州，過而賦之。是時黨禁密甚，士大夫有顧望心。先是郡守丁注有《玉芝園》詩，山谷之詩蓋次其韻也。丁見之懼，易其本韻二三以異焉。教授侯思孺者，一日突入郡士某之家，命剗其壁山谷留題者，將以告于朝，主人亟剗礮之乃已。惟彥回日從山谷游，藏弄其詩文字畫二百餘紙，山谷亦樂爲彥回作也。實崇寧三年三月也。明年九月，山谷病革，彥回聞之，往見焉。至則山谷大喜，握手曰：「吾身後事非彥回則誰付？」乃盡出所著書示曰：「惟公所欲取之。」彥回竟不私片紙。山谷既卒，彥回買棺以斂，而以錢二十萬具舟送之歸雙井云。道鄉鄒先生謫居永，

彥回復從之游，驩甚。未幾，道鄉復有昭州之命，留其夫人與其子，僦民屋於太平寺後以居，乃行。彥回實經紀其家，同其患難而周其乏困。道鄉率月致二書以謝，蓋深德之。其後北歸，臨別之詩可見矣。嗟乎！士窮乃見節義，此韓退之爲久故之交而言也。若彥回之於二先生，秦越也，非有平生之素，而能慕鄉二先生之風，既賢也已。況二先生當蛟蛇熊豹狃狃搖牙之鋒，賓客落而朋友缺，淹汨隄塞於荒遠寂寞之地，望風而憎、無仇而擠者滔滔也。而彥回至於死生之際而不變，此古之仁且賢者，族且親者，恩且舊者，猶或難焉，彥回能之，可不謂賢矣哉！予來丞邑，訪其所謂玉芝園者，但見荒煙野草而已。問其子，則觀言者在，老矣。顧其家貧甚，觀言居之澹如也。其猶有彥回之風歟。問彥回之遺事，所言云爾。其人顓朴而無純緣，其言可信也。且出道鄉之翰墨七輩〔一〕，讀之使人三歎，恨不出乎其時。又曰：「山谷，美丈夫也，今畫者莫之肖。觀言年十五在旁，見其喜爲人作字及留題，吾鄉人士日持縑素以往，几上如積，忽得意，一掃千字。一日訪陶豫，豫置酒，且令人汛除其堂之壁。先生曰：『何爲者？』豫離立而請曰：『敢丐一字爲寵光。』先生曰：『諾。』酒半酣，起索筆大書，下語驚坐。今亡矣，且忘其詞。」又曰：「道鄉對人寡言，終日拱手不下帶，其莊敬如此。」又曰：「先君子有文集若干卷，頃大盜孔彥舟屠城，寸紙不遺餘矣。」予太息而爲之傳。《誠齋集》卷一一七。

〔一〕輩：四庫本作「篇」。

豆盧子柔傳

豆盧子柔者，名鮒，子柔其字也。世居外黃。祖仲叔，秦末大旱兵起，仲叔從楚懷王爲治粟都尉，楚師不饑，仲叔之功。父劫，自少已俎豆於漢廷諸公間。武帝時西域浮圖達磨者來，鮒聞之，往師事焉。達磨曰：「子能澡神慮、脫膚學以從我乎？」鮒退而三沐易衣，刮露牙角，剖折誠心，而後再見達磨。達磨欲試其所蘊之新故，於是與之周旋議論，千變萬轉，而鮒純素自將，寫之不滯，承之有統，凝而謹焉，粹然玉如也。達磨大悅曰：「吾師所謂醍醐酥酪，子近之矣。」因薦之上曰：「臣竊見外黃布衣豆盧鮒，潔白粹美，澹然於世味，有古大羹玄酒之風。陛下盍嘗試之？」《詩》不云乎，『不素食兮』，鮒有焉。」上方急邊功，曰：「焉用腐儒？」元鼎中，鮒上書請以白衣從煮棗侯、博望侯出塞，上戲鮒曰：「卿從煮耶？將博耶？」鮒曰：「臣雖不足以充近侍執事，然熟游於煮、博二子間，未嘗焚煎阿匿。願得出入將部，片言條白，未必語言無味也。」上曰：「前言戲之耳。然卿白面書生，諸將豈肯置卿齒牙間哉！」遂拜太官令。時上篤信祠祀，詔鮒與名儒公羊高、魚豢同主寶雞之祠。鮒雅不喜羊、魚二子，曰：「二子肉食者鄙，殆將汙我。」不得已同盤而食，深耻之。頃之，上祠甘泉，齋居竹宮，屏葷酒，獨召鮒。鮒奏曰：「臣粗才不足以辱金口之嘉納，臣友人汝南牛氏子穀柔而美，願舉以自代。」上曰：「牛氏子美則美矣，而其言孔甘，朕不嗜也。」是夕鮒有所獻，上納

之，意甚開爽。夜半，上思鮒所獻，覺肝脾間嚴冷，召鮒問曰：「卿所言嘗多與姜子牙輩熟議耶？」鮒曰：「臣適呼子牙未至。」「卿幾誤朕腹心。」乃罷鮒，召鮒子二人，夜拜其長爲溫衛侯，次爲平衛侯。自是絕不召鮒。鮒深自悲酸，發於詞氣，而公羊高等得志，惡鮒異己，因讒於上曰：「豆盧鮒所謂人焉廋哉者也。」鮒遂抱甕隱于滁山，莫知其所終。太史公曰：豆盧氏在漢未顯也。至後魏始有聞，而唐之名士有曰欽望者，豈其苗裔耶？鮒以白衣遭遇武皇帝，亦奇矣。然因浮圖以進，君子不齒也。

《誠齋集》卷一一七。

敬侏儒傳

敬侏儒者，名子木，字承登，以字行，徂徠人也。祖伯松，長身碧髯，膚甲如龍。時人許其有棟梁之用，伯松不樂也，遯於徂徠山。譙郡人有採藥至山者^(一)，見伯松悅之。久之，譙郡人謂伯松曰：「聞君長子元明者未娶，吾有鄰女，善夜績者，願爲執柯，可乎？」伯松拒之，不得免焉。未幾，伯松得軟脚疾，中風卒，子元明竟隨譙郡人去^(二)。次子叔材，即承登之父也。叔材因從公輸子奉使僬僥國，樂而家焉。娶胡婦，生承登，長二尺。叔材怒曰：「吾兒亦僬僥耶？」其妻笑曰：「所謂甥多似舅。」後携承登歸徂徠市，時漢元光二年。里人見承登，莫不大笑，承登曰：「吾雖身短而心甚長。」因發憤力學^(三)，終夜不寢，雖鑿壁囊螢之勤不過也。數年，大明經籍，言之炯然，如明星

焉。武帝方求賢良，徂徠推上承登，上暮召，見其侏儒，心輕之，乃親策于庭，問三登太平之治，何脩臻此？承登對策〔四〕，其略曰：「臣之學所謂一燈明滅者〔五〕，何足以奉大對？雖然，螢燭尚足裨日月。」帝點竄而異焉。因與語，問漢家火德終始，承登奏曰：「臣本木強，然嘗聞火在木上云云。」上喜，不覺夜半前席。遂登科，累遷登州太守。辭公孫丞相，丞相夜見之東閣，承登故人茅大心、麻子游、陶鈺皆在坐，承登遂頂戴三子而白丞相曰：「鄙人淺短，主上以侏儒倡優畜之，誤蒙相君燭其寸長。然鄙人之學，所謂借明於三子者。」丞相遂留四人於東閣。後一夕，丞相召問攘匈奴之策，承登獻三足計〔六〕，曰足兵，足食，足士。丞相大悅，因嘲承登曰：「吾聞日烏三足，君亦三足耶？」上內興祠祀，外事四夷，國家多事，丞相終日在中書治事，不暇與承登游。夜歸讀《春秋》，府吏散，獨留四人者同一書几。承登尤愛幸，丞相每曰：「微承登，則茅氏、麻氏、陶氏三子者能未墜於地乎？」三子亦曰唯唯。後丞相稍倦於學，而將作大匠者嫉承登之寵，因諷丞相曰：「昨見東方生言於上，云『公孫某暗於知人，而以敬侏儒爲上客。臣朔饑欲死，侏儒飽欲死。』」丞相默然。將作大匠因薦承登同姓敬子長，丞相自是親子長，而稍疏承登矣。子長身八尺，蠟言甚佞，又善照知丞相娛樂之意而曲從之，且有內援。丞相久不見承登，一夕因與子長在後堂爲長夜之飲，偶念承登寂寥，召之。既至，承登精彩昏慘，面目垢汙，又冠一小圓帽，狀如仰杯，丞相侍姬皆掩口笑不已。承登因發怒罵丞相曰：「人言齊人多詐，果然。以今夕之荒淫，知前日清秋雨霽相親而卷舒簡編者〔七〕，皆僞也。」丞相大怒，命老卒曳出墻角。太史公曰：公孫丞相開東閣以延賢俊，天下之士輻

湊，而敬承登爲上客，每至則一坐皆起，可謂能不以貌取人矣。卒以子長而疏棄之，相業之不終有以也夫！雖然，承登之賢難於遇，而子長之佞易於合。不惟易於合也，合則不可去也。所從來古矣。士君子之學而仕，未始不與承登遊者，然吾見其初而已，至一惑於子長則往而不返者，萬水一波也，亦何以議公孫爲哉！《誠齋集》卷一一七。

〔一〕譙：原作「樵」，據四庫本改。下同。按此乃寓言，「樵郡人」謂樵夫也，「樵」字未必誤。

〔二〕去：原作「云」，據四庫本改。

〔三〕發：原作「登」，據四庫本改。

〔四〕策：原脫，據四庫本補。

〔五〕燈：原作「登」，據四庫本改。

〔六〕計：原作「記」，據四庫本改。

〔七〕清：原作「時」，據四庫本改。

劉國禮傳

余故人劉琥字國禮，武臣也。始余爲永州零陵丞，國禮監戶部贍軍酒庫，居相近，情相好也。及余在朝列，國禮調臨安府壕寨官，居閑無以自食，家于湖州新市。一日來謁予，求薦於當塗士大夫。

予無以塞也，獨念湖州太守薛士龍名季宣者，與余最厚〔二〕，因以書薦之。謂國禮之才於劇繁無所不可爲，薛信焉，任焉，遂知焉。薛侯既死，國禮無所於歸。久之，臨安官期既至，國禮之官適與余並舍〔三〕，每言及薛侯，國禮未嘗不泣也。夫世之相與，利焉而已矣。曰義焉者，非性焉則學〔三〕，國禮武夫，未嘗學也，其僞歟〔四〕？貌可僞，泣不可僞也。其性歟？吾不知之矣。並居一年，余以守臨漳而去焉，國禮留也。余行，國禮追送余於龍山白塔寺，載酒勞余，下及僮僕。當世之賢人君子，與余爲道義之交者何數也，彼曷曰利之云乎？至是，前日所謂道義之交者漠然矣，而國禮獨如此，何也？及其別，國禮又泣，謂其泣僞乎，施之余則可，施之薛侯亦僞乎哉？後三年，余守常州，與國禮所居新市不遠，欲問其消息，未能也。余子壽仁試南宮，問之故居之鄰鄭媼者，則曰：「嘻，國禮死矣。」問其家，則曰其妻執節而不嫁，顧嘗鬻履於門，以長育其子曰永哥者，今居某市某舍也。不惟其妻不嫁也，其妾六人者皆不嫁也。壽仁既歸，爲余言國禮事，余於是泣且歎曰：國禮家事余知之。其妻江氏〔五〕，故倡也。永哥者，永某氏子也，國禮夫婦育之，以爲己子。而所謂六妾者，江氏馭之極慘。今國禮死，其妻若子若妾宜其散而莫之聯也，則聯而莫之散也，不亦懿乎？大抵人之情聞倡之名則掩鼻焉，聞非己之子則異心焉，聞其主母馭其妾不以人理則怒髮焉。使是三人者而居焉而無主翁以綱之焉，欲其不渙然離也難哉〔六〕！而國禮之死，其家妻子若妾乃能相恩相維，甚於國禮之未死，可敬不可敬也？今士大夫往往朝死而其妻夕去之矣，有不愧於國禮之妻者乎？不惟有愧於國禮之妻也，有不愧於國禮之妾者乎？不惟士大夫之妻而已也，士大夫立人之朝，食人之祿，社稷之臣曰吾死

社稷，封疆之臣曰吾死封疆，及一旦有急，有不愧於國禮之妻者乎？不惟有愧於國禮之妻也，有不愧於國禮之妾者乎？余既以告壽仁，因私書之，不使其不傳焉。《誠齋集》卷一一七。

〔一〕最厚：原作「原」，據汲古閣本，四庫本改。

〔二〕官：原作「宮」，據四庫本改。

〔三〕學：原作「劫」，據四庫本改。

〔四〕僞：原作「劫」，據四庫本改。下句二「僞」字同。汲古閣本并作「却」。

〔五〕氏：原脫，據四庫本補。

〔六〕「渙」原作「漁」，無「也難」二字，據四庫本改補。

李台州傳

李台州者，名宗質，字某，北人，不知何郡邑。母展妾也，生宗質，而罹靖康之亂，母子相失。宗質以父蔭，既長仕，所至必求母，不得。姻家司馬季思官蜀，宗質曰：「吾求母東南無之，必也蜀乎。」從之西，舟所經，遇州若縣若村市，必登岸徧其地大聲號呼曰「展婆婆展婆」，至暮，哭而歸，不食。司馬家人哀之，必寬譬之，乃飲泣強食。季思秩滿東下，所經復然，竟不得。至荊州復然，日旦夕號呼。嗌痛氣憊，小憩於茗肆，垂涕坐。頃之，一乞媼至前，揖曰：「官人與我一文兩文。」宗質

起，揖之坐，禮以客主。既飲茗，問其里若姓，媼勃然怒曰：「官人能與我幾錢，何遽問我姓？我非乞人也。」宗質起，敬謝曰：「某惶恐，上忤阿婆。願霽怒試言之，何害？恐或鄉鄰，或族親也。某倒囊錢爲阿婆壽。」媼喜曰：「老婆姓異甚，不可言。」宗質力懇請，忽曰：「我姓展。」宗質瞿然起，抱之大哭，曰：「夫人吾母也。」媼曰：「官人勿誤，吾兒有驗，右腋有紫誌，其大如杯。」宗質拜曰：「然。」右袒示之，於是母子相持而哭，觀者數十百人，皆歎息泣下。宗質負其母以歸，季思與家人子亦泣。自是奉板輿孝養者十餘年〔二〕，母以高年終，宗質亦白首矣。宗質乾道庚寅爲洪倅，時予爲奉新縣令，屢謁之，不知其母子間也。明年，予官中都，宗質造朝，除知台州，朝士云李台州，曾覲姻家也。覲無子，子台州之子。予一見不敢再也，亦未知其孝。後十七年，台州既沒，予與丞相京公同爲宰掾，談間公爲予言李台州母子事。予生八年喪先太夫人，終身飲恨，聞之泣不能止，感而爲之傳。

贊曰：孔子曰：「孝悌之至，通于神明。」若李台州生而不知失母，壯而知求母，求母而不得，不得而不懈，徧天下之半，老而乃得之。昔東坡先生頌朱壽昌，至今詠歌，以爲美談。若李台州，其事與壽昌豈異也？茲不謂之至孝通神明乎？非至孝奚而通神明？非通神明奚而得母？予每爲士大夫言之，聞者必泣。人誰無母，有母誰無是心哉？彼有未嘗失母而有母，不待求母而母存，或忽而不敬，或悖而不愛者，獨何心歟〔三〕！《誠齋集》卷一一七。

〔一〕板：原作「校」，據四庫本改。

〔二〕心：原作「必」，據四庫本改。

朝奉劉先生行狀

先生諱安世，字世臣，本貫吉州安福縣叢桂坊。曾祖故不仕。祖贇，故不仕。父思，贈右承事郎。先生之先有諱德言者，居安福。五代亂，里中子弟起兵衛井邑，德言毅且賢，推爲帥，其扞及旁郡甚遠也。不立名號，亦不屬人，國初乃歸宋。藝祖嘉之，授水部員外郎，爲江南發運使，語在國史，爲先生八世祖。自德言以前，系世莫考。相傳宋彭城王義康徙安成郡，子孫家焉，今安福也。先生之族，自從祖溥以文章魁恩科，群兄弟策進士者六人，薦名者三十三人。先生之兄曰安鎮，字鎮臣，有文名，以貢士客死京師。先生時尚少，盡得兄之學，諸老先生見者曰：「是不可量，足爲劉鎮臣之弟。」紹興初盜起〔一〕，先生奉其承事公避地，適與二盜遇。先生白承事公前行，先生橫一杖以逆之，盜有牽小留，而承事公已遠矣，先生亦免焉。古書所稱孝足以感盜心者，世未必盡信也。觀先生之事，未知古人何如耳。紹興十四年、十七年，先生連薦名，皆首送。十七年再舉，先生對策，極言守令不才，致民流殍，其語痛刺骨。考官不樂，降在第四。明年登進士第，授左迪功郎、岳州司戶參軍，兼攝錄事參軍。有野夫爲傭保於大姓者〔二〕，父病，謁主歸省，主人不可。野夫徑去，主人以盜

告官，獄具如章。先生爭之曰：「野夫以孝而刑，謂此邦之人何？」岳民叫郡稱賀。郡丞以文吏薄武人，議月奪諸將俸之半〔三〕，先生爭之不得。頃之，諸將激其徒譁且變，居民惶擾，空城避之。先生曰：「出納非守丞事也，庸不在我。」亟發帑取給。當是時，微先生幾無岳州。辭滿，陞秩左從政郎、永州州學教授。先生嘗獨騎一馬詣學館，墜而傷。既受代，先生未瘳，州家憫其客間貧病，以攝他職廩先生，先生受之。將行，先生持所受歸之官，爲錢六十萬。太守左史王公宣子驚異曰：「使士大夫皆如劉世臣，三尺不有焉可也。」以薦者改秩左宣教郎，知贛州零都縣。贛俗剽且相訐，先生至曰：「民無窳良也，淑慝者，政耳。」邑之大駟有孫氏、鍾氏，根結盤互，異時守令瞪視，莫敢忤其角牙。一日從惡少椎小民於市，先生曰：「是敢爾！」命擒之。吏素畏二氏，疑莫先往。先生罷一吏，乃能寘之獄抵罪〔四〕。僚吏人士爲之遊說，先生卒不奪，曰〔五〕：「吾非無教之誅也。」郡丞行部至縣，諷先生以獻羨餘錢五百萬。先生曰：「縣之土田瘠而賦斂重，而將焉取餘〔六〕？令可逐，一錢不可得。」郡丞怒，讒之守，不聽。讒之使者，又不聽。郡丞窮且愧，乃作詩以遺先生。先生謝，郡丞亦謝。先生之政主之以不猛〔七〕，繼之以不懈，往往日昃而進晨飧。得疾以歸，太守有憐先生者，爲之丐祠祿。邑之民曰：「劉公非吾縣尹也，吾父母也。」皆走送先生，遣之不肯去。以朝奉郎致仕，享年六十有八，終于家。先生平昔排佛老不遺餘力，嘗曰：「士大夫而談此，乃吾夫子之叛卒也。」至是遺命子弟曰：「喪祭不得以佛老爲禮。」太夫人李氏，贈太孺人。配彭氏，封孺人。皆以先生貴。男四人：格非、去非、勝非、知非。女三人，嫁李大年、羅昌辰、夔州錄事參軍竇依。格非奏補將仕郎。先生

自太夫人即世，每饋祀必慟哭。奉承事公無不盡，退謂妻子曰：「事親謂之色養，不得其悅，不謂之子。」先生之諸兄皆早世，先生聚諸孤而衣食之，每白承事公曰：「安世任此責，願大人無所爲憂。」承事公既沒，先生嘆曰：「吾嘗許吾先君，今日之事先諸孤，後吾子。」田宅貲財秋毫無所分，教諸猶子待其成，畢其婚嫁。先生之未仕也，士之來學者百千人，有富貧慧蚩不同。先生木溉江導，人人自以爲得先生學。先生有文集三十卷，《論語》《尚書》解二十卷。先生之學不爲空言，其源委自賈誼、陸贄、蘇明允父子之外，不論也，故其文與其人皆肖焉。然策第之日，先生年四十九矣。蓋其族夥，應書之歲率以期功之喪而不得試藝者凡二十四年。使其逢之不遲，用之不狹，其功用豈少哉！先生仕二十年而貧如初，然先生之四子以文相高，先生曰：「吾爲不貧矣。」先生之在永州，請于郡，立故權通判濂溪先生祠堂，謂永之士曰：「周濂溪之不師，柳子厚之師，可不可也？」是時，丞相魏國張公謫居於永，每稱重先生曰實學之士。張公再相，萬里見公，公問：「劉世臣今安在？好一講筵官也。」公未及薦，以讒去，先生尋亦病矣。如先生者不得用，得用者不必如先生，天下以是惜先生，先生不自惜也。萬里也先生門弟子之下者，然從先生最舊。及某丞零陵縣時，先生更未盡一歲，萬里復得就先生而卒業。先生之喪也，萬里嘗見張魏公爲張子韶侍郎服友之服（八），又見澹菴先生胡公及羅長卿爲清節先生服師之服，萬里敬爲先生制服焉。因與先生之子去非謀，請銘於名天下之能文辭者。去非曰：「先生行狀子當作。」萬里謝曰非其人也，三辭不獲命，乃叙次于篇。謹狀。《誠齋集》

〔一〕興：原作「與」，據四庫本改。

〔二〕夫：原作「人」。傭：原作「傳」，均據四庫本改。

〔三〕之半：原作「十年」，據四庫本改。

〔四〕獄：原作「嶽」，據四庫本改。

〔五〕曰：原作「田」，據四庫本改。

〔六〕而：原作「耳」，據四庫本改。

〔七〕政主之：原脫，據四庫本補。

〔八〕上「服」字原缺，據四庫本補。

全宋文卷五三五九

楊萬里

七五

宋故資政殿學士朝議大夫致仕廬陵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五百戶食實
封一百戶賜紫金魚袋贈通議大夫胡公行狀

曾祖璉，不仕。

曾祖母夫人康氏、劉氏。

祖愷，贈承務郎。

祖母張氏，封孺人。

父載，累贈太中大夫。

母陳氏、張氏、所生母曾氏，俱贈淑人。

公胡氏，諱銓，字邦衡。其先金陵人，五季避地廬陵。祖愷，未壯而沒，贈承務郎。父載，累贈

太中大夫。母陳、張，所生母曾，俱贈淑人，皆以公，惟祖母張以百歲封孺人云。太中氣慷慨，一試有司無遇，即棄去。公自幼超詣絕世^(一)，強於記覽，有質以古書者，必曰是出某書某卷，驗之而信。年二十入太學，試文淨不加點，博士驚異。建炎二年，上皇策士於維揚，初擢公第一，有媚其直者，竟第五，授文林郎、撫州軍事判官。未上，昭慈聖獻皇太后避狄於虔州，狄踵至，公哀眈爲兵，與皇叔士叅、撫州太守張循軍合遏其衝。虜退，論功轉承直郎。權吉州軍事判官。時群盜四起，守臣張中彥檄公督別將趙之儀捕之。覘者請夜襲之，公不可，曰：「賊掠民自從，將毋俱焚？」遲明，賊遁，掠者得釋。未幾，居太中憂。除喪，與兄蓬山居士鑄築精舍於里之洞巖，從名儒蕭楚講畫古學，冥搜治亂安危根株。或勉之仕，不答。紹興五年，忠獻魏國張公浚都督諸路兵，辟公提舉荆湖北路常平茶鹽司幹辦公事，改荆湖南路提點刑獄司幹辦公事，召赴都堂審察，兵部尚書呂祉以賢良方正直言極諫科薦，賜對便殿，公論持勝及納諫及虔寇及營田事。上曰：「營田孰初？」對曰：「田制邈矣，三代曰井，春秋之晉曰爰，秦之商君曰轅，漢之晁錯曰屯，趙過曰代，充國曰營。真宗用耿望之之計，於是乎治屯田；仁宗用歐陽脩之議，於是乎建營田。無弊法，有弊吏。今募民營田，官給之牛，且貸之種，美矣。然湖之南土牛之所生，市之以出鄉則無全牛，降之嘉種官有其費，漁之於吏手則無實惠。」上曰：「善。當改之。」改通直郎、樞密院編修官^(二)。七年十一月，宰相秦檜決策暨金人平，王倫誘致虜使以僞詔來^(三)，責禮異甚，中外汹汹。公獨奏封事，其略曰：「臣謹按，王倫本一狎邪小人，市井無賴。宰相無識，舉以使虜，誘致虜使，以詔諭江南爲名，是欲臣妾我也，是欲劉豫我也。豫臣

醜虜，南面稱王，自以爲子孫帝王萬世之業。一旦豺狼改慮，捽而縛之，父子爲虜。商鑑不遠，倫又欲陛下效之。夫天下者，祖宗之天下也。陛下所居之位者，祖宗之位也。奈何以祖宗之天下爲犬戎之天下，祖宗之位爲犬戎藩臣之位？陛下一屈膝則廟社盡汙夷狄，赤子盡爲左衽，宰執盡爲陪臣。異時豺狼無厭，安知不劉豫我乎？夫三尺童子至無知也，指犬豕而使之拜，則怫然怒。今堂堂天朝相率而拜犬豕，曾童孺之所羞而陛下忍爲之邪？倫之議乃曰，我一屈膝，梓宮可還，太后可復，淵聖可歸，中原可得。嗚呼！自變故以來，主和議者誰不以此說陷陛下？然而卒無一驗，則虜之情僞已可知矣。而陛下尚不覺悟，竭民膏血而不恤，忘國大讎而不報，含垢忍耻，舉天下而臣之甘心焉。就令虜決可和，盡如倫議，天下後世謂陛下何如主？況醜虜變詐百出，而倫又以姦邪濟之，梓宮決不可還，太后決不可復，淵聖決不可歸，中原決不可得。此膝一屈不可復伸，國勢陵夷不可復振，可爲痛哭流涕長太息者矣。向者陛下間關海道，危如累卵〔四〕，當時尚不忍臣虜，況今國勢稍張，諸將盡銳，士卒思奮。只如頃者，醜虜陸梁，僞豫入寇，固嘗敗之淮上，敗之渦口，敗之淮陽，校之蹈海之危，固已萬萬。儻不得已而用兵，我豈遽出虜人下哉？今無故而臣之，欲屈萬乘之尊，下穹廬之拜，三軍之士不戰而氣已索。此魯連所以義不帝秦，非惜夫帝秦之虛名，惜天下大勢有所不可也。今內而百官，外而軍民，萬口一談，皆欲食倫之肉。謗議汹汹，陛下不聞，正恐一旦變作，禍且不測。臣竊謂不斬王倫，國之存亡未可知也。雖然，倫不足道，秦檜以腹心大臣而亦爲之。孔子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夫管仲，霸者之佐爾，尚能變左衽之區爲衣裳之會。檜大國之相也，反驅衣冠之俗爲左衽

之鄉，則檜也不惟陛下之罪人，實管仲之罪人矣。孫近傳會檜議，遂得參知政事。檜曰：「虜可和，近亦曰可和；檜曰：「天子當拜，近亦曰當拜。嗚呼！參贊大政，充位如此，有如虜騎長驅，能折衝耶？臣謂檜、近亦可斬也。願竿三人之頭於藁街，然後羈留虜使，責以無禮，徐興問罪之師，則三軍之士不戰而氣自倍。不然，臣有赴東海而死爾，寧能處小朝廷求活耶？」書奏，除名編管昭州。時侍御史鄭剛中、諫議大夫李誼、吏部尚書晏敦復、給事中勾龍如淵、戶部侍郎李彌遜、向子諲、禮部侍郎張九成俱入對引救，檜迫公議，亦僞爲救公者。謫監廣州都鹽倉，改簽書威武軍判官事。於是寺丞陳剛中以賤賀公曰：「屈膝請和，知廟堂禦侮之無策；張瞻論事，喜樞庭經遠之有人。」又曰：「知無不言，願請上方之劍；不遇故去，聊乘下澤之車。」陳坐是謫知虔州安遠縣，死焉。十三年，御史中丞羅汝楫彈公，以奉議郎除名，謫新州。同郡王庭珪以詩贈行，有「癡兒不了公家事，男子要爲天下奇」之句，爲歐陽識所告，王坐貶辰州。新州太守張棣告公訕上，再謫吉陽軍。時有觀察使某上書乞代公行，不報。張棣擇一牙校游崇者送公至半途，臨大江，崇拔劍而前，公色不動，徐曰：「逮書謂送某至吉陽者賞，爾不愛賞乎？」崇笑而止。至朱崖，或諗公以有後命，家人爲慟，公方著書，怡然也。吉陽士多執經受業者，凡經坯冶，皆爲良士。初，吉陽貢士未嘗試禮部，公勉之行。及位于朝，乃請廣西五至禮部者，乞不限年與推恩，自是仕者相踵。聞母曾之喪，一慟幾絕。勺飲溢米〔五〕，三日不歡，鬚髮盡白，見者出涕。先是，檜大書丞相趙公鼎、參政李公光及公姓名於格天閣，冒進者爭以公爲梯〔六〕。監察御史田如鼇獻書乞斬公，檜抵之地。光坐移書於公，再貶儋耳。武岡軍通判方疇以致

書議姻，遂下若盧。二十六年，檜卒，公量移衡州。三十一年正月，公與忠獻公偕命自便。時忠獻謫零陵，公自衡造焉，館於讀易堂。忠獻從容謂公曰：「秦太師顓柄二十年，成就邦衡一人耳。」今上即位，首復公官，除知饒州。召至行在所，即日賜對。上溫顏曰：「久聞卿直諒。」公首論爲國以禮。又論今日之事在修德以結民心，固吾圉；練兵選將以觀其釁，待其衰。上嘉納，除吏部郎，遷秘書少監，又遷起居郎。論史官失職有四，謂記注不必進呈，使史官無諱；史官當立於御坐之前，庶幾言動皆得以書；今之史官後殿立而前殿不立，請前後殿皆立；左右奏事請令直前，不必預白閣門及以有無班次爲拘。許之。自是史職盡復唐制，返祖宗之舊。公請遷都建康，謂：「漢高入關中，光武守信都。大抵與人鬪，不搯其元，拊其背，未能全勝。今日大勢自淮以北則天下之亢與背也，建康則搯之拊之之地也。進據建康，下臨中原，此高、光興王之計也。況今西北欲歸之人，如漢民之思漢，苟不移蹕，何以繫其心？」詔議行幸，言者請紓其期，遂止。隆興元年六月，忠獻張公自建康入奏，圖恢復計。侍御史王十朋力贊之，於是忠獻公督師進討金人。既克宿州，以大將李顯忠欲私其金帛，且與邵宏淵私憤，復敗於虜。上憂甚，十朋亦自劾。上愈怒。公言：「近者淮上之衄，蓋天以是厲陛下之志，使動心忍性，增所不能。願益強其志，毋以小衄自沮，蒐乘補卒，期於濟大業。」時宿州之師賞罰衡決，公言：「宿州之敗，誤國之將厚賂權貴〔七〕，游說自解，安處善地，誅戮不加，禍亂之漸，間不容髮。願毋忽。」兼侍講及國史院編修官。因講《禮記》進序篇，其略曰：「君以禮爲重，禮以分爲重，分以名爲重，名以器爲重。願陛下辨其分，謹其名，守其器，勿輕假人。」七月，上以旱蝗、

星變詔問闕政，公請勿徼福于佛老之教，而躬行周宣憂旱之誠。戒監司守令，有貪殘者必罰，是應天以實。公因論納諫曰：「今在廷之士以箝默爲賢，容悅爲忠。道路相傳，近日臺諫論事，朝廷謂爲賣直，臣未知信否。夫賣直之言，唐德宗之言也。德宗猜忌，謂姜公輔爲賣直，此言一出，忠臣結舌，馴致興元之變，所謂一言喪邦者。願陛下以德宗爲戒，以太祖皇帝欲拜昌言爲法。」上曰：「非卿不聞此。」九月，金人求更成，大臣欲從之，公奏曰：「虜知陛下銳意興復，移書請和，非甘言誘我，即詭計緩我爾。願鑑前車之覆，益修守備，益張吾軍。」上曰：「朕有二說，斷然不移。一則中原歸附之人決不可遣，二則夷夏名分決不可亂。」又曰：「邊事倚張魏公。」對曰：「陛下至誠如此，何憂醜虜？願持之以不懈，絕口不言和字。」上曰：「卿忠直如此，朕甚喜。」兼權中書舍人，公遜于右史馬騏。上曰：「無以易卿。」又曰：「恐駁事不勝任。」上曰：「貴當理。」遂就職。進兼同修國史。有旨，以中人李綽等嘗典發軍書無誤，各進官一列，公不奉詔。綽等泣訴，上曰：「胡銓不肯。」經筵講《禮記》，至「愛而知其惡，憎而知其善」，公曰：「愛而知其惡，必去之勿疑；憎而知其善，必任之勿貳。」上稱善。壽聖明慈皇后改稱教旨爲聖旨，公言：「《易》曰大哉乾元，至哉坤元。蓋天地之位所不可並，故以大哉、至哉爲別。陛下雖奉親盡孝，而光堯與壽聖難於並稱聖旨。」上嘉納，謂樞密洪遵曰：「奉親之過，朕當自受。」張栻召對，賜三品服，公言：「君子愛人以德，今賜栻服章，非愛之以德也。其父浚決不肯使之輕受，栻亦有守，決不肯妄受。恐或議浚，非全浚也。」十一月，上以和戎之利病，遣使之可否、禮文之後先、土疆之取予下廷臣雜議（八）。公議曰：「國家與金人講

解，覆轍亦可睹矣。京都失守，自耿南仲主和；二聖播遷，自何桌主和〔九〕；維揚失守，自汪伯彥、黃潛善主和；完顏亮之變，自秦檜主和。國家罹戎狄之禍，何嘗不以和哉！議者乃曰姑與之和，而陰爲之備，外雖和而內不忘戰，此又向來權臣誤國之言也。一溺於和則上下偷生，將士解體，終身不能自振，尚安能戰乎？」大臣見之，相顧失色，於是益忌公，且欲奪魏公兵柄，公復沮其議。除宗正少卿。公請補外，不允。嘗遞宿玉堂，上召問曰：「虜人汲汲欲和，聞其勢窘甚。」對曰：「近有自淮甸來者云，虜人聞陛下力任張浚，所以汲汲欲和。臣願陛下委任勿疑，則恢復可必。」上曰：「善。」公又申前請，上曰：「卿久在瘴鄉而略無瘴色，天祐直諫。卿未宜去。」兼國子祭酒。因見，公言：「往年睿旨欲移蹕建康，不可但已。」上曰：「澶淵之役，當時有勸幸蜀及江南者，惟寇萊公決策。」公曰：「今張魏公，陛下之萊公也。願早定計。」上曰：「善。卿直諫四海莫不聞，不可言去，且留經筵，事無大小皆以告朕。」公言：「晉開運之末，有陳友者殺李璘之父。國初，璘遇友於途，手殺之而自言。鞠之得實，太祖壯而釋之。臣願陛下堅復讎之志，以不忘太祖之訓。」上在講筵，謂公曰：「卿之學術，士所甚服。」因及「比日文士如蘇軾、黃庭堅者，誰歟？」對曰：「未見其人。」「詩人如張耒、陳師道者誰歟？」對曰：「太上時如陳與義、呂本中，皆宗師道者。」上曰：「如韓駒、徐俯皆有詩名，卿可廣訪其人。」退而薦王庭珪、朱熹、楊萬里、周必正、弟鎬、猶子昌齡籍云。除兵部侍郎，公言：「受降古所難，六朝七得河南之地，不旋踵而皆失。在梁武時，侯景以河南來奔，未幾而陷臺城。在宣、政間，郭藥師自燕雲來降，未幾而爲中國患。今虜中三大將內附，高其爵

祿，優其部曲，以繫中原之心，善矣。然處之近地，萬一包藏禍心，或爲內應，後將噬臍。願勿任以兵柄，遷其衆於湖廣，勸之耕種，以絕後患。」時有國學生獻書闕下，乞用福國陳公康伯及公爲腹心者七十有七人。二年八月，上以災異數見，避殿減膳，詔廷臣各陳闕政及急務。公言：「禹有九年之水，而國無捐瘠，備先具也。今數路水潦，曾不踰時，而民已流殍，無備甚矣。願詔遭水之處博施振卹，使民被實惠，無至流徙，此先務也。陛下又令條陳闕失，臣謂今之闕失孰有大於和議者？」因極陳和議可痛哭者十，上太息。公言：「自靖康至今凡四十年，虜未嘗不由詭道，而我終不悟也。竊聞道路之言，虜緩我以和，而實潛師以伺我。或言多作戈船，由海道以進；或言實粟塞下，由間道以來。願陛下堅守和不可成之詔，力修政事，十年生聚，十年教訓，如越之圖吳，則社稷幸甚。」進兼侍讀，因進讀《寶訓》至「食訖習射」，奏曰：「四夷易以兵制，難以信結，願陛下謹守此言。」上曰：「文武豈可偏廢！」又讀真宗顧李宗諤曰：「聞卿至孝，能保宗族，朕守二聖基業，亦猶卿之守門戶。」公奏曰：「唐柳玭云『積累如登天，覆墜如燎毛』，祖宗基業，誠不易守。」上稱善。公言：「側聞虜人慢書，欲議書禮，有所增損，議者謂末節不必較。臣竊以爲議者可斬也。夫四郊多壘，卿大夫辱之；楚子問鼎，義士耻之；獻納二字，富弼以死爭之。今醜虜橫行與多壘孰辱？國號大小與鼎輕重孰多？」《獻納》二字與『再拜』孰重？臣子爭欲君父屈己從之，是多壘不足辱，問鼎不足耻，獻納不必爭也。臣願絕和議以鼓戰士。左氏謂無勇婦人，臣謂今日舉朝之士皆婦人也。」十一月，以邊鄙有讐〔一〇〕，詔改卜郊，用來年正陽之月大雪之辰，公稽參《禮經》及國朝故事，陳不可者十。宰

相湯思退、參政王之望等堅主和議，遂罷張魏公兵柄，公又力爭之。於是大臣皆不悅，遂除措置浙西淮東海道使。詔趣行，以二日爲期。公即辭行曰〔一一〕：「臣願陛下先絕和議。」上曰：「要盡其在我者。」時金寇及境，號八十萬，聲動輦轂下，自維揚、海陵連數郡望風棄城。高郵太守陳敏與虜相距於射陽湖〔一二〕，水軍帥李寶屯江陰，詔寶條陳舟師及扼守要害白海道使。公檄寶發兵援敏〔一三〕，寶不行。公奏曰：「臣受詔令范榮備淮，李寶備江，緩急則更相援。今寶逗留違詔，坐視敏之孤，臣恐射陽失守，則大勢去矣。」上以命寶，公又移書切責之，寶乃發兵渡淮，與敏相犄角〔一四〕，虜一夕退。時天大雪，河冰皆合，舟車不能進，公先持鐵槌槌冰，士皆奮。尋詔罷兵，而時相亦斥死。除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加集英殿修撰知漳州，改泉州。入見，言郡邑害民之大者三。上曰：「每思卿直諒，朕恢復之志已決。今虜中土木不息，旱乾相仍，機不可失。」對曰：「陛下嘗許臣以誓不與虜和，何爲中變？」又謂：「臣決移蹕建康，何爲中輟？」上曰：「以民之不易，少須。」又曰：「在廷太半腐儒，卿不可去。」一日秘書郎張淵對選德殿〔一五〕，上因數不詭隨者，云：「猶有胡銓一人在。」除在京宮觀，兼侍講。公論：「前古未有不由講學而興，滅學而亡。精兵百萬，不如道德之威；被練三千，不敵忠信之胄。陛下之意端在於是。」上稱善，除權工部侍郎。以修史書成，轉承議郎。因見，上曰：「屬已得契丹要領，觀朕施設。」公言：「少康以一旅復禹蹟，今陛下富有四海，非特一旅，而即位九年，復禹之效尚未赫然〔一六〕。」又言：「四方多水旱，廼者乙酉之歲，脩門之外斗米易一婦女，小兒半之，左右不以告，此謀國者之過也。宜令有司速爲先備。」尋即工部爲真〔一七〕，公辭焉。

詔曰：「汲黯在漢，謀寢淮南；隨會仕晉，盜奔秦境。卿其奚辭？」賜對衣金帶，封廬陵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今參政周公必大視草，以御札歸公，今藏于家^{（一八）}。公嘗燕見，言：「初元經筵之臣七人，惟臣獨在。臣老矣，願乞身歸田里。」上曰：「卿忠孝有物護持，且留觀朕恢復。」屬立皇太子^{（一九）}，公請飭太子賓僚朝夕勸講，上曰：「三代長且久者，由輔導太子得人所致；末世國祚不永，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皆由輔導不得其所致。」對曰：「誠如聖訓。」公力乞致仕，除寶文閣待制^{（二〇）}，與外祠。既出都門，有旨復留，改佑神觀，兼侍讀。公辭不得請，於經筵講罷，復申前請。上曰：「卿大節可嘉，朕不忍令卿去。」因論納諫，公曰：「從諫人主之高致，陛下自登大位，虛懷受言，中外翕然，咸謂恢復之期指日可冀。然靡不有初，鮮克有終。光武之殺韓歆，文皇之殺劉洎，終之實難。」詔舉堪刑獄錢穀及有智略吏能各二人，公以張敦實昌永、周必達、李發、劉之柄應書。言者謂舉李發、劉之柄非是，公坐貶秩二等。三求去，上不得已，從之，除敷文閣直學士，與外祠。辭行，言於上曰：「願陛下規恢復遠圖，任賢黜邪，理財訓兵，撫鰥恤孤^{（二一）}，然後布告中外，必報國讎，必歸陵寢，必復故疆，以副太上付託。」上曰：「朕志也。」又問：「卿今何歸？」對曰：「廬陵。」又賜通天犀帶^{（二二）}。又曰：「臣在嶺海無所用心，妄意經學三十年，粗能訓傳。」上曰：「卿可進來。」既歸，詔趣之，遂表進《易》、《春秋》、《周禮》、《禮記》解，命藏之秘書省。復奉議郎，以郊恩進封開國子，食益三百戶。又復承議郎，除龍圖閣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制有「身蹈東海，獨仲連不欲帝秦；名重泰山，微相如何以強趙」之語。光堯天壽七十慶壽，湛恩轉朝奉

郎，進封開國伯，益邑三百戶。公自收科至是，未嘗以伐閱自言增秩也。詔吏部舉行所宜得之官，特畀四秩，轉朝散大夫，除提舉隆興府玉隆萬壽宮，復以加恩進封郡侯，加食邑三百戶。公復乞致仕，優詔不許，除端明殿學士。明堂合祭禮成，復增邑戶三百，實封百戶。淳熙六年十一月，召赴行在所，公辭焉。復力乞致仕，不許。公遂引疾，轉朝議大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遂稱篤，且極陳時病五事。上察公志不可奪，乃加資政殿學士致仕。明年夏五月，疾革，庚辰薨。不及家事，惟命諸子口授遺表，有「死爲厲鬼以殺賊」之語^{二三}。表聞，特贈通議大夫，年七十有九。諸孤卜以是歲冬十月丙午，葬于廬陵縣之儒行鄉松山原祖承務府君塋之右。公名德峻極，虜絕敬畏。丞相洪公适述其先忠宣公虜中事云：「皇太后以書歸，曰胡銓封事此有之，知中國有人，益生懼心。」公於利不苟取。初，欽宗既祥及冊隆興皇后，公以職將事，皆賜金帛，再辭，必得請乃已。使海道日，賜金十鎰，既歸，或憖之以理生業者，悉以賙昏友之貧。其於君賜尚爾，故沒齒先疇不益一畝^{三四}。邃於禮學，冠昏喪祭，式禮迂叟，佛老梵唄，焚紙爲錢，一切剗磔。四仲享先，設醴分膳，坐客百人，州閭耆老，不遺賤貧^{三五}，挹劑必躬。投壺賦詩，雜以琴奕，往往申旦。睦族篤親，慶予必詣，寒暑雨風，不爲回車。居新興時，嘗名其室曰「澹」，蓋取賈生「澹若深淵」之意，晚自號澹菴老人云。公居無事時，下心拱手，言恐傷人。獨論國事，勁氣正色，貫日襲月，奮以直前，不怵不惻，不疾不式，大節揭揭，細行斬斬，動容出辭，見者起敬。長身玉立，望之山如，即之春如。其爲文章，駿奔軋忽，幽紛膠輳，隱帙奇字，旁摭遠擷，初佔之者口呿語難，徐綜其緯，理順脉屬，似肆實莊，若險實夷，

韓碑柳騷，媿高儷沉，中興以來作者寡二。筆畫真隸，上規顏、蔡，鐵屈石出，肖其作人。飯不重肉，一製十稔，而豆區饑民，棺斂道殣，退省其橐，屢空不贏。惟太中公，不貨於嗇，繫德之植，公實儀之。蓬山既逝，公字其子。歲在癸巳，瀟以公任。孝友惟抵，忠義惟幹。後茂碩大，豈一朝夕。公有《澹菴文集》一百卷，《周易拾遺》十卷，《書解》四卷，《春秋集善》三十卷，《周官解》十二卷，《禮記解》三十卷，《經筵二禮講義》一卷，《奏議》三卷，《學禮編》三卷（二六），《詩話》二卷，《活國本草》三卷。娶劉氏，贈淑人，先公卒，中散大夫、荆湖南路提點刑獄敏才之女。子男五人：泳，承務郎，監江東淮西總領軍馬錢糧所太平惠民局，兼行宮雜賣場，淳熙二年卒于官，參政周公哀而銘之。澥，承事郎，監潭州南岳廟。浹、瀟，皆承務郎。冲，未命。女五人，適西昌嚴萬全、福唐葉昌嗣、上饒方自厚、承務郎贛州興國縣丞王宗孟、將仕郎王藏。孫男六人：捫、渠、程、杙、机、楫。女四人，長曰相孫，夭，餘皆幼。萬里與公同郡，且嘗從學。公將竄，萬里以繫官嶺表，不得築室于場。澥走書二千里，以公猶子承務郎致仕昌齡所述公之言行詭萬里論次，將乞銘於參政周公，萬里敬慟哭而書之。謹狀。淳熙七年九月日，門人朝奉郎、提舉廣南東路常平茶鹽公事楊萬里狀。《誠齋集》卷一一八。又見《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後集卷二一，《古今事文類聚》遺集卷七，《山堂肆考》卷四五。

〔一〕超：原作「起」，據四庫本改。

〔二〕編：原脫，據四庫本補。

〔三〕王倫：原作「生倫」，據四庫本改。

〔四〕卯：原作「卯」，據四庫本改。

〔五〕勺：原作「句」，據四庫本改。

〔六〕冒進：原作「孟晉」，據四庫本改。

〔七〕賂：原作「敗」，據四庫本改。

〔八〕予：原作「子」，據四庫本改。

〔九〕何桌：原作「何梁」，據四庫本改。

〔一〇〕釁：原作「興」，據四庫本改。

〔一一〕辭：原作「舜」，據四庫本改。

〔一二〕射陽：原作「謝陽」，據四庫本改。下同。

〔一三〕「兵」下原衍「兵」字，據四庫本刪。

〔一四〕犄：原作「椅」，據四庫本改。

〔一五〕殿：原脫，據四庫本補。

〔一六〕未：原作「夫」，據四庫本改。

〔一七〕即：原脫，據四庫本補。

〔一八〕藏：原作「度」，據四庫本改。

〔一九〕屬：原脫，據四庫本補。

〔二〇〕待：原作「侍」，據四庫本改。

〔三二〕撫鰥：原作「逮鰥」，據四庫本改。汲古閣本作「憐寡」。

〔三三〕又：原作「人」，據四庫本改。汲古閣本無此字。

〔三四〕死爲厲鬼以殺賊：原作「死爲鬼以厲賊」，據四庫本改。

〔三五〕畝：原作「晦」，據四庫本改。

〔三六〕遺：原作「導」，據四庫本改。

〔三七〕學禮編：原作「學編禮」，據四庫本乙。

宋故贈中大夫徽猷閣待制謚忠襄楊公行狀

曾祖亨，故不仕。

祖中謹，故不仕。

父同，故潭州司戶參軍，贈宣義郎。

公諱邦父，字希稷，胄出漢太尉震。五代之亂，徙居廬陵，故今爲吉州吉水人。世以儒學相承，宣義府君登進士第，初命長沙民掾，未終更而早世。後以公追秩宣義郎，公其季子也。父歿之五月始生，未冠而妣陳夫人即世，兄弟相爲命。公天性孫悌，視兄猶父，嘗揭其所居之堂曰「華鄂」。仲氏沒，公時賓貢入京，聞訃慟絕〔一〕。太學七年，苦心嗜學，言行忠敬，必以古人自厲。政和乙未，以

上舍生解褐賜第。還家拜伯氏，感兄之訓，更「華鄂」曰「韓韓」。同郡郭孝友記之曰：「予嘉楊氏友其季而不伐，恭其兄而不忘，是可振頹俗矣。」一時名勝賦之者數百人。初調歙州婺源縣尉，改蘄州學教授，以育才作人爲己任，不韻文辭而已。學政最淮西，部使者交薦，授從政郎、廬州學教授，改南京宗子博士，又改建康府府學教授。秩滿，改宣教郎，辟權知本府溧陽縣事。縣久苦苛政，公當官豈弟，先教化，後刑威，均征繇。遠近悅服，惟恐其去，傾邑請留於部刺史者數千人，尋命爲真。光堯踐祚，覃慶轉奉議郎。時二聖北狩，中原多故，寇盜蠭起。公訓民爲兵，五里一堠，號令期會明信而肅，枹鼓一鳴，遐邇畢集。未幾府兵叛，閉關殺官吏，四境狼顧慮變。公繕治軍實，大閱民兵，申嚴號令，刻日趨府討叛者。賊畏公威聲，亟白部刺史，願從諭招。發運方公會諸郡之師討賊，公董民兵首集城下，士整而奮，器甲犀利，旗幟鮮明，觀者偉之，已而群凶就擒。初，兵之叛也，溧陽舊縣鎮射士數十百以羽檄往戍他所，乘隙離次而歸，劫巡檢爲魁甲而趨溧陽，欲屠之以掠其金帛。公即帥民兵逆之，諭民出財募士〔三〕，殺敵者賞，一戰賊殲焉。邑人德公，肖像祠之。部刺史奏功議賞，公悉推遜僚佐云。三年盜不入境。建炎三年十月當受代，九月除通判建康軍府，兼提領沿江措置使司公事。大將杜充擁兵數萬保建康，公以兵隸焉。是時賊李成剽江北，瀕江守備。十一月，充謂成師老，遣戰艦進擊之〔三〕。偶金虜大至，與成合，我師敗績。賊取我舟以濟，奪馬家渡，充出兵復戰，不利，潰兵夜叩南門以入。虜進營于南門外鐵佛寺〔四〕，充下令官吏兵民用命城守，公信其言。明日充悉師出下水門，乘舟以遁〔五〕，金陵空無守備。知軍府事陳邦光柔怯不足賴，是日父老驚懼，擁邦

光出城，迎拜敵前，亦強公以行。公至街橋〔六〕，大呼曰：「我豈爲降虜者！」欲赴水，父老救免。既至虜營，邦光以下皆拜願降，公獨僵卧不起。邦光乃啓曰：「通判素有暝眩疾。」虜酋曰：「四太子者乃掖出療之，遣所降官屬勸降，公閉口不答。明日復遣所親厚者說之，曰：『公故貧，有兄垂老，仰分祿，寡嫂孤姪遠來就養，五子尚幼，一女未嫁。今去鄉數千里，妻孥無所於寄，寧不念此？國家事勢至此，公不降將誰爲？』」公曰：「茲人之常情，吾獨無情乎？家國事不兩立，吾計決矣，願無辭費。」明日，四太子置酒，令僞知軍府事號張太師者及前知軍府事陳邦光召公議事，公拒不往。衆挽以至庭，其二人已就位，虛一席以俟公。及階，以首觸柱礎，疾呼曰：「我豈苟生與犬豕均飽者！」流血被面，憤不蘇者久之。左右掖以出，虜酋大怒，幽之他室。明日，邦光復請出諭使降，乃釋出。至庭，邦光降階語曰：「事固無可奈何，願少回意，毋爲徒死，無益也。」公瞋目曰：「爾以從臣守藩，臨難不能死，甘心屈膝，犬豕苟生，復幾何時，使人人效爾，朝廷何賴？」時坐有虜官曰團練劉者，取幅紙書「死活」二字示之，曰：「汝無多言，忠於趙氏即書死字下，歸我書活字下。」公起取筆徑書死字下〔七〕，虜酋大怒，復囚之。先是，公刺血書襟曰：「吾寧作趙氏鬼，不爲他邦臣。」虜人初不知也。明日復引公出南門砦，問公意如何，答曰：「直不能降虜爾。」四太子震怒，公迺大罵曰：「我食趙氏祿，終不負國。汝夷狄豈是真天子，乃使我從汝？國家何負汝，而敢肆凶殘？吾恨未劍汝頸，吾豈爲死怖耶？」遂裂布褌衣以祈速死。虜見所書襟，知不可屈，遂害之，割腹取其心，聞者哀壯之。實建炎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也，享年四十有四。先娶傅氏，生女一人。後娶曾氏，生男五

人：振文、郁文、昭文、蔚文、月卿。月卿蚤夭，時振文纔十歲云。女後歸新淦進士陳敦書。四年五月，軍府上其事于朝，天子愍悼，加贈直秘閣，官其子二人，詔廟祀于建康府。紹興元年冬，知軍府葉夢得復請于朝，以公大節罕儷，褒表未稱，宜加秩賜謚錫廟號，葬以禮。二年三月，詔復贈公朝奉大夫，謚忠襄，廟曰「褒忠」，仍付其事史官，命有司改葬。三月甲辰，夢得奉天子命，率官屬啓公殯，具衣衾棺槨，葬于廟之上東南隅之山。五年十一月，朝廷以公子幼未仕，即其鄉賜田二百畝以廩其家。七年四月，駕幸建康，大臣復以爲請。光堯曰：「顏真卿異代忠臣，朕昨猶官其裔。楊邦乂爲朕死節，可不厚褒？」加贈徽猷閣待制，再賜田三百畝，銀兩絹疋各百〔八〕，復官其一子昭文。昭文孫于孺文，以報託孤之恩。杜充之遁也，或告公：「盍去諸！」公曰：「我通守，苟去，城誰與守？我尚愛生也哉！雖然，吾仲氏惟一子，不可無炊火。」乃命其猶子孺文御其母以奔溧陽，而屬其子，明日城失守云。公神色明秀，長身山立，見者畏愛。居無事時，溫良惠和，與物無忤。及遇事勇決彊毅，萬夫不能奪也。其德行修於家，稱於鄉，信於友。爲郡學官，教孚於弟子員。爲縣大夫，恩洽於百姓〔九〕。至於以身殉國，立天下萬世臣節之端，凌霜貫日，非一時適然也。故天子褒之曰：「綽有張御史之風，無愧顏常山之節。」紹興三十一年冬十月，逆亮渝盟寇邊，入淮南，至江北，建康震擾，人皆禱于公廟。楚巫占之曰：「吉。狄主其殂〔一〇〕，狄旅其逋，大邦其寧乎？」有老人夢公告之者〔一一〕，亦云。十二月，光堯視師江左，父老杜彥誠輩數十百人述其事，遮法駕以聞。有旨下江東帥漕司驗問。建康帥臣張公浚上其子昭文、蔚文祿尚不及，願官之以勸忠義。會今上皇帝即位，命官

昭文，明年又官蔚文。公後以振文陞朝，四贈至中大夫。公之被害也，有卒子曰陳大伯者，嘗從公爲僚，至公被囚，陳在旁不去。公罵僞四太子，陳亦舉臂擊之不中，遂同遇害。又有主山砦曰賈三郎者，武勇絕人，時號爲「賈山砦」，亦同公被執。賈命其子結里人爲鬻薪者，置兵於薪以入。閩人索之，事覺，虜磔其父子於市。朝廷既褒公之忠烈，二人者亦各官其一子以武階，邦人肖其像於公廟，立公之前，以從公祀云。謹狀。

淳熙十三年正月二十四日，姪孫朝奉郎、尚書吏部員外郎萬里狀。《誠齋集》卷一一八。又見《永樂大典》卷一〇八七六，光緒《吉水縣志》卷五七。

〔一〕計勦：原作「計勦」，據四庫本改。

〔二〕諭：原作「論」，據四庫本改。

〔三〕遣：原作「遺」，據四庫本改。

〔四〕佛：原作「作」，據四庫本改。

〔五〕遁：原作「道」，據四庫本改。

〔六〕「邦光」至「至街」十六字原脫，據四庫本補。

〔七〕徑：原作「經」，據四庫本改。

〔八〕銀兩絹疋：原作「兩銀疋絹」，據汲古閣本、四庫本乙。

〔九〕洽：原作「治」，據四庫本改。

〔二〇〕殂：原作「殖」，據四庫本改。

〔二一〕公：原脫，據四庫本補。

全宋文卷五三六〇

楊 萬 里 七六

宋故尚書左僕射贈少保葉公行狀

曾祖傳，故泉州晉江縣尉，累贈少保。

祖寶臣，故保州文學，累贈少保。

父霆，故不仕，累贈少師。

興化軍仙遊縣某鄉某里葉顒，年六十八，狀。

公諱顒，字子昂。其先楚之沈氏，春秋時尹將中軍，其後諸梁改封葉，子孫因以爲姓。世傳三國吳都尉雄，五代漢衛州刺史仁魯，皆其後也。自黃巢亂，中原士夫避地南遷，葉氏仕于泉，因居焉。本朝太平興國二年，陳洪進挈泉入覲。四年，始割仙游，莆田建興化軍，公今爲仙遊人。五世祖素，隨洪進來朝，授泉州文學，太常奉禮郎，累贈太常少卿。少卿公三子，皆以學行稱，高祖都官公賓，

其季也。登景德二年第^(一)，宋興仙遊擢第者自公始^(二)，終官屯田、都官二員外郎，蔡公襄實誌其墓。二子：曰任，曰傳。任以父引年得官，傳景祐元年第進士，授秘書省校書郎，泉州晉江縣尉，公之曾祖也。累贈少保。少保公娶黃工部之女，累封衛國夫人。少保卒，夫人年二十四，守義不奪，至傾家創齋，聘明師教子讀書，蔡公又爲作《賢母堂記》。是生公之祖寶臣，以累舉授保州文學，累贈少保。考霆，晦迹不仕，贈少師。妣郭氏，累贈瀛國夫人。公生於元符之庚辰，方穉時，兒輩群嬉，公獨危坐講誦。弱冠，與伯氏覲俱入京師，試太學、秋賦俱薦名。適金虜犯順，朝廷設武藝謀略等科，伯氏一試中選，授承節郎，從大將劉延慶守京城東北隅，力戰遇害。公徒步南歸。壬子，車駕幸揚州，廷策進士，公擢第，調廣州南海主簿，兼攝尉。有商私載鹽二舟，監河官獲之以授公，使白府以倖賞。公曰：「仕塗發軔如作室之建柱，柱一不正，室隨以欹。欺以倖得，是曰正乎？」盜發，府檄尉與巡檢同掩捕，巡檢獲盜十餘人，盡歸其勞於公。公白府曰：「謀自彼出也，今掠美、欺君、倖賞，三者皆大罪也。某不忍爲。」府帥待制曾開大喜曰：「仕不求速，勞而能遜。」退告其子連曰：「葉主簿宰相器也，汝往見之。」因倡諸部使者薦于朝，循從事郎，調建州錄事參軍。建俗狠而熹訟，或積年官不能決。部使者賀允中多以屬公。公原情諷律，必得平亭。旁郡民聞之，有訴于漕臺者，輒請以屬葉掾云。建之兩稅，每歲官受賦納，遠民或憚入官府，市人爲之代持送官，往往過斂其估，官民交病。公適司納，爲立法革之。先是，市人代送者新幕帟、持白金以供張司納之官，公悉却之。用薦者改宣教郎，調泉州晉江丞。未赴，二親相繼即世。服除，知信州貴溪縣。時詔行經界，郡集諸邑

長議之，莫對。或請以上中下三等定田稅，公獨謂三等不足以定高下，乃定爲九等。郡守大喜，且令信之六邑皆式貴溪云。又詔行鄉飲酒，是禮久廢，縣官無習聞者。公舉行之，登降獻酬，少長有序，得三代遺意。公家蓄一酒鍾，似瑠璃而非，蓋異寶也，自上世藏去二百年矣〔三〕。公在貴溪，命匠以金飾之，手觸而毀，匠懼，將赴井〔四〕。公笑曰：「器之成壞〔五〕，數也，汝誤爾。」慰諭而遣之。更未盡三月，民有以魔惑衆者，因聚爲盜，一日至千餘人。公先遣二巡檢將兵拒之，乃贏糧備器，自將射士七十人繼之。二砦兵見賊衆，不戰而遁。公引兵登山望之，賊疑未敢進。公駐營山趾，而植幟山顛。日已晚，賊且至，與公對壘。公夜潛遣人於賊營某所縱火，約其衆曰：「火舉則亂射賊壘。」適五鼓西風急，火四起，箭發如雨，賊驚亂，偶一渠魁箭貫其吭。及天未明，悉發兵急擊之。賊死傷甚衆，餘皆潰遁入弋陽。公引兵歸，七十人無一人傷者〔六〕。知紹興府上虞縣，歲適大飢，公預白部使者，請發常平之粟，不報，公即發廩，鄰邑之民多轉徙就食者。役民必令民自推貨力甲乙，不以付吏，民欣然皆以實應，無欺隱者。賦民必爲文書，各書其數〔七〕，與之期，使民自持文書與戶租至庭，公親視其入，給之質劑，皆便之。明年府易帥，屬縣趨府受約束。新帥下令諸邑今歲夏租先期送十之八，諸令唯唯，公獨進曰：「上虞小邑，往歲無秋。今麥秋可望，願小紓其期。」帥怒，及麥大熟，公爲書約民，民相率輸租，旬浹而畢，反爲諸邑最，帥大喜。時秦檜當國，數興大獄以除異己。參政李光已逐海外，猶欲殺之，州縣逢其意，爭躡藉之。上虞李之故居在焉，公與李無一日雅，因劾農過其門，謁其子弟，人爲危之。府帥曹泳，檜上客也，嘗檄尉龔滂求李陰事。滂以問公，公告以毋庸爲

此，且曰：「吾非爲李，實爲君也。」秩滿造朝，泳時爲戶部侍郎，許薦於檜，公固辭。未幾檜死，其黨皆竄嶺海，公謂諸弟曰：「使吾受曹薦，今與同禍矣。」禮部侍郎賀允中以「端方有守，靜退無求」薦公于朝，召見，公首論：「國讎未復，陵寢未還，中原士民日夜企鑾輿之返，顧乃尚胡服、習夷樂，非孟子用夏變夷之意。」其語切直，高宗皇帝嘉納。越三日，除將作監主簿，遷司農寺丞。公在朝三年，非公事未嘗詣丞相府。樞密王綸知公恬退而未知其德性，欲試以事。一日，官誥院失錦一端，命公治之。公請寬其慢藏之罪，於是綸大喜，謂其客曰：「葉寺丞介而通，嚴而恕，真重器也。」未幾，公求補外，除知處州。括蒼山國也，地瘠民貧，歲賦不給。公節冗費，量入出，賦用充足。有青田令陳光獻羨錢百萬，公詰縣錢何自而得，且以所獻充所賦云。宰相湯思退括蒼人也，其兄犯禁，其家奴屠酤不逞，公繩以法，思退不悅。於是常州逋朝廷緡錢四十餘萬，太守坐免，繼者以憂死，士大夫無肯往者。思退移公知常州，公至毘陵，帑庾赤立，官吏無俸七閱月矣。究利病，定規畫，苴罅漏，郡計遂裕。虜亮犯邊，高宗車駕視師建康，道毘陵，公以職賜對於御舟〔八〕，因言：「恢復之計莫先於擇將相，故相張浚久謫無恙，是天留以相陛下也。臣聞自逆亮死，虜軍三十餘萬北歸〔九〕，帖然而無異變，是虜未可輕也。且虜之初退，遺兵僅三千人在歷陽，李捧擁萬人，莫之誰何，是我未能進也。臣謂今日爭言進取，陛下宜審之。」公初至毘陵，無期月之儲，一年之後乃餘緡錢二十萬。上佐勸公曰：「某使者獻錢若干，某守獻錢若干，皆賞，公何不獻？」公曰：「某平生惡人獻羨餘，非重征則橫斂，是皆民之膏血也。某之所積固出於榷酤之贏，然以利易賞，某實耻之。」轉運副使林安

宅、提點刑獄王黼疾公不附己，思退因諷二人求所以中傷者。公聞之，力丐祠官于朝。未幾，黼果劾奏常州事，坐不實免官，而公以尚書郎召。未至，除右司郎中。時孝宗皇帝初即位，欲清中書之務，增宰士之員，首膺是選者，余時言爲檢正，馬祺、林安宅爲左司，費行之與公爲右司。時下詔求直言，公上封事，謂以手足之至親付以州郡之重寄，是利一人而害一方，時趙某爲台州云。遷左司，未幾權給事中。公以右臂微痛求補外，適湯思退再相，公遂申前請。思退曰：「公之求去，無乃以某之來乎？」既而思退啓擬除公戶部侍郎，至于再三。一日帝召諫官曰：「葉某在都司二年甚宣力，然與宰臣爲朋黨。」諫官對曰：「臣不識葉顥，聞之公論不然。」因具陳思退移公常州之由，及諷林安宅、王黼中傷事，及思退至，公不自安屢求補外意。帝默然，良久曰：「非卿，則朕無以知此人。」越翼日，除吏部侍郎，兼權給事中，時隆興二年八月也。又三日，復以公權本曹尚書。四選之三，悉歸銓綜，吏抱文書，旁午相屬，須臾即竟。時七司弊事未去，公乃上疏曰：「選部之所以弊者，蓋以典選之官貫穿案牘不如吏，出入條例不如吏，歲月久遠不如吏。典選一事，衣冠清濁之所由出也，今乃使之入銓曹之門，則與吏爲市，出銓曹之門，則與民爲市，可不思革之乎？一曰隱占闕員之弊，二曰引例異同之弊，三曰摭摘小節之弊。三者革則弊革矣。」公乃與郎官編刻七司條例爲一書，或事同例異者，存其一，削其一。帝覽之，御筆褒表，令刻板頒下。公又上疏曰：「法者，天下之所共也。合人情則公，否則私。今吏部之弊莫重於行賂，蓋立法有失其意者，不可不改也。如令甲受賕有取予同罪之法，今請勿罪與者，而止罪取者。如任子有用堂除賞典而陞名壓銓試人之法，今請勿陞以優中銓之

士；有未銓試者，今請中書不許除官；有免試出官者，今請雖宰相亦不許移貤（二〇）。」帝遂立爲定制。皇兄居廣請以初除開府儀同三司應得親屬占射差遣恩例畀王若純，公爭之曰：「若啓一若純，則百若純至矣。」帝從之。於是始有大用公之意。時洪适簽書樞密院，其三世已贈東宮三師，又請以己覃恩二官貤高祖父母，且援李昉等故事，詔已聽請。公言：「追秩高祖，《禮經》所無也。爲人臣者，官至執政，封及三世，恩至渥矣。唐臣謂追贈出於鴻恩，非由臣子之求，斯言當矣。《國朝會要》止載李昉請以郊禮覃恩追贈所生父母，李迪以藉田恩乞回贈叔父母，未聞大臣以所得恩賞貤高祖父母者。願循《禮經》，改成命。」帝從之。公在吏部二年，士大夫之改秩者、詣曹者、會課者、行賞者，吏皆不得預，時人謂渡江以來銓選平允惟晏與葉。乾道元年七月晦前三日，召對便殿，賜坐賜茶，禮異他日。帝曰：「吏部條例，朕亦置一通在禁中，嘗徧覽之。」又問：「卿當官以何爲先？」對曰：「真宗皇帝所制文臣七條盡之矣，此萬世臣子之法。然臣之當官每以公忠爲先，既盡公忠則不爲朋黨，不畏彊禦，以之爲臺諫則持正論，以之坐廟堂則行正道，處富貴而不以爲榮，視鼎鑊而不以爲懼。公忠二字，其用甚大，未有一日捨之而安者。」帝曰：「卿宜無忘此二字。」公因言曰：「千金之子不垂堂，百金之子不倚衡。竊聞陛下以萬乘之尊，爲鞠戲之樂，有如馬驚，爲之奈何？臣竊爲聖躬憂之。」帝曰：「朕無他，但欲不忘鞍馬爾。」後五日，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越二日，兼權參知政事。戶部侍郎林安宅請兩淮行鐵錢，帝以問公，公力言其不可，安宅以此大與公不相平。十二月，拜中大夫、參知政事，兼同知樞密院事。公入謝，帝謂公曰：「朕聞卿等每事有條理，堂吏不能爲姦。」

公曰：「臣安敢必其不爲姦，惟每事必經意乃付吏，庶權在臣等，則不在吏爾。」時臣下有刊名上章，謂之白劄子，帝嘗下之中書。公因言曰：「事若可行，彼胡不顯其名，示人以公？如不可行，則白劄安用？」帝問曰：「朕欲用魏杞，何如？」公對曰：「古人有言：知子莫若父，知臣莫若君。」興化自建炎間嘗有詔輸米二萬石，佐福州軍食，謂之協餉（一一），至是四十年，民尤病之。守臣張允蹈書移中書，極言其爲害。公言於帝，歲損其半，後盡除之。乾道二年春，帝臨軒策士，唱名第一人乃趙汝愚。公進曰：「宗子文學如此，極可喜。」宰相洪适曰：「此實陛下作成之效，自嘉王後，未嘗有宗子魁多士者。陛下宜魁之以勵宗室。」公曰：「不然，本朝典故，有官而試者不得爲第一人，自沈文通始。徽宗宣諭嘉王楷，不欲以魁天下，以第二人王昂爲舉首。昂亦登仕郎，有司失於奉詔，至今非之。」帝曰：「當從典故，參政言是也。」有江陰軍判官受賕，大理寺上具獄，帝曰：「貪吏朕欲用漢法誅之。」适曰：「誠如聖諭，若行漢法，擇一二甚者，庶變風俗。」公曰：「本朝自祖宗以來未嘗殺一士大夫，史冊書之，天下以爲美事。臣願陛下以唐虞三代爲法，漢唐又安足道？」時武臣梁俊彥請稅沙田蘆場，帝以問公，公對曰：「沙田者乃江濱乍出沒之地（一二），水激於東則沙漲于西，水激於西則沙復漲于東。百姓隨沙漲之東西而田焉，是未可以爲常也。而蘆場則臣未之詳也。且辛巳軍興（一三），陛下矜兩淮之民連年苦於鋒鏑，田租並復，至今未征，今沙田乃不勝其擾。」帝曰：「誠如卿言，租之正者尚除之，況沙田乎？」公逮俊彥至中書，切責之曰：「汝言利求進（一四），萬一淮民怨咨，爲國生事，斬汝不足以塞責。」俊彥惶恐汗下。是日有詔淮東沙田蘆場並罷。明日公入見，

曰：「蘆場沙田事昨已詔行之，今以臣之一言而詔罷之，真所謂聞一善言，見一善行，沛然若決江河者。聖德高明，史官書之，可與堯舜禹湯齊驅矣。」自洪适罷相，公與魏杞同參政事，兩無所私，每議必同。帝一日問公曰：「朕欲用林安宅，如何？」公對曰：「安宅居福唐，臣居興化，實鄰郡。少時同入太學，此人當官，吏事彊敏，惜其褊心，不能容物爾。若蒙陛下擢置政府，得與協力以事陛下，臣之願也。」帝笑曰：「卿言甚公，甚公。」蓋有以公與安宅不相平上聞者，故有是問。未踰月，安宅果上章論之，云葉十五官人受宣州富人周良臣錢百萬，得監鎮江府大軍倉。公上章乞下吏辨明。帝曰：「非追逮不可。」公曰：「必兩造具備。」是日除公資政殿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公拜命，即日出關。帝下公章於大理寺，寺官引嫌辭焉，更下臨安府。公至嚴陵，制獄移文逮所謂葉十五官人者，乃公之長子元泳，實不在旁，以報逮書。公至合沙，再移文逮葉十四官人，乃公弟之子元潏也。元潏毅然請行，即日就道，親故無不壯之者。公至興化，念元潏以一身二千里就逮，恐仇家包藏禍心，元潏非命，則讒謗無由而白。公乃上章曰：「聖明之朝，事必閱實，然臣私憂過計，竊慮有司觀望，或容心於其間。臣仰惟國家聖祖神宗用刑欽恤，雖錦工之賤，獄吏之微，亦皆引對，至於婦人李氏兩至殿廷。是以中外無幽枉壅閉之事。」伏望陛下下明詔，獄成之日，先以上聞，賜以睿覽，仍乞依祖宗故事，親加審克，庶刑不冤。」時王炎帥臨安，帝令炎親鞠之。元潏至，有司與周良臣置對，初無秋毫跡。然安宅時同知樞密院，王伯庠爲侍御史，恐喝典獄，必欲文致，人人危之。公章至，帝下之臨安。獄成上聞，帝親覽，御筆書其後曰：「安宅、伯庠風聞失實，事關大臣，並免所居

官，安宅仍貶筠州。」時乾道二年八月也。明日，參知政事魏杞、蔣芾以周良臣具獄進，帝曰：「安宅、伯庠之罷，非止爲葉某一人設也，不如此，後來大臣必有謗以曖昧。」執政請以公知泉州，帝曰：「無罪而去，當召以來。」又明日，詔公詣闕。一時賢士大夫莫不咨嗟嘆息，謂公自徒步至執政，初非勳舊，一罹讒間，人情岌岌，非天子聖明，不能直此冤，非公清介，不能脫此謗，非元潯廉孝，不能果此行。公上章以疾懇辭召命者再，降詔促召者亦再。既入見，帝問勞加禮，且曰：「卿之清德自是愈光矣。」公深引咎。退見魏、蔣二公，二公曰：「上自促召參政，意有在矣。參政未至前數日〔二六〕，上嘗曰：『朕近日有二三事快意，中外翕然，皆以爲善。如治臺諫誣大臣，此其一也。』主上聰明果斷，真可謂中興之主。」參語未竟，聞有詔除公知樞密院事。公未拜，有詔鎖學士院，拜公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公入謝，未及言，帝曰：「林安宅向者章疏，朕問之，得之鄭昴，安宅已逐居筠州〔二七〕，鄭昴不可不責。」公對曰：「臣猶子就逮之時，因思自昔人臣遭誣謗者多矣，類皆吞聲忍辱而已，安得如臣今日辨明若是者？此皆出於陛下獨斷，臣之父子死而生之，骨而肉之，陛下之恩大矣。大恩未報〔二八〕，務修小怨，實非臣事陛下之本心。」帝曰：「不念舊惡，怨是用希，卿有焉。」公又言：「臣識慮淺短，進思盡忠，退思補過之外，惟知薦賢以事君父。」帝曰：「惟賢知賢。」公乃薦汪應辰、王十朋、陳良翰、周操、陳之茂、王佐、芮燁、林光朝等可備執政、侍從、臺諫、給舍之選，帝納用焉。公又言曰：「自古明君用人，使賢使愚，使姦使盜，寸長不遺，惟去泰甚。」帝曰：「固然。堯有禹、皋，亦有共、驩，周有旦、召，亦有管、蔡，在用與不

用。」公曰：「誠如聖諭。臣謂今日在朝者雖未見有如共、驩、管、蔡，然有竊弄陛下之威福者，臣亦不敢隱。」帝曰：「正欲聞之。」時召鄭聞，既至見上，公啓擬欲除右史，帝曰可。命未下而外已傳同知樞密院。陳公俊卿密以語公，公曰：「得之何人？」俊卿曰：「某聞之洪邁，邁聞之龍大淵。」公曰：「某當以公言爲驗。」乃於帝前極論大淵與曾覲竊弄威福，「向也不得其實，今以鄭聞事觀之，實矣」。帝曰：「此朕之僕臣，卿呼至中書切責可也。」公曰：「固陛下僕臣，然二人在東宮事陛下久，從龍扶日，官已高矣。大淵今爲承宣使，乃侍從也，臣安得而呼責之？」帝曰：「朕不憚去此二人，後有事大於此者，當極言之，始終無隱。」公拜謝而退。明日朝退，魏杞獨留，帝先問及二人事，魏對如公言。是日有詔，龍大淵可兩浙東路副都總管，曾覲可福建路副總管。二人既黜，中外相慶，以爲太平盛事。時公爲首相，魏公杞爲次相，蔣公芾參政，陳公俊卿同知樞密院權參政，四人同心輔政，中書之務頓清。帝以國用未裕，詔謂：「理國之要，裕財爲急。前日二三大臣忽之，至於用度浸廣，漫不加省。夫百姓既足，君孰與不足？量入以爲出，可不念哉？自今宰相可帶制國用使，參政可同知國用事。」公乃言曰：「今日費財，養兵爲甚。藝祖皇帝肇造區宇，東征西伐，兵不過十五萬。建炎以來，外有金虜（一九），內有盜賊，兵數亦不若今日之多。惟多則有冗卒虛籍，無事則費財，有事則不可用。雖曰汰之，旋即招之。以臣之愚，如欲足國用，當嚴於汰，緩於招可也。孔子曰『節用而愛人』，蓋節用則愛人之政自然行於其間。若欲生財，徒害民爾。」帝曰：「此至言也。」殿前軍帥王琪恃寵，每於上前妄薦人才。一日，帝謂公胡與可可用，公曰：「陛下何以識之？」帝曰：「聞之

王琪。」公曰：「與可奴事諸宦官〔二〇〕，朝士切齒。王琪之職將也，應薦武臣，何預與可？陛下以此可知其人矣。臣不敢奉詔。」公退而逮與可至政事堂之賓次，令條具本朝故事，何人受將臣薦，得何官者，與可無以對，蹶躅遁去。大將戚方剝軍士，結宦官，帝欲窮治以警其餘〔二一〕。公言曰：「方之罪固不容誅，然有主方者。」帝曰：「陳瑤、李宗回其尤也，治之不可不急。」公又言曰：「久無此舉，雖齊威王烹阿與譽阿者何以異？諸將聞之，誰敢不洗心易慮？」既而御筆：「戚方之家可沒入其財三之二以勞軍。」公又言：「諸將若此者衆，恐人有自疑之心，不若止因有司所白其放散官錢之數，籍以勞軍，則邦刑既伸，物情亦安。」明日，帝見公曰：「卿所議戚方事深得體。」帝又曰：「建康劉源亦嘗賂近習，朕欲遣王抃廉其姦。」公曰：「臣恐廉者甚於姦者。」帝乃止。明日，大理寺上陳瑤具獄，其贓爲錢二十萬〔二二〕。帝曰：「此曹爲姦，宜涅爲城旦，屏之遠方。」公奏曰：「凡假陛下威福爲姦者皆然，可盡涅乎？願戒勅，使自新。」帝曰：「甚善。」於是有詔：陳瑤除籍，答背免涅〔二三〕，長流循州；李宗回除籍，編置筠州；仍詔免治行賂者。後有行賂者，乃必罰毋赦。帝嘗謂公曰：「朕思祖宗法度創之甚難，壞之甚易。」公曰：「臣嘗見元祐三年進士第一人李常寧廷試策篇，其首四言云：『天下至大，宗社至重，百年成之而不足，一日壞之而有餘。』當時以爲名言。」帝曰：「誠爲名言。」公曰：「蓋壞者非一日遽能壞也，人主一念慮之間，不以祖宗基業爲意，每事不省，馴致敗壞。如陛下憂勤恭儉，勵精政事，無一念慮之失，古聖用心不過如此。」帝曰：「朕非獨自警戒而已，又且憂子孫不能守。」公曰：「陛下之言至此，天下之幸，宗社之福。」公言：「治亂在風俗美惡，今風

俗猶未美。」帝曰：「如貨賂一事，非不丁寧，尚如此。蓋習俗既成，以爲當然。」公曰：「陛下治陳瑤輩，俗不患不改。」帝曰：「作成人才，亦須歲久。祖宗時作成人才，至仁宗時文武名臣乃出。」公曰：「陛下留意人才如此，亦何患不成？自古何嘗借才於異代？亂世常患無才，至創業之君一起，所用者乃亂世之人才也。且如藝祖所用將相，亦皆五代之人，關機闔開全在上爾。」帝曰：「甚善。」公每除吏，帝必曲加咨訪。公嘗啓除王柅左司郎官，胡元質右司，帝曰：「胡元質佳，王柅曉事否？」公曰：「柅極有才。」吳澧詣中書，求爲無錫縣，帝問澧何如人。公曰：「澧有幹才。」公退朝與諸公言上求治核才如此，無不聳懼。公於進賢退不肖，惟知任怨，不示私恩。每退朝見所親，語不及朝廷事，有關獻納必削其藁。雖當國之日淺而公道開達，請謁不行。王柅謂公「平章萬務，無一事私喜怒者」。一日有官吏數輩會于逆旅〔二四〕，因語某人某事或可以經營，某人某除或可以賂得者，一人笑曰：「非不料理，惟葉公不可欺耳。」歲在丁亥日南至，帝親郊而雷〔二五〕，公以首相引漢故事上印綬，帝三留之不可，以左正奉大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公歸至富沙，聞季弟之訃，哀痛不已，遂溪行，戒操舟者速行〔二六〕，期以某日抵廣化寺，蓋公所寓也。既至，親戚咸在。明日欲歸先廬，是夕觴客，酒三行，公秉燭作書札，丙夜乃寢，忽覺云：「我頭足俱冷。」取某藥，未至而薨，享年六十有八，以觀文殿學士致仕。訃聞，帝追悼久之，贈特進。公之師友林師說、高登蚤相慕用。高嘗上書譏切秦檜，檜名捕甚急，公與同邸，擿令逸去。高曰：「不爲公累乎？」公曰：「以此獲罪，幸甚。」公即爲具一舟，舟移，公乃去。公爲人簡易，然望之肅然，有不可犯，即之溫如也。每以接引後

進〔三七〕、成人才爲己任。處州麗水知縣薛良朋、常州掾曹陳舉善、主簿單夔，公最許可，後良朋爲吏部侍郎，舉善爲殿中侍御史，夔爲戶部侍郎。故舊有以公爲善風鑑，公曰：「吾豈爲此？觀其言行知之耳。」公舊在富沙時，同年進士林宋弼同官厚善，約迭爲姻〔三八〕。林死，家貧子幼。公仕浸顯，先以女嫁其子，又命之以官，後以其子娶其女云。夫人陳氏，累贈齊國夫人〔三九〕。子二人：元泳，終官朝奉郎、通判福州；元浚，終官宣教郎，簽判惠州。女四人：適儒林郎、新汀州軍事判官林夔，朝奉郎、江南西路提點刑獄公事姚宗之，朝請大夫、京南西路轉運判官方崧卿，文林郎、新建寧軍節度推官林澧。孫三人：棠，承奉郎；埴，承務郎；圭〔三〇〕，將仕郎。女孫三人：長適將仕郎姚棗，次適迪功郎、廣州番禺縣尉方信孺，次幼。陳夫人先公九年卒，葬于縣之仁德里偉隔山。公以庚寅正月九日葬于善化里烏石大旗山之原。公自初仕至宰相，服食、僮妾不改其舊，先廬隘甚，不益一椽，先疇極薄，不增一畝〔三一〕。工部侍郎林公光朝以詩哭之云：「傳家惟儉德，無地著樓臺。」人以爲實錄。公之官至少保，以長子元泳累贈也。公葬後二十有八年，元潾叙公之言行，以書抵萬里曰：「元潾先伯父應謚，不可不請，非行狀何以請？願先生哀而書之。」萬里嘗一識公於丞相府，又與元潾同官于曲江，每敬公之清德，且奇元潾之壯節，則紀于右方。慶元三年閏六月日〔三二〕，具位楊萬里狀。

《誠齋集》卷一一九。

〔一〕第：原作「策」，據四庫本改。

〔二〕者：原脫，據四庫本補。

〔三〕藏：原作「臧」，據四庫本改。

〔四〕井：原作「并」，據四庫本改。

〔五〕器：原作「哭」，據四庫本改。

〔六〕「七十」下原衍「十」字，據四庫本出。

〔七〕書：原脫，據四庫本補。

〔八〕賜：原作「陽」，據四庫本改。

〔九〕北：原作「比」，據四庫本改。

〔一〇〕請：原作「謂」，據四庫本改。

〔一一〕協餉：原作「猶剩」，據四庫本改。

〔一二〕乍：原作「作」，據四庫本改。

〔一三〕軍：原作「宜」，據四庫本改。

〔一四〕汝：原作「沙」，據四庫本改。

〔一五〕閉：原作「闕」，據四庫本改。

〔一六〕至：原脫，據四庫本補。

〔一七〕逐：原作「遂」，據四庫本改。

〔一八〕報：原作「執」，據四庫本改。

〔一九〕虜：原作「盧」，據汲古閣本改。

〔二〇〕宦官：原作「官官」，據四庫本改。下文「結宦官」同。

〔二一〕窮：原作「究」，據四庫本改。

〔二二〕「賊」原作「職」，「十」原作「千」，并據四庫本改。

〔二三〕答：原作「荅」，據四庫本改。

〔二四〕輩：原作「章」，據四庫本改。

〔二五〕雷：原作「需」，據四庫本改。

〔二六〕戒：原作「戎」，據四庫本改。

〔二七〕引：原作「物」，據四庫本改。

〔二八〕爲：原脫，據四庫本補。

〔二九〕人：原脫，據四庫本補。

〔三〇〕圭：原作「主」，據四庫本改。

〔三一〕一：原作「不」，據四庫本改。

〔三二〕三：原脫，據四庫本補。

全宋文卷五三六一

楊萬里 七七

奉議郎臨川知縣劉君行狀

本貫吉州安福縣。

曾祖貫，故不仕。

祖京，故不仕。

父遇，贈承事郎。

君諱德禮，字敬叔，一字子深。胄出晉安城太守遐〔一〕。八世祖德言仕南唐，歸朝爲水部員外郎，知制誥。君幼警敏，父遇爲鄉先生，授徒數十百人，程其業，君必爲之冠。父累舉不第，試春官，沒於中都，君徒步護喪歸葬。母老家貧，復以授徒爲生。再舉於禮部，一爲首送。淳熙二年第進士，調常德府司戶參軍，事迎縷解，外臺及府中煩使必付。有媚其能者欲窮之〔二〕，諷府曰：「胥與民爲市，

賦租簿書罅漏千萬，將欲簡稽，非劉掾不可。」府以付君，文書山則，大抵今年爲戶者一，明年析而十之。今年爲戶者甲，明年貶而乙之，五年之後不可勝究。君不三日悉與復初，即白之府，曰：「州家此意將欲逋租有歸，良民亡害乎？抑欲以法從事，以威取贏乎？謂宜期以十旬，許民自列，可不可也？」太守趙公彥操喜曰：「仁人之言也。」即行之。時臨川吳仲權丞龍陽，與君文詞炳蔚相輝，名動荆楚，稱爲二妙。部刺史江公溥、吳公燠、吳公飛英、汪公作礪皆一見而器之。秩滿，用薦者陞從事郎，授賀州教授。丁母太安人憂，終喪造朝，有詔求言，君慨然陳時政十事。其一謂：「古人之有志事功者，其君臣上下議論詳密，而制度紀綱攻之而無間，夫是以所爲而成也。藝祖嘗歎息於乾德紀年之失，易以開寶，是時草創，尚未足多罪。鄉者虜之熙宗蓋曰思陵，我高宗居正體元，中華之正統而襲用虜人陵名也，可乎？」事下中書，時宰怒，不復改議，授涪州教授。夔帥單公夔、趙公鞏、劉公光祖、漕使張公徹、馮公震武始至，皆具書禮招至夔，茹以先務，至則必入幕爲上客。如損益鹽法，及外銓擬官法，皆君建明〔三〕，至今用之。單、馮二公嘗露章薦于朝。今丞相京公制置四川，倡帥漕同薦，時京公猶未識君也。改宣教郎，得邑撫之臨川，轉奉議郎。邑名爲江右之劇，視事之初，鉅筭一日五百紙。君時摘一二譴辭者，徐詰以理，訟者噤不得對，一邑傳以爲神，不旬時獄訟頓清。暇則與學子討古賦詩，沛然如閑居。歲饑，富民蘊積〔四〕，飢民趨謹，盜發其廩。尉倖賞，一日獲十人，且具獄。君一問得其情，謂尉曰：「非盜也。」尉嗾富者訟之郡〔五〕，郡方移鞫，而他所獲真盜，乃釋之。常平使者初議振貸，君歎曰：「富民聞此必遏糴，是振之者，飢之也。」屏吏議，一以

誠意勸分，得粟數萬石，民受實惠。臨川近郊無曠土，官有叢塚之圃，曰漏澤者甚隘，凡小民之死者無所於葬。常平使者居之以屋，歲終則以浮屠法火之。君爲買地數十畝，且給以田，命浮屠掌之。鄉正繇役紛爭，吏得以賣。君曰：「有賦斯有繇，不在此必在彼，民之爭，吏之喜也。」每一鄉有踐更者，則書其次十人下之，俾族議其當爲者來上，其爭遂息。姦民有曰十虎者，持官吏短長，聚空舍醵金錢爲訟費。君盡取實于法，毀其廬，豪猾遠屏。君持身有嚴，奉法唯謹。受俸必問令甲，非令甲而曰例者辭之。家人子數百指，蔬食終日，皆無愠見。苞苴不入其門，親舊之饋必報。江西帥張公杓、漕使趙公不遷〔六〕、太守曾公楷或以文，或以政，或以廉力薦之，予薦以文辭典麗，宜備著述之科。單公夔來帥江西，復帥諸司上其治最，下中書書其姓名。丞相京公俟其秩滿〔七〕，將擢而用之，更未盡六十日而君屬疾以沒，聞者歎息，實慶元五年五月也。得年五十有五。君於學博極而長於《周官》，於文清新而精於四六，有文集二十卷。娶王氏，祁陽丞化基之女。再娶彭氏，廣東運判漢老之女。子男二人：子漸、子泰，皆進士。女二人：長適崇仁主簿孫鑰而卒，次未嫁。其孤嫜巫咸，灼僂句，諷崩日暨竈地。歲得上章湄灘，月得姬訾，日得合璧，邑曰廬陵，鄉曰高澤，原曰太湖云。將辟，君之弟德性述君之言行，謁予狀之。予與君游久且厚，則哭而論次焉。年月日，具位楊某謹狀。《誠齋集》

卷一一九。

〔二〕胃：原作「胃」，據四庫本改。

〔二〕窮：原作「究」，據四庫本改。

〔三〕建：原作「逮」，據四庫本改。

〔四〕積：原作「年」，據四庫本改。

〔五〕喉：原作「擿」，據四庫本改。

〔六〕不遷：原作「不廷」，據汲古閣本、四庫本改。

〔七〕俟：原作「僉」，據四庫本改。

朝奉大夫知永州張公行狀

本貫亳州譙縣〔一〕。

曾祖言，勅賜亳州助教。

祖宰，贈右中散大夫。

父允蹈，朝請大夫、直秘閣致仕，累贈通奉大夫。

公諱奭，字叔保。建炎南渡，直閣挈其族自亳徙家廬陵。公自幼警敏已如成人，既長，以文學名〔二〕，下筆有驚人語。樞密王公庶器之，歸以孫女。時直閣猝猝僑居，生理草創，有田薄少，而季父永春主簿諱某繼至。直閣念其貧，公請盡以田遜之，而以其私室王氏之橐中裝傾倒以奉其父母兄

弟，廼立屋廬，廼實倉箱，以廩族親，以燕朋友，中表咸喜。紹興庚午，薦名禮部。乾道六年，以門子補將仕郎。中吏部銓，授迪功郎、賀州臨賀縣主簿。丁父憂，淳熙元年，循從事郎，監隆興府豐城縣戶部贍軍酒庫。耐金增羨，諸部使者才之，命攝承分寧宰，又移隆興府決曹掾，皆以最聞。豫章自建炎兵餘，民多死徙，賦租罅漏，貧富倒植，公私俱病。公白府，請檢校冒耕之田而實其主名，有田此有人，有人此有賦。府以武寧、新建之二邑，命公檢校之，期月得實以報。府下其法於諸邑，郡賦始均，邦民始有生意，十邑繪公像而祠之。武寧縣令文岡爲豪民條其罪三十，誣訟之於朝，事下江西常平使者鄭公僑。鄭檄公廉問，公爲直之。岡致餽謝，公怒却之，遂與之絕。諸部使者文章論薦，授衡州耒陽縣丞，循儒林郎。諸部使者招公爲衡州決曹掾。時刑獄使者嚴急，典獄者惟其風旨，公奉法持平，無所左右。每獄成，必齋戒乃上具獄。有不可，爭之必力，詞勁而氣平。有人士董其姓者，於他獄已承殺人之罪，錄囚之官問之不承，又以付公，公一問知其無辜。是時郡中將試進士，公請立賞捕正犯者，而聽其就試^三。憲使怒，公請不已，從之。既揭榜，董爲待補太學弟子員第一，而實殺人者亦就禽。有卜者寓衡陽，因病目眚，同行者以藥點其瞳子，乃漆也，遂盲，因竊其妻以遁。盲者疑其僕之亂其妻而殺之也，執而訴之官，其僕不勝考掠，遂誣服。詰其屍，則曰投之水矣。邑上之州，州以付公，公再三審詰，囚無異辭。公獨疑曰：「殺人而奪之妻者，古有之矣。殺妻而存其人，未之有也。」公以白郡守，守曰：「寧有是哉？就令有之，邑令不坐失入，無之，公不坐失出乎？」公曰：「二事細故耳，憲使雖嚴，可以理解，以非罪殺人，某所不敢也。」明日白之憲使，果曰公治

獄好爲異。公固爭曰：「其人未論決，猶可以俟真盜也，已論決而真盜出，則如之何？」未幾，其妻與爲亂者自相訴於武昌，移文至，舉郡驚異。秩滿，用舉主十員改宣教郎、知袁州萍鄉縣，轉通直郎。吏民交通，持官短長，舊令煩苛。公用寬大，闢庠序，廣生員，期年舊俗盡革。一夕霖雨，江水驟漲，夜半居民水將及簷。公秉燭集吏，呼船具餉，且食且載，令曰：「活一人者賞若干。遲明勞問，無一人溺死者，父老至今德之。富民有柳時習者，族人某無後而立子，欲以其子後之而有其貲，訟二十年不決。郡以屬公，公立談而決，皆以爲神。萍鄉湖廣道所出，士夫落南有死生不能歸者，公送迎賙助，皆得平達，前後數十百云。轉奉議郎，覃恩轉承議郎，錫服朱銀，除通判隆興軍府事。紹熙五年至隆興，以考績及覃恩三轉至朝請郎。時趙公鞏、蔡公戡相繼帥豫章，事無大小一以屬公。帥每閱文書，公未書名，則吏不得以進。秩滿，諸部使者以最聞〔四〕，除知永州，轉朝奉大夫。湘南名郡舊稱甲永乙邵，公至則帑庾赤立，是歲復蝗，捐瘠載路。公節浮費，糴鄰郡，控于諸部使者，得粟十萬石，博諭勸分，活飢民九萬有奇。封公帑，塵厨傳，觴酒豆肉，一錢粒米必靳也。有以客主禮望公者有讟語，謂永之荒政有實費無實惠。常平使者李公楫聞而疑焉，陰遣人微伺之〔五〕，又行部往省之。饑民所廩，其籍無浮，常平所儲，其粟無縮。媿且歎曰：「吾爲不知賢矣。」乃同今漕使陳公研俱薦公於朝。少傅、丞相益國周公以書賀之曰：「過客責備，動輒興讒，若非庾公親往觀風，豈能知治行第一，氓謠藹著也？」嗣歲大稔，公封公帑如初，永之富復甲湘南云。更未盡一月，嬰微疾，州民徧走群望以祈。既篤，命諸子曰：「我死，棺斂與道里費皆勿煩官，祿之未給者皆勿請。千萬致意周、

楊二公，乞銘與行狀，我無憾矣。」言訖而終，實六年九月五日也，享年七十四。州民哭之如哭所親。公爲吏寬嚴得中，材力敏濟，惟劇惟難，彌出彌裕。其仕差晚，明習練達，韞之之充，發之之審，而施之不究，爲國愛才者惜之。歸路由萍鄉，空邑越數十里而迎，哭皆失聲，明日又哭送。公爲文簡嚴精粹，而不願人知。中書舍人林公光朝與著作郎劉公夙嘗相與歎曰：「張叔保佳士也，恨不盡見其文。然牋記中亦可見其一斑矣。」夫人王氏，封宜人，先公九年卒。男五人：履、賁、隨、臨、觀。履，迪功郎、新辰州叙浦縣主簿。賁當以公之遺澤蔭補。孫男七人：長孫、仲孫、晉孫、季孫、衛孫、同孫、永孫。女六人。履與其弟護公喪返柩于家〔六〕，將以是年十二月丙午葬公于高澤鄉永和鎮新莊宜人墓之左方。萬里與公同生丁未，而公爲長，又同鄉舉於紹興庚午，且相好。公又以行狀命萬里，其忍不奉教？慶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具位楊某謹狀。《誠齋集》卷一一九。又見《永樂大典》卷二〇三八，《南宋文範》卷六四。

〔一〕亳州：原作「亳州」，據四庫本改。下同。

〔二〕「文」下原衍「字」字，據四庫本刪。

〔三〕試：原脫，據四庫本補。

〔四〕部：原作「郡」，據四庫本改。

〔五〕伺：原作「司」，據四庫本改。

〔六〕柩：原作「樞」，據四庫本改。

中散大夫廣西轉運判官贈直秘閣彭公行狀

本貫吉州廬陵縣。

曾祖志忠，故贈朝請郎。

祖衍，故左朝奉郎，累贈正議大夫。

父合，故右朝請大夫、尚書戶部郎中、總領湖廣江西京西路財賦，累贈特進。

公諱漢老，字季皓。其先金陵人，五世祖避地廬陵，因家焉。公幼長於詩，紹興季年以門子補官。桂帥李公如岡器之，辟宜州思立縣主簿，以廉介受知漕使余公良弼，鄧公酢薦于朝。三歲丁父憂，隆興甲申服除，循修職郎，監潭州南岳廟，調沅州司理參軍。一囚以剽掠繫獄，指病如股。公白之守，卒從寬比。部使者以寬厚勤敏廉正薦者凡十有三，循從政郎，改宣教郎，知常德府武陵縣，轉通直郎。邑有官池數十頃，大將邵宏淵乾沒其利而不輸租，有馬從事冒占民田百畝，公皆復之。轉奉議郎。有二畝訟田，公諭以比鄰友助，二人感悟遜畔。有武臣祝其姓者，掠仕族女爲婢，公分俸嫁之。帥臣尹公機、憲使辛公棄疾以其事上聞，詔下中書書于籍，授江西提刑司幹辦公事，轉承議郎，又轉朝奉郎。贛水暴漲，浮梁蕩逸，西昌畝有藏舟者。事覺，憲使攝州事怒甚，畝致白金以請。公却之，而隱爲開釋。屬郡有武臣翟其姓者，秩滿以事苛留，公爲解之。翟德之，餉新茗二小缶，公發

之，黃金也，公笑而歸之。贛守丞相留公率二憲薦于朝，錫服朱銀，授湖廣總領所幹辦公事。武昌屯兵數萬，仰給六路之餉，而漕運多後期，且折閱，士夫坐頌繫者衆〔一〕。公言之於總餉使者曰：「折閱之敝非一，或州郡賒其道里之費〔二〕，或乙買之甲者之手〔三〕，或胥吏賂謝〔四〕，或舟人侵牟〔五〕，兼是四者，官賦焉得而不負？四敝革則無折閱矣。」於是繫者釋。轉朝散郎。總使蔡公戡、趙公彥逾以器能薦，而公欲自適，力請爲祠官，授主管成都府玉局觀。東歸，道由劍城，故舊有死而未葬者，公分橐中裝佐其襄事。轉朝請郎，又以太上龍飛恩轉朝奉大夫，授知均州，主管管内安撫司公事。訓詞曰：「材術疏通，分命汝宜。」賜對選德，公從容論奏三事，曰補諸軍尺籍之缺員，核諸郡寄積之外府，嚴楮券增損之禁令。上一再稱善〔六〕。未幾，有詔覈軍實，審寄楮，重楮券。轉朝散大夫。將至郡，漕使萬公鍾語連率今少保吳公琚曰：「武當得人矣。」先是，守臣數易，帑庾屢空，公曰：「天下豈有不可爲之郡？」於是興學校，請博士而士知學，釋逋負、寬賦役而民蒙福，捐俸以棺斂而藁葬之俗易，關圃以居丘墓而棄死之憾除。桐柏山有寇鄰者，號寇先生，居南垂北際之間，有衆數萬，爲夏裔憂。公移文諭以禍福，撫以恩意，三歲不敢動。暇則登覽山川，密察形勢，乃請增戍兵以控要害，修器械以壯武衛，豐歲計之儲，足常平之本。疏奏，有詔下戍卒戎器二事於所部。一日，覘者白有降虜二人，公飭邊吏〔七〕，令毋涉吾地。武當麥賤，官吏販鬻〔八〕，斛易白金一兩。公下令曰：犯者必劾，貪風頓革。故事，吏俸以茶楮代緡錢之半，復損其半緡錢之陌，守獨不然。公以身先之，僚屬歌舞。士夫仕蜀東歸，舟過吾境，疾者藥，死者葬，孤者廩。轉朝請大夫。襄帥尚書張公杓、漕

使朱公晞顏文章薦進，且以書白宰相曰：「彭某治郡先慈惠，固圉務安靜。」今上登極，轉奉直大夫。明年詣闕，有詔賜對，公奏二事，其一請增均州之戍兵而精其器械，其二請赦邊郡之逃卒而許其還籍，上首肯。授知常德府、澧辰沅靖州兵馬盜賊公事，封廬陵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訓詞有曰：「爾公清可以臨民，惠和足以綏遠。」轉朝議大夫。外臺鄰郡有餽觴豆之貲者，緡錢月計二十萬，公別貯之。一日詣學官，顧眡墻屋傾撓，乃僱工斂材，取具于此。有嫠畢者，裔出文簡，老矣，而二女未嫁，又以其餘爲之歸裝，後皆有歸，士君子頌歎焉。暇日披職方圖記，見武陵兵籍昔三千人，今僅十一，請增至五百人，上俞其請。於是室廬戈甲煥然一新，軍勢整肅，冠於旁郡。有詔減磨勘二年。有挾貴覓舉者，公不答。時苦水潦，穀價倍蓰，細民艱食，而常平使者往攝荆帥。公曰：「事亟矣。」遽發廩數千，不暇白。使者聞之，曰：「謂後世無汲直可乎？」總領趙公不迹、倉使梁公季秘、漕使鄭公桌上其治行，轉中散大夫，除廣東轉運判官。公入境，諸臺饋贐秋毫必辭。改除廣西轉運判官，公曰：「足未履臺治而復易節，上恩至厚，其何以報？」乃擢屬部士夫人之賢且才者如曲江守曾慤、主管文字王久大、淮泉屬鄭應中薦于朝，曰「是亦報國之一也」。既解組，舟行至端溪，意忽忽若小劇者〔一〇〕，急呼其子某曰：「爲我上章納祿。」因小憩，夢覺而逝。寔慶元庚申二月九日也。後兩月，除直秘閣致仕。訓詞曰：「制行無虧，居官可紀。以疾而休，朕固深惜。」母武陵郡夫人黃氏。天性孝友。初，二女弟嫠居，公撫育獨厚，仕必偕行，且必令歸士大夫。後其一適從政郎、隆興府豐城縣丞李充，其一適文林郎、贛州觀察推官朱光祖，其憂乃解。族親有婚姻過期未畢，鄉鄰

有祖父之喪久不能舉者，公皆出力經紀之。娶曾氏，系出南豐，前福建漕使孜之從孫，先公十年卒，封贈至令人。子男四人：堯俞，先令人十有七年卒；去疾，文林郎、前監廣州市舶庫，嘗與計偕；去泰，迪功郎、前靜江府司戶參軍；去非，以公致仕恩當補通仕郎。女三人：長適通直郎、新知隆興府武寧縣歐陽俟，次適故奉議郎、知撫州臨川縣劉德禮，季未嫁而卒。孫男六人：舜牧、舜元、舜愷、舜申、舜欽、舜庸。女八人：長適故儒林郎、新鄂州州學教授趙師共，餘未嫁。諸孤護公柩以歸〔二〕，將以某年某月某日葬于某所，去疾來謁予，請狀公之行，以乞銘於丞相益國周公，則敬諾而書之。嘉泰元年月日，具位楊某謹狀。《誠齋集》卷一一九。

〔一〕頌繫：「頌」當作「訟」。四庫本作「縲繫」。

〔二〕里：原作「理」，據四庫本改。

〔三〕手：原作「乎」，據四庫本改。

〔四〕吏：原作「史」，據四庫本改。

〔五〕人：原脫，據四庫本補。

〔六〕再：原作「冊」，據四庫本改。

〔七〕飭：原作「飾」，據四庫本改。

〔八〕販：原作「敗」，據四庫本改。

〔九〕亟：原作「丞」，據四庫本改。

〔一〇〕忽忽：原作「忽忽」，據四庫本改。

〔一一〕樞：原作「樞」，據四庫本改。

朝請大夫將作少監趙公行狀

曾祖承錫，潁川郡王。

祖克家，崇信軍節度使、安康郡王〔一〕。

考叔贊，通議大夫。

公諱像之，字民則，秦悼王之六世孫也。今居高安。穉齒嗜學，至忘寢饋，痛掃綺襦，鑽礪螢雪。年未冠，洞視經訓，貫綜太史公、班固書，屬文立成，風蹕川達。小試郡博士館下，每蹴寒士于下風而立其上。與其仲氏儼同登紹興十八年之乙科，年二十有一，爲宗子第三人，授修職郎、撫州司戶參軍。有異縣令以苛政免者，部使者下二尺木書詭他官攝之，皆移疾不行，諸公合議，差擇命公，公不辭。於是用仁滌苛，以廉鏟汙〔二〕，佳政惠化，滂被四達，民譽雷出。諸公薦之，陞從事郎、郴州軍事判官。溪徭出掠，漢民靡寧，部使者檄郡丞往尉安之，懼不敢往，公請代行，丞感泣。公單車采入蠻巢，召其酋長，諭以朝廷德意，即日聽命。三十一年，逆亮寇邊，王師征之。朝廷下虎符發諸郡材官，郴兵不滿三百，不發則違詔，發之則郡無備。公爲太守草奏，請勿發。免符下，州民守譙門

呼舞，爲賀且謝。守曰：「此趙判官草奏力也。」他日有詔，賚中外諸軍餐錢，而無其數，郡欲請而俟報，士譁于庭，守懼不出。公往叱之曰：「而輩人不過得數十百錢爾，今欲何爲？」遂白守用郊賚故事畀之。衆定，公陰求其倡者，白守先誅之，而後自列于朝。有詔下郡國繕甲，郴小州也，而其數視潭府，官吏莫知所措。公曰：「此易辦爾。」先是，境內有官軍禽盜既去而棄其甲者，居民或藏去之〔三〕，公令求之以應焉。再轉潭之攸縣令。宜章縣兵李金倡蠻數千人起爲盜〔四〕，張甚，聲震湖廣。孝宗皇帝特命中書舍人劉公珙帥長沙，詭以平賊。劉公入境，公與縣令御之境上。劉公以公知名士也，送客獨留，諏以平賊之策，且問郴城堅瑕之狀。公曰：「城小而堅，然不可守。」曰：「既堅，曷不可守？」公曰：「城中有三井爾，受圍五日，不待戰死，已渴死矣。」曰：「爲之奈何？」公曰：「此賊非湖南材官所能了也，非鄂渚羽林不可。」劉公遂用公言以聞，朝廷遣一將谷青者來，賊即伏誅。劉公首薦以改秩，且請擢以不次之位。後帥張公孝祥至，得公牋記，手之不釋，以示幕下士曰：「吾當薦士，無出趙令右者矣。」即剡薦書，且招公入府，爲十日飲。時侍講張公栻與侍講朱公熹相與講習，皆與公遊，文名詩聲焯于朝野。改左宣教郎、知鄂之蒲圻縣。會諸道大侵，流殍相望，蒲圻邈在湖山之外，地荒民貧。公勞來安集，振貸有方〔五〕，境內安業，旱不爲災。部使者及太守交章上其最，詔與中外陞擢之職〔六〕，除知漢陽軍。見上辭行，時孝宗方銳意恢復，公進言曰：「鷙鳥之擊，必匿其形。舉大計而使敵人有備我之心，非策也。願陛下晦其強以驕其心，使不我備。修政刑，廣儲積，礪兵甲，選將帥，觀釁而動，待機而發，使如雷霆不及掩耳。」又言：「召見多士，許

其盡言，此盛德事也。然人懷希合之心，好立新奇之論，聞之若可喜，行之則無實。願審於聽言，而謹於出令。」上皆稱善。鄂之一軍，其舟師蒙衝視諸營屯獨雄且精，每歲夏潦孔殷則檣于鄂之西浦，霜降水落則檣于漢陽之劉洲，明年復如初。歲中在鄂者四閱月，在漢陽者八閱月，而守舟者不滿百人。公之未至，一夕火延其涯，焚其四艘。公至，訪其利病有五，亟言于朝，請移一軍隨舟次舍。事下軍帥，帥未嘗以火事聞，怒公發之，竟格不行。沔之與鄂相望于大江之南北，故事，沔守未嘗踰境至鄂。比十年間，始有諂事諸部使者而越江者。其始曰慶朔望，其後曰受約束，遂旦旦而往。公至之初，典謁以近比白，公曰：「先是有不往者否？」曰：「無之。」公爲書與諸公曰：「守臣出境，非令甲也。」因不復往。諸公間有以公爲傲者，來索錢穀簿書，冥搜出入〔七〕，以求公罪。見民無橫斂，官無罅漏，吏俸兵食給無虛月，而公之俸不自與者餘一歲，於是敬歎。諸公復表其治狀，公因上章極言守臣渡江之弊，孝宗大喜曰：「所未聞也。」有詔繼今敢有謁與受者抵罪惟均。改守全州，丁通議公憂。服除，貧甚，有房州別駕虛位，公欣然詣曹受署。房陵與公所居相距三千里，公留孥以侍母太碩人宋，而匹馬之官〔八〕。守缺，兼行府事，勤恤遠民，專務惠養。境內告旱，公精意雩禱，不崇朝而雨，民皆欣然曰：「此趙公雨也。」丁太碩人憂，服除，將造朝。一日孝宗御垂拱殿，見文武俊乂盈庭，天顏有喜，因問班綴中屬籍在列者若干人，則曰：「無之。」於是愀然不怡，即詔侍從舉宗室文學政事可爲中外之用者各二人。吏部尚書蕭公燧首以公應書，除知郢州。公見孝宗，論事剴切，上喜曰：「觀卿議論，非苟合者。郢非所以處卿，卿當爲朕卿士。」即日除軍器少監，朝士相慶，以爲

得賢。同年進士官于中朝者七人，一日有陳郎中之喪，七人致奠，其一人參政蕭公燧也。蕭公以祭文屬公爲之，其文一日傳都下云。在列未滿歲，白丞相，丐補外。丞相以聞，上留之不可，乃除湖南常平使者。辭行，上首問公曰：「何求去之力？」又曰：「湖南去朝廷遠甚，一路部使者之寄非輕。卿宜廣儲積以備旱，戢齟齬之私鬻。」公對曰：「儲積一事，臣敢不欽承天子休命？地非近鹽〔九〕、非產茗，然戢之亦當以漸。」上喜曰：「卿言是也，急則激之使亂矣。」朝士惜其去，置酒飲餞。踰月公不得行，又皆賦詩以詠歌其退勇守堅之節。所部利病，公至之日亟罷行之。歲適小歉，公與連帥潘公時講求荒政，發廩移粟，民不流徙。移江東常平使者，未上，改西外知宗。宗司有學，有教授官，然有夫子廟而無祀事，宗盟子弟無所觀禮，春秋上丁附拜于郡庠。公進諸生講學政之未周密者，首諗之曰：「學奉先聖而不祀，可乎？」或曰禮器未具，公計費召匠製冕弁，繪藻火，斲俎豆，治尊爵，列磬管，潔秬鬯，卜牲牷。明年服器既成，先期躬率諸生致齋直廬。夜漏未盡十刻，公夙興，盛服將事，陟降拜起，沃盥奠座，禮文於粢，盛於一時云。未幾，即拜福建路提點刑獄公事。建臺之始，風采一新。浦城縣獄有以平民爲大辟者，其人誣伏。具獄來上，公平反之，劾其令，免所居官，一路讐服。又劾帥屬王次春於遏密中呼營妓歌舞飲酒，其人甚口，人皆爲公危之，公不顧也，竟隨其語竄而去。未幾請爲祠官，丞相京公鎰遺公書曰：「官有似祠官而祿差豐者，帥司參議官是也。公肯俯而就乎？」乃俾食江西添差參議之祿，以便其里居之適焉。公少無宦情〔一〇〕，年末三十即治別墅〔一一〕，號曰南疇，花木成列，松竹造天，皆手植也。一觴一詠，左琴右書，飄然有違世之想。不治生業，老

而益貧。有問者，公曰：「居閑食不足，從事力難任，吾故未能以此而易彼也。」嘉泰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以疾終于正寢。官至朝請大夫，賜紫金魚袋，享年七十有五。配任氏，太平州通判望之女也，封宜人，先一月卒，年七十。子四人：公掄，迪功郎、贛州左司理參軍；公括，迪功郎、吉州司戶參軍；公哲，將仕郎；幼未名世。女四人：長適從政郎向士充，先公而亡。次適儒林郎王瑛，次適進士某，次未嫁。孫男二人：長彥沄〔二二〕，次未名。孫女二人，並幼〔二三〕。公性淵靜，不見澄撓，遇物傾豁，洞見表裏。然剛而不褻，介而不崖，雖貴介公子而臞然退然，若寒酸焉。故其爲詩平淡簡遠，如清泉白石，蒼松翠竹，初無鈎章棘句之苦心，而有絕塵撥俗之逸韻。其文尤長於論事，上前敷奏，坦明練達，灼然可行。孝宗恨見之晚，方登進而浩然去之，使上有用不盡之歎，天下賢之，士大夫惜之云。諸孤得卜，以是歲十一月八日葬公于高安縣來賢鄉雲居山中主岡之原，以宜人祔焉。將辟，公括移書且錄公之言行來請行狀。公，某之鄉舉明有司也，狀之爲宜。門人通議大夫、寶文閣待制致仕、吉水縣開國伯、食邑七百戶楊萬里謹狀。《誠齋集》卷一一九。

〔二〕「康」下原衍「王」字，據四庫本刪。

〔三〕「以」原脫，「汙」原作「汗」，據四庫本補、改。

〔四〕藏：原作「臧」，據四庫本改。

〔五〕倡：原作「昌」，據四庫本改。

〔六〕貸：原作「貨」，據四庫本改。

〔六〕與：原作「興」，據四庫本改。

〔七〕冥：原作「宜」，據四庫本改。

〔八〕官：原作「宮」，據四庫本改。

〔九〕鹽：原作「監」，據四庫本改。

〔一〇〕宦：原作「官」，據四庫本改。

〔一一〕別：原作「則」，據四庫本改。

〔一二〕汙：四庫本作「法」。

〔一三〕幼：原作「幻」，據四庫本改。

全宋文卷五三六二

楊萬里 七八

宋故左丞相節度使雍國公贈太師謚忠肅虞公神道碑

自昔立國者，不幸當強虎狼之敵，非得天下之大勢，國未易立也。大勢一得，則萬億年之基可定於一日，不然百戰萬舉，何益於成敗之數？是故吳以赤壁，晉以淝水，吾宋以牛渚，皆以一日之大勢定基而立國者。然赤壁、淝水之役乘其方銳之初，君子以爲易，牛渚之役振於婁敗之後，君子以爲難。客有問者曰：「事難而功反易，何也？」曰：「我高宗皇帝知人如堯，善任使如漢高祖而已。」其人受任使者爲誰？曰丞相虞公。公有勇力乎？曰否，公儒者也。公非賁育，公焉得力？公有機數乎？曰否，公德人也。公非孫吳，公焉得數？然則曷濟登茲？曰忠誠而已。方諸將皆遁，而我師大潰，公身先冒死以激怯懦，不以忠乎？方虜酋遺吾元帥書，以行恚間，公昌言其詐，以安危疑，不以誠乎？夫大忠可以貫日月，何人不感？至誠可以動金石，何人不懷？感一而萬從，懷一而萬順，惟吾

所嚮，何敵不克，何難不濟，何功不成哉！故曰公之成功忠誠而已。客曰是矣〔二〕，然君子以謂堯之知人，猶失之鯀；漢祖之善任使，猶失之綰與馮。今我高宗一舉而得公，公一戰而定國，故公之功難於周公瑾、謝幼度，而高宗之聖賢於堯與漢祖遠矣。嗚呼盛哉！嗚呼盛哉〔三〕！公諱允文，字彬父，隆州人也。系出周虞仲，在六國曰卿，在唐曰世南。世南七世曰殷，守仁壽郡，即隆州也，因家焉。曾祖昭白，祖軒，父祺，皆贈太師，周、魏、秦國公。秦公仕至左中奉大夫〔三〕，德陽縣男，潼川府路轉運判官。初，秦公未有子，禱于梓潼神，是夕夢入一官府，見一大官衮冕迎秦公，執客主禮甚敬。主人忽指其側一人介冑而立者，曰：「此爲而子。」秦國夫人娠，公將生，戶外有異光云。六歲暗誦六經，十歲賦詩，有驚人語，諸老知其遠器。未冠屬文，有能名。初不欲以門子進，秦公曰：「汝薄吾澤耶？」公乃拜命。鎖廳試凡四薦名，至紹興二十四年第進士，竟如志。初仕監成都府榷茶司賣引所，又監雅州名山縣茶場，權四川都大提舉茶馬司幹辦公事，四川總領所辟差幹辦，行在分差戶部糧料院。既登第，轉左奉議郎，通判彭州。未赴，制置司檄權黎州，改知渠州。召除秘書丞，兼兵部員外郎，兼實錄院檢討官，兼國史院編修官，除吏部員外郎，兼權樞密院檢詳，又兼檢正，又兼右司員外郎，除起居舍人，兼權中書舍人。假工部尚書使虜，歸除中書舍人兼直學士院，兼侍講。爲江淮督視府參謀軍事，拜兵部尚書，川陝宣諭使。孝宗即位，徙知夔州。未上，召除敷文閣學士、知太平州，改兵部尚書兼湖北京西宣諭使。就陞制置使，改顯謨閣學士、知平江府。徙知潼川府，未上，再知平江府。召拜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改參知政事，兼同知樞密院事。未幾，以端明

殿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召拜知樞密院事，又以知樞密院事爲四川宣撫使。召拜樞密使，進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兼制國用使、濟國公，遷左丞相兼樞密使，華國公。終少保、武安軍節度使、四川宣撫使、雍國公，以少傅致仕。薨，贈少師，又贈太傅，謚忠肅。今上慶元元年，贈太師。公在茶馬司，使長賈思誠議增茗課，公力諫不從，謁告引去。公在渠州，地傭民窶，而常賦之外又行加斂，流江一邑尤甚。公亟除之，然後上聞。歲減緡錢六萬五千有奇，遠民呼舞。考試類省，所得多知名士。宰臣沈該薦公於高宗，召見，公獻言謂君道有三：曰畏天，曰安民，曰法祖宗，時論韙之。顯仁后崩，百官入臨皆吉服，公獨變服。有非之者，公不改，俄詔百官易服。公在西掖，秦檜妻王贈希妙先生，富民金鼎以奴事檜而累官至閣門宣贊舍人，給使元君實以結宦官而超除樞密副承旨〔四〕，公皆封還詔書。吏部侍郎汪應辰出知衢州，公請留之。時諸軍帥皆以宦官充承受，公奏罷之。紹興季年，和戎既久，虜情叵測，而朝廷翫愒，晏然無虞。公因見上，力陳虜必渝盟。寇來之道有三〔五〕：曰川陝，曰荆襄，曰淮東。彼必不出於此，必以正兵出淮西，奇兵出海道，宜爲之備。時上方在顯仁諒闇，太息，深以爲然。未幾公使虜，館公者與公實射，公一發破的，君臣驚異。公見虜中倖倖輓芻粟，肆舟師，歸見上，再申前言，請備之。上繼使徐度使虜，還言虜無變意。三十一年五月，虜使來賀天申聖節，因索將相大臣，割兩淮地。上始悟公前言，乃以劉錡爲淮東制置使、京畿河北等路招討使，軍于建康，王權與錡姪汜副之。九月，虜以重兵出淮東，劉錡禦之。完顏亮自將大軍自壽春渡淮入寇，衆號百萬，王權禦之。既而二將望風遁還，而權以僞退誘虜爲辭。公料權必渡江

南奔，白執政未信。十月丁巳，謀報權果渡江，中外大震。上避殿減膳，面諭宰臣，議散百官浮海避狄，宰臣陳康伯曰不可。於是上始聞公料權必敗語，謂公知兵，心倚重焉。急召李顯忠爲淮西大將，命知樞密院葉義問督視江淮諸軍事，以公爲參謀，洪邁、馮方俱入幕府。庚申，公辭行，上曰：「卿詞臣，不當遣。以卿洞達軍事，姑爲朕行。」公泣謝曰：「主憂臣辱，臣願盡死力。」辛酉，公出脩門，聞王權盡失淮西，劉錡盡失淮東，錡亦託疾過江。戊辰，公至京口見錡，問兵敗狀，錡抵闕曰：「兵凶器，聖人不得已而用。」公曰：「虜席卷兩淮，直窺江表，今日用兵爲得已乎？」屬建康告急，公與義問倍道而進。十一月壬申，劉汜又大敗于瓜洲。逆亮以兵向來石，即牛渚也。甲戌，公與義問至建康。是夜有詔，罷劉錡，以成閔代；召王權，以李顯忠代。於是義問檄公如池州，招顯忠領西師，且犒師來石。乙亥，公行。是日逆亮已次來石，刑白黑馬祭天，期以詰朝渡江〔六〕。丙子，公未至來石十五里所，已聞江北鼓聲震天。公見官軍十五五坐道旁，蓋王權敗軍也。公念權已去，顯忠未來，若坐待顯忠，國事去矣。呼而問之曰：「逆亮在江北，汝等何乃在此？」從者皆勸公還建康，曰：「事勢至此，皆他人壞之。且督府直委公犒師耳，非委督戰也。彼自有將帥，公奈何代人任責以速辜？」公曰：「吾位從臣，使虜濟江則國危，吾亦安避？今日之事，有進無退，不敵則死之。等死耳，退而死不若進而死，死吾節也。」策馬至來石，趨水濱，望見江北虜兵連營三十餘里，不見其後，號七十萬，馬倍之，而王權潰兵止一萬八千人，馬數百而已，諸將已爲遁計。公召其將時俊、張振、戴皋、盛新、王琪勞問之，曰：「虜萬一過江，汝輩走亦何之？今前控大江，地利在我，孰若死中求

生乎？且朝廷養汝輩三十年，乃不得一戰報國乎？」衆皆曰：「豈不欲戰，誰主張者？」公覺其可以義動，因誦言曰：「汝輩止坐王權之謬至此，今朝廷已別選將將此軍矣。」衆愕立曰：「誰也？」曰：「李顯忠。」衆皆曰：「得人矣。」公曰：「今顯忠未至，而虜以來日過江，我當身先進死，與諸公戮力決一戰，何如？且天子出內帑金帛九百萬，給節度、承宣、觀察使告身，今皆在此，有功即發帑賞之，書告授之。若有遁者，我亦歸報某用命，某不用命。」衆皆曰：「如此則我輩效命有所付矣，請爲舍人一戰。」公即與時俊等謀，整步騎爲陣，分戈船爲五，其二上下東西兩涯爲遊軍，其一載精兵於中流以待戰，其二伏內港以備不測。號令甫畢，公復上馬至水濱，見北岸有一高臺，其上立大朱繡旗，左右各二，環立侍者。中張一大黃蓋，有一人被黃金鎧，據胡床坐其下者，逆亮也。忽虜衆大呼，聲動天地，亮親秉一小朱旗，麾舟數百艘絕江而來。一瞬間七十餘舟已達南岸，其登岸者與官軍戰，我師小却。公乘馬往來陣間，顧見時俊，撫其背曰：「汝膽略聞四方，今可作氣否？若立陣後，則兒女子耳。」俊回顧曰：「舍人在此耶？」即手揮雙長刀，出陣奮擊，士皆殊死戰，無不一當百，俘斬略盡。其中流者，船小而卒衆，又自爭舟，兵刃隔塞，運掉不俊，而我之蒙衝往來如飛，橫突亂刺，虜舟破，溺死者數萬，頃刻江水爲丹〔七〕。虜引餘舟遁去，公命強弓勁弩追射之，虜兵多傷。至夜師還，數尸四千有七百，殺萬戶二人，生得千戶五人，女真五百人。是夕公具捷奏以聞，椎牛醢酒，大饗將士。公謂虜明日必復來，乃與諸將再往水濱，整列步騎戈船，出海鱣船五之二，以其半直北岸上流楊林河口，以遏虜舟之所自出。丁丑，虜衆如墻而進，我師射之，應弦而倒，死者萬計。舟

來未已，海鱧逆擊，虜舟大敗。顧見我師扼其歸路，即縱火自焚。我師舉火盡焚其餘二百艘，逆亮遁去。入揚州，留遣一騎移書招王權〔八〕，其辭若與權有宿約者。公觀其書，權之將佐變色。公慮生變，即顧諸將曰：「此反間也，欲以携我衆耳。」諸將拜曰：「賴公之明，當效死以報。」是日李顯忠至，公諭之曰：「京口無備，我今欲往，公能分兵見助否？」顯忠曰：「惟命。」即分李捧軍一萬六千人及戈船百艘會京口。庚辰，公至京口，謁劉錡問疾。錡執公手曰：「疾何必問？朝廷養兵三十年，我輩一技不施〔九〕，今日大功乃出於一儒者，我輩媿死矣。」時京口止有戰艦二十四艘，會李顯忠戈船亦至。公與楊存中、成閔謀曰：「虜棄來石來此，欲出我不意，我宜反出其不意。」庚寅，大閱舟師，大而蒙衝，小而海鱧，皆外塹板城，中運機輪，但見舟行，不見有人。三周金山，沂洄往來，矯如白龍，怒飛水上〔一〇〕，風濤掀天，江水盡沸。北岸諸酋憑壘縱觀駭愕，皆以爲神。亟遣人報亮，亮至見之，笑曰：「此紙船也，欺我哉！」因列坐，諸酋前跪曰：「南軍有備，未可輕進。」亮震怒〔一一〕，拔劍數其罪，命斬之。哀謝久之，亮曰：「姑赦汝，宜率諸將，五日必絕江，違命先斬。」諸酋退曰：「南涯必不可往，往即死。亮不可諫，諫亦死。盍先諸？」亮居龜山寺，乙未夜，諸酋僞效南軍劫砦，直至亮幄前，闔曰：「何爲者？」曰：「欲奏事。」既入，即亂射幄中，亮被箭呼曰：「汝南人乎？吾人乎？」皆應曰：「吾人。」遂連射殪亮。十二月己亥，公與楊存中等具奏以聞，公尋詣闕奏事。甲辰，公至，上見公，慰籍甚渥。公謝曰：「此廟社之靈，陛下之英斷，臣何力之有？」公因奏曰：「來石之役，張振等以偏裨勝逆亮，今止賞以三官，臣願貶臣官以賞扼等。」上曰：「曩

者江上事勢，此何等危事？如此宣力，功其可忘？」即除扼等正任承宣觀察等使，於是劉錡致仕，王權、劉汜削籍流嶺表。上命公往經理兩淮，公請以兵斷虜歸路，徐發京口之師襲之，爲進取計。比至淮上，諸軍先已過江，盡復兩淮矣。戊申，東駕幸建康，於是有宣諭川陝之命。三十二年春，公自襄漢而西，開幕府于興元。初與大將吳拱、李道會于襄陽，既又與吳璘會于河池，又與璘會于秦州，前後博議經略中原之策。令董庠守淮東，郭扼守淮西，趙撝次信陽，李道進新野，吳拱與王彥合軍於商州，吳璘、姚仲以大軍出關輔，因長安之糧以取河南，因河南之糧而會諸軍以取汴，則兵力全而饒道省，至如兩河，可傳檄而定。初以此策聞于高宗，又以聞于孝宗。經理有緒，關河響應，旌旛所指，軍民歸附日以萬計，且爭出芻粟牛酒以迎王師。遂復涇、原、熙、鞏等十六州。而蜀士楊民望者媚公，沮撓於中，謂宜棄新復州郡，而退守蜀之故封。言者信之，大臣史浩主之。公婁爭不能得，乃請入見而陳便宜，詔許焉。既見，孝宗問棄地得失何如，公以笏畫地，具陳形勢險要，如是而固吾蜀，如是而基進取。上慨然曰：「史浩誤朕。」公既忤時宰，於是有當塗之命，時隆興元年春也。明年春，襄陽有警，召歸，於是有宣諭湖北京西之命。未幾，進制置使。公開幕府於襄陽，與大將王宣、趙撝等會議攻守之策，以爲荆襄藩籬實在唐、鄧，然勝勢在唐州、方城，其次樊城，其次光化軍，而唐、鄧無城，難以據守，乃先城新野，次城鄧州，次城唐州，又開泌河以通漕運。藩籬既固，則襄漢久安，此守策也〔二二〕。王師進取之路，出蔡以睨陳，出襄郟以襲許，出汝以逼洛，出嵩、虢以震河東，出商以圖陝西，此攻策也。部分已定，累奏以聞，而宰臣湯思退欲速和戎，議棄唐、鄧。既而二州之

民虜皆孥戮，上亦悔之，召公詣闕。未至而有姑蘇、潼川之命，旋又有召歸之命，公參辭不獲。參知政事王之望忌公，請少須政成，召用未晚，上可之而召公益急。既至見上，即除簽書樞密院事，而之望未之知也。命下，之望失色。初，虜議和，其約曰：「俘虜兩還，叛亡則否。」至是併求所否，公執不與。未幾，有參知同知之命。適議母后戚畹恩澤，公請視舊差增，視今損半。蜀軍請謀帥，或薦王權，公執不可。虜使來聘，故事，大臣躬與除館，公獨不行；虎賁給其廝役，公請易以材官；使者驕惰，公請斬之〔二三〕，不果。識者韙之。湖寇李金頗熾，潭帥珙請濟師，公曰：「鄂將可用而與某州將不相下，即遣鄂將，而以某州將繼之。鄂將聞之，力戰禽賊。時久不置相，有兩參預，會蜀人李宏求中書除官，同列欲與之。公曰：『是富者子，吾曹可不避謗？』同列不悅，言於上曰：『虞某納李宏玉帶，將除以某職。』御史章服附其說以彈公，請付廷尉。丐罷政，於是有太平興國宮之命。獄成，有司懷二奏以候伺上意〔二四〕。上迎問曰：『帶自虞某家出否？』對曰：『否。』於是同列亦罷政，李宏流新州，章服貶秩絀，中外讐服。即召公，於是有知樞密院之命。未幾，蜀帥吳璘卒，於是有四川宣撫之命，上輟所御履及黃金甲冑賜焉。公開幕府於利州，時軍政久蠹，民力愈凋，公曰：「敝之攸興，興於大將之貪與私也，於是首劾大將任天錫剝其下以爲苞苴，又劾幕掾王槐孫以戰功官其親族，又劾守令劉洪、宋琛等十一人之病民瘼官者。首薦員琦爲西帥，吳玠爲東帥，又薦可將材者三人，又薦其次者五人，又進退偏裨二百餘人。大將得人，後進獲伸，諸軍驩呼，四蜀交賀。於是開公正，絕請謁，繕營壘，修器械，明勸沮，甄竄良，拔智勇，絀姦貪，戢哀克，禁子本，杜私役〔二五〕，訓技擊，

汰老癯，刊窾籍，核贗名，一日罷浮食者一萬有七千餘人。乃闢菟庭，乃試射侯，今之挽弓一石有五者，昔之減於一石者也〔二六〕。今之蹙弩五石有五者〔二七〕，昔之三石者也。至是軍政修矣。請擇使者，厚賈胡，簡權奇，却罷駑，設監牧，廣駟牝，至是馬政修矣。又請捐公錢一百萬緡，代民補輸，自是一歲軍須減錢穀九百萬有奇，四路郡縣除逋負緡錢三百四十三萬有奇。又禁兩稅之豫索者，又禁鹺酒之豫輸者，又減常賦之虛額者。適邛蜀等十四郡告饑，則發帑廩，除年租，活流民數十萬口，至是民力裕矣。法行之初，謗讟盈路，或謂召變，公不爲動。既而下無異論，蜀民頓蘇，軍政一新，實自公始。公引疾丐祠，一再愈力，上優詔召公，降詔者一，錫宸翰者二，遣中使迎勞趣行者五，公固辭者八。特命北門草麻，除樞密使。未幾，有右輔辨章兼官樞廷、國用之命，時乾道五年八月戊子也。右相陳公俊卿薦龔茂良宜在本朝〔二八〕，有詔補外，陳公見上，上愠。見上震怒，陳公退，丐罷政。上不留行，恩禮頓衰。公泣入見上，爲陳公摧謝，且言願全所以進退大臣之禮。上怒未怠，公百拜于前，始授陳公觀文殿學士、知福州。汪應辰曰：「虞公所謂范堯夫佛地位中人也。」聞者一辭。上自即位，再郊見上帝，皆以兩望祀于齋居之宮。六年卜郊，及期又雨。公憂形于色。是夕公雨立霑衣，炳薌籲天，引咎責己。丙辰開霽，上登壇成禮。公感上不世之遇，深思所報，每曰：「宰相無職事，旁招俊乂列于席位而已。」懷袖有一小方策，自曰《材館錄》，聞人一善必書。一再諭蜀，首薦汪應辰、趙雄、黃鈞、梁介、范仲芭、章森。前後居中及爲相，首用胡銓、張震、洪适、梁克家、留正、鄭聞、周執羔、王希呂、韓元吉、林光朝、林枏、丘密、晁公武、呂祖謙、張璠、楊甲、王質、

辛棄疾、湯邦彥〔二九〕、王之奇、尤袤、王佐、王公衮。又用呂原明、司馬康故事，薦張栻入經筵，又薦布衣李垕制科，一時得人之盛，廩廩有慶曆、元祐之風。先是，浙民歲輸身丁錢絹，細民生子即棄之，稍長即殺之，公聞之惻然。訪知江渚有荻場，其利甚厚。而爲勢家及浮屠所私。公令有司籍其數以聞，請以代輸民之身丁錢絹，以緡計者至一十三萬七千有奇，絹以疋計者一十六萬三千有奇。免符下，九州之民呼舞，始知有父子生聚之樂。會慶聖節，燕群臣及虜使。酒半，上起更衣，使者密諷僎曰：「侍坐孰爲虞丞相？」觀者以聞，上命僎與之見公于幕次，歎曰：「真漢相也。」上大喜，召公見曰：「卿能重中國如此！」七年春，建儲，公言於上曰：「皇太子宜日聞正言，日見正行，以養成其德，必與正人處。」乃薦王十朋、陳良翰爲詹事，劉焯、李彥領爲侍講、侍讀。會慶節，虜使烏林答天錫來賀，見紫宸殿，既跪進其主遺上書，因跪不起，要我以故事所無之禮，左右失色。公請駕興，上入內，天錫色沮。公遣閤門官傳宰相之令〔二〇〕，云：「使人好禮〔二一〕，有詔放仗。」使介還館，更相譙責，乃因僎者懇祈，詰朝朝見上壽，遂極恭順，朝論稱快。公下其事于邊郡，令檄虜中。天錫歸，果獲罪。上遣使使虜請陵寢地，虜不可，而荆襄羽書報云，虜以三十萬騎奉遷陵寢以來，中外恟恟。於是荆、襄大將韓彥直、帥臣張棟請發兵禦寇。公料虜決不敢動，戒邊臣勿妄動，已而寂然，中外大服。其後書贊稱公「鎮物如嵩岱，決事如蒼龜」者以此。一日，有報國門外海舶數百艘，將及岸者，中外恍駭。上召問公，公對當是外夷賈舟風飄至此，果高麗賈胡也。上志克復，嘗手筆付公曰：「朕必欲用武臣爲樞密，曹勛如何？」公執奏不可，上勉從之。未幾，復用張說爲簽書樞密

院，廷臣極諫，上怒甚。公力救解，皆授以郡。上蒐講官制，欲正左右丞相之名，於是有左丞相之命。八年，公引疾求去，不許。御史蕭之敏彈公移帝城騎兵一軍於建康，非是。上曰：「丞相有大功，勿移彈文之副。」公伸前請，祈致其仕。三請不許，強起視事。之敏外補，公上疏留之，不報。朝論歸重。尋力祈解政納祿，其詞危苦。上察公意不可奪，於是有少保、節度使、宣撫四川之命。錫宴禁中，上賦詩餞行，有云：「歸來尚想終霖雨，未許鄉人衣錦看。」又詔奉常賜公家廟五室祭器，其後大臣不復有此矣〔二二〕。公開幕府於漢中，建請蜀軍口衆者微增其廩〔二三〕，於是諸軍大悅。又請關外四州之民，凡養馬者復其賦役，於是馬數歲滋。又大將秦琪以邊頭六軍兵將散漫，地勢回遠，公請隨地易置左右前後中軍之部分，以便緩急。於是軍勢首尾相應。商、虢之間有寇鄰者擁衆數萬，嘗輸款於我，公不輕納。虜中捕之，或請增兵，公不爲增，虜卒自退。契丹之使曰六彪者，潛請合力於我，俟命於西和州上，久不遣。會其屬疾，公請遣還，無致後悔。青羌犯邊，制司請發兵，公止調綿州兵三百留屯成都，聲言擊羌而實不進，羌自散。上銳意大舉，密詔趣迫，公不奉詔，復於上曰：「機不可爲，但令機至勿失耳。植根本，圖富強〔二四〕，待時而動可也，安敢趣師，期爲亂階乎？」公注意將才，偏裨行伍寸長必錄，延見慰薦，人人得其驩心。幕府再招人士如韓曉、王元、李昌圖、韓炳、陳季習、陳損之、李舜臣，後朝廷皆賴其用云。公念屬任至重，益務修軍政，裕民力，儲財用，戴星秉馬，冰滿鬢髯，人不堪其勞，公不顧也。竟以此得疾而薨，實淳熙元年二月癸酉也。享年六十有五。是日大風揚沙，前兩夕大星貫于軍前，太史奏將星墜云。訃聞，上大慟，輟視朝，於是有贈少

師、太傅之命。公娶王氏，成都甲族，累封蜀國夫人。三子：公亮，奉議郎，直秘閣，前四川制置司參議官；公著，朝散郎，知開州；杭孫〔二五〕，奉議郎，餘杭縣丞。女樞娘，適從事郎、黎州軍事推官張熠。孫八人：易簡，承議郎，前棗陽軍使；剛簡，通直郎，知成都府華陽縣；方簡，宣教郎，知瀘州江安縣；秋，宣教郎，知眉州青神縣，夷簡，宣教郎，知成都府郫縣丞；普，承奉郎；曾、泰，未奏官〔二六〕。公事秦公、秦國夫人至孝〔二七〕，宅夫人憂，哀毀柴立。既葬，伏哭墓前，僵仆不能起。阡中有枯桑，是夕兩鳥巢焉，里人賦詩頌其孝感。秦公嘗疾篤，公驚懼，書章默禱於天云：「願移父之疾加臣之身，減臣之年，爲父之壽。」秦公即瘳。後一星終，乃薨。公在紹興、隆興間以忠孝文武勲名德望與魏國張公浚相頡頏，孝宗嘗稱公曰：「今閩外能類魏公者，獨有卿耳。」然二公以身徇國，皆不免於讒口。賴上聖明，其言不行。魏公嘗遺公書曰：「自昔任事於外，鮮獲安全；優游不爲，率有後福。」公嘗以聞，且言於上曰：「一天下輿圖易，一朝廷議論難。」然公天資寬厚，每以德報怨。故王之望公所薦，馮方公所厚，而每排公，章服與公無怨而附他執政彈公〔二八〕。及公爲相，念之望以罪廢，請授以資政殿學士，方以水死而祿不及嗣，請官其一子；服久遠竄，請貼職授郡。或問公曰：「聖人謂『何以報德』，何如？」公曰：「聖人不曰『以德報怨，寬身之仁』乎？」有以明哲保身規公者，公曰：「仲山甫之明哲，不曰『柔亦不茹，剛亦不吐』乎？」公之經學絕人如此。公性廉介，雖君賜亦固辭。初除簽書樞密，賜白金及緡疋兩各一千，力辭得請乃已。最後諭蜀辭行，賜錢一萬緡，至蜀以市國馬。大將有獻附子，發之金也。有獻家釀，珠也。公笑曰：「是宜一効〔二九〕，

効之近名。」却之而已。公頎而長〔三〇〕，山立玉色，望之如神仙中人。其音如鐘，傑魁俊偉，慷慨磊落，內無城府，外無邊幅，好士如好色，視軍士如視其子，待內外族親如待其家人。家居雍容，無疾言厲色，不訾飲食，不詈臧獲。謁鄉郡太守，出入不由戟門。自秉政至諭蜀，退食必觀書。爲文立成，不凋而工〔三一〕。嘗注《唐書》、《五代史》，有詩文、奏議若干卷。諸孤以某年月日葬公于某所，後二十八年，不遠八千里，遣一个行李來廬陵請銘。萬里嘗待罪太史，於職宜書。銘曰：

維古南國，以江爲壁。維宋中興，以人爲城。孰爲其人？虞姓雍公。玉立長身，巖巖岱嵩。諒我高宗，殪彼羯戎。匪公則賢，高宗叡聰。握而將之，萬英之中。紹興辛巳，彼羯暴至。其來衝風，其速如鬼〔三二〕。我師既潰，彼鋒益銳。公奮孤忠，轉敗爲功。羯酋射天，岱嵩壓之。羯駭飲江，岱嵩踰之。踰之則斃，壓之則殪。赫吾天聲，濯吾王靈。風鶴弗鳴，彼自震驚。草木弗兵，彼自割烹。在昔典午，有導有安。曷嘗帥師，與敵周旋。武哉雍公，儒衣據鞍。矢石紛前，對之夷然。弗色弗聲〔三三〕，弗麾弗旌。笑談之間，一清腥羶。乾坤再安，神人重驪。赤子晏眠，今四十年。公事高宗，盡節盡瘁。萬事不理，維理一事。公相孝宗，端委廟堂。旁招俊乂，寘彼周行。維宋中興，兩社稷臣。前張後虞，皆蜀之人。相望有偉，與宋靡已。作頌以紀，太史萬里。《誠齋集》卷一二〇。

〔二〕是：原作「足」，據四庫本改。

〔三〕嗚呼盛哉：原脫，據四庫本補。

〔三〕秦公：原無，據四庫本補。

〔四〕宦官：原作「官官」，據四庫本改。下同。

〔五〕三：原作「五」，據四庫本改。

〔六〕詰：原作「誥」，據四庫本改。

〔七〕丹：原作「舟」，據四庫本改。

〔八〕書：原作「盡」，據四庫本改。

〔九〕技：原作「枝」，據四庫本改。

〔一〇〕〔一一〕怒：原作「奴」，據四庫本改。

〔一二〕守：原作「安」，據四庫本改。

〔一三〕斬：原脫，據四庫本補。

〔一四〕伺：原作「司」，據四庫本改。

〔一五〕私：原脫，據四庫本補。

〔一六〕「昔之」句：原脫，據四庫本補。

〔一七〕「今之蹙」三字原脫，據四庫本補。

〔一八〕「卿」原作「鄉」，「宜」原作「宣」，據四庫本改。

〔一九〕邦：原作「拜」，據四庫本改。

- 〔二〇〕閣：原作「問」，據四庫本改。
- 〔二一〕好：原作「奸」，據四庫本改。
- 〔二二〕有：原脫，據四庫本補。
- 〔二三〕口：原作「曰」，據四庫本改。
- 〔二四〕圖：原作「國」，據四庫本改。
- 〔二五〕杭：原作「旂」，據《宋史》卷三八三《虞允文傳》改。
- 〔二六〕官：原脫，據四庫本補。
- 〔二七〕夫人：原作「夫夫」，據四庫本改。
- 〔二八〕執：原作「報」，據四庫本改。
- 〔二九〕宜：原作「直」，據四庫本改。
- 〔三〇〕頤：原作「傾」，據四庫本改。
- 〔三一〕「不」下原衍「不」字，據四庫本刪。
- 〔三二〕如：原作「山」，據四庫本改。
- 〔三三〕弗色：原脫，據四庫本補。

全宋文卷五三六三

楊萬里 七九

宋故少師大觀文左丞相魯國王公神道碑

孝宗皇帝齊聖天授，勇智天挺，皇乎有闔闢宇宙（一）、旋乾轉坤之姿，蓋藝祖之神武，仁宗之仁儉，神宗之英明，高宗之武文，集四聖之大成，金聲而玉振之者也。而稽古舍己，比崇華、勛，聞善從諫，兼徽湯、禹，聖而不居，能而不矜，漢五鳳，唐貞觀，風斯在下矣。故其圖任相臣，在初元時則有若魏國張公浚，在中年時則有若雍國虞公允文，皆駿發揚厲，誓清中原，人咸謂君臣投分，一何契也！至其季年則不然，乃選於衆，而舉魯國王公。公之爲人，貌不爆其剛，動不顯其方，呐呐恂恂，言徐色夷，以春遲冬濕之氣，而當風行雷厲之威，人又謂君臣異趨，又何睽也！然公自疑丞以宅該輔，十有四年，視前數公，獨久厥職。算效考成，濟登隆平，日不足而歲有餘，朝廷清明，綱紀爰整，衆正列布，百度咸熙，民物樂康，邊鄙嘉靖（二），淳熙之治視慶曆、元祐無所與遜者，主之聖亦

臣之賢，又何偉也！嗚呼！孝宗之遠猷深旨，是可得而天窺海測也耶？公諱淮，字季海。其先太原人，五季避地至婺，八世業儒。曾祖本。祖登，策進士第，終官承議郎、知湘潭縣。父師德，宣義郎。皆贈太師，魯、魏、楚國公。母時氏，封魏國太夫人。公自幼警敏，寡笑與言，表和裏正，力學工文。紹興十五年第進士，時年二十。爲台州臨海尉，太守蕭振一見許以公輔器。振帥蜀〔三〕，辟公入幕府。造朝，改左宣教郎，累遷校書郎。高宗皇帝命御史中丞朱倬舉可御史者，以公應書，除監察御史。遷右正言，首論：「大臣養尊，小臣持祿，以括囊爲智，以引去爲高。願陛下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四〕。」時宰相湯思退無物望，公條其罪數十，於是冊免，公論躋之。至於宰士方師尹之狡險，大將劉寶之掎克，吉州守臣魏安行虛增鬻公田之估，皆奏免所居官。陳輝、王傳之才，皆薦爲郡。如兩淮之互市，如七閩之鬻鹽，如諸道之預買折帛，如淮漕之奪民權酤，皆言其敝，多所施行。丁楚公憂，既葬，奉母廬墓，哀動行路。免喪，除直敷文閣、福建轉運副使，時孝宗隆興二年也。舊制，鬻鹽官自爲場。其後戶計人算，強而售之，淆以泥沙，損其銖兩。公復其舊，小民大悅。未幾召歸，言於上曰：「堯以知人安民爲難，舜以明日達聰爲急，願陛下以堯舜自期，群臣以堯舜其君自任。」又云：「自治之策，治內有三：曰正心術，曰寶慈儉，曰去壅蔽。治外有四：曰固封守，曰選將帥，曰明賞罰，曰儲材用。」上曰：「卿曩居言責，議論誠確〔五〕。」除秘書少監。時光宗爲恭王，上妙簡師交，首命公兼王府直講、國史院編修官。執政錢端禮私謁於公，正色拒之。會王府生皇孫，公請正其典禮，端禮因是讒公。上知公不相安，命知江州，改建寧府，仍直敷

文閣。至郡，老幼逆于境曰：「吾一佛復來矣。」公儉以裕財用，寬以撫軍民。民有骨肉之訟者，曉以恩義，有泣而去者，獄無頌繫，里無歎聲。就遷副漕。未幾得召，御史李處全沮之，詔仍故官。建之北溪湍悍，方舟以濟，每歲桃華水生，隨綴隨裂，民病涉焉。公伐石爲梁，官費而民不與，梁成而民不知，民堂其南涯，肖公像而祠之。改浙西提點刑獄，見上陳閣中利病四事，天語褒嘉。且令一至東宮，皇太子待以師儒，特施拜禮。既至官下，精意讞平，冤者輳集，有數十年不決之訟，皆與直之。於是有司不敢怠事，獄吏不敢舞文，囹圄婁空，民知遠罪。諸邑有前期借民租調者，公下令必罰，民用昭蘇，治最上聞，以太常少卿召。近習曾覲一再來見，公竟不見，聞者欽歎。兼中書舍人、吏部侍郎、太子左庶子。未幾，西掖爲真〔六〕，兼直學士院、侍講、太子詹事。會郊祀恩應任子，公捨其子，任其弟。時閣門官陳覺民超轉遙郡防禦使，近習龍大淵贈太師，仍畀開府儀同三司恩數，參知政事姚憲罷政，除資政殿學士，戚里張說爲樞密罷政，除太尉，在京宮觀，公皆封還詔書。公自掌帝制，訓詞深厚，有西漢風。如蘇公軾贈太師詞，尤爲海內傳誦。除翰林學士、知制誥，知貢舉。上嘗與公論及朋黨，至是發策問士以崇名節惡朋黨，士風丕變，得士最盛。上問公以文行之士，公薦鄭伯熊、李燾、程叔達，後皆擢用。淳熙二年，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公言於上曰：「曩者大臣知以和爲和，而不知以和爲戰。」於是一新經武，大整師律。請令蜀中軍帥補置偏裨者，必詣密院以審其才；諸將勿私置親軍，以消其黨；廬州勿撤戍兵〔七〕，以嚴其備；中外諸軍勿互招亡卒，致紀律之不嚴；荆襄士夫勿私役民兵，致忠勇之不振。薦蜀帥吳拱才可登用，郭田、張宣才堪爲帥。辛棄

疾平江西茶寇，上功太濫，公謂不核真僞，何以勸有功？文州蕃部擾邊，吳挺奏庫彥威失利之罪〔八〕；靖州夷人擾邊，楊倓奏田琪失利之罪。公謂二將戰沒，若反罪之，何以勸士？三年八月，除同知樞密院事。靖州蠻既平，率逢原殺及老幼，文州羌既定，李昌祖誘殺降者，公皆請懲其罪。四年六月，除參知政事。先是，參預龔茂良之政大抵慕魏相，庶位承風，多過於苛。龔既去，時宰席久虛，公與李公彥穎同秉大政，贊上以治。尚忠厚，諸路奏讞多所平反，政刑中和，一時氣象藹如也。五年三月，除知樞密院事。蜀帥胡元質奏黎州青羌寇降，公請詔守臣不得邀功。吳挺奏草羌寇亦降〔九〕，公請詔撫之以勸來者。先是，蜀帥范成大言興元軍帥郭鈞御衆無術，至是折知常乃言鈞治衆以整；成大言吳挺頗失士心，至是胡元質乃言挺治軍有紀。上問鈞、挺一人而毀譽二三，公曰：「挺固未可遽罷，鈞亦未宜遽用，此抑揚之理也。」五年十一月，除樞密使，詔班綴恩禮並視宰臣。上從容言武臣嶽祠之員宜省〔一〇〕，公曰：「有戰功者壯用其力，老而棄之，可乎？」宰臣趙雄言：「北人歸附者，畀以員外置之職，宜令詣吏部。」上曰：「姑仍舊。」公贊曰：「聖意即天意也。」雄又言：「宗室岳祠八百員，宜罷。」公曰：「堯時九族，在平章百姓之先，疏骨肉之恩，可乎？」郴寇陳峒頗張，帥臣王佐請節制諸軍，公言：「莫若使各展其效。」寇平，公言佐之功卓然，賞不可薄，上即除佐次對。又言：「佐用流人馮湛，有功，請先釋其繫囚，趣上其功。」又言：「軍志曰『賞不踰時』，請趣佐上諸軍功狀。」殿巖步軍帥岳建壽初充職〔一一〕，即鞭其偏裨十人，有死者，士有怨言。公言：「恩未加而威先之，請密賜訓敕。」薦陳湊伉健無華，王世雄奇厖有謀，上皆將之。楚州守臣

翟旼專殺八盜，池州守臣趙粹中專殺一驛騎，皆罪非殊死，公言其冤而正二人之罪。廣西帥劉焞平妖賊李接，上問焞功孰與辛棄疾、王佐，公曰：「弗如也。」乃畀焞集英殿修撰。七年，詔王某起居不名。黎州寇平，上曰：「皆卿協贊之力，江湖廣寇，卿力尤多。至於行賞惟允，遂爲後法。昔陳康伯雖有人望，至於處事皆不及卿。」蜀帥言昨平蕃寇，將臣成光延、高冕失律，公請奪爵或流竄。上曰：「不已輕乎？盍從軍制？」公曰：「故事，平內寇之功其賞半於平北虜之功，罰亦宜然。」上欣然曰：「朕因卿言〔二二〕，釋然有悟。」乃命減死。公執政七載，多在樞廷，凡選授中外將臣及邊方守臣，各稱其職，有泛求恩倖從中出者，皆執不行。四方所陳軍務，雖數千里外，應之皆切中事機。上眷益隆，而公益夙夜兢兢，朝野賢之，望其爲相。八年八月癸丑，拜右丞相兼樞密使，封福國公。先是，自夏不雨至秋，是日甘雨如注，朝士相賀，曰：「此傅霖也。」時戶部言諸郡旱者口算絹錢，其緡八十餘萬，上喜命相而雨，盡除一年。於是公請發廩以振兩淮之饑，擇官以檢民田之損，糶官粟以平畿甸之穀價。於是富民無蘊年，貧者無道殣，民皆欣然，若更生焉。先是，丞相趙公雄蜀人也，故蜀中名士多汲引在朝。及趙罷相，有爲飛語以撼蜀士者，皆有去志。公謂一宰臣去，所用者皆去，唐季黨禍之胎也，豈聖世所宜有？於是求去者留，久次者遷，蜀士乃安，朝論以爲盛德事。有王叔簡者，蜀類試第一人也，趙公薦之得召，既至而趙去。公力薦其文行，用爲博士。近習王抃爲樞密都承旨，怙寵爲姦，中外莫敢言者。公極陳其罪，語甚切，謂自古人主受謗鮮不由此，上即斥之。公薦名儒蕭燧代之，小人屏跡。言者論冗官之敝，請損任子。公請自大臣始，人服其公。及郊祀，任子減前

郊之半，上甚喜。時有謂公省事多積，除吏多滯者，語聞，上問：「久不除郡守，何也？」公翼日啓擬三人，上問孰可帥蜀，公以留正對。命下，諫大夫黃洽賀上曰：「蜀帥得人矣。」上喜，以其語告公，於是薦劉國瑞可風憲，李昌圖可版曹，趙汝愚可閩帥，張杓可畿漕。上曰：「卿邇日選用得人，決事惟允。」公曰：「臣薦一士則讒興，決一事則毀至，非聖主責臣以久不除吏，臣何敢哉！」先是，故相梁公克家久外，公嘗從容爲上誦言其賢。九年九月己巳，拜公左丞相〔一三〕，克家右丞相。二公對持國柄〔一四〕，同心輔政，上虛己信任，士夫翕然歸重，天下頤然望治。公首以進賢報上爲己任，謂李椿之老成〔一五〕，朱熹之練達可以寄民命，上使椿帥長沙，熹爲浙東常平使者；謂鄭丙之剛正，芮輝之文學可以侍經幄，上使輝爲侍講，丙爲天官；謂余端禮之精密，曾逮之風力可使爲民曹，謂葛邲之行誼、熊克之文詞可使登法從；又請補館職之闕員以儲人材，選治郡之高第以爲郎官。上嘗訪公以當世人物，公言儒學政事之臣如京鏜、謝深甫、鄭僑、何澹、袁說交、呂祖謙、尤袤、謝諤、閻蒼舒、羅點、范仲藝、洪邁、沈揆、陸游、倪思、莫叔光、宇文介、謝師稷、王正己、趙思、趙汝誼、何萬、鄧駟、陸九淵、劉穎、趙鞏、詹元宗、吳燠、陳仲諤、詹驥、周頴、黃黼、蔡戡、林枏、李璧、鄭鏐、趙彥中、豐誼、詹儀之、方有開，皆一時之選也，上皆用之。薦李處全及錢端禮之孫象祖爲郡守，上曰：「王某長者。」一日上謂公曰：「今中外得人，前所未有，復見古風矣。」故淳熙人物之盛，至今以爲美談。然公守法度，愛名器，重人命，欽刑罰，惜人材，全始終，恤民隱，宣德意，審幾事，持遠謀，夙夜切磋，無微不盡。故鄭丙議戍期至而不之官者，必嚴其禁令，公請遵已行之

法。林宗臣議私請託以求薦舉者，必白發其私書，公謂長告訐之風。鄧棹祈改丹書而宰掾謂其罪不可揜，或欲屈法以從所祈，公曰如是則有司可廢矣。進士有求以免舉之恩爲陞等之恩，或謂求者止八人，何必斬，公曰八人得之則百人援之矣。宦官張去爲請以己之官貶其子（二六），公言其子已爲遙郡，法不應遷。龔頤以執政之客補官，求詣銓曹，公言聖世無近比，門不可啓。公之守法度、愛名器如此。丹陽民有擅決湖水以溉田者，張杓請重其罪，公言民嘗請而官不執，罪不在民。又有飢而強借民穀者，執政請痛懲之。公言令甲飢民缺食，罪不至死。左帑胥吏受賕抵罪者三十人，公言刑者頗衆，恐傷好生之德，於是流一人，耐三人。夔帥林栗奏部民譚汝翼豪橫可殺，公言夷人殺汝翼下人一百七十餘人，汝翼止殺夷人十七人，謂宜減死，於是止從編置。吳宗旦、劉國瑞請爲盜者必殺，公言若爾，則盜必曰殺人者死，不殺人者亦死，等死耳，何憚而不殺人乎？公之重人命、欽刑罰如此。故相陳公俊卿請老，公言其材可惜，未宜遽從。趙公雄請祠，公言人才實難，亦未宜聽。右相梁公克家告病求去，公言時方盛寒，請留之以經筵、在京祠官之職，俟春暄而後行。部使者曾逢請祠以養親，公言逢之孝養，宜加以貼職美名之寵，示砥礪於風俗。周極有才而人多議其輕，公言蹕弛之士緩急能出死力，上遂用爲郡守。辛棄疾有功，而人多言其難駕御，公言此等緩急有用，上即畀祠官。公之惜人才、全始終如此。版曹王佐言諸路旱暵，除租至五十四萬石，上疑其過於多，公言其非過。趙子濛言救荒多濫，公言百姓其謂朝廷輕失人命，而重發倉廩，雖知其濫，可不從厚？沈宗禹請行推排貧富升降之法，公言開民更相糾舉，其害甚大。退謂同列曰：「吾輩見民疾苦，當如疾病之在身。」王佐請

諸郡上供一歲再校，後期者罰。公言頃歲嘗一校殿最，州郡爭先，鞭笞苛峻，有至死者。今若一歲至再，其害不細。謂宜止於每歲之杪擇一二逋負之尤者罰之，庶幾吏不急征，民免苛政（二七）。上大喜，曰：「甚善。」公之恤民隱宣德意如此。上嘗論唐太宗之功業，因歎大功之未就，公以先德後功爲規。上嘗遣湯邦彥使虜，而虜酋不禮吾使，因歎宿憤之未攄，公以上策自治爲獻。虜使魏正吉朝賀不肅，公責之以朝儀，卒致其恭順而成禮。上欲廢樞密院之非古官，公言軍務至重，不宜弛備以示敵。公之審幾事、持遠謀如此。公所建明，上皆施行，此其尤著者。十一年冬，邊吏言虜主歸朔庭，公言於上曰：「虜之情僞未可知也，或中原豪傑起而圖之，爲吾驅除，亦未可知也。所宜先者，擇將帥、嚴守備、明斥候、峙糗糧耳。」邊吏又言：「虜境檄稱，其主巡行故國（一八），南朝來歲賀正旦、生辰使暫輟一年。上曰：「彼止吾使，若彼使至，則如之何？盍亦遣使郊勞乎？」公曰：「彼既止吾使，亦必暫止彼使。」未幾邊吏再言虜境有檄，果亦云然。上再三嘉公，曰：「卿言於前，乃驗於今，真廟謨矣。」時高宗皇帝聖壽新歲八十，公言禮之大者儀必極其崇，慶之隆者澤必侈其溥。上命公綿蕞其典。十三年正月朔，上躬帥百官朝德壽宮，奉玉卮，上鴻號。禮成，發德音，行慶澤。群公百執進律增秩（一九），於是恩達于薦紳矣；太學弟子員徑詣太常，於是恩達于韋布矣；虎賁材官飫賜餐錢，於是恩達于尺籍伍符矣；敬老尊賢，薄刑已責，於是恩達于幽人山農海隅蒼生矣。公亦當進兩秩，增封邑，公懇辭焉。退而喜曰：「吾求去八九矣，而上不聽，今可以從此逝矣。」三月，公祈上丞相印綬，歸田里。章四上，不許。九月，再請爲祠官，又不許，進封魯國公。來年六月，又累章申前請，又不

許。是秋，高宗升遐，一時典禮皆公所定。北虜遣使來賀生辰，或謂上在哀疾，既不受禮，宜辭其來。公獨言繼好已久，驟辭其使，未可也。謂宜除館延之，徐議禮遣。從之。上欲遂服，令皇太子參決機務，迺於祥曦殿西序設幄次，命曰「議事堂」。每有大政，宰執詣堂稟議，翼日隨皇太子詣內殿進呈。時公當軸寢久，盡瘁夙夜，重以魏國年高有去思^(二〇)，而國卹方殷，欲去不可，閔免躊躇，非其志也。來年春，高宗祔廟，公乃上章丐祠，見上面控，其辭危苦。上惻然曰：「丞相無苦，敬當勉從。」除觀文殿大學士，仍前特進、魯國公，判衢州，從公便鄉鄰、侍板輿之志也。詔許辭行，拊勞再三。退辭東宮，慰藉周悉。宰執百官設祖帳都門外，觀者歎息。侍親歸里，釋耄驩迎，親故歆豔，以爲古人戲綵畫繡，公獨兼之。公即日上章力辭典州，請爲祠官。上恩閔勞，改提舉臨安府洞霄宮。未幾孝宗倦勤，光宗嗣位，公以舊學首奉明詔詢初政。公答詔言極切至，大概謂盡孝進德，奉天敬民，用人立政，罔不在初。上欲拜公使相，而公宅魏國憂，有詔服除日降制^(二一)。公念母子相爲命者六十四年，至此痛極，不如無生，誓以素食終喪。既卒哭，得脾疾，親舊勸公曰：「此素食所致也。喪有疾，御酒肉，禮也。盍強食從禮？」言未畢，公一慟幾絕，勸者乃止。未幾小愈，聞王人及門傳宣慰問，且襚魏國以白金及帛疋兩各七百，公起拜命，自草奏稱謝。一日，忽語家人子曰：「《易》卦六十有四，吾年亦然。」即命子弟執筆，自占表章，祈致其仕。翼日夜漏下十刻，薨于正寢，實淳熙十六年某月某日也。先是一月，有大星貫于里門。遺表上聞，兩宮震悼，輟朝二日，贈少師，襚以白金及帛疋兩各千，令奏親屬一人，添差本路幹官以治襄事。官其子孫七人，卹典從厚，終始哀

榮。明年十二月甲申，葬于婺之北郭外隆壽之原。公娶何氏，左奉議郎、知温州瑞安縣紳之女，累封冀國夫人。子八人：模，通直郎，監西京中岳廟；樞，朝散郎，主管佑神觀；機，通直郎，監西京中岳廟；樸，迪功郎；棟，奉議郎，主管佑神觀；檝，修職郎，監西京中岳廟；櫛，宣教郎，監西京中岳廟；栻，寄理將仕郎。模、機、樸皆先公卒。一女，適校書郎姚穎（三二）。孫男女十四人。公風骨清臞，蕭然簡遠，家人未嘗見其喜愠。沖淡寡欲，自奉甚薄，食不重肉，一衣十年。每一飲食，魏國未食，不敢先嘗。閨門肅然，寂無歌舞。在公退食，端居齋房，觀書或至夜分。合族千指，與同飽溫。訓迪子姪，不異己子。士夫客死，必賙其歸。好賢惜才，人有片善，終身不忘。然不立黨與，不市私恩，每有薦進，不告其人，其不知者或以爲怨，終不自明。公相孝宗，論事安舒，不迫不激。論人先純正，論政本寬厚。是時士大夫多言閩人不可用者，公嘗薦一二士，上曰：「非閩人乎？」公曰：「立賢無方，湯之執中也。必曰閩有章子厚、呂惠卿也，不有曾公亮、蘇頌、蔡襄乎？必曰江浙多名臣也，不有丁謂、王欽若乎？」上稱善。自此閩士多收用云。博士章穎論事狂直，上議絀之，公曰：「陛下樂聞直言，故士夫以言相高，耻不相若，此風可賀也，絀之乃成其名也。絀之愈甚，其名愈重。名既歸於下，謗必歸於上。」上悅，穎復留。有司言天長縣水毀七十餘家，上曰：「此常事，何必以聞？」公曰：「昔人謂人主一日不可不聞水旱盜賊，《禮》曰：『四方有敗，必先知之。可謂人之父母矣。』」上敬納焉。君子謂此三言者，真古大臣之言也。其開廣賢路，長養諫者，固結民心，增益主德，其功遠矣。故上每稱公曰「不黨無私」，又曰「剛直不欺」。夫外人見其粹溫，而上獨見其

剛直，揚己要譽者能之乎？隆興以來稱名相云。有文集若干卷，制草若干卷，奏議若干卷。既葬十四年，柩走二千里，以其兄樞之書來廬陵謁萬里曰：「先生非先公故人乎？墓隧之碑未立，先生而不爲，尚以誰諉？」萬里則按其諸子所作家傳，及起居郎熊公克所作行狀〔二三〕，撫其繫天下國家之大者書之〔二四〕。銘曰：

皇矣孝宗，聖與天通。英武剛明，而相魯公。孝宗赫然，魯公凝然。赫然如天，凝然如淵。規鑿矩桷〔二五〕，落落弗契。云胡相逢，同底于治。聞諸晏嬰，有同有和。同罔可否，和罔唯阿。未聞衢室，以俞廢咈。面惟予從，違弗汝弼。維皇之剛，用公濟而。維皇之英〔二六〕，用公粹而。皇武用公，保大定功。皇明用公，海函地容。皇德增增，皇功鏗鏘。皇治其弘，有巍其成。昔周之宣，艾夜勤止。暨厥末造〔二七〕，鶴誨駒刺。唐之文皇，唐之成康。其漸二五，曾謂無荒。隆興之元，闔開乾坤。震是狔魂，于强于安。淳熙之季，薄海丕乂〔二八〕。金甌罔缺，龜玉罔毀。何施臻茲，維皇不疑。維公不欺，維卒不欹。謂公平平，無勇功智名。後有思者，訾不來下。

《誠齋集》卷一二〇。

〔一〕闢：原作「門」，據四庫本改。

〔二〕鄙：原作「卑」，據四庫本改。

〔三〕帥：原作「師」，據四庫本改。

〔四〕正百官：原脫，據四庫本補。

〔五〕誠：原脫，據四庫本補。

〔六〕真：原作「直」，據四庫本改。

〔七〕戍：原作「戎」，據四庫本改。

〔八〕奏：原作「秦」，據四庫本改。

〔九〕羌：原作「姜」，據四庫本改。

〔一〇〕省：原作「頁」，據四庫本改。

〔一一〕充：原作「元」，據四庫本改。

〔一二〕卿：原作「鄉」，據四庫本改。

〔一三〕「拜」上原衍「已」字，據四庫本刪。

〔一四〕柄：原作「秉」，據四庫本改。

〔一五〕老：原脫，據四庫本補。

〔一六〕「宦官」原作「官官」，「子」下原有「云」字，據四庫本改、刪。

〔一七〕免：原脫，據四庫本補。

〔一八〕巡：原作「處」，據四庫本改。

〔一九〕進：原脫，據四庫本補。

〔二〇〕有去：原作「士」，據四庫本改。

〔二一〕除：原作「徐」，據四庫本改。

〔三二〕穎：原作「款」，據四庫本改。下文「章穎」、「穎復留」同。

〔三三〕作：原脫，據四庫本補。

〔三四〕大：原脫，據四庫本補。

〔三五〕杓：原作「柄」，據四庫本改。

〔三六〕維：原脫，據四庫本補。

〔三七〕未造：原作「未造」，據四庫本改。

〔三八〕父：原作「入」，據四庫本改。

全宋文卷五三六四

楊萬里 八〇

宋故龍圖閣學士張公神道碑

淳熙聖人在位二十有八載，聖神武文，道盛德備，奄有五三，漢唐以還，皆自鄩而下。然天下知其聖矣，至其所以聖則蕩無能名。若稽盛大之極，其惟從諫之聖乎？嗚呼，足矣！堯舜之聖蔑以加矣。於是忠鯁雲集，用即丕功，時則有若諫臣張公者，山之岱嵩，星之五行敷？公諱大經，字彥文，世家建昌之南城。曾祖諱新，祖諱本，父諱富，俱隱德不仕。父贈至光祿大夫。母朱氏，封太宜人，贈宜春郡夫人，皆以公也。光祿倜儻尚義，而深不願人知，君子知其有後。公自總角從師，立志勵行，不妄交游，肄業精勤，休澣不輟，人罕識其面。年十九，罹光祿憂，執喪如禮。敬奉慈母，益力學問。再舉禮部，第紹興十五年進士。公閱仕自尉南陵，丞貴溪、晉江，宰吉之龍泉，簽書定江軍判官事，守真州，提舉湖南常平，提點湖北、江東刑獄。入爲監察御史，大理少卿，殿中侍御史，

侍御史，右諫議大夫，侍講，禮部尚書，侍讀。出守建寧，提舉玉隆宮、鴻慶宮、太平興國宮，積官至正議大夫，贈銀青光祿大夫。爵清河郡侯，食邑一千九百戶。享年八十有五。公在江東半歲，召入覲。公見上，歷陳民瘼時務，氣和詞直，翊日除監察御史。先是，上欲重風憲之選，命條上部使者十人，御筆獨可公姓名。召見，上曰：「朕於十中得卿一人，以卿風力峻整。」命下，中外聳歎。公自惟暮齒擢自遠外，益思補報，首論士風四弊，曰培植，媮惰，誕謾，浮虛。時初秋閔雨，詔兩浙江東慮囚，言諸路獄多淹滯，有未決者一百有六十，欲令刑部書之于籍，嚴立其期，趣令具獄，庶囹圄一空，感召和氣，以消旱暵。一再言之，上嘉其言，增秩二等^(二)。大理正、丞比年居外，公以爲言，有旨作舍寺廷，由是寺官無居外者，朝列蕭然。淳熙八年，爲殿試考官，對策切直者置前列。其在殿中，首言今日之不治，由大臣不任責。又言勅局儲才之地，宜選任^(三)，而已試者仍不除兼官。又以治民之本在監司，請令侍從給舍舉郡守之通敏可監司者一二人。職事官補外，亦必觀其才力勝任，然後畀之。諸路救荒，監司守令之賞宜戒僞濫。時二麥既登，流徙稍復，而飛蝗頗多，公言於上曰：「願陛下深思天人相與之理，彌加警懼。飭大臣講求人事之未至者，更張而力舉之。政刑之間，益致其謹。俾內而百官有司輸忠讜，崇寬大，各修其職，以濟事功；外而監司守臣察貪吏，平冤獄，去苛斂，以寬民力而息愁歎。」公嘗因見上，談間奏云：「陛下面命講讀官，欲鑑德宗之失，令各言缺失，謙冲如此，何憂不治？」上曰：「德宗不學不知道。」公奏云：「信如聖訓。德宗拒諫飾非，奉天所聽陸贄之言，皆出強勉。陛下從諫如流，實宗社之福。」其在臺端，首進正人心之說，以爲「士風未

厚，吏治未肅，民力未蘇，和氣未應。臣嘗求其故，毋乃人心之未正乎？昔仁宗嘗患搢紳躁競，文彥博以爲恬退者擢則趨求者耻，乃薦張環、韓維輩。真宗嘗問治道何先，李沆對以不用浮薄，此最爲先。因言梅詢、曾致堯等不可用。今能如此，則浮薄之風何患不革？陳絳贓敗，仁宗諭輔臣以訓飾親民之官；轉運張士遜辭王旦，旦以權利爲戒。今能如此，則貪刻之風何患不革？臣願陛下用人之際，益思所以察邪正，崇忠厚，表廉白，明義利，彰示好惡，俾中外知趨附浮薄者之必抑，貪汙掊克者之必去，則莫不洒濯其心，靡然一歸於正。」上再三稱善。至言朝士謁告以免朝參，浙西收租而加公量，諸軍市易〔四〕，諸郡遏糴，奉使不可以不素，擇監司不可以限資格，事皆施行。而監司一說，上尤注意，妙選寺丞四人〔五〕，同時臨遣，中外咸以爲榮。其在諫省，首以警懼爲戒，謂：「人主之患莫大乎安於小成，足於近效，而無始終不息之志。故愛君憂國之臣，每以遠大之效、古人之事業，勉其君以必爲。魏徵願爲良臣，蓋以臯夔自任，而致太宗於堯舜也。陛下宵旰圖治二十二年于茲，而其效猶未能遠過於太宗。比年以來，旱蝗繼作，星緯失常，雖宸心焦勞，聖德感召，而獲一稔之應，退舍之祥，然天人相與之際，蓋有甚可畏者。欲望陛下謹終如始，天心既格，而警懼之誠益專，沴氣雖銷而修省之意愈篤，不爲近功，毋急小利，必欲措世泰和而後已。」上深嘉納。宦官陳源以姦敗〔六〕，公言欲革此習，當裁之於未然。公見民力愈困，請通漕臣之計，以補州郡之有無，拘戶絕之租，以廣常平之儲待。又請嚴贓罪改正之法，以懲貪黷之吏；收外路辟闕歸吏部，以杜私謁而通孤寒。公嘗從容奉燕閒，上曰：「比來中外亦無事。」公退而上疏曰：「臣聞治不忘亂，此人主之遠圖也。漢文帝時可

謂安矣，而賈誼以爲方今之勢猶抱火厝之積薪之下，而寢其上。本朝仁宗時可謂治矣，而蘇洵以爲天下之勢如坐敝船之中，駸駸乎將入於深淵。蓋二臣之心憂治世而危明主〔七〕，不得不然也。今者法度修明，紀綱振肅，上下和輯，邊陲晏清，謂非治安可乎？然邊境雖安而輿圖未復，災沴雖消而豐歲未可必〔八〕。至如寬賦裕民，選將練兵，急人才，厚風俗，未能副聖意之所欲者，尚多也。臣願陛下愈加兢業，日新又新，毋以古人之治爲難能而勉其所未至，毋以今日之效爲已足而堅其所欲爲。」上忻然開納。秋旱，下詔求言，公上疏陳四弊曰：「臣聞心和則氣和，氣和則形和。形和則聲和，聲和則天地之和應。今者旱暵之繇，蓋人心不和有以致之。民力困竭而愁嘆者多，軍士貪乏而嗟怨者衆，當今之弊無大於此二者。夫民力之竭由於賦歛之無藝，賦歛無藝本於財計之趣迫。州縣之間，繒帛不受其物而多折其估，米粟過收其贏而何止倍輸。峻榷酤之禁，苛關市之征。至如預借田租，誅責積負，羅織以罪，而罰入其財。無名之需，數外之歛，有不可殫舉者。督迫之勢自上而下，民之愁嘆，理所必然。蘇民力而息愁嘆，其必自版曹始，版曹寬則州縣寬，州縣寬則民力蘇矣。國家竭天下之財以養兵，而軍伍乃有貧乏之嘆，何哉？蓋生齒滋衆，而廩給不贍，故負薪鬻屨亦皆爲之。爲主帥者又多務剥下，以濟其私。臣聞之道路，皆謂中外兵帥多出貴倖之門，主之者唯譽其美，恃之者略無所憚。平時賂遺之費，非天雨鬼輸，軍士安得不貧，怨讟安得不作？初傳陛下欲親大閱，士卒忻然，俄而報罷。殿帥閱習，勞賚薄少，遂有太半不聲喏者，試藝滅裂，軍容不整，至有失馬踐死者。紀律隳壞，一至於此，蓋由主帥營利自豐，素召衆怨。是以一旦臨事，遂見乖謬。池州統帥虐用衆力，不勝其

苦，燕饋總領，費用不貲，軍情搖動，怨語流播，而黜罰皆未加焉。臣願陛下精擇將帥，使之愛養士卒，窒其倖進之路，察其借譽之私，赫然如齊威王烹阿之舉，則軍情悅而緩急可用矣。然今日之弊復有大者。臣聞漢王吉曰：『朝廷不備，何以言治？左右不正，何以化遠？』往者一二近習固嘗招權納賂，以致人言，陛下特發英斷，斥而去之，雖舜之去四凶不是過也。今道塗之人猶竊有議，但見干進者或得其所欲，由徑者或遂其所求，而竊意其有爲之地者。皆謂此輩在陛下之前，未必敢直指某人之賢與否也，明言某人求與此除也，意者浸潤之言或得以乘其隙，彌縫之譽或得以逞其私。不然，此輩居第名園，越法踰制，外莊列肆，在在有之，非賂遺之廣，何以濟其欲耶？臣願陛下疏斥姦回儉腐之人，更選老成醇重之舊以備給使，痛懲僭侈，抑絕倖門，毋俾妄議，上累聖德。然今日之弊又有大者。臣聞韓愈嘗因旱抗論曰：『君，陽也，臣，陰也。獨陽爲旱，獨陰爲水。聖明在上，而群臣不能盡心於國，有君無臣，是以久旱。』觀愈此言，其旨深矣。今陛下厲精於上，而大臣不任責於下，今日進呈，明日取旨，殆不過常程差除，瑣瑣細故而已。欲革一弊，先恐召怨；欲立一事，惟恐累身。事有可行而不行，曰此上意也；人有當用而不用，曰此上所不樂也。委其責於人而掠其功於己，每事依違，無所可否，如此而望其變調陰陽，感召和氣，難矣。臣願陛下深鑑韓愈之言，垂意人主之職，責成宰輔，一提其綱，則天下之事必有能辦之者，而陛下又何勞焉。」閱旬日，公見上而言曰：「陛下近以閔雨引咎責躬，求言補闕，願擇衆言有可行者行之。」上曰：「已令大臣錄其可行者。」如捐南庫錢與戶部〔九〕，池州郝政與降充統制官，殿帥尋亦補外，蓋用公言也。其在春官，雖無言責，而論

思獻納尤多。如開數路而求賢以補郎曹，教兩淮之民兵以備緩急，監司毋多騶從以費州郡，諸路時行推排以惠貧民，減宗子取應舉數以廣陸族之恩，增四川銓試律義以嚴門子之選。求人才者大臣之職，舉將才者二府之責。馭軍宜嚴，侈俗宜禁，劇郡擇守以備監司之選，治行列薦必惟實迹之求，中武舉者勿換文資，宰巖邑者必由薦舉。每進見，縷縷爲上陳之。其在講筵，因講《易》之《家人》、《損》二卦，深陳正家之道，損上益下之義。嘗侍燕閒，賜座從容，上問日飲幾何，所餌何藥，宦遊所歷何地。嘗當春時，上問玉堂花木，云：「卿於此亦可少進杯杓。」及歸院，即宣賜流香果實，恩意周洽如此。公婁祈退，願爲祠官，上曰：「卿公廉必能爲朕牧養小民。」乃以徽猷閣學士知建寧。公自除大宗伯，至是衣帶鞍馬再膺蕃錫，都門祖餞，從臣分韻賦詩，朝士以詩贈行，觀者歎息，如一疏焉。其在建寧未幾，移鎮紹興，公力祈免，不拜新命。章數上，乃被提舉玉隆宮之除以歸。公還家省松楸，會親友，獎後進，藏書萬卷，周覽無倦。鄉閭有枉抑不伸，孤弱無告，或貧不能舉婚喪，或不能詣吏部、試禮部者，公皆全而濟之。至親近族，或月有所給焉。繼領南京鴻慶宮。十六年，太上登位，以覃霈轉通議大夫，又特頒詔獎，進龍圖閣學士。下詔求言，公乃上疏言：「先正司馬光嘗論人君之大德有三：曰仁，曰明，曰武。致治之道有三：曰官人，曰信賞，曰必罰。」又曰：「當法壽皇之孝與勤儉，遵行壽皇之畏天愛民，任人納諫。」又言：「毋恃和好之安，而忘備禦之謀。」紹熙改元，領太平興國宮。告老，以通奉大夫致其仕。公壽登八十，闔室驩躍，於立春講慶，命章綵服，重行拜舞，捧觴稱壽，鼓吹並作，內外姻舊載酒設禮，撰爲詩歌以贊美之。尋開賓筵，踰月乃罷。閭里

歆艷，以爲盛事。五年八月，皇上受禪覃霈，於是有正議之命。閏十月降詔撫問，賜銀匳藥茗。王人踵門，恩光赫奕，前此未睹也。公姿稟特異，年寢高，體氣益彊。一日疾作，頓甚，粥食爲廢，湯劑靡效，乃語諸子曰：「吾目可瞑，吾愛君憂國之心不可泯。」無一語及家事。薨于正寢，實慶元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也。訃聞，天子憫之，於是有銀青之贈。公娶同郡蔡氏，累封至淑人。兩遇慶壽恩，以子加封咸寧、蘄春郡夫人。夫人與公同生於甲午，先公八年卒〔一〇〕。子六人：元謙，早世；元晉，奉議郎，主管台州崇道觀；元益，從政郎，監潭州南岳廟；元豫，儒林郎，監潭州南岳廟；元渙，承事郎，監筠州新昌縣酒稅；元復，國子監發解。元豫、元復，皆先卒。女二人，長已笄而亡，次適承節郎趙師復。孫十二人：國器，承事郎、知吉州太和縣丞；國華，修職郎、新興國軍司戶參軍；國均，承務郎、新監紹興府支鹽倉；國成，承奉郎、新監温州支鹽倉；國光、國棟、國樞、國祥、國蓍、國基、國俊、國紀。孫女六人，長適從政郎南康縣丞呂伯固，次適陳堯、向大榮、黃策，皆舉進士，餘未行。曾孫男三人，女四人，皆幼。諸孤將以某年某月某日葬于可封鄉梁家湖之原，從蘄春夫人之兆也。公忠孝天得，方重質實，自奉清儉，待人謙和，言不妄發〔一一〕。字量恢恢〔一二〕，莫測其際，而開心見誠。學問醇正，識趣超詣，處事精審，慮患深長。每先事而言，或者以爲過計，已而信然。宜春太夫人享年九十有八，時公年亦六十，象服委他，金紫怡愉。七迎板輿，就養公館，士大夫榮之。元晉等承顏養志，皆就祠祿。元渙雖任筦樞，間求檄歸侍，及屬疾捐館〔一三〕，三子皆在左右云。先是元晉以書赴告於予曰〔一四〕：「先公辱下執事與游久，故甚厚，非執事誰宜銘？」予不得辭。

公爲守令有惠化，爲部使者有風稜〔二五〕，待制劉公國瑞狀公行實備矣，茲不重出。獨表其在言路關國之大事者著于篇。銘曰：

諫罔惟行，后罔聖名。諫罔惟拂，臣罔直聲。於穆孝宗，惟天爲崇。從諫一者，聖名獨隆。溫溫張公，不婞厥衷。不嬖厥躬，惟樸故忠。朝陽在東，鳳鳴梧桐。匪鳳則鳴，惟天爲聰。文皇微珪，臣主惟微〔二六〕。一舜一夔，不在淳熙？《誠齋集》卷一二一。

〔一〕肄：原作「隸」，據四庫本改。

〔二〕秩：原作「秋」，據四庫本改。

〔三〕任：原作「仕」，據四庫本改。

〔四〕易：原作「爲」，據四庫本改。

〔五〕選：原作「邊」，據四庫本改。

〔六〕宦：原作「官」，據四庫本改。

〔七〕憂：原作「愛」，據四庫本改。

〔八〕沴：原作「修」，據四庫本改。

〔九〕如：原作「亦」，據四庫本改。

〔一〇〕卒：原作「葬」，據四庫本改。

〔一一〕妄：原作「忘」，據四庫本改。

〔一二〕恢恢：原脫一「恢」字，據四庫本補。

〔一三〕館：原脫，據四庫本補。

〔一四〕是：原作「事」，據四庫本改。

〔一五〕有：原脫，據四庫本補。

〔一六〕微：原脫，據四庫本補。

故工部尚書煥章閣直學士朝議大夫贈通議大夫謝公神道碑

淳熙聖人睿文自天，典學日新，尊道隆儒，先路五三。於是儒學之士雲滃川匯，人舒向、家毛鄭也。而其耄艾典刑之尤者，在二浙則雪川程公泰之，在西蜀則眉山李公仲仁父，在江西則清江謝公昌國也。然程、李二公或以經學鳴，或以史學鳴，或以文辭鳴，曰經而經，曰史而史，曰文而文者，其惟謝公乎。公諱諤，昌國其字，世家臨江之新喻。其先叔方，唐武德初都督洪州，因家于高安。至元和年徙居新淦〔一〕，十世而懋，與弟岐、子舉廉，世充同登元豐八年進士第，時稱臨江四謝。舉廉字民師，有《藍溪集》，東坡蘇公與之論文有書，尤稱其「世上無真是」之詩，蓋公四世伯祖也。曾祖臻，祖誠，父革，皆不仕。父始徙居新喻，自號清風老人，累贈太中大夫。母胡氏，累贈淑人。公幼敏而愿，不妄語，誦書日記千言。既冠，文名載振，屢薦名，最後首送。紹興二十七年第進士，授迪

功郎、峽州夷陵縣主簿。未赴，江西常平使者王傳檄公攝撫州樂安縣尉。公條治盜方略上部使者，其要在開其徒自告。三十一年至夷陵，適北陞有釁^(二)，羽檄旁午，邑缺真令，州請於使，以公兼邑事，軍無乏興，民亦不擾。循左修職郎，陞左從政郎，授吉州錄事參軍。瘐死者舊瘞以軼^(三)，往往暴骨。公白郡，取船官棄材以棺斂之。氓有陳其姓者，僮胥其篋以遁。有隱盜者，陳訴之官，辭過其實，反爲隱盜者誣訴。連帥龔公茂良怒，欲没入陳之產，公爲書以白帥，陳氏竟免，而帥亦以是知公^(四)。以薦者改左宣教郎，知袁州分宜縣，表孝悌，崇學校，政尚忠厚。縣名難理，積負於郡者數十萬，一歲常賦之外，又鑿空索緡錢二萬餘。公歎曰：「桑弘羊復生，亦不能矣。」乃疏其弊於諸部使者，力求蠲損，得損亡幾。以母憂去，後令許公及之繼請于朝，竟蠲積負十三萬緡。至公居言路，又以分宜及秀之華亭月椿同奏，詔兩路漕臣躬至二邑廉問，故袁之四邑例蠲正額緡錢僅二萬，而華亭又數倍焉，分宜之民始有生意。服除，請爲祠官以便養親，授主管台州崇道觀。尋丁父憂，服除，授幹辦行在諸司糧料院，除國子監主簿，太學博士，監察御史。先是，州縣役法久蠹，公里居時嘗教其里之人自占戶之甲乙，產之高下，當役者自請承之，編爲一書，命曰《義役》。至是以聞於上，下之諸路，民多便之。又論民之繇役，有曰保長者有十二患。又論湖州安吉夏租繭絲之征，既輸細綾，又輸細絹，請蠲其一，從之。除殿中侍御史，論士大夫八習：曰不恤，曰徇私，曰貪恣，曰刻薄，曰侈汰，曰輕率，曰詐僞，曰隱蔽。凡此八習，爲民八患，宜法湯之官刑以儆之。除侍御史，首論已然之惡爲易見，未然之姦爲難知。謂之姦者，冥於心，晦於迹，未易研究，上嘉納之。淳熙十四年，淮浙大

旱。七月，詔求直言，乃條缺政如繫獄之淹，如征商之苛，如榷酤之羨，如經總、月椿之算緝，如越州、廣德軍之和買，又條振貸七策，其要在勸分。從之。除右諫議大夫兼侍講。講《尚書》，因言於上曰：「先儒論學先致知，經者致知之源；帝王之學先稽古，《書》者治道之本。故觀經者當以《書》爲本，觀《書》者當證以後世之得失。」上曰：「人君不知學則必至於自怠，如唐太宗，非無功也，而不知學。卿謂讀《書》取證於後世者，甚善。」上又言及學問，公對曰：「天下之事，立本救弊而已。臣嘗聞陛下論及允執厥中，蓋中者，本也。中則不倚，自然無敝。」上曰：「聖人所以貴中者，無過與不及也。」嘗夜召見，論及南北事，上曰：「當乘機會。」公曰：「機會雖不可失，而舉事亦不可輕。」上曰：「甚善。」公每遞宿，必召見賜坐、賜茶，從容問曰：「聞卿與郭雍從遊，雍學問甚好。」公具陳本末。上曰：「雍論性可取。朕於性說，獨取孔子性相近與上知下愚之說，其言簡而易明。自孟子而下，論性者愈煩，皆失性之本。」公對曰：「陛下論性，真得其要。」上又問雍曾見伊川否，公對曰：「程頤時雍尚幼，雍父忠者，得頤之傳。」上問曰：「觀雍議論多出於《易》，有《易》解否？」公對曰：「有。其解明白。」雍初封冲晦處士，加封頤正先生，皆自公發之。太上登極，公獻十銘，其辭曰：「業成而難，其敗或易。兢兢保之，常恐失墜。道甚簡易，在尊所聞。帝王之學，匪藝匪文。畏天之威，主德爲最。水旱雷風，天之仁愛。存心公正，治之所起。毫釐之私，患及千里。妄賞不勸，妄罰不畏。賞罰大權，以妄爲忌。貪吏虐民，戒石莫聽。獎廉以激，捷於號令。民之疾苦，幽遠難知。日訪日間，猶恐或遺。財在天下，理之以義。未聞刻斂，其罪在吏。亂之所生，

非止夷狄。奸回諛說，尤害于國。自治十全，可以理外。重乃馭輕，輕動爲戒。」又疏二事，其一則謂治天下必有家法，以爲一定長久之道；其二則謂舉人望之賢，以聳動中外，則巍巍之功易以有成。時稱《十銘》如李衛公《丹宸箴》云。因經筵勸講，又陳二節三近，累百千言。大槩謂所當節者二：曰宴飲，曰妄費。所當近者三：曰執政大臣，曰舊學名儒，曰經筵列職。未幾，補闕薛公叔似、拾遺許公及之有詔各與卿監，以示褒擢。公獻疏曰：「以補遺遷卿監，官固陞矣，意則非也。況此二職壽皇復建之，所以導諫，用意至遠。若驟廢之，非新政所宜。」公嘗言有直諫，有寓諫。直諫者言之難，受之尤難；寓諫者言之易，受之亦易。嘗進講至《書·無逸》「嗣王其監于茲」，言於上曰：「監之一字，帝王治功之根本。由三代而上，以監戒之辭爲常，所以治多而亂少。堯舜之慈儉，禹之菲飲食，卑宮室，湯之不邇聲色，不殖貨利，皆周公所言『四君無逸』之類也。太康敗於甘酒，桀敗於酒池，厲王敗於荒酒，幽王敗於沉湎淫佚，皆周公所言『商受酒德』之類也。成王能用其言而躬無逸之行，以致盛治，誠可爲萬世法。」十六年四月，除御史中丞，尋權工部尚書。六月，上章請爲祠官甚力，除煥章閣直學士知泉州。又辭，乃除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秩滿，再請者再。既奉祠來歸，天下士君子高其風。公始居縣之南郭，名其燕坐曰艮齋，天下稱艮齋先生。後居東郭，茂林脩竹環列其居，而桂尤盛，遂以桂山名其堂，又皆稱桂山先生云。紹熙五年十一月九日，以疾薨於正寢，享年七十有四。階朝議大夫，爵清江縣開國伯，食邑九百戶。遺表聞，特贈通議大夫。娶胡氏，封淑人，柔恭勤敏，梱內之事不以毫髮煩公。二子：峴，宣教郎，新差充江淮荆浙福建廣南路都大提點坑冶鑄錢司檢

踏官〔五〕；峙，先卒。三女：適進士丁南容、胡定、彭燭。孫男四人：淮、渭皆登仕郎，漳、澧皆蔭補，未命。女三人：長適進士歐陽珙，餘幼。公孝友溫恭，出於天性。清風老人喜詩，公每征行，有賦詠必寄歸，曰：「以此當綵衣之戲。」老人曰：「以是娛我，足矣。」二親耄期而康寧，朝夕侍養怡愉，見者感化。教育二弟，皆得公學識，有譽庠序〔六〕，謫中淳熙乙未科。每謂二弟曰：「二親高年，兄弟侍養之樂，雖聖賢亦所難必。」公每云：「人之立志，要以聖賢自期。毫末私意，不介胸中，然後能與天地相似。」孝宗嘗有恬靜正大之褒，故烏臺、諫省出入七年，凡所糾正無異論，無怨言。公有文集一百卷，經解四十三卷，奏議十卷，《性學淵源》五卷，雜著二十卷，《孝史》五十卷。公之經學受《易》於郭雍，以達于二程。謂《艮》者聖人之止，《無妄》者聖人之動，其銘有曰：「仁義忠信，蓋無常名。由近而推，則勇於行。」又曰：「出門萬里，其塗蕩蕩。用震以乾，是曰無妄。」學者宗焉。公之文大抵祖歐陽公與曾南豐，予嘗謂公曰：「近世古文絕弦矣，昌國之文如《送陳獨秀序》甚似歐，而《南華藏記》甚似曾，皆我所弗如也。」予在朝時嘗携二文以示兵部侍郎蜀人黃鈞仲秉，仲秉以古文自命，未嘗推表一人，至見此文，讀之一過曰：「好。」再過曰：「極好。」三過曰：「此古人之文，非今人之文也。鈞也見文集不少矣，而獨未見此文，果何代何人作也？」予笑曰：「此古人，今在中都之逆旅，將詣曹而覓官。」黃驚曰：「乃今人乎？」慶元元年十一月甲申，其孤峴奉公之喪葬於袁州分宜縣神龍鄉鍾山里西峰安覺院之右，近太中、淑人之塋，從公志也。後六年，峴以書及文林郎、充荆湖北路提點刑獄司幹辦公事歐陽朴之狀來曰：「先公葬六年，而墓隧之碣未立，非敢

忘也。念先友最故者加少，而深知者又加少，兼斯二者，微先生碣之而誰也？」予因特書其大者，其詳則有行狀與言行錄。銘曰：

皇矣維宋，奎宿芒動。文儒以光，漂漢滌唐。洛中之程，洞聖之經。南豐之曾，司文之盟。豐、祐以降，疇嗣其響？中興昌辰，謝公其人。攤《易》之緼，孝宗下問。優入程域，澄源乎艮。以文而鳴，古文勃興。陟彼曾壇，韶鈞其磬。有一其得，則百斯世。云胡傷廉，奄有其二？公沒六年，草鞠新阡。碑于隧前〔七〕，列彼下泉。《誠齋集》卷一二一。

〔一〕淦：原作「塗」，據四庫本改。

〔二〕釁：原作「興」，據四庫本改。

〔三〕瘕：原作「瘦」，四庫本作「病」。按當作「瘕」，形近而訛。瘕死謂囚徒病死獄中，見《漢書·宣帝紀》。此謂繫囚病死者瘞之以髡，非指一般病人，四庫本妄改。

〔四〕帥：原作「師」，據四庫本改。

〔五〕踏：原作「蹈」，據四庫本改。

〔六〕譽：原作「舉」，據四庫本改。

〔七〕隧：原作「隊」，據四庫本改。

六一先生祠堂碑

嘉泰三年夏四月，上庠名儒武寧胡公元衡以廷尉正膺帝懋簡，作牧廬陵。幕府初開，延見士民，顧而喟曰：「此邦六一先生之故里也，太守今日之政，其將疇師？近舍先生，遠取遂、霸，是宅鄧林而度材於他山，航滄海而採珠於支川。」於是每夜漏未盡十刻，先雞以興，盛服以出，周諏民瘼，允哲民情，治賦以寬，聽訟以詳，敷政九思而後行，錄囚百慮而後決。至於精意雩祭，體爲之瘁，禱雨雨集，祝雪雪至。既十告朔，仁形於心，化孚于民，山農溪叟咸以手加額曰：「此古儒者之政也。前日開府之言，其有合哉！是足以對越吾鄉先生文忠公矣。」公一日追暇，登方史君所作六一之堂，則又仰而喟曰：「古者必祭有道德者，爲樂之祖，此《禮經》明訓也。今居六一之故國，撫喬木之蒼然，誦《秋聲》《鳴蟬》之賦，覽《唐書》《五代史》之藁，莪如之冠，晬如之容，忽乎瞻之在前也。伊欲折白鷺之芰荷，酌青原之石泉，社而稷之，乃無一精舍以安屏攝，以爲邦人考德問業之地，不曰室邇而人遠乎？」面堂之南，得一虛亭，增築一室，就先生之像而祠焉（二）。明年四月，將屬士民落之，移書萬里曰：「紀祠之碣，招神之些，不在子其將焉在？」乃爲之作迎享送神之辭曰：

繫斯文之鼻祖兮，肇集成乎素王。二太極而三兩儀兮，曾謂遠賢於虞唐。一刪一定而一繫兮，紉天紀而綴人綱。膊盾止於麟筆兮，遏萬祀臣子以無將。恫岱頽而設崇兮，邪詖燄烈而波

狂。蹇道統之三絕兮，疇再延孔氏之光？隄無君無文之方割兮，萃一孟之爲坊。樸虛無齋戒之鬱攸兮〔二〕，前一韓而後一歐陽。微一聖三賢之澤兮，人倫何怙而不亡？惟泰元尊之丕仁兮，賚先生乎仁皇。上以宋夫法宮兮，下以玉乎此邦。羌此邦之子衿兮，疇莫扈先生之芬香？耿先生之精爽兮，千秋萬歲此邦乎不忘。矧崇永之馬鬣兮，宿草風悲而雨荒。庸展省之不懷兮，獨久於潁乎相羊。雲起青原之峨兮，月湧白鷺之茫。筍有正版之蒞兮，樹有羅浮之霜〔三〕。麴西江以爲酒兮，手北斗以爲觴。帥諸生北嚮以迎拜兮，壽先生乎新堂。乘回風而載雲旗兮，忽焉來歸乎故鄉。

《誠齋集》卷一二一。

〔一〕就：原作「猶」，據四庫本改。

〔二〕「齋」原作「齊」，無「之」字，據四庫本改、補。

〔三〕樹：原作「相」，據四庫本改。

全宋文卷五三六五

楊 萬 里 八一

右司王僑卿墓表

南粵負山控海，甯獠相錯，爲一都會。凡奉詔條爲部刺史，匪得其人，則帥守頡頏，殆若羈縻。自淳熙戊戌以迄辛丑，凡四年間，有以小司寇帥番禺者，既儉且忮，礪齒思噬，倚門人爲諫大夫，怙勢旁行〔二〕，聲氣出部刺史上，小迂厥指，輒以飛語聞。於是護漕、布憲、常平諸使者如葛世顯，如黃溥，如李綸，如趙公瀚，咸被嘖言，繼繼坐黜，齧舌而斃，弗敢校也。帥既連得意，同時使者熱者靡，傳者喉。獨括蒼王公司平準，監祥刑，領餽饗，凡三易使者節，弗詭弗茹，屢嬰其銳。儉忮者怒，欲爲蠶尾，未幾改鎮他郡以死，而公故無恙。嗟乎！公仁人也，而彼忮方獷，獨毅不折，是不亦勇乎？截然居間，有璞弗剗，是不亦智乎？是可書也。公諱咳，字廣元，姓王氏。初諱東里，字僑卿。少貧篤學，爲文有氣力。登戊辰進士第，歷汀州蓮城尉、徽州休寧縣丞、臨安府教授，主管尚書

禮、兵部架閣文字，秘書省正字、校書郎、著作佐郎，知太平州，改知道州，尚書考功員外郎，右司員外郎，廣東提舉茶鹽、提點刑獄、轉運副使，主管建寧府武夷山冲佑觀。官止朝奉大夫，年止六十。公初在著作之廷，嘗與同寮劉夙相率論龍大淵、曾覲招權害政，章未上而去，人咸惜之。其在廣東，疚心煮海，阜通商賈，曾未滿歲，得緡錢九十萬有奇。條上便宜，請歲助廣西之費，稍脧鹺計之羨，盡給牢盆之直。又言二廣鹽筴宜權贏縮，彼此相補，無分東西，酌紹興之制，通議增損。凡鬻鹺之數合兩路而均之，東鬻其四，西鬻其六，然後官無抑配，民力自裕。時朝廷欲糴米斛五萬漕中都，公不奉詔，事竟寢。公又言右姓牟利，秋時賤糴，春時貴糴，疇是用窶，請令常平貴糴以救其賤，賤糴以救其貴。布憲之始，郴寇陳峒、李瓊繇舂陵犯陽山，雖王卒三捷，而寇勢未衰，公親帥師自韶至連，擣其巢穴〔二〕。寇李接繹騷西鄙〔三〕，公又躬行壁壘，邀其走集。馳驅原隰，挈挈期年，三寇悉平。居職三載，循行所部，凡爲州十有四，爲縣三十有九，深入黃茅，無不至焉，或有三四至者。汀寇沈師獠于循、梅、潮、惠之間，兵車有興，公發輶漕下，揆策矢謨，竣事無曠。丐歸，章七上不得請。御史有以風聞言公者，坐以祝釐之官罷歸。至信得疾，因家焉。卒於癸卯四月庚申，葬於是歲九月辛未。曾祖慶遜，祖汴，皆不仕。父緄，贈朝請郎。娶余氏，封宜人。子男二人：郟，將仕郎；剡，迪功郎、新鎮江府丹陽縣主簿。女一人，適從政郎、新信州錄事參軍葉宗魯，既嫁而卒。孫男二人：搢〔四〕。女三人，俱幼。公天性靜默，似不能言，外寬中嚴，直諒自信。其與人交，淑慝險易，無所置疑，周急遠施，有犯靡校。其爲使者，或責公不按吏，公曰：「薄其俸，責其廉，可乎？」然

遇事直前，無慕顧意。嘗歎曰：「天下事不患不能爲，患不肯爲。不肯爲者，用其肯爲者於私，用其不肯爲者於公。」聞者韙之。公既沒，薦紳先生以文來誄者，或曰「並受真僞，兼容賢愚」，或曰「周爲顏氏，漢則孺子」，其爲一時推表如此。予乘傳嶺表，與公實爲同寮，又繼公提點刑獄，情義甚密。予喪母而歸，公亦使事言還，過予敝廬，留一昔而別。甲辰冬十二月，予奉詔爲尚書郎，寄徑上饒，欲謁公而公死矣。升其堂，哭之哀。見公二子，二子拜且泣曰：「知先君之深，愛先君之厚，信先君之篤者，宜莫如子，盍有以表諸幽？」予曰：「諾。」後三年八月，公之子剡試吏部得官，將歸，來見予。予有感焉，乃彙公平生大概以授剡，俾碣諸墓隧云。淳熙十四年八月十八日，朝請郎、守尚書左司郎中兼太子侍讀楊萬里述并書。《誠齋集》卷一二二。

〔一〕勢：原作「執」，據四庫本改。

〔二〕穴：原作「容」，據四庫本改。

〔三〕鄙：原作「卑」，據四庫本改。

〔四〕此句文字有脫誤。四庫本「搢」字下注「闕」字。

澹然居士趙公平仲墓表

魏悼王之六世有賢孫焉，澹然居士趙平仲其人也。何賢乎平仲也？貴而賤，富而貧，才而愚，德

而虛也。曷爲貴而賤，富而貧也？問誰高、曾，則廣陵郡王與安化軍節度使也；問誰祖、父，則金紫、光祿公也。重王累侯，拖紫鳴玉，而平仲生其家，不曰富且貴乎？然平仲不幸幼喪其所天，又重不幸而火其廬，而平仲短褐脫粟、飲水捽茹以終其身，不曰貴而賤、富而貧乎？然則平仲名在屬籍，而不在官簿乎？曰：平仲承節郎也。然則曷爲不仕？無乃匱於所挾、鈍於所售乎？曰：平仲仁孝正廉人也。平仲年未冠，父疾亟，平仲夜犯濤江，跣走數百里迎醫之良者，而拜之如父兄。及父喪，上無諸父，下無同產兄弟，以隻影童子而崩大事，母寡己孤，母耄己穉，乃饘己以飯母，寒己以燠母，劬己以妥母。母子同命者四十年如一日，是時平仲未命也。母沒乃得官，則泣曰：「君命，其敢不拜？無母有祿，其忍獨食！」不曰孝乎？嗜讀書，喜賦詩，而不肯一試於有司，有官而終不就一列，不曰廉乎？外至黃老、星家、醫卜、百工之技靡不解，而不惑於巫史浮屠，不曰正乎？其居豫章之進賢，急人之急，憂人之憂^{〔一〕}，藥人之疾，或託之以死，或寄之以孤者累累也，不曰仁乎？仁孝正廉，是四者有一焉，所挾既充矣，而況四乎？何匱之有？然則曷爲鈍無售也？曰：非鈍也，匿也。非無售也，不求售也。曰：才而愚，德而虛，然則歷聘轍環非歟？曰：歷聘轍環，何可當也，聖事也。平仲賢人也，其鄭子真、李仲元之徒歟？雖然，子真、仲元巖下之窶人也，平仲貴介公子也，其於貧賤孰習，孰不習也？然有不習焉而樂者，有習焉而樂者，二者孰難，孰易也？使三人者易地而處，當有可小觀者。平仲諱公衡，澹然居士其自號也。卒于慶元二年四月丁卯，年五十有九。夫人周氏，處士丕遠之女，李公擇之外孫也。前卒，年三十有九，與平仲安貧正家，有鴻妻侃母風。四子：彥演^{〔二〕}，

從政郎，常德府司法參軍；彥璋，文林郎、福建路轉運司主管帳司；彥法，修職郎、吉州司戶參軍。同登淳熙丁未進士第。彥沃，業進士，皆傳業有聞。而彥法與予遊最故，予嘗舉其文行之美以自代云。一女，適傅儔。孫男四人，皆幼。考諱緒之，監潭州南岳廟。母夫人張氏，所生母金氏。越三月，諸孤葬平仲於縣南三牛塢〔三〕。其日某甲子，其鄉歸仁，其原麻山，遷周夫人祔焉。其世次氏名職官之詳，大丞相益國周公既銘之，且亟稱其信厚溫恭如晉宋間人物。廬陵楊萬里復表其墓曰：

蔚麻原之松桂兮，皆是翁之手植。沔歸仁之泉流兮，有是翁之釣石。翁不見兮，空山蒼而水碧。孰知翁之不死兮，山水長與之遨嬉。朝躋霽夫霽暉兮，翁載之以爲旂。宵唳警夫素溥兮，翁策之以爲騑。攀天闕以入月兮，不騎箕尾而騎少微。子孫來拜翁而安仰兮，盍諏雲而咨鶴。雲垂垂而鶴傲傲兮，翁其來歸而小泊。酌桂酒而薦蕙肴兮，必見翁欣然一醉其如昨。《誠齋集》卷一二二。

〔一〕人之憂：原脫，據四庫本補。

〔二〕彥：原作「產」，據四庫本改。

〔三〕塢：原作「鳴」，據四庫本改。

中奉大夫通判洪州楊公墓表

宋受天命，一四海，聖聖相承，澤深仁高，一百六十餘年間，重父累寧^{（一）}，罔一玷缺。自宰臣蔡京窮姦極妖^{（二）}，竊弄國秉，遂成靖康之禍，言之可爲痛哭已。方京盛時，蔽虧天日，闔開雷霆，生殺寒炎，在其爪掌。京久居杭，有尼出其門，倚其勢奪民地，民訴之仁和縣，縣宰廬陵楊公直之。尼訴于京，京諷守胡諭公以地畀尼，當讎以美官，公執不可。他日有從臣薦公，京以前憾擯不用。公自是留落老州縣，君子是以爲公惜也。使是時公遇主，得爲諫官御史，則斬安昌，破銅山，爲國除此賊不難也。君子是以爲國惜也。公諱存，字正叟，一字存之。其先出晉武公子伯僑，伯僑四世孫叔向，族號羊舌氏，食采於楊，生食我，以邑爲氏。其後居華陰。在戰國者曰章，章生款，爲秦卿。後四世曰喜，仕漢祖，封赤泉侯。十一世曰震，至唐曰綰，曰嗣復，曰汝士，曰虞卿。虞卿之孫承休，天祐元年以刑部外郎使吳越，楊行密亂，不得歸，遂家江南。六世曰輅，仕南唐，徙家廬陵。子鋌，終海昏令，公之六世祖也。曾祖諱戩，祖諱倫，考諱郊，皆潛德不仕。考以公累贈太中大夫，妣黃氏，贈碩人。太中公樂易有容，里稱善人。家貧，擇師訓子，篤意無倦。公幼，日誦數千言，未十歲能屬文。既冠，第元豐八年進士，授郴縣尉。丁父憂，服除，授袁州司理參軍。又丁母憂，服除，授廣州南海縣尉，改循州長樂縣令。長樂，二廣窮處也^{（三）}，士不知學。公首延士子，脩學校，與諸生

行鄉飲酒禮，民風一變，聲最諸邑。薦者文章，改宣德郎，知河中府猗氏縣，改杭州仁和縣。錢塘吳越勝地，公治整以暇，與文士登臨賦詩，爲一時絕唱，號詩將軍。秩滿，坐忤時宰意，授知襲慶府奉符縣。奉符，岱岳朝廷在焉。仕者相傳以爲膏腴之邑，令與祠官同掌其利，故前令多墨。公爲置策書，凡四方之民捐金錢以奉香火者皆書之，屬之祠官，隸之府廷，已無與焉。有戚里任氏子爲祠官轉移祭器，公白諸部刺史以聞，有詔漕使韓公鞫之。任置對窮〔四〕，反誣公。既具獄，公無秋毫，而任抵罪。韓歎曰：「公之清雖畏人知，神知之矣。」通判建昌軍，地與閩境，盜所出入。有惡少屬徒數百，殺人火廬，巡尉憚之。公諭招不從，設方略盡禽之。既而戚曰：「愚民觸法，情實可矜〔五〕。」白州戮渠魁，貸其餘。民感悔，盜遂息。在功令公當最，公推之他吏。通判洪州，帥孫公焱素寬厚，自公在建昌，孫已知公。既至，府事一委之公，公亦濟以明惠，治而不擾。公見時事日異，有拂衣告老志。靖康元年七月，欽宗皇帝登極恩，加朝議大夫。八月，竟上章致其仕，歸于吉之吉水縣蒞塘里之故居。高宗皇帝登極恩，加中奉大夫，賜金紫。退居後，口不道朝廷事，手不染州縣牘，友溪山，藝松竹，葛巾藜杖，寄傲其間。軒日報春，堂曰餘慶，皆有詩以紀之。丙午冬，大雪木稼，嬰疾踰年而終，建炎戊申正月九日也。得年七十有一。葬以明年十一月壬申，鄉曰中鵠，原曰王阮。娶黃氏、曾氏、劉氏，皆累封贈令人。五子：王休，博洽有辭藻，兩預鄉賦，修職郎、撫州崇仁縣尉；王庭，迪功郎、興國軍司法參軍；王烈，迪功郎、全州錄事參軍兼司戶；王猷，迪功郎、肇慶府司法參軍，皆以公蔭補；王訓，不仕。孫九人：光祖、振祖、茂祖、煥、承祖、炳、賡、庶、得清，諸孫皆業進

士，而得清棄家爲道士云。曾孫十人：扶、謨、清節、掀、清成、清簡、清德、清臣、掖、清卿，皆世其業。公宇量恢疏，名宦冲淡〔六〕，家素空乏，不問生業。事兄布如父，祿賜必分，訓其子如己子。杞未冠策第，公以詩賀其兄云：「月中丹桂輸先手，鏡裏朱顏正後生。」至今詩家者流傳誦爲佳句。公之葬，奉議郎、知處州虔南縣劉師旦銘之矣。後七十有三年慶元庚申，曾姪孫萬里覽其銘，慨公之忠，悼公之訕，復表其墓曰：

宣政之辰，有孽其臣，載弄之鈞。士伏以蜚，于其顰嘻，于霄于泥。毅毅楊公，載凜其風，載剡其鋒。怒霆奮挺，排山塞淵，疇不慄旃。予進可蹉，予傳可磨，其如予何！《誠齋集》卷一二二。

〔二〕父：原作「人」，據四庫本改。

〔三〕〔三〕〔四〕窮：原作「究」，據四庫本改。

〔五〕實：原脫，據四庫本補。

〔六〕宦：原作「臣」，據四庫本改。

新喻知縣劉公墓表

紹興二十有九年冬十月十有九日，萬里迎侍老親來吏零陵，過湘江，遇公於野店，驩甚。而彼此骨肉已前行，日荒荒欲落，勢不容久相語。某拜公上馬馳去，公亦行，一再回顧，有惘惘之色。公平

生剛簡，未嘗對某如此也，私竊獨怪之。未幾，則聞公病，遂不起，前日之回顧，殆永訣之意也歟？嗚呼痛哉！蓋明年之八月一日也，得年六十有一。公諱廷直，劉氏，字諤卿，一字養浩。世爲吉州安福人，曾祖諱璣，祖諱知復，考諱仕先，皆不仕。紹興初元，復元祐詩賦科，時士以王氏訓故熟爛口耳，聖經賢史古今治亂正邪之大端漫不省爲何物。公與兄禹錫以文章煒然同升里選，而公在第二，州間稱二劉焉（二）。已而禹錫登科，公聞罷。又十一年，禹錫死，公以經賦兩科再詣太常，登十五年進士第，調鄂州戶掾。鄂居上流，留屯神衛兵以大萬計。一夕軍中積芻火，大將田師中怒甚，大搜。後一夕得三偷兒，有火具，械致之州，太守張搏承意委公鞠之，欲必得三人者火芻狀。公精意問囚，蓋其情將以竊，藏於民家，實未嘗至軍壘也。即抱具獄，白釋之三。太守怒，以語侵公，公曰：「以火具而殺三人，有以異於以釀具而抵酒禁者乎？」太守一笑，破械遣囚，遂與公爲知己。薦之朝，遷左從政郎，丞鼎州武陵縣。數決疑訟。歲旱，州命公禱而雨，甘露降于丞廳事之後圃，桃者五，李、海棠者一，邑民咨異。部使者某，公雅不屑其人，某剡章薦公，公以好言謝却之。就攝郡博士，逾年用禮部侍郎辛公次膺及諸公薦，改秩左宣教郎，知臨江軍新喻縣。而疾作，致仕，得左奉議郎，命下於身後云。公初娶伍氏，繼室向氏。三子：宏中、處中、得中。二女。始公未仕，恤恤然有及物意。安福西寅陂，歲溉田萬三千畝，擅於豪右，貧民病之。公爲作《均水約》上之官，事下，至今利焉。嗟乎！士大夫儋爵賦祿，任民之安危福禍，而漠然塞耳關口，視若風馬牛不相及。甚者作俑厲民，以爲吾民數百年不可療之疽根，以進其身無忤色。而公未有職於民之時，而拏民憂以自詭如此，使得大其

施，所及豈少哉！公即世之二年，門下士楊萬里聞其葬，乃哭而表其墓曰：

鄉里遺老爲予言，劉正臣極長者，其陰德在人博矣〔二〕。其後增增，未有已也。今觀其二子相踵策第而亦相踵以死，以不得遠其翔，不及流其根，則福善之報然不然，未可知也。然君子之望其子也，無忝於其訓，以無媿於其天而已。負其先以尤其天，豈其志也哉！是則報之大者，是則二劉已矣。《誠齋集》卷一二二。

〔二〕間：原作「閣」，據四庫本改。

〔三〕在：原作「枉」，據四庫本改。

羅元亨墓表

元亨諱上行，羅氏，世爲廬陵人。年二十有八，擢進士第。負其有，慨然欲竭才力，爲國立功業，卒至於憊以病，病以死，死以不壽，壽止於六十有一，官止於左奉議郎，知饒州安仁縣。嗟乎！若元亨之志，元亨之才，元亨之廉勤，而止於斯，天邪？人乎？天也，亦人也。始元亨丞武岡軍武岡縣，時大寇楊么窟穴洞庭〔一〕，狠然有窺湖南意。朝廷命大將岳飛討焉，元亨以飛檄督饗於諸郡。至全州，通判范寅秩挾家閥心輕士大夫，元亨屢撼不動。一日往哀懇之，范盛氣大罵曰：「公少年不曉

事，錢糧不可得也。」抗言責之曰：「寇在心腹，王師遠來，不宿飽，公忍坐視邪？臣子之義當如是耶？」范怒且愧其坐人，即發帑廩以應，然用是銜元亨，元亨不顧也。已而元亨宰靜江府荔浦及永州東安縣，凡兩遇范爲部中監司，數窘元亨，卒不得絲粟罪。然元亨自是困躓，晚乃教授德安府府學。用諸公薦，改秩左宣教郎，而元亨老矣。至安仁數月，境內大治。部使者太守上其狀於朝，丐頒其條教爲州縣式。廟堂欲用之，而元亨病革死焉，蓋紹興三十有一年九月某日也。其在荔浦，民世爲胥於帥漕憲司，怙其勢，意氣橫出，視令亡如也。令往往反折節隆禮以就焉，介其譽於上官，否則與爲市。以故多犯法，不輸租，令惕不敢呵問。稍忤焉，則飛語釣謗，遠者莫考，近者逐二十餘令矣。元亨至，則條其姓名與其所以然者，白於三司，請再犯者得逮治，胥徒側目，治甲廣右。其在東安，范運判修怨，移以丞祁陽。受牒鞠獄衡州。先是，衡有浮屠弱一孤兒而奪之田^(二)。浮屠者，徑山宗杲之徒也。宗杲以才辨得幸於公卿要人^(三)，孤兒每訟田於有司，有司皆觀望宗杲之勢，撓法以田畀浮屠屢矣。元亨未至衡州十里所，宗杲遺書於元亨，啖以惟所欲，或當塗薦章，或金帛，皆立致，必以田畀其徒。元亨謝曰：「諾。」入城則發其姦，其訟一問而決，舉田以歸孤兒，諸公大驚。及秩滿歸家，萬里私怪其憔悴，以問其子全略。全略感然曰：「吾翁平生之心力盡於爲邑矣。竟日坐聽民政，飢甚則入屏風後卒卒索食。食未徹，聞一民揖於庭，則又屣履而出。迨夜過丙，事已，民謝去，倦卧於屏風後，率以爲常。」未幾則聞大病於德安，再病於安仁，卒死於勤。且所至遭其仇，以不得施其才，是可哀也已。曾祖諱駢，祖諱仇，皆不仕。父諱紉，以經術爲州里儒先，粹然古君子人也，以元

亨贈右承事郎。母李氏，贈太孺人。妻孺人周氏，先卒。子四人：全略、全德、全材，皆以文世其家；全功，未冠。二女，已嫁。其詳見於行狀誌銘矣。明年某月某日，妹婿楊萬里復表其墓曰：

嗟乎元亨，以王師不飽爲己憂，而不慄上官之含怒，賢矣。范公以一時之怒不容天下之士，而阨之至死，冤矣。雖然，元亨之賢，蓋自其天，在阨而安，亦豈其冤？吾特爲國愛元亨之才，而爲當世之君子惜其使斯人而然也。嗟乎，櫻己者醜〔四〕，諛己者妍，同己者扶，異己者顛，今之君子，此病未痊。若元亨之犯一郡丞，其禍已如此，況復有大於此者邪？然則乏才於緩急之際，而天下之所以難治，不足怪也已！不足怪也已！《誠齋集》卷一二二。又見《南宋文範》卷六九。

〔一〕么：原作「公」，據四庫本改。

〔二〕弱：四庫本作「欺」，按「弱」作動詞用，自可通。

〔三〕辨：原作「弁」，據四庫本改。

〔四〕櫻：原作「櫻」，據四庫本改。

全宋文卷五三六六

楊萬里 八二

丞相太保魏國正獻陳公墓誌銘

皇天祐宋，俾萬億年作民主，自祖宗暨于中興，必畀以傑魁文武之佐，負大公至正之望，爲一世善類之宗。故其人未用而天下望之，既用而天下悅之，既去而天下惜之。其進其退，君子小人視之爲己用舍，四海生靈視之爲己戚休，中國四夷視之爲國輕重。在仁宗時，則有若杜、韓、富、范；在哲宗時，則有若司馬文正；在高宗及我聖上時，則有若廣漢張公、莆田陳公。磊磊堂堂，後先相望，偉如也。初，紹興庚辰、辛巳間，虜情獶甚，國勢臬兀，天下之望在張公，而廷臣莫敢以聞。首請用張公以大慰民望、卒安宗社者，陳公也。是時萬姓三軍稱張公爲都督，而陳公爲小都督，其繫人望如此。至如乞斬大璫張去爲，尼外戚錢端禮之相，逐倖臣龍大淵、曾覲，議復奏審之法，及極言近習弄權、債帥納賄等弊，皆根柢天下治亂，天下稱誦其卓詭絕特之舉者，皆陳公云。《詩》曰：「人之云

亡，邦國殄瘁。」迺淳熙十有三年秋七月二十有二日，民之無祿，少師、觀文殿大學士、魏國陳公以薨聞。天子震悼，對輔臣驚歎久之，爲輟視朝，又再輟視朝。贈太保，謚曰正獻，令官治葬。以十五年七月二日，葬于莆田縣保豐里龍汲山。朝奉郎，直寶文閣、主管西京嵩山崇福宮朱公熹狀其行，其子守以請銘于太史氏，而廬陵楊萬里實執筆待罪厥官，銘其可辭？公諱俊卿，字應求，其先潁川人。永嘉之亂，太尉、廣陵郡公準之孫西中郎將逵南遷泉江。歷唐、五季，而太尉十九世孫真、二十二世孫嶠沆始居莆田。自沂公以降，以好施聞。公生而莊敬，不妄笑言，七八歲知學。冀公薨，執喪如成人。少長益自厲，紹興八年舉於禮部，知舉朱公震、張公致遠得其試文曰：「公輔器也。」實首選，有不可者，屈居第二。授左文林郎，泉州觀察推官。秩滿，改宣義郎。故事，當入館學，時相秦檜察公不附己，以爲南外睦宗教授。終更造朝，道中一日忽心悸，亟馳歸，冀國夫人已即世，乃以是日屬疾云。服除，員外置通判南劍州。檜死，乃以秘書省校書郎召。非公事未嘗詣執政。今天子爲普安郡王，高宗命宰相擇可輔導者，爭欲植所善。高宗不可，命擇館職靜厚者，乃以公對。除著作佐郎，兼普安郡王府教授，尋遷著作郎。在邸二年，講說常傳經以規。歷司勳、禮部外郎，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監察御史，殿中侍御史。韓仲通以獄無辜媚秦檜，檜黨盡逐，仲通獨全，劉寶總戎培克，併按抵罪。宰相湯思退秉政，國言籍籍，會冬無雲而雷，公言：「思退文藝有餘，器識不足，無以堪重任。」詔罷思退。金虜自燕徙汴，謀入寇，中外震恐。而楊存中久握兵柄〔一〕，尤以培克交結得幸，士皆怨咨。三十一年春正月望，大雷雹，已而雨雪。公引《春秋》書雷雪相距八日，其變有漸，今一日並

見，此夷狄陵中國，臣下竊威權之象。遂彈存中，天子爲罷存中而奪之兵。時虜釁已形，公言宜蚤擇大帥，盡護諸軍，而在廷莫有堪其選者。舊臣唯張忠獻在，困於讒，謫居湖湘，中外翕然歸之。上心益疑，公上疏曰：「竊惟今日事勢危迫，軍民士夫皆曰張浚忠義文武，且習軍事，可當閫寄。臣素不識浚，亦聞其人意廣才疏，雖有勤王之節，安蜀之功，然其敗事亦不少。特其許國之忠，白首不渝。」廷臣未有過之者。竊聞譖者言其陰有異志，若付以權，恐漸難制。夫浚之所以得人心、伏士論者，爲其有忠義之素心也。若其有此，人將去之，誰復與之？臣願陛下察其讒誣，略加辨白，且與除一近郡，以繫人心。」上大悟。宦官張去爲陰沮戰議^三，且請避狄，公請斬之。上愕然曰：「卿仁者之勇。」明日，除權兵部侍郎。後數月，竟用張公守建康。邊報益急，王師始北渡江，據要害，然戰議猶未決。公言：「今守禦略備，士氣亦振。北虜若來，持以重兵，擣以間道，上策也。嚴備禦，開屯田，中策也。受其甘言，斂兵增幣，無策矣。」虜兵尋渡淮，公受詔經理浙西，我是以有膠西之捷。公勸上進幸建康，上然其計。未發而虜自亂殺亮，新酋遣使求成，朝廷議所答。或曰歸疆者實利，正名者虛名，多附其說。公亟言曰：「今日正名之日也。」今天子受禪，公入對，陳戒懇切，且言：「今日之事必也清心寡欲，屏遠便佞，用志專，見理明，則邪正分，功業就。」七月，遷中書舍人，尋以其職充江淮東路宣撫判官，兼權建康府事^四。時上初即位，慨然有雪讎耻之志，方屬張忠獻公以閫外事，顧在廷無可使佐之者，以公忠義奮發，沉靜有謀，故有是命。公與張公協謀效力，大飭邊備。十一月，召給札條時弊，公陳十事，曰定規模，振紀綱，勵風俗，明賞罰，重名器，遵祖宗

之法，杜邪枉之門，裁任子之恩，限改秩之數，蠲無名之賦。其杜邪枉之說曰：「比來左右近習名聞於外，士夫以身附炎，將帥以賂易官。」隆興改元，都督府建，除禮部侍郎參贊軍事。張公初謀大舉北征，公以爲不若養威觀釁，俟萬全而動，從之。會虜盛兵聚糧邊邑，諸將謂秋高必來，不若先之。張公以爲然，乃表出師。是時六月，師興，出虜不意。幕府次盱眙，大將李顯忠、邵宏淵連下虹、靈壁二縣，禽其大將大周仁、蕭琦，縛至麾下，將乘勝長驅。公曰：「盛暑興師，深入敵國，皆兵家所忌，宜亟還。」張公亟檄顯忠班師，而顯忠等已進破宿州。虜亦大發河南之兵以來，顯忠身鏖戰城下，自朝及昃，殺傷過當，虜氣燄焉。中興以來，王師之捷，鮮有此舉。會夜雨，不相知而驚，虜潰而北，我師潰而南，而流言以爲我師大失利^五，虜且乘勝而至，主和議者又侈其說以搖衆。公從張公駐兵不動，潰兵聞之，稍稍來歸。討其實，所亡失財數千人。張公檄公亟入奏，公見上具道其事，且曰：「勝負兵家之常，願勿以小衄沮大計。」上曰：「朕任魏公不改。」張公抗章待罪，公亦請從坐。上不得已，詔皆貶秩二等。湯思退復相，公以嘗論思退請罷，不許。諫官尹穡陰附思退，議罷張公都督，復以宣撫使治揚州。公上疏曰：「今使浚去都督甚重之權，居揚州必死之地，凡所奏請，臺諫沮之，如此則人情解體。浚方爲賊餌之不暇，且浚近畫兩淮備禦之計，惟保險清野，可挫賊鋒，陛下既許之矣，今議者之言乃如此。雖浚盡室以往，有死無避，然浚負天下重望，一有蹉跌，人情震駭，臣恐江上之事，將有不可測者。議者但知惡浚而欲殺之，乃不復爲宗社計。願詔中外，相與協濟，使浚得以畢力自效。」上感悟，即召張公復開督府，卒召相之。然不數月，竟爲思退、穡等所擠，遣出視

師，遂不復返，而公亦累章請罷。明年五月，乃除寶文閣待制、知泉州。公固請祠，除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及思退貶死，上乃思公言，太學生數百人伏闕下拜疏，請起公。上勞之再三，公引歐陽脩、司馬光之言，極論朋黨之弊，以爲紹聖、崇、觀以來，此說肆行，實基靖康之亂。近歲宰相罷黜，則其所用之人不問賢否，一切屏棄，此鈎黨之漸，非國家之福。除吏部侍郎，尋兼侍讀，同修國史。嘗言：「本朝之治惟仁宗爲最盛，願陛下治心修身，立政用人，專以仁宗爲法，此今日之要也。大臣受任不專，用事不久，不能以一身當衆怨，此今日之敝也。人才國家之命脉，氣節又人才之命脉。祖宗盛時作成涵養，名公巨人爭以氣節相高〔六〕。自蔡京、秦檜用事，摧喪略盡，今日之戒也。」於是上有意大用公矣。會錢端禮起戚里秉政，駸駸入相，館閣之士相與上疏斥之，皆爲端禮所逐。工部侍郎王弗陰附之，公抗疏言本朝無以戚屬爲宰相者。及進讀《寶訓》，適及外戚事，公又極言：「本朝家法，外戚不預政，最有深意。」上首肯久之。端禮由是深忌公。公力求去，除寶文閣直學士、知漳州，改建康府。公既去，而端禮亦卒不相。二年〔七〕，召爲吏部尚書。時上猶未能屏鞠戲，又將畋白石，公上疏力諫，至引漢桓靈、唐敬穆及司馬相如之言以爲戒〔八〕。後數日入對，上迎謂公曰：「前日之奏備見忠讜，朕決意用卿矣。」十二月，詔館虜使，遂拜同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首薦名士陳良翰、林栗、劉朔。時龍大淵、曾覲以舊恩怙寵，士夫頗出其門，言者往往獲罪。及公館客，大淵爲介，公見外不交一言，大淵造門不答。偶中書舍人洪邁來見，語公曰：「人言某當除某官。」公曰：「何自得之？」邁以淵、覲告，公具以邁語質於上前曰：「臣不知平日除目兩人實與聞乎，抑密伺聖意而竊

弄國權也。」上曰：「朕何嘗謀及此輩？」即黜二人。知樞密院事虞允文入謝德壽宮，高宗語之曰：「卿與陳俊卿同在樞府，俊卿極方正。」公以兩淮荆襄藩籬未固，言於上曰：「備邊經久之計，不過屯田積粟、增陴濬隍、訓卒練兵而已。然今日任人太拘，而邊郡尤病。謂宜廣求人才，勿間文武，使陳所見，與定規模，悉如太祖皇帝所以遇李漢超、馬仁瑀輩者。分之以兵，使自爲守，饒之以財，使自爲用。」虜使來庭，公以故事押宴。使者致私覲，其牘不名，公却之，使者乃書名。虜移書邊吏，求歸亡命，上顧輔臣議所答，公曰：「俘虜歸叛亡否，此載書也。」鎮江軍帥戚方掎克，軍士嗟怨，言者及之。公奏：「外議內臣中有主方者。」上曰：「朕亦聞之。方罪固不可貸，亦當併治譽阿者，以警其餘。」即詔罪方而以內侍陳瑤、李宗回付大理，究其賄狀。虜使來賀會慶節上壽，適郊禮，散齋不用樂，公請令僨者以禮諭之。上親郊，霖以震，宰相葉顥、魏杞策免，公亦請罪。越數日，除參知政事。言於上曰：「執政當爲陛下進賢，退不肖，使百官各任其職。至於細務，宜歸有司，庶幾中書之務稍清，而臣等得以悉力於其急務。」從臣梁克家、莫濟求外補，公言二人皆賢，其去可惜，蓋有甚間者。於是劾洪邁姦險詭佞，不宜在人主左右，黜之。七月，宰相蔣芾以憂去，公獨當國，尋兼知樞密院事。請中出恩澤者，許得寢之。上曰：「卿能爾，朕何憂？」每勸上親忠直，納諫爭，抑僥僥，肅紀綱，講軍政〔九〕，寬民力，用人隨才，無求其備。異時將帥不見執政，莫別能否，公日召三數人與語，察其材智所堪而識之。首減閩鹽，罷江西糴及廣西折配米鹽〔一〇〕，蠲諸道積逋以大萬萬計。上於公言聽諫從，於是政頗歸中書矣。龍大淵死，上念曾覲，欲召之。公曰：「自陛下出此兩

人，中外詠歌聖德，今復召，願罷臣。」遂止。殿帥王琪奉詔行視淮城還，薦和州教授劉甄夫，上命召之。公與同列請其所自，上曰：「王琪稱其才。」公曰：「琪薦將佐職也，何與教官？」上曰：「可召問之。」公退責琪，皇恐不知所對。會揚州奏琪傳詔增城，今既竣事，公請於上，上曰：「無之。」公曰：「此矯制也。」退至殿廬，召琪詰之，琪叩頭汗下。公亟奏曰：「詔邊臣增城，此大利害，大紀綱，大號令也，而琪得詐爲之。令甲曰，詐爲制者殺。」於是詔削琪秩，罷之。先是，密命下諸軍，朝廷多不與聞，公與同列請自今百司受詔處事，並聞朝廷而奏審焉。至是復以爲言，從之，尋收前命〔二〕。上諭執政曰：「禁中欲取一飲食，亦奏審乎？」公言：「祖宗成憲著在令甲，且如令三衙發兵，則密院不可不知〔二〕，每事奏審，乃欲取決於陛下也。今命下復收〔三〕，中外惶惑，且將併舊法而廢之矣。意者非陛下意也，將無小人因此陰以微言上激雷霆之怒乎？」翼日面奏，上曰：「朕豈以小人之言疑卿等耶？」同知樞密院事劉琪進對，語切忤旨，詔除琪端明殿學士，在外宮觀，公力爭之曰：「當與大藩。」上乃以琪帥江西。乾道四年十月，制授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公爲相以用人爲己任，所除吏皆一時選。尤抑奔競，獎廉退，或才可用而伐閱尚淺，即密薦於上，退未嘗以語人。有忽被召對除用，而不知所自者。如名儒朱熹，公三薦之，熹不知也。每接朝士及牧守來自遠方者，必問以時政得失，人才賢否。見給舍必勉之曰：「朝廷政令，公等意有未安，勿憚舉職。」又以兩淮備禦未設，民無固志，請於揚、和二州各屯三萬人，仍書民數，率三男子者家一人爲民兵，要使大兵分屯要害，以搯腹背，民兵各守其城，以相犄角。時虞允文宣撫四

川，公薦其才堪宰相，上即召允文爲樞密使。至是，拜公左相，允文右相，乾道五年八月也。允文建議遣使北虜，以陵寢爲請，公面陳未可，復手疏，以爲恐慕虛名而受實害，事得小緩。曾覲秩滿，公預請以爲浙東總管，上曰：「覲意似不欲。」公曰：「屬者陛下去覲甚盛，或謂覲必復來，今果然。願捐私恩，伸公議。」又詔進覲官，公曰：「無名。」會遣使賀北虜正，乃請以覲爲介，還以故事遷其官。樞密承旨張說欲爲親戚求官，憚公不敢言。會公予告，請於他相，得之，公卒不與，吏部尚書汪應辰舉李垕應制，有旨召試，權中書舍人林機言垕獨試，非故事。公奏元祐中謝惇亦獨試。乃機與諫官施元之意沮汪應辰〔二四〕，不爲垕也。公因極論其姦，遂罷二人。明年允文復申前議，上以手札謀於公，公上疏力争之，繼力請去。以觀文殿大學士知福州，兼福建路安撫使。辭行，猶勸上以泛使未宜輕遣。竟遣之，不獲其要領云。曾覲亦召還，遂建節旄，歷使相，以躋保傅，士大夫莫敢言者。公至福州，政寬而嚴於治盜。明年，定海水賊倪郎侵軼閩廣，海道騷然。公召統領官鄭慶授以方略，慶頗逗留，以風爲解。公植旗於庭，視其所鄉，慶懼，晝夜窮追〔二五〕，遂悉禽之。上嘉其功，特遷銀青光祿大夫。閩鹽故事，官自鬻之，轉運判官陳峴議改爲鈔。公移書執政，以爲法行三十年，州縣稍無橫斂，百姓亦各安業，此不爲不利矣。今欲改之，不可。竟改之，已而果不行。又明年，力請投閑，遂以提舉臨安府洞霄宮歸里第。淳熙二年，再命知福州，民習其政，不勞而治。會有詔盡發本道戈船及選卒，公奏留其半。州大旱，且火，且星隕，且地震，公悉以聞，上賜笏帶藥物。三年，太上皇帝聖壽七十，慶賜宇內，公以紹興從官，特轉金紫光祿大夫。四年，累章告老，上遲回累日，乃除

特進、提舉洞霄宮。五年五月，起判隆興府，改建康府、江南東路安撫使兼行宮留守，且詔入奏。既至，都人聚觀咨嗟，喜公之將復用也。見于垂拱殿，上爲改容加敬，命坐賜茶，宣問款至。公因從容言曰：「擇將當由公選。臣聞諸將多以賄得之（一六），軍政大壞矣。」上曰：「前日鄭鑑亦云。」鑑，公婿，故及之。公曰：「鑑以小臣論事，陛下和顏聽納，中外仰服。然諸將交結，用不以材而以貨，則下不服。」上曰：「然。」又曰：「陛下用人當辨邪正，當由朝廷。聞曾覲、王抃招權納賄，薦進人才，而皆以中出行之。口語籍籍，恩歸此輩，謗萃陛下。」上曰：「小者或勉徇之，大者此輩何敢預？」公曰（一七）：「此輩未必敢明薦也，或伺知聖意而傳於外耳。禁中一事外間必聞，皆此曹也。願嚴戒勅。」上遣中使賜金器犀帶茗香。明日辭行，因奏曰：「臣去國九年，重入脩門，見都下穀賤人安，惟是士大夫風俗大變耳。」上曰：「何也？」公曰：「曩者士大夫私趨覲、抃者十二，尚畏人知，今則公趨之者十七八，不畏人知矣。人才進退由於私門，大非朝廷美事。」上曰：「抃不敢（一八）。覲時有請，朕多抑之，繼今不復從矣。」公曰：「陛下之言雖如此，其如外間謹傳，某由某薦，某出某門，此曹聲生勢長，臺諫侍從多出其門，朝廷亦唯命是聽，孰敢爲陛下言者？如將帥賄交又特甚者，不惟士夫言之，吏卒亦能言之，獨陛下以爲無有耳。陛下信任此曹，壞朝廷之紀綱，廢有司之法令，敗天下之風俗，累陛下之聖德，臣實痛之。願陛下勿忘臣此四言者。」上曰：「卿到建康，見兵將如此者以聞。」公去建康十五年，父老喜公之來，所至相聚以百數，焚香迎拜。公爲政平易寬簡，悉罷無名之賦。府有軍屯，異時多爲民害，公爲出令，犯者以軍法論，諸軍肅然。行宮管鑰，宦者主之（一九），留守待之如部使

者。時節按行殿中，則宦者置酒西嚮坐，而留守爲客，甚或邀飲其家。公悉罷之。建康距淮南一水間，每邊頭利害，知無不言。北境有盜百餘焚掠淮陰，公請嚴禁吾民越疆盜馬者，增瀕淮縣兵之戍者，不受自北來歸者。先是，上念諸軍有孥衆而廩不贍者〔三〇〕，出緡錢界三總領司，各十萬，俾市易，歲取子錢之五以優給焉。有司旁緣，盡籠商賈之利，陰奪關市之征。公請罷之，而歲捐券三十萬於一司，給孥衆者半，犒大蒐者半。時上前下文書于外，多不用符璽，謂之白劄子，率用摺御特送，而廷勞同王人。至是樞密承旨王抃遣所親以白劄來，吏白近比，公不奉詔〔三一〕，因上疏曰：「號令出於人主，行於朝廷，布於中外，古今所同也。間有軍國幾事，或禁中細札，亦必用璽書行之，此所以示信而防僞也。今乃直以白劄諭指，隲度事宜於數百里外，異時緩急，或錢穀所出，或師旅有興，或邊防是經，繫乎國家大利害者，能保其無僞乎？」上手札愧謝。公尋上章復告老，答詔不允，除公少保，益封。公固辭，上手札尉諭再三，乃受。時江東旱甚，上詔公預講荒政，公請貸米斛三十萬、穀二十萬，公州縣振糶，而又繼以發常平之粟，除田租之逋，罷淮東之糴〔三二〕，蠲米商之征。從之，惟所貸穀米才得十七分之一云云。公設施有政〔三三〕，米舟四集，民無流徙。八年正月，復告老，累詔不允，而公請益堅。二月，除醴泉觀使，進封申國公。九年正月，公年七十，元日即謝醴泉之廩，復申前請，凡五表，上又手答却其章。是歲親郊，召公侍祠，公固辭，又三表及手疏告老。上不得已，詔以少傅致其仕，進封福國公。有司以法當給全俸，公按富文忠公故事，獨受少傅之祿，餘悉上還。十一年十月七日，上以公生朝遣使賜手詔、金器、藥香。十二年，又詔公侍祠園丘，且來歲增上太上尊號，且慶壽陪班。上諭宰臣曰：「陳丞相久

不相見，宜趣其來。」復手札書其末曰「付陳少傅〔二四〕」，而不名。公竟固辭。慶典告成，冊拜少師，進對魏國公。及屬疾且革，夜半手書一紙示諸子：「勿祈恩澤，勿禱浮屠，勿立碑請謚。」遺表惟以「用忠良、復境土」爲請〔二五〕。詰朝，整冠定氣，安卧而薨，得年七十有四。公忠孝天至，尤好禮，終日無惰容。雖疾，見子孫必衣冠。遇人無少長，以一誠實，一言終身可復。平居言若不出諸口，而在朝危言正色，辨邪正，斥權要，無所顧避。然心平氣和，無近名意。處國事顧大體，務持重。在中書尤愛名器，抑僥倖〔二六〕，故小人多不樂。上屢稱其忠誠爲賢相云。公性寬洪，無私喜怒，泛然若無所親疎，而好賢之心實篤。雅善故端明殿學士汪公應辰、敷文閣學士李公燾，嘗曰：「吾待罪宰相，無過舉者，二公之力。」治郡尚風教，民有骨肉訟者，譬以義理，爭者感泣。自奉甚約，食日一肉，而一衣或二十年。祿賜多以分人，撫愛宗族恩意甚備，內外總功必素服終喪。在官不受饋問。建康諸部使者及諸大將，故事有月餉，公不欲異衆，別儲之以周士之貧者。將去，尚餘萬緡，悉歸之官。公於外物澹然，獨喜觀書，病猶不釋。其學一以聖賢爲法，於釋老未嘗問。嘗有詩曰：「吾方蹈孔孟，未暇師粲可。」有文集二十卷。曾祖諱仁，祖諱貴，父諱詵，皆以公貴贈太師，沂、昌、冀三國公。曾祖妣黃氏，祖妣李氏，妣黃氏、卓氏，贈徐、昌、越、冀四國夫人。配聶氏，封唐國夫人〔二七〕。子男五人：寔，朝奉郎、通判泉州事；守，承議郎、權發遣漳州事；定，承奉郎，蚤卒；宓、宿，皆承事郎。女四人：長適進士黃洵，次適故著作佐郎鄭鑑，再適太常少卿羅點，次適奉議郎、通判漳州梁億，餘幼。孫男四人：垕，承務郎；址、坦，承奉郎；塾〔二八〕，未官。女六人。銘曰：

宋十一葉，有赫有業。振天之綱，乾道惟皇。惟皇惟肖，肖我高廟。肖我祖宗，追而與同。慶曆、元祐，紹興、乾道，宋之聖時，郅隆四之。攄國宿憤，信威朔狁。六月之師，周宣之奇。大醜仁琦，麋之以歸。自此疋馬，讐不南下。謨明何人？猗張與陳。談者仰目，曰大小都督。大勳駸駸，卒壞于成。張公既喪，久艱厥相。皇相陳公，奮熙載庸。正臣表治，萬物吐氣。勸皇德心，燭理自明。皇德一正，萬國以定。一時群材，驩爲公來。若鳳斯翺，萬羽斯會。色夷氣溫，皇知愛君。君有難啓，事有難止。不費頰齒，如石投水。乾道之隆，萬祀攸崇。走職太史，作誦萬祀。《誠齋集》卷一二三。又見《永樂大典》卷三一五一。

〔一〕「中」下原衍「外」字，據四庫本刪。

〔二〕渝：原作「踰」，據四庫本改。

〔三〕宦：原脫，據四庫本補。

〔四〕「建康府」下原衍「康府」二字，據四庫本刪。

〔五〕失：原作「夫」，據四庫本改。

〔六〕相：原脫，據四庫本補。

〔七〕二年：原作「三年」。據《宋史》卷三三三《孝宗本紀》錢端禮罷參政在乾道元年八月，陳俊卿以吏部尚書除同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在二年十二月。今據改。

〔八〕桓：原作「戚」，據四庫本改。

〔九〕講：原作「請」，據四庫本改。

〔一〇〕罷：原作「能」，據四庫本改。

〔一一〕收：原作「攸」，據四庫本改。

〔一二〕不可：原脫，據四庫本補。

〔一三〕下：原作「不」，據四庫本改。

〔一四〕沮：原脫，據四庫本補。

〔一五〕窮：原作「究」，據四庫本改。

〔一六〕賄：原作「賭」，據四庫本改。

〔一七〕曰：原脫，據四庫本補。

〔一八〕不：原作「下」，據四庫本改。

〔一九〕宦者：原作「官者」，據四庫本改。下句「宦者」同。

〔二〇〕瞻：原作「瞻」，據四庫本改。

〔二一〕奉：原作「春」，據四庫本改。

〔二二〕罷：原作「羅」，據四庫本改。

〔二三〕公：原脫，據四庫本補。

〔二四〕手：原作「乎」，據四庫本改。

〔二五〕境：原作「竟」，據四庫本改。

〔二六〕倖：原作「僥」，據四庫本改。

〔二七〕夫：原作「天」，據四庫本改。

〔二八〕塾：原作「熟」，據四庫本改。

全宋文卷五三六七

楊萬里 八三

宋故太保大觀文左丞相魏國公贈太師謚文忠京公墓誌銘

孝宗皇帝宅憂，北虜遣使來弔^二，帝遣朝奉郎、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京公假朝奉大夫、試禮部尚書往報謝焉。至汴京，虜遣使郊勞，用夷禮。蓋我以哀往，彼以吉逆，彼必欲行彼之非禮，奪吾之有禮，至臨我以威，以張夷狄虎狼之強。我卒能執吾之有禮，折彼之非禮，使君臣訕服，以伸吾中國禮義之尊者，京公以必死抗之也。大抵自古及今夷狄之所恃以行其無道者，止以一死怖士大夫而已。不知夫死之爲說，施之畏死者則止者行，施之不畏死者則行者止。然畏死者未必不死，正使不死，其辱有甚於死；不畏死者未必死，正使必死，其榮有甚於不死。異時吾國之士，吾見有出使而移疾憚行者矣；見有不憚行，既行而不稱職者矣；見有不惟不稱職，而辱命者矣；見有虜人餒之，至於獻詩請降，以乞壺飧者矣。奚而然也？畏死故也。今京公執禮如執玉之堅，趨死如趨隅之安，毅然正

色而不可奪，虜卒不敢加無禮，不惟不敢加無禮，又復委曲順從，惟吾之聽而莫之敢違。奚而然也？不畏死故也。昔魯哀公問孔子曰：「敢問人道孰爲大？」孔子曰：「禮爲大。」弟子問：「何如斯可謂之士矣？」孔子曰：「使於四方，不辱君命，可謂士矣。」偉哉，京公乎！惟得孔子論禮之意，是以見禮大而夷狄小；惟得孔子論士之意，是以見君命重而身輕，孰謂一死能動之乎？當是之時，天下忠臣義士聞其風而說之，咸曰：「是可以相天子矣。」至於今上，遂相之，天下尚遲之云。公諱鏜，字仲遠，豫章人。漢魏郡太守房之裔。曾祖皋，祖德用，父祖和，皆贈太師。祖封袁國公，父衛國公。母徐氏，繼母徐氏，皆封秦國夫人。建炎三年，金寇據豫章，恐城中之人圖己，家質一壯男子，衛公同產四人莫敢往者。吏持父母甚急，衛公慨然請行。後盡戮質子，衛公逸水而免。寇退，訪父母，得諸野，奉以歸，兄弟俱全，州閭稱其孝感。公釋而翹秀，受孔安國《尚書》，通子史百氏，試郡學必前列。及大比，對《典》《謨》義，極陳禹臯贊舜深旨，考官驚異，謂有經綸業。明年紹興丁丑第進士，奉大對以直聞，時年二十。主撫州臨川縣簿，令陳鼎有能名，公一日旁觀其政，曰：「吾得之矣。然陳以繁，吾以簡。」再轉南康軍星子縣令，地瀕江，田病水，故多訟。公核簿正，程里胥，鋸筭頓清，善良得職。郡計大半倚舟征，吏緣虐取，過者目爲虎穴。守屬公董之，薄征通商，民譽藹如，部使者王柅首薦之。及公造朝改秩，柅爲小司寇，見公喜曰：「公才宜在天子左右，毋庸詣曹受邑。」公固請自試治民，柅曰：「薄州縣，榮中都官，士夫皆然，公獨不然，可以泚孟晉之額矣。」知江州瑞昌縣，俗以終訟爲賢，大姓磐據，持吏短長，奪攘民業。忽有媼持牒庭下，公詰其由，

莫知所對。公曰：「必某大姓也，噉此媼者。」逮其人下之吏，盡服其辜，杖而屏之鄰境，盡取所攘以歸其主。始民樂公豈弟，至是一邑大驚，三年莫敢犯者。部使者薦之，章交公車。參知政事龔茂良薦公於孝宗，轉主管官告院。先是，茂良帥豫章，日得公牋奏之文，奇之，曰：「此汪彥章輩代言手也。」它職兩月，詔從臣舉良縣令爲執法官，給事中王希呂以公應書，即召見。時帝方英明果銳，有雪讎耻、復境土志，夸者乘之，遞進竅言^三，以規速化。公言於帝曰：「天下固有落落難合之事，亦未有驟如意之事。」帝曰：「天地尚無全功，天下安有驟如意之事？」蓋悟公之規也。因極言州縣俱困，民貧兵驕，士氣隕靡，媚賢憎直。帝曰：「卿議論通明，有用材也。」是日除監察御史。公言事務存大體，不爲苛刻。至有浮躁險怪之士，或已拜官而潛入脩門造請者，或騁機巧以圖近次名城者，或事談說以營求儒林之官者，皆擊去之。帝謂大臣曰：「察官廉察，非小補也。」大朝會攝殿中監，帝顧左右曰：「京某威儀雍容。」又謂宰臣趙雄曰：「京某有公輔器。」時士大夫有倡爲從窄之議者，每事腴削，公言於帝曰：「此說一行，日窄一日，將下失人心，上虧國體。」帝曰：「事不務寬大，氣象自不佳。」公曰：「繼今有進此說者，願必罰無赦。」又言：「求才不如儲才。今姑蘇武昌缺一守臣，久未得其人，萬一軍旅倉卒，當屬之誰？」又言：「非嘗任守臣者，勿除爲部使者。」又言：「天下有勇敢之才，不在軍旅則在盜賊。二者相耦，以爲消長。爲盜不死，或抵鯨流；鯨流而逋，還復爲盜。異時江湖大盜，亡卒半之。」帝曰：「朕慮此深矣，何策而可？」公言：「宜令諸路帥臣名爲募兵，實招亡卒，員數有額，月日有限，自首免罪，賜名效用之軍。不過旬月，可以坐得精兵，潛消盜

賊。」帝皆施行。衛公薨，既祥，除荆湖北路轉運判官，舉廉紕貪，不避勢人，逮鰥振乏，不遺幽遠。兼攝江陵帥，訓兵御衆，威望凜然。軍民之政，至今爲法。召爲郎，未行，繼母秦國夫人薨。既祥，復召爲將作監，遷右司員外郎。北虜賀生辰使來，命公爲僎。值帝宅高宗之憂，公諗其使以帝方居廬，難以受禮，使人不可。既不得見，又欲小留，公曰：「信使之來，以誕節也，誕節且過，何名而留？」明日遂行。帝勞公曰：「朕不見虜使，卿却之之堅之力也。」除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虜又遣使來弔祭〔四〕，遂以公爲報謝使。公行涉淮，故事，當於汴京受宴禮。前三日，公與虜中郊勞使介康元弼、瑤里仲通相見於寧陵，公請免宴，不從。至汴館，公請必不免宴，則請徹樂，宜如告哀、遺留二使近比。遺之書曰：「蓋聞鄰喪者春不相，里殯者巷不歌，聖人《禮經》之明訓也。惟北朝之治國家，道之以仁孝，齊之以禮義者也。今某之來，繫北朝之惠弔是荷，繫本朝之哀謝是爲。北朝勤其遠而閔其勞，遣郊勞之使，歲式宴之儀〔五〕，德莫厚焉，禮莫重焉，外臣受賜，敢不重拜？若曰而必聽樂，是於聖經爲悖禮，於臣節爲悖義也。豈惟詒本朝之差〔六〕，抑豈昭北朝之懿哉！敢請執事，將何以訓之？若不得請，有死無貳〔七〕，無所逃遁，惟執事圖之。」一日之間，凡遣人以書辭者六七，口傳者數十。元弼等不從，公亦竟不訕。公慮其以衡命誣我也，至期夙興衣冠，往俟于位，元弼等遣人相踵趣公即席，又遣相禮者傳呼邀請，其聲不絕于兩序之間〔八〕。公不爲動，徐答曰：「若不徹樂，死不敢即席。必欲即席，可取吾頭以往。」聞者震駭。元弼等知不可奪〔九〕，乃遣人謂公曰：「請先拜醪醴果實之錫，徐議去樂。」公乃帥其屬班于庭，北嚮拜受。未畢，忽北典籤者連呼曰：「北朝宴南

使，敢不即席？」其聲厲甚。於是公即趨退復位。及門，甲士露刃閉關，公命吾典謁叱曰：「南使執禮，何物卒徒，乃敢無禮？」遂排闥而出。元弼等乃以聞其主，留館七日，乃有免樂之命，後有宴亦如之。帝聞公還，謂輔臣曰：「京某在汴死執不聽樂，其節可嘉。士夫平時孰不以節義自許？臨危乃見耳。」公見帝（一〇），帝勞曰：「卿能執禮，爲朕增氣。禮固不易執，執禮亦未易，何以賞卿？」公謝曰：「虜畏陛下威德，非畏臣也。正使臣死於虜，亦臣子之常分，敢希賞乎？」宰臣言使還應增秩，右丞相周公必大進曰：「增秩常典，京某奇節，惟陛下之命。」帝曰：「京某今之毛遂也。」即除權工部侍郎。初，公辭行，言於帝曰：「此行禮物與前小異，虜貪而無耻，當有以應之。」果以爲言，公答曰：「禮物頒於朝廷，使臣止於將命，豐約非所知也。」虜無以詰。至是，帝曰：「果若卿言。」成都謀帥，帝曰：「京某人材磊落，可使也。」除敷文閣待制、四川安撫制置使、知成都府。公至蜀，念地險且遠，天日萬里，當使斯民如在輦轂。首罷覘者以安疑情，躬閱訟辭以達幽枉，賓接小官以求人才。肅整維綱，屏逐昏墨，撫字細民，輯睦將士。旬月之間，仁聲威譽洽于四蜀。又念蜀民之貧，節用薄歛以裕其力，請歲蠲成都米估之征緡錢七萬有奇，草估之征緡錢七萬有奇，四路醴酒折估之征緡錢九十餘萬有奇，通三歲，凡二百七十餘萬云。後還朝，又請加數年蠲減之期，從之。於是舉全蜀之民，被朝廷之澤，若更生焉。紹熙元年，夔、利告旱，發粟三萬石以振夔之民，五萬石以振利之民。明年，東西蜀告旱，又以錢二萬緡、粟二千石，仍請度牒五十以振六郡之民。榮、資二郡尤甚，公請除前一年未輸之秋租，又盡除是歲之兩稅，又請度牒一百，以爲水旱之先備。於是飢民免於捐

瘠，大侵有如中熟，忘其水旱焉。先是，威州之蠻，其俗相殺者，相償以錢，即解而去。至是，蠻有與吾兵人鬪者，聲言將入郛，守臣請避之。公笑曰：「我在此，蠻何敢爾！此必僧者教之，若竿僧者之首於境，則彼不敢動。」太守揭公之令以示之，蠻即退。黎州舊以西兵戍之，一日與州兵相攻，兵刃接矣，其將又縱與其下，蜀人疑駭。公視之若無事，絀其將而治其不咸者，夷漢按堵。瀘守張孝芳政嚴，兵殺孝芳及其家。公明遣佐屬撫諭以疑其黨，亟發綿、潼勁兵以踵其後（一二），未幾瀘卒自斬元惡，禽其黨五十人以歸，戮於市。於是三邊綏靖，朝廷無西顧之憂。公請爲祠官，光宗曰蜀人方安京某之政，進寶文閣待制（二三），俾因任焉。在蜀四年，召爲刑部尚書。今上御極，公上疏獻四事：曰敬，曰公，曰勤，曰儉。上嘉納之。命兼侍讀，上前陳《春秋》一王賞誅大法，讀呂公著新法奏議，皆酌古明今，隨事寓諷。上喜，因語金華諸儒曰：「京某進讀，義理坦明，使朕意冰釋，卿等說經，不當如是耶？」於是大用公之意萌於此矣。尋兼史部尚書。紹熙五年九月，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十二月，除參知政事。明年改元慶元，四月，除知樞密院事。二年正月，拜右丞相。白麻出，在廷相慶。公與同列傾豁肝膽，不忌不克，議疑從可，介而毋我，事疑從是，通而不比，心本寬厚，政出公方，與士鈞禮，不爲崇峻，匿瑕用長，不遺纖末。然守典謹度，人綱人紀，外若曠然，中實截然。其所主一遵孝宗成憲而已（二三）。有戚畹命從中出員外置幕僚者，有屬籍近親特增秩三等者，有禁中藥者超爲遙刺者，皆執不行。寺人王德謙除節度使，公與同列見上，力言不可。上曰：「故事有之。」公曰：「祖宗故事遵用，有可有不可。在真宗時，則有若劉承規將死求節鉞，以王旦之言而

不與，止與之以觀察留後，今之承宣使也。此治世之令典，可遵用也。在大觀、宣、政時，則有若童貫假開邊之功〔二四〕，出少府之節，自此楊戩、藍從熙又得之，譚稹、梁師成又得之。二聖北狩，中原塗炭，此之自出。此亂亡之覆轍，不可遵用也。高宗深創其禍，故初政之詔首言繼自今不以內侍典兵。其時有張去爲者，及孝宗時有甘昇者，二人非不親近也，曷嘗有此？至於諫臣陳賈一言甘昇之罪，孝宗即逐去之，此又治世之令典，可遵用也。願陛下以令典爲法，以覆轍爲戒。」上曰：「除德謙一人而止，獨不可乎？」公曰：「此門必不可啓。當除童貫時，亦云一人而止也。節鉞不已，必及儀同，儀同不已，必及三孤，三孤不已，必及三公。」公於是力請裂麻〔二五〕。上又曰：「不播告書贊而畀以告身，亦不可乎？」公曰：「是掩目捕雀之喻也〔二六〕。」上又遣中人以宸翰諭二三執政，公與同列上疏力争者至于三至于四，上乃絀德謙以外祠，尋謫廣德軍，仍絀謫詞臣吳宗旦，朝論以公比王文正公云。時太上聖體未安，上每憂形天顏。後寢康寧，上欲涓日上萬年之觴，而宮臣又以小倦辭焉。五年八月辛未，公乃呼宮臣楊端友等三人至中書面詰責之，泣而承命。癸酉，端友傳太上聖旨，令皇帝上壽。辛巳，上詣壽康宮奉玉卮。禮成，輔臣於幄次賀上，上大喜，宮臣及屬車豹尾中侍從僕御之臣皆賀，驩呼之聲震于中外。有司奏太廟太祖柝室生玉芝，上遂發德音，布告天下。太史嘗奏星緯失次，公勸上恐懼修省，以格天心。邊城每奏北虜事宜，公勸上不必問彼而自爲備。上喜年穀屢豐，因宴輔臣，公勸上勿恃小康而怠持守。燕閒密勿之頃，動容出辭，必獻敬戒。至與同列在上前首發大議，陳宗廟社稷萬世大計，有人所難言者。六年正月，公與同列奏事退，公獨留，力祈上丞相印

綬。先是，同列知其意，言於上曰：「京某公正無私，不可聽其去。」上曰：「丞相誠實，安得言去？」及公有請，果不從。閏二月，拜少傅、左丞相。三月，公屬疾，遂力申前請，凡六表，詞皆哀痛。上竟不許，詔藥丞視之，且許肩輿入見。六月，慈懿皇后上仙，公力疾而出，發哀成服。八月庚寅，光宗升遐，公聞之不能出，因大慟，遂疾革。至丁酉將逝，其子沆問以家事，不答，第長太息曰：「國家多故，何以枝梧？」言訖而薨，享年六十有三。先是，太史奏木星侵上相。遺表聞，上爲震悼，以太保、觀文殿大學士致其仕。上以居廬，從有司之請，免臨奠及輟朝。有詔公薨于位，禮宜優異。於是賜之美櫬以爲櫬，又賜之貂蟬火龍以爲服，又賜之水銀龍腦以爲斂，又賜之白金三千兩、帛三千匹以爲賵，又贈之太師、謚之文忠以爲恩，又命有司祭之脩門，命從臣中人護喪歸葬以爲禮。哀榮典章，彌文備物，並用司馬光、薛居正故事，近世鮮儷也。其孤沆祈免門祭護葬甚力，從之。配盧氏，封令人，前十二年沒，累贈魏國夫人。一子，沆也，承議郎、主管佑神觀。三女：長卒；次適從政郎、前廣南西路經略安撫司準備差遣黃銖，太史後也；次適宣義郎、添差江南西路轉運司幹辦公事張忠純，忠獻孫也。兄弟四人：銓、鉉，皆以公補官；仲氏鎬，蚤世，官其子沂。公之天資裏和表爽，喜怒不留，色粹氣平，可否無忤。策第最蚤，或者易之，特於稠廣詆以嫚語，公一笑，亦不孰何。其宰瑞昌，有毀公於太守者。後公攝帥江陵（二七），毀者爲幕僚，反側求去，使人尉安之，且厚遇焉，其人感泣。公常曰：「寧人負我，毋我負人。」至於善善賢賢，不啻己出。其在政地，每挾一小方冊，以書才行氏名。上有問，必薦進。於文無所不工，尤長牋奏。仕雖至公台，獨未嘗掌制，談

者爲恨。其爲詩源委山谷，而氣骨卓偉，無寒瘦態。有雜著三十卷，經學講義五卷。晚卜居，得宋齊丘宅，古松百章，岑蔚後先，因號松坡居士，堂曰真趣，樓曰山浦。上爲書堂名以賜焉，雲昭漢圃，上貫翼軫。沆以嘉泰元年十一月壬申葬公于新建縣桃花鄉高坪德源山之原，走一介持書，以朝奉郎、國子司業李公大異所作行狀來請銘，銘曰：

朔狁其狃，阻兵以威，血人以娛。一个行李，漢節適彼，鮮不失次。堂堂魏公，往謝彼戎，弔我閔凶。彼用夷禮，僣侏庭止，哀樂不類。公辭以哀，十反莫回，盛服往哉。彼樂不徹，吾首可折，吾節可奪？虎夫負墻，鎧爭日光，刃磨秋霜。公毅以叱，排闥以出，罔不辟易。彼諗彼酋〔二八〕，樂徹禮優，竣事不留。臣主相顧，嚚醜遄沮，敢或予侮？公歸脩門，孝宗亟稱，皇威伸伸。人望有歸，竟塊厥位，頻斷大事。大閭其覲，節纛其除，公還贊書。太上違豫，闕以誓御〔二九〕，公達舜慕。二聖重歡，一言回天，茲不曰艱？疇不將命，公當其繁，彌險彌勁。疇不鴻鈞，公迎其棼，彌艱彌峣。維垣其貴，文忠其謚，哀榮寡二。西山西偏，德源之原，名相之阡。玉立之節，章水有竭，凜氣無歇。《誠齋集》卷一二三。

〔一〕〔四〕弔：原作「予」，據四庫本改。

〔二〕公：原作「云」，據四庫本改。

〔三〕進：原作「遞」，據四庫本改。

〔五〕藏：原作「藏」，據四庫本改。

〔六〕羞：原作「差」，據四庫本改。

〔七〕貳：原作「賁」，據四庫本改。

〔八〕其：原作「甚」，據四庫本改。

〔九〕可：原脫，據四庫本補。

〔一〇〕「公」下原衍「公」字，據四庫本刪。

〔一一〕亟：原作「丞」，據四庫本改。

〔一二〕待：原作「侍」，據四庫本改。

〔一三〕主：原作「十二」，據四庫本改。

〔一四〕功：原脫，據四庫本補。

〔一五〕麻：原作「府」，據四庫本改。

〔一六〕雀：原作「省」，據四庫本改。

〔一七〕帥：原作「師」，據四庫本改。

〔一八〕彼諗：原脫，據四庫本補。

〔一九〕誓：原作「勢」，據四庫本改。

全宋文卷五三六八

楊萬里 八四

宋故少保左丞相觀文殿大學士贈少師郇國余公墓誌銘〔二〕

聖上御極之元祀，始初清明，德新又新。首選於衆，得一名相。匪夢匪卜，決以人望；弗巖弗渭，得之在廷。有楊綰之清，有司馬君實之誠。其知國如知醫，守法如守城，好賢知好色，用能柱天扶日，耆定周鼎，徐聲怡色，措國泰山，懋勳芳烈，至今怙焉。左丞相、郇國余公其人也。或曰：「公賢固也，如不久何？」上睠方隆，民瞻方輯，善類方湊，一揖而去，挽之不留，招之不出，賢者固若斯乎？使天下有遺恨也。」曰：此公之所以爲賢也。自古聖賢君子之用世，能無遺恨也乎？斯恨也，不在天下必在己。恨在己者，天下疾之也；恨在天下者，天下惜之也。故天下有遺恨，而吾始無遺恨矣。唐之名相不少矣，天下有遺恨者一人而止耳，曰韓休。本朝之名相亦不少矣，天下有遺恨者一人而止耳，曰杜祁公。天下何恨於二公也？休在位十月而去，祁公在位期年而去，蓋不究其用，不竟其

業也。豈二公有可恨？天下不能不恨也。恨之者，惜之也。仲尼曰：「如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仲尼且云然，況公與韓、杜乎？此公之所以爲賢也。公諱端禮，字處恭，世占名數於衢之龍遊。釋而讀書，一過成誦^三。年十三，文已驚人。紹興二十六年里選，賦《至公廣招賢之路》云：「聖如文考，太公歸而伯夷歸；明若昭王，樂毅往而劇辛往。」有司異之，貢以前列，遂第進士。初尉宣之寧國，歷江西安撫司準備差使，知湖州烏程縣。孝宗召監行在都進奏院，主管台州崇道觀，除監察御史，大理、太常二少卿，兼太子侍讀，兼權禮部侍郎，除權兵部侍郎，兼權吏部侍郎，兼太子詹事，爲賀金國正旦使。試吏部侍郎，知太平州，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鳳翔府上清太平宮。光宗嗣位，召爲吏部侍郎，除權刑部尚書，兼侍講，以煥章閣直學士知建康府、江南東路安撫使、兼行宮留守。召爲吏部尚書、除同知樞密院事，改參知政事兼同知樞密院事^三，除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拜右丞相，遷左丞相，以觀文殿大學士判隆興府、江南西路安撫使，提舉臨安府洞霄宮，判潭州、荆湖南路安撫使。復奉祠，除判慶元府，改判潭州。積階自左迪功郎至特進，爵自龍遊縣男至本郡公，邑自三百戶至八千戶，食實封二千九百戶，致仕授少保、郇國公。以嘉泰元年六月二十八日薨于潭之州治，享年六十有七。公之尉寧國也，以獲盜應改秩，公不上功狀，曰：「以人命易己官，尚忍爲之？」公之在江西幕府也，帥陳之茂稱其文壯而麗，談於諸公間，章交公車，遂改秩。公之宰烏程也，邑之政舊聽於巨室，宰一搖手輒逐去。公曰：「去等耳。以得罪細民去，寧得罪巨室去。」鉅筭日數百紙，決事風生，事勢如蝟，庭寂如水，鼠輩落膽，驚行股弁。有富估抵罪，吏不敢逮，公命面縛以來。其

人揚揚，公曰：「是必有挾。」言未竟，吏持一文書至，乃本部祥刑使者張宗元書。公不啓視，竟置之。法。湖之六邑病於口算之征，謂之丁絹錢，率三氓出一縑。自大觀始，歲爲疋者六萬五千二百有奇，不輸絹而輸其估。其初一絹之估爲錢者千，其後爲千錢者五。公以民病告于太守單夔，請以上聞，令七氓出一縑，郭內二邑以錢爲縑，郭外四邑以縑爲縑。夔即以聞，且令公詣中書面陳便宜。丞相虞公允文嘉歎，即言於孝宗，歲蠲緡錢六萬。公歸邑，父老萬數郊迎，感嘉上恩，罔不呼舞。部使者及太守列其治最。淳熙元年召見，孝宗天顏有喜。是時帝意銳欲復中原，在廷知其未可而莫敢遏者，公言於帝曰：「謀國決勝之道，有聲有實。敵弱者，先聲後實以讐其氣；敵强者，先實後聲以伺其機。漢武乘匈奴之困，親巡邊陲，威震朔方，而漠南無王庭者，讐其氣而服之也，此先聲後實之策也。越之謀吳則不然，外講盟好，內修武備，陽行成以種、蠡，陰結援於齊、晉，教習之士益精，而獻遺之禮益恭〔四〕，用能一戰而霸者，伺其機而圖之也。此先實後聲之策也。今日之事與漢大異，而與越相若。故漢之策不可施於今，而越之策不可不講也。願陰設其備而密爲之謀，運廟謨於靜謐之中〔五〕，示敵人以輯睦之意，使形聲俱泯，觀其變而察其時，則機可得而圖矣。古之投機者有四：有投隙之機，有擣虛之機，有取亂之機，有承弊之機。敵有內釁，若匈奴困於三國之攻，而宣帝出師，此投隙之機也；敵有外事，若夫差牽於潢池之役，而越兵入吳，此擣虛之機也；敵國不道，因其離而舉之，若晉之降孫皓，此取亂之機也；敵人勢窮，躡其後而蹙之，若高祖之追項羽，此承弊之機也。機之未至，不可以先；機之既至，不可以後。以此備邊，安若泰山，以此應敵，動若破竹，惟所欲爲

者。」帝喜曰：「卿通達國體。」既退，帝諭宰臣當不次用公，宰臣以公不詣己，止除奏邸。謁告迎母，遂有歸志。請爲祠官，故除崇道。尋丁憂，既除喪，不入脩門。諫大夫蕭公燧薦公可御史，蕭初不公識也。淳熙五年七月召見，言守令以掊克病民，將帥以侵牟病軍，用人宜先行實，後才能，擇吏宜舉廉平，優勸獎。初，孝宗惜其去〔六〕，至是喜曰：「卿自此當以身爲朕用矣。」遂除臺察。是時三察無缺員者，特增一員處公云。其所擊排不避權倖，或不恪官守而隳職業，或內懷奸罔而敗風化，或超資而援恩寵，或依勢而奪民產，皆斥去之。又言：「士大夫之俗以媮安爲賢，以苟得爲能，在朝者計日以求遷，在外者便文以自營。監司以喜怒爲刺舉，將帥以締結爲勳績。宜進特立之士，以開衆正之路。宜屏附麗之徒〔七〕，以杜群枉之門。」事皆施行。公之貳廷尉也，宣教郎王定國者，以守禦之功得官，宰掾修怨，誣之以爲僞官，白之中書。時宰主之，獨參政周公必大不以爲然。時宰怒，以付廷尉，令人諭意啖公以法從。公審其非僞，以白時宰，時宰詰問，聲色俱厲，公不爲屈，竟全之。公之貳奉常也，時奉常久虛位，孝宗面諭執政曰：「余某可爲之。」庀職之翼日，有詔欲來歲祈穀上帝，仲春躬耕籍田，令禮官討論明道故事，三日以聞。公言：「國朝祈穀之制，合祭天地於圓丘，前期朝饗於太廟，其儀視冬至郊祀之禮，此太宗祈穀之故事也。若乃明道之制，則異此矣。以宮中火災之後，考室落成之初，故於天安殿廷恭謝天地，因之明年仲春耕籍。此明道一時謝災之故事也，非祈穀定制之故事也。今欲祈穀而耕籍，必合祭天地於圓丘，必前期朝饗於景靈宮太廟，乃可也。欲如明道之制，行之於殿廷，不可也。」詔儀曹奉常集議。中書有謂禮可義起，公曰：「禮固有可以義起者，

至於禮之大體則不可易。古者郊而後耕，以其於郊，故謂之郊，猶祀於明堂，故謂之明堂也。如明道謝災之制，則與祈穀異矣。今以郊而施之殿廷，亦將以明堂而施之壇壝乎？禮之失自某始，某死不敢奉詔。」帝曰：「禮官不可則止。」公之貳銓曹也，銓法所用有法有比。法者，上世成憲之經也；比者，近世湛恩之權也。經有一定，而權有屢遷。吏所欲與，必舉比之所可以廢法之所否；吏所欲奪，必舉比之所否以廢法之所可。故士大夫與奪之柄不在長貳而在吏，不在法而在貨。公初莅事，取法與比晝夜繙之，一覽即強記。及吏白事，公前知其與奪之情，而逆折其舉廢之詞。彼以其比，我以吾法；彼以其權，我以吾經。老吏情得詞伏，奪氣拱手，宿蠹根穴掃溉頓清。郡邑衆職有缺員者，吏每匿而不覲，以要厚賕。公令郡長吏走一騎，持文書當官專達，即揭于省戶〔八〕，俾應格者得之。士夫詣曹小有幽枉，許其夙夜面列。至於武夫起行陣、憎銓法者，吏尤得以扼其吭而要其貨，壅閼既徹，文武下僚呼舞相慶。淳熙十四年，自夏至秋不雨，公上封事言：「成湯陳禱旱之辭，必以六事自責。京房推致旱之由，亦以六事所召。若成湯之六辭，今無其三而有其三，曰政不節也，使人疾也，賄賂行也。若京房之六事，今無其三而有其三，曰欲德不用也，上下皆蔽也，庶位踰節也。」帝聳納焉。公之爲詹尹於東宮也，凡閱五年，議論之間，陳古證今，每寓箴諫。若治亂之源，邪正之辨，必深言之，罔不痛切。嘗以司馬光言人主修心之要有三：曰仁，曰明，曰武。治國之要有三：曰用人，曰信賞，曰必罰。願書置坐隅，朝夕觀省。光宗時爲皇太子，敬遇傅寮，尤尊禮公，親灑「汲古」二大字，以名公之堂云。公之守當塗也，郡多圩田，田在大澤之陂，大抵水高於地，故田之命視隄之堅

瑕。每桃華水生，或秋水時至，夜半隄決，詰朝渺然田澤爲一，環數十百里匯爲鉅浸。乾則莽爲槁野，民之生業不大穫必大侵。公至，躬行阡陌，周視隄岸，勸民築隄，增卑培薄，益以撻菑。隄成，昔之陬者廣，瑕者堅。於是田無水災，頻年大穰，民歌舞之，至今賴焉。郡有寓公以財自雄，締交權倖，動搖郡邑。太守每至，啖以貨寶，一鯁其餌，佻佻惟命，噤不敢息，政用放紛。公至，却其餽，絕不與通，每以事來，必摧辱之，萬人吐氣。光宗即祚，有詔求言，公上封事言：「切於聖德者，莫若正心；切於國體者，莫若裕民。」未幾首召見，又言：「天子之孝不與常人同，今陛下之孝於壽皇，豈特以天下養爲養之至哉？第當如舜之於堯，行其道可也。當如武之於文，繼其志、述其事可也。凡壽皇之睿謨聖訓，仁政善教，天下所嘗蒙福者，願與二三大臣朝夕講求而力行之，斯足以極陛下事親之孝矣。」公之長憲部也，廷尉上一死囚具獄，蓋大俠殺人而使他人承之，公讞而正之。或曰是俠能得死士，急之且北走胡，公不爲動，卒奏當論如律云。公之帥建鄴也，減民租之挈，代下戶之輸，節浮費，檢吏姦，鄰餽不入私府，賓燕未嘗卜夜。初至，守藏者以縣官緡錢百三十萬告；既去，以百七十餘萬告。雩祭雨暘〔九〕，罔不響答。外邑嘗有蝗遺種，公募民闕地，以粟易之，率一升全一畝，遂不爲災，連歲豐茂。公之貳樞廷也，興州大將吳挺卒，久未除代，公謂知院趙公汝愚曰：「吳氏世握蜀兵，有識寒心，今徒慮其驟易生變，然天下無釁決不敢動，若更承襲，將爲後患。」趙公大喜，遂合辭以奏。光宗猶豫不從，公言：「趙某所請，非爲吳氏計，乃爲蜀計，非爲蜀計，乃爲東南計。若無大將，是無蜀也。無蜀，是無東南也。軍中請帥，而遲遲不報，人將生心。六朝、後唐，皆以有蜀

而存，無蜀而亡，此大驗也。」又不從，公遂求去。初，擬張詠除興元都統制，至是始有俞音。邊瑣以虜中事宜上聞，光宗曰：「未必實。」公言：「雖未必實，有備無患。」公每憂邊思職，常若敵至，講攻守，薦材用，革債帥，繕戎器，峙糗糧，又掇古今議論邊防之文綴爲一書以獻焉。紹熙五年，光宗被疾，寢不能東朝重華宮，外議譸張。公密疏深切，皆人所難言。時同列將勇去（一〇），以塞天下責望，公謂二三執政與國同休戚，今茲何時，乃欲苟免？六月戊戌，夜漏未盡，報壽皇大漸，俄報升遐。光宗遂不能至宮發喪，人情恟懼，朝廷莫知所出。公謂丞相留公正曰：「不有唐肅宗朝群臣發哀大極殿故事乎（一一）？今日之事宜奏太皇太后，請代行祭奠之禮，以靖國人。」於是宰相執政上奏太皇太后，從之。仍有旨云：「皇帝以疾，聽於大內成服，百官於重華殿成服。」丁未，公與丞相留公正及樞密知院趙公汝愚、參知政事陳公騤建言（一二），皇子仁孝夙成，宜蚤正儲位。累日申前請，甲寅，御筆示傳子之意。越四日丁巳，始因貴戚得白太皇太后。越七日癸亥得旨，仍宣諭汝愚、騤及公。先是，丞相以朝臨仆地去國，甲子禪祭，百官畢集于重華宮，太皇太后垂簾，有旨云：「皇帝有詔，自欲退閑，皇子嘉王可即皇帝位。尊皇帝爲太上皇帝，皇后爲太上皇后。」於是太皇太后命左右扶上入簾，面諭光宗聖意。上泣涕俯伏懇辭，不能起。太皇太后命左右起上，仍命持黃袍扶上至殿之左个素幄，仍傳命執政同勸進再三，上遜避亦再三。左右頻以黃袍被上，上泣，頻却之。公泣奏曰：「今太上違豫，大喪乏主，國勢岌岌，人情皇皇。太上之詔不可以莫之受也，太皇太后之命不可以莫之承也。且太皇太后非爲陛下計也，爲太上皇帝，太上皇后計也，爲宗廟社稷計也。今陛下乃執人子之一

謙，忽國家之大計，是蹈匹夫之小諒，忘天子之大孝也。呼吸之頃，有安有危，其若太上皇帝、太上皇后何？其若宗廟社稷何？」上慄然流涕〔二三〕，愀然勉從，不得已側坐御座之半。公與同列再拜，上亦答拜。公與同列又奏曰：「太陽下同萬物，可乎？正君臣之分，請自今始。」公與同列又再拜，上猶立而受。內侍扶導上詣梓宮前行謝禮畢，上衰服出，至大次猶立久之。公與同列再三固請，上始正御座，朝百官，退遂行禪祭之禮。晷刻之間人情大定，中外相賀，驩聲雷起。乙亥，除參知政事兼同知，覃恩進兩官。公曰：「國卹尚新，天命有屬，詎可因以爲利？」即上章力辭曰：「陛下承太上之倦勤，奉祖后之慈訓，勉爲宗廟社稷計，非以得位爲樂。聖心所形，臣實親見。君臣之間，自當交修此義，豈應遽冒非常之渥〔二四〕？」辭不獲命，止拜一官。十二月庚午，除知樞密院。公爲山陵使，時葉公適以太府卿總餉淮東，將行，丞相趙公曰：「明日余知院入國門，其少需，往謁之。某且去，士論未一，非余公不能任。」慶元元年四月己未，拜右丞相，公辭免之章云：「好惡偏而黨論未息，非包荒鎮浮之量，何以調一於異同？」蓋指是也。朝士誦之，中外傳之。於是人人相慶得賢相，望太平云。二年正月，拜左丞相。公清介誠實，好惡無偏，恪守法度，務行故事，力主公議，愛惜名器。每與朝士接，必從容訪問人才，記其姓名，以備選掄。一日謂侍郎楊公輔曰：「公蜀之望，幸疏其賢士。」得三十餘人，多所拔任。先是年饑，淮浙江東請錢請粟於朝〔二五〕，以爲振貸，其數萬萬，公言於上，悉從之。都城居民以戶計者十一萬二千有奇，元年米斛千錢，公請發太倉之粟下其估以糴，至今年秋成乃已，所活何數。公憂民之憂，損膳羞，自春徂秋至不肉食，雨暘或愆，祭以私錢。朝廷雩

禱，公每贊上以實應天，不專禮文，有禱輒應。至是大熟，因請廣糴積倉，以備水旱。四方或小有變異，必聞於上，請恐懼修省，謹終如始。異時錢與券相爲母子，以濟邦用，至是券日輕，公私交病，議者盈廷，莫救其敝。公請出度牒以收券之入，發都內以散錢之出，嚴大農受入之令，守錢券十半之約，於是母子相平，民蒙其利。臨安之民有口算之錢曰身丁者，台、嚴、湖三州之民有算之錢曰丁絹者，請與復三年。衢之五邑自兩稅之外非經數者，其名又十有四，公請與損其十，每歲所蠲爲緡錢者四萬有奇。免符既下，五州父老欣戴上恩，喜極而泣。時方事叢，朝廷文書、賞誅予奪、政令罷行，公一一觀省勾校，不舍晝夜，小有吏謾，靡罅不燭，靡懲不深，三省黜胥不寒而栗，朝士相語昔未睹聞。史館書成，品彙孔庶，皆公典領，屢趣奏篇，將議行賞，公當首蒙澤者，公以國卹事之方殷，至於彌文非所宜急，皆抑不行。時有貴戚方見親信，丞相趙公欲疏斥之，議泄，竟以論去。道學之士遂爲深讎，依附者日衆，內外相扇，浸不可制，指趙公爲黨魁。其薨于湖湘也，卹典未行，議論紛起。公曰：「此不可以衆多之口奪也。設若有罪，某自當之。」即以復官歸葬奏請，衆皆不樂。浙西常平使者黃公灝以擅放民租遠竄，知婺州黃公度以隱苾屬吏褫職罷郡，是皆有深怨者。公爲執奏，止從薄罰。迨呂公祖儉南遷，救解弗獲，朝士有知公者，直以公義相勉責，公曰：「某自分決當去，恐他日將有大於此者耳。」未幾，有上書者造設虛詞，誣陷浸淫，殆不忍聞，公即緘其書。而眦睚已深，媒孽已熟，有成畫矣〔一六〕。詔公與蜀帥趙公彥逾具即位本末來上。蓋謂趙公與丞相嘗有隙，疑公相代爲相，不相能，冀有所中傷，因興大獄，一時名士一網可盡。公食不能咽，寢不能寐，亟專介走成

都，期以守正，要以同辭。未達，而趙公所撰受禪本末之書已至。公取副本觀之曰：「大體得矣。」若公所撰《甲寅龍飛事實》，則皆主丞相趙公以明其功，曾不自述其協贊之力。微其辭，彰其義，議論平實，雖時論多所不快，而姦謀竟息。外間所傳出於意料，往往亂真，唯晦庵朱公熹見之嘉歎，每曰：「余丞相此書却不失實。」門人共聞，其書遂傳。會貴戚除節鉞，制詞盛推定策之功，公不自顧計，徑貼其麻。然猶使竝緣《事實》者，其慮固深。公自是憂見顏色，義激肝腸，謂知院鄭公僑、同知何公澹曰：「某欲有所啓，奈無助何？」二公曰：「公安得獨爲君子？」公又以語楊公輔，相期協濟。他日公獨見上，開陳甚密，且曰：「除從官而中書不知，朝綱已紊，禍本已滋。」聞者遷怒，公知事不可復爲，變不可再激，即抗章引疾。其黨尚嚴憚公，不敢侵，後益追怨。公戒子弟毋入京求仕。公既去，善類始思公之有力。其迹之彰彰者如此，至若彌縫密勿，省幾燭微，潛消陰制，深計遠慮，宜不得盡知。公嘗語所親吏曰：「某備位宰相，無他長，唯以全護善類爲急，其他皆所可略。要不可與此等爭虛名，而使士大夫受實禍。」此公之盛心也。蓋當公之秉國，適有道學相攻之隙，事方鼎沸，未易和調，非少有縱捨，而徒爲矯亢，其勢莫遏，其欲未厭，名雖公歸，禍將世徧，故利欲飽而黨錮解，此其驗也。楊公輔貽公書，亦謂公危言勁論，世所不能，而明哲出處，曲全善類，辭顯義白〔二七〕，其大端不可揜沒如此。可謂深沈弘遠，真大臣事業，非淺之爲丈夫者矣〔一八〕。一時士大夫罹禍不深，坐廢不久，終當藉以扶持宗社，公之爲功，必有能明之者。公堅卧遂稱病篤〔一九〕，求去懇切，同列合辭於上前，請勿聽公去。上一再却還奏牘，寬期賜告，令侍醫視藥，太官賜膳。公固請

去位，上不得已，四月甲子，除觀文殿大學士判隆興府。辭行，召見內殿，有詔免拜賜坐，撫問周洽，遣中貴人至江亭賜黃金二十五鎰，及幣帛茗香。公又辭郡，故有洞霄之命。上又遣中貴人傳詔撫問，賜銀奩香茗。公之帥長沙也，三辭不獲命，至則除諸邑頻年之積逋以寬民力，劾武岡擾蠻之兵官以安溪徭。窮日力以決民訟，夙夜勞勩，體爲之瘠。有勸以勿勤小物，公笑曰：「吾平生在官，竊一日之祿，必殫一日之勞，可以老而改乎？」後再帥長沙，暑行屬疾，遂薨于位。時有大星貫于其里居之側云。曾祖慶，祖鐸，父繪，俱贈太師，追封岐、益、蜀國公。妣虞氏，贈燕國夫人。娶葉氏，封福國夫人。七子：峴，承議郎、主管佑神觀，未除公喪而卒；嶧，承議郎、新權通判信州軍州事，兩預秋薦；嶸，第進士，宣教郎，有旨除二令；峻，承務郎；嶧，峽未命，皆蚤卒；岡，承奉郎（二〇），擬監兩浙路臨安府浙江渡。三女：長適從事郎、新監慶元府鄞縣大嵩鹽場支鹽官毛淮，次尚幼。孫男五人：瑑，承務郎、新監饒州永平監；珙、璫，承奉郎；珪、璞，承務郎（二一）。孫女三人：長適迪功郎、新建寧府崇安縣主簿徐鑄，次適迪功郎（二二）、新鄂州江夏縣主簿劉常道，次尚幼。曾孫一人。初，蜀公一兄已與分產，未幾而貧，悉以畀之。性喜濟物，飢者發粟，貸者折券，鄉里稱爲仁人長者。公奉母夫人祿養，所至扁其堂曰「戲綵」。既沒永慕（二三），言之必泣。弟端誠，先官之而後及己子。在官得俸，亦以分兄弟之子及其遠族云。公孝友誠慤、公忠廉介出於天資，自少至老，無一語欺，蹈規履矩，日自儆戒。體若不勝衣，言若不出口，及其在人主之前，骨鯁切直，撻鱗苦口（二四），自敵以下，有不堪者。謀大事，決大疑，人所恍駭，公處之凝然，決之沛然也。不念舊惡，不阿權

勢。其在當塗，有江東漕嘗使酒嫚罵公者，公與彼文章相避，遂兩罷爲祠官。後公長天官，其人爲貳，蹶踏求去。公與之傾心盡歡〔三五〕，仍薦其婿，其人媿服，人服其厚。其在從列，時宰嘗屬公薦某人，公不承命。人服其剛〔三六〕。在相位財期年耳，天下方望治，而謝病堅卧三月，至補外得請乃出，故天下至今惜之。嶧與諸孤將以嘉泰三年正月十三日葬公于龍遊縣靈山鄉石壁之原，以書來請銘，銘曰：

紹熙季祚，光考違豫。仰曠居廬，俯曠機務。兆人皇皇，靡所歸赴。宅憂繼離，非上而誰？聖考有命，其代予悲。皇上益謙，十命百辭。雨泣其洒，推去天衣。公自宥府，夾日以飛。時乎孔艱，公乎焉依？國有大疑，公作寶龜。國有危事，公作金隄。有昊斯岌，公作天柱。后土斯隍，公作嵩阜。皇曰汝嘉，其遂相予。自右而左，四國是孚。公感主知，其疚其劬。先昉以興，後眊以鋪。以汔于痛，弗有其軀。推轂帝車，匪堯弗塗。鳴球天耳，匪皋弗謨。孰彥而翳，孰嫗而瘁，孰憲而戾，孰罅弗墜？握而彙之，膏而遂之。繩而墨之，塹而柵之。五月而濟，期年而父〔三七〕。方駕而柅，方楫而弭。留弗可留，致其可致。楊清馬誠，韓速杜止。前五百歲，一有其四。後五百歲，一無其二。肅如清風，聞者興起。勳勞智名，帛素竹青。朱熹所稱，楊輔所誨。有麟有煙，對越圓清。侯誰濟登，汲古書生。《誠齋集》卷一二四。又見民國《龍游縣志》卷三三。

〔二〕誌：原脫，據四庫本補。

〔二〕成：原脫，據四庫本補。

〔三〕院：原作「除」，據四庫本改。

〔四〕之：原脫，據四庫本補。

〔五〕謚：原作「謚」，據四庫本改。

〔六〕去：原作「云」，據四庫本改。

〔七〕附：原作「府」，據四庫本改。

〔八〕戶：原作「尸」，據四庫本改。

〔九〕「榮」原作「榮」，「暘」原作「腸」，據四庫本改。

〔一〇〕時：原作「詩」，據四庫本改。

〔一一〕哀：原作「衷」，據四庫本改。

〔一二〕騃：原作「騷」，據四庫本改。下同。

〔一三〕攷：原作「牧」，據四庫本改。

〔一四〕冒：原作「昌」，據四庫本改。

〔一五〕請錢：原脫，據四庫本補。

〔一六〕畫：原作「晝」，據四庫本改。

〔一七〕白：原作「曰」，據四庫本改。

〔一八〕丈：原作「文」，據四庫本改。

〔一九〕病：原脫，據四庫本補。

〔二〇〕〔二二〕郎：原作「即」，據四庫本改。

〔二二〕迪：原脫，據四庫本補。

〔二三〕永：原作「水」，據四庫本改。

〔二四〕櫻：原作「櫻」，據四庫本改。

〔二五〕歡：原作「勸」，據四庫本改。

〔二六〕剛：原脫，據四庫本補。

〔二七〕父：原作「又」，據四庫本改。

樞密兼參知政事權公墓誌銘

淳熙十五年四月，予上章得補外，同郡今監察御史曾公三復餞送于西湖之上，監六部門權侯安節偕來。曾公坐定，忽跽而請曰：「權侯將有請焉，願爲其祖樞密公追碣其竈。」予曰：「諾。」後五年予歸自金陵，過清江，其太守郊迎〔二〕，乃權侯也。前請倥偬，予忘之矣，而侯獨不忘，再請庚前諾，予其可辭？公諱邦彥〔三〕，字朝美，河間人。曾祖顯，祖慶，俱贈正奉大夫。父經，贈光祿大夫，儒學三世〔三〕，而光祿公爲時名儒，號無相居士。公自兒時，疑如成人，七歲聞講毛公《詩》，退即能爲

家人說大義。自是力學，至忘寢食寒暑。十三入郡學，頭角嶄然。張廷堅與光祿公游，見公奇之曰：「真名家駒，一日千里。」試入太學〔四〕，崇寧四年賜上舍及第，釋褐授從事郎、青州教授。歷睦親西宅宗子學正、提舉河東學事，除太學博士。徽宗幸學，設幄堂上，延見諸生，命公講《下武》詩，音暢理明，天顏喜甚〔五〕，恩錫有差。轉朝請郎，改辟龐國子司業。宣和初，遷左司員外郎。徽宗有意用公，而公與宰相王黼異議，黼嘗欲官饗人子，衣之品服，公言：「孔子惜一繁纓，今以命服服奴人乎？」黼御之，故恨之〔六〕。使遼，虜酋面授國書，責公雙跪，公曰：「非南朝禮也，行人不敢承命。」虜酋大怒，竟莫奪。公之在遼也，審知女真強盛，目睹官軍驕惰，歸言於上，請檄兩河繕甲兵，固吾圉，益厚北朝之好，無令邊臣生事敗盟，不然必有唇亡齒寒之患。且言帥臣沈積中與詹度不咸，當黜。不報。尋除集英殿修撰知易州。女真果犯京師。欽宗受禪，公復爲左司。靖康元年十月，改宗正少卿，除直徽猷閣知冀州。辭行，欽宗勉之曰：「兵起北方，士大夫悉求南，卿獨請北，真能體國。」公道逢士夫自大名歸者，語公虜且再入，毋往。公曰：「吾得死所矣。」命駕亟行。高宗皇帝以康王爲大元帥，起兩河兵入衛王室，以公爲計議官。公將冀兵與宗澤兵皆師于澶淵，與澤兵於丁未三月自濟徑趨古刀馬河拒賊，列砦數十，去京不遠，虜騎充斥，諸路兵約同進者，皆不應。澤曰：「是以肉食虎耳。」乃師于曹之南岸〔七〕。及二聖北狩，上檄諸路兵追襲，公與澤兵復之衛之滑，賊已渡河。公與澤同表勸進，及蚤正位號以繫民望者五。上即位，公與澤同往大名募義兵，上亟召公與澤赴行在所。公乃回軍，自京師赴都，道除公帥荆南，澤襄陽。既抵行在所，澤以元帥事入奏。公未見

間，除天章閣待制，改知東平。公言於上曰：「願陛下無輕棄南京，臣當死守東平。」一日三被詔，督之官，建炎元年六月也。時河北盡陷，京東州縣半降賊，公以疲卒孤壘抗強虜幾及二年。兀朮合衆二十餘萬圍城，糧盡而救不至，人至易子而食。然公以忠義激士，猶摧鋒陷堅。虜患之，爲書射城中云：「趣降即富貴，何自苦爲？」公罵曰：「逆虜！吾受國厚恩，死無恨，豈忍臣異類！」力屈城破，兵民爭扶公出城，父母妻子皆陷賊，惟一男一女一姪走及公。公自列請罪，上憐其忠，喜其至，詔曰：「鬪穀於菟毀家以紓楚國之難，顏真卿委郡而爲朝廷之歸。」遂原之。三年，以朝散大夫、寶文閣直學士知江州。公日訓兵旅，集舟積粟，以防虜寇。請朝廷分兵守武昌、襄陽，則表裏之形成，賊不能窺我。於是李成在泗，劉文叔在舒，韓世清在蘄，孔彥舟在漢，公以爲此曹皆據江上，名曰聽朝命，受國爵，急之則詐忠，緩之則詒患，皆腹心肘腋之疾，陰備之。彥舟果欲來攻，知有備而退。屬公丁父憂解官，上惜其去，三命越紼，公固辭者七，不獲命。四年正月，以寶文閣學士知建康，七月改淮南江浙荆湖等路制置發運使。初，建康遭虜焚戮，城野一空。公竭力安集，不數月，朝市小整，人以更生。繼總漕事，轉輸六路，夕受命，朝引道，走江東西，革媮懈〔八〕，檢欺隱，覈逋亡，責稽滯，水陸程輒餘五千里，財用湊集於行在所者億萬計。有詔嘉歎。紹興元年，入爲兵部尚書兼侍讀〔九〕。二年五月，除簽書樞密院。公知無不言，言無不盡。謂宜乘機者三：「祖宗德澤在人，人心未忘，王師一興，諸路響應，一也。內則淮海之虜騎悉往西北，以虛其南〔一〇〕，外則林牙等浸大，患在腹心，以牽其北，二也。近覘者報虜兵疲於浚河之役，而守淮之兵皆持挺之農夫，三也。譬諸

突，爭先而已，安可隨應隨解，不制人而制於人哉？不然疆理淮堧以連下邳，藩屏荆漢以通上流，指顧隴蜀以成建瓴東下之勢，亦策之次也。」朝廷用其次云。復有中興十議，其一謂宜以天下爲度，進圖洪業，恢復土宇，勿偷安于東南。其二謂駕御諸將宜威之以法，而限之以爵。其三謂宜命講讀之臣，於所論說之外，取累朝訓典及三代、漢、唐中興故事，日陳于前，以裨聖學。其四謂宜監觀傷善妨賢之讒，偷安苟合之佞，市恩立威之姦，懷諛罔上之欺，聽其言察其事，則忠邪判矣。其五謂愛民先愛其力，寬民先節其用。又謂腴己俸以佐國用，當自宰執始。又謂分閫而屬大事，類非偏裨之所能爲，必得賢大將然後可。又謂制置一官宜可省也，盍令沿江州縣各備其境，內而總之以連帥。上自荆鄂江池〔二一〕，下至采石京口，講之有方，委之有人，防秋上策也。又謂宗室中豈無傑然有人望，可以濟艱難、贊密勿、留宿衛者，願求其人置諸左右。又謂人事盡則天悔禍，否則恐天未欲平治也，不可獨歸之數〔二二〕。上嘗語及《春秋》三《傳》異同，公曰：「孔子作《春秋》，游夏且不能措一辭。」上又曰：「至誠力行者，其善惡不可揜。」公曰：「惟天下至誠爲能化，不誠，未有能動者。」上又曰：「堯舜以道治天下，不過無心。」公曰〔二三〕：「堯舜之治道，其要在命九官，去四兇。」公遂言曰：「願陛下無忘在濟時，無忘渡江時。」未幾，以簽書樞密參知政事。數月，上欲大用公，三年二月己丑以瘍髀薨于位〔二四〕。上震悼，親臨其喪。贈正議大夫，襚以金帛，官爲護喪，歸葬于徽之婺源。官其家七人，女家三人。公風骨奇偉，胸次恢廓〔二五〕。學術才氣過人數等，性至孝。初，無相在鄆卧病，公雖從戎，然沃盥必親執，藥物必親嘗，未嘗解衣而寢。及無相歸汶上，道梗不通，公在九江，

每北望長號之〔二六〕。廬山飯僧，泣血禱佛，冀父子如初。三月而赴告至，力乞終喪，七請不獲。公感上深知，每誦曰：「責難於君謂之忠吾君，不能謂之賊。」婺源之東，山水奇變，築室其上，自號且然居士。有古律詩二百八十首，雜著書啓章奏百三篇。其所述作初若寂然無營，忽揮翰如飛〔二七〕，文不加點，雅善草聖。士大夫游其門者如周葵、樓炤、潘良貴、呂廣問〔二八〕、梁揚祖，皆爲世名臣。配呂氏，先公卒汶上，封樂平郡夫人；繼室李氏，封隴西郡夫人。子男一人，嗣衍。女一人，嫁韓穰。孫一人，即安節也，傳家學，有祖風云。銘曰：

太陽鄉晨，賓以啓明。應龍將昇，從以喬雲。巨宋再昌，天啓高皇。文武權公，襄我烈光。維時胡塵，塞平隴旻。淬于厚坤，白晝爲昏。維皇勃興，赫濯聲靈。手其青萍，叱開羶腥。維公孤忠，杖策以從。補天重光，扶日再中。如周甫申，如漢弇恂，如晉導榮，高勳昭明。廼秉鴻樞，廼預政塗。皇曰汝嘉，將遂相予。總章斯皇，胡剝我梁？巨川斯茫，胡燬我杭？新安之原，是崩是窳。佐命之元，過者式旃。《誠齋集》卷一二四。

〔一〕迎：原作「廷」，據四庫本改。

〔二〕邦：原作「郡」，據四庫本改。權邦彥，《宋史》有傳。

〔三〕「世」下原衍「之」字，據四庫本刪。

〔四〕試：原作「誠」，據四庫本改。

〔五〕天：原作「大」，據四庫本改。

〔六〕恨：原作「根」，據四庫本改。

〔七〕岸：原作「華」，據四庫本改。

〔八〕革：原作「董」，據四庫本改。

〔九〕兵：原缺，據《宋史·權邦彥傳》補。

〔一〇〕其：原作「某」，據四庫本改。

〔一一〕自：原作「目」，據四庫本改。

〔一二〕可：原脫，據四庫本補。

〔一三〕曰：原脫，據四庫本補。

〔一四〕薨：原作「葬」，據四庫本改。

〔一五〕廓：原作「廊」，據四庫本改。

〔一六〕北：原作「比」，據四庫本改。

〔一七〕翰：原作「輸」，據四庫本改。

〔一八〕問：原作「聞」，據四庫本改。

全宋文卷五三六九

楊萬里 八五

宋故華文閣直學士贈特進程公墓誌銘

淳熙甲辰十月一日，萬里既除先太碩人之喪，又三日，江西安撫使、給事程公遣騎踵門遺以書曰〔一〕：「江西，詩人淵林也。祖于山谷先生，派于陳、徐諸賢，謂之詩社。而社中多逸詩，某冥搜得之，今刻棗以傳，而序引缺焉。非君，其誰宜爲？」萬里辭不獲命，既呈似公，公不以爲不可〔二〕。是時萬里未識公也。自是書問還往益密，情益親厚。後八年，萬里將漕江東，被旨往上饒問囚〔三〕，過新安，至休寧，公遣人送酒相勞苦，又遣其子鉉遮見于逆旅。是時以使事有指，欲見公而不敢也，私念歸塗當庚此願。既而山路崎嶇，難以再經，拏舟東歸，至今以不識公爲恨，每每流涕，公聞之亦流涕。蓋萬里平生知舊相識而不相知者有矣，未有不相識而相知者也。不相識而相知者，公一人而已。公既沒，萬里哭遣家僮弔焉。今鉉又以兵部王公寅所狀公之行實來謁銘，萬里慟哭曰：「已矣，

世無此知我者矣。銘其忍辭？」公姓程，諱叔達，字元誠，徽之黟縣人。胄自重黎〔四〕，氏自伯休及嬰。晉元譚守新安，民德之，詔賜田宅於歙，因家焉。梁靈洗起兵拒侯景，入陳，以功封重安公，謚忠壯，迨今廟食。至天旺始徙黟云。曾祖宗顏，以子顯謨閣直學士邁贈正議大夫。祖遠，以子楫之、千載贈奉議郎。父晉之，以公贈太中大夫。三世娶胡氏，贈碩人。公少穎異，伯父奇之。令從樞密巫公學，方卯已有俊聲。年二十三第進士，中書連除興國軍、光化軍教授。以薦改宣教郎，除湖州教授。秩滿造朝，虜酋亮將渝盟，朝論二三。公以書抵時宰陳公康伯，請厲兵馬，守淮漢，募異軍，遣間諜，理財用。陳大喜，以爲足強人意。除通判臨安府，府尹趙子瀾待下簡而亢，公不爲屈。趙謂有臺諫風，即委以府事，且屏後覘焉，見公剖決如流，遂大相知。除知通州。諸御史薦爲臺主簿，未三月，遷監察御史。乾道二年，二浙大饑，孝宗皇帝憂之，分遣郎官御史行視振貸。公當行臨安諸邑，先自府始。奏謂受粥之令及市而不及野，請均之。上大喜，語執政曰：「誰肯爲朕盡心如此？」既周視諸邑，見上，上迎勞曰：「卿振民良苦。」公條上便宜曰：「豐荒在天，感格在人，願益修省以召至和。至如祖宗朝已行之荒政，若趙抃之會稽，范純仁之襄邑，斯二者可舉行也。若夫今日之急務，願詔監司與帥臣察所部之官吏，或罷奕不勝任者罷之，或奉行不應書者罰之，斯者不可緩也。」上稱善。除右正言，見上，首論君臣聽納，詞旨剴切。時已和戎，公言勿恃和以爲安，必因和以爲備。復言：「廣盜始平，湘寇復作，蓋官於湖廣者或昏庸貪殘，或遷客左官，欲民得其所難矣。謂宜精擇部使者以察郡守〔五〕，妙簡守臣以察縣令。孰爲公廉，孰爲苛刻，或辟置，或罷絀，至於一切科擾之

政〔六〕，尤宜蠲損。」上即詔群臣集議于御史府，選監司一人，遂除張維廣西提點刑獄。郴寇李金叛，公復奏請廣開赦宥招降之門，速發旁近精銳之師，應時討定，無使越軼二廣。又言：「龔遂治渤海，諸持鋤爲良民，持兵爲盜賊，此安之之策也〔七〕。張敞治膠東，明設募賞，令相斬捕，此勝之之策也。願下攸司，著定捕斬除罪之令。」潭帥劉公珙移書，謂「賴公建明，表裏相應」。寇遂平。中書除吏非法，公言：「法制所以維持國體也，要當遵守於上，則僥倖息於下。夫不中銓者，吏部不擬官，法也；未出階官者，中書不除官，亦法也。今則將仕、登仕除嶽祠之官矣。非詞學上舍甲科者不注教官，法也。今則州文學亦除教官矣。近有宜州文學高衮者，除襄陽教授，考其爵里，乃一時借補，亂法亦太甚矣。」有旨押衮歸本貫。又言：「諸郎皆華選也，近乃有爲丞十月而遽攝員者，有監門數日而亦充數者。望申詔執政，繼自今必察才望優劣，資格淺深。」時有爲淮漕者進死蝗，公言：「日者廬州守臣張師顏奏蝗遍野〔八〕，今乃諛言蝗自斃，罪其可逃？」又有以前從臣召還者，請復免役錢〔九〕，公言：「身爲邇臣，不以道德寬大推廣上意，乃導爲刻剝，是可不可？」遷左司諫，言民困於執役及和糴四弊，上曰：「朕當遣使按察。」在諫省僅四閱月，以母老且病，四請外。上再三留之曰：「朕方欲用卿。」尋以母憂去，服除，除直敷文閣知池州，時四年二月也。引嫌改衢，當路有不樂者，遇官期至，則輒以他人代，凡五年。至言者論其非是，始獲之官。辭行，首言：「陛下厲精圖治，未嘗不欲大爲。然有志不可不養，養志不可不審。耗於事則易怠，速於用則或沮。願毋狃宴安〔一〇〕，毋急事功。」上指「養志」二字曰：「此言極嘉。」五月，改江西轉運副使。十月，易江東，

鄉部也。即家拜命，奉親之官，邦人謂畫繡云。既眡事，有曰本司耗米，曰和糴本錢，曰去秋苗錢，曰宣城砦木錢，皆蠲除之。仍捐米數千石，贍宣之乏。徽州雜征有曰驛料豆錢者，多取八千緡，即奏蠲減。又言徽絹銖兩昔輕而今重，民以益困，有旨十二萬匹減四之一。公喜謂人曰：「大哉，聖主之仁！一舉革二百年之弊。」淳熙初元十月，除浙西提點刑獄。辭行，上曰：「朕欲留卿，未可言去。」除宗正少卿、太子左庶子。既數日，上復問宰執：「程叔達已除庶子未？」其簡記如此。公言：「玉牒凡例，止紬實錄，而不網羅諸書，恐有放失。」尋兼崇政殿說書，上前因論帝王之學，所以治國平天下之道，願講求前代聖賢事業而施之天下。一日講《周禮》至泉府，因言其法本欲斂市之不售與夫貨之滯者，各從其抵而予之，所以惠民也。而世儒乃假其息之說，創青苗之法，以取二十二之息，故天下卒受其弊，用經之誤如此。因言：「今州縣知利而不知義，受田租之粟則多至加倍，理訟獄之負則專務罰金。甚至周內罪名，沒人生業。大則獻羨餘〔一一〕，結權貴，小則私盜取，資妄用，民日益困，不可不懲。」上曰：「亦非不懲，更當痛革。」右史蕭公燧在旁與聞〔一二〕，出而大言於殿門曰：「講讀官得人，可爲朝廷賀！」尋兼直學士院。三年四月，兼中書舍人，公以兼官過多，力控免云。一日召見，因言：「傳聞江東淮南多旱，願修德明政，省刑薄斂，庶人心悅而天意得。」上曰：「亦聞江東閔雨，方以爲憂，而劉珙奏云『已得大雨，可喜』。漢唐之亡，皆緣歲荒盜起。朕每憂念，常至五六日不敢去心。」公退謂人曰：「有君如此，天下國家之福。」八月，兼權給事中，言：「詔令先書西省，後至瑣闥，或昏暮丙夜，事之本末有不及知，人之賢否有不及問。望詔自今除官行事，必具

事之本末、人之閥閱，連書于前，俾得參考，不然依舊制繳奏。」十一月，召見賜坐，上曰：「卿制詔甚得體。」公稱謝久之。辭起，命復坐曰：「事無巨細，盡言。」公言：「近日選人除授超越。」上曰：「何也？」公言：「舊京局諸闕，本以待選人資淺之有才者，今既歸銓部，無以處之，則徑除職事官。願以京局諸闕仍舊歸朝廷。」公每論諫，上必嘉歎，即施行之。再召見，論敬天、愛民、有志事功三事。其論敬天曰：「臣承乏司宗，纂修玉牒，因得仰窺陛下盛德，如讀《尚書》而作《敬天圖》，臣願陛下鑑圖而法文王不已之心，勿謂豐穰而怠憂勤，勿謂平泰而忘儆懼。」上曰：「朕自爲此圖，頗覺有益。每遇水旱則必披圖修省，常獲感格。」後再召見，上顧左右取圖示公，曰：「人君享國久長，皆由嚴恭寅畏（一三），尤當以爲法。」公言：「陛下既知所以戒，又知所以法，社稷生靈之幸。」復以親老請外，上曰：「朕方用卿，何數求去？」退而力伸前請，上欲與郡，而言者以爲親年高，恐迎侍非便，除直龍圖閣提舉武夷山冲佑觀。明年丁太中憂，服除，七年五月除湖南轉運副使。帥劉焞久病廢事，民方怨咨。公爲辨訟決囚，滌滯除弊，遇水旱與蠲租振贍，人呼舞曰：「非運使，我等皆當死徒嶺海矣。」又下令通財，以本司緡錢助衡、郴、道、永者凡一萬三千緡（一四），又代道州輸歲缺之錢一萬七千緡、積逋大軍錢三萬八千緡，又與總領趙汝誼奏除永州旱米四萬餘石。民感實惠，百千人相率詣安撫司，請爲表乞借留。九年七月，再除浙西提點刑獄，餞者塞途。其後潭帥李公椿竟以民言上聞。時江西謀帥，上命執政疏其人，上指公名曰：「某也可。」近李椿奏其甚得湖湘民心。」八月，除秘閣修撰知隆興府。見上，極論郴、桂盜賊之由，撫御之要，選任之宜，消弭之策。

泊至洪，以所部多盜，申嚴同惡及他盜捕告之令。一夕，郭外僧舍有寇，其徒來告，公免其罪，厚其犒，盡縛群寇，尸諸市。屬邑有八，而每歲之賦十逋二三，蓋有民已流徙而田實汙萊者，亦有田不汙萊而業無主名者，謂之逃閤。公分遣縣官精敏者，核其欺，占其實，百年蠹敝，一日蕩去。州之材官曰親兵者千，曰選中禁軍者亦千，異時士卒營居市居相半，以故驕放。公爲之築室三百餘區，聚居一營，月廩時服，給授惟時，晝訓夕警，無敢譁遨。復請州置準備將一員，擇其久於履軍者以管轄之。上以其法刻板下之百郡云。吉之兵譟于牙門，公以守臣與兵鈐不成，劾罷之。揭賞禽賊，皆伏誅。軍政肅然，一道惕息。十二月，進集英殿修撰因任。公上體聖意，下卹民隱，其惜官藏甚於家貨。帥洪五年，前後蠲除民賦爲緡錢二十三萬有奇〔二五〕，爲米斛一十一萬有奇，談者以爲多於王仲舒云。十三年八月，上一日忽宣諭執政，程叔達隆興之政甚美，與進敷文閣待制，再因任。歲或小不雨，公每禱雨，舉室不苟葷，感召如響。部內連年有秋，民歌之曰：「公來江西熟，公去江西旱。」十四年，引疾丐祠〔二六〕，章繼上。四月四日，特轉一官，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去之日如始至，在官束脩之問，近比宜受者積八千餘緡，皆入公帑。因任至再，宜受禮物，亦以犒軍。既歸，宅旁治小園曰西壑，有堂二：曰葵心，曰秀野。鑿池沼，種花竹，逍遙忘歸。十六年二月，太上皇帝登極，轉一官；以嘗爲東宮講官，再轉兩官。時舊學悉收召，公獨以與執政隆興合符小忤，壅不以聞。奉祠四載，引年納祿，遂以顯謨閣待制致其仕。今上皇帝即位，有詔撫問，遣使賜銀奩藥茗，詔有渴見之語。公感泣拜賜。慶元二年十月，特除華文閣直學士，賜衣帶，僉論始伸。公年高益健，一日對客，忽有不屑

人間世之語。得疾無苦，惟日食寢減。忽命左右扶掖，端坐於寢，奄然而逝，享年七十有八。官宣奉大夫，爵新安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一百戶。遺表聞，天子閔悼，加贈特進。娶黃氏，封碩人，先公五年卒。子男四人；鑄，年十九預國子第二名薦，早卒；鉉，朝請郎、行將作監主簿；錫，承議郎、知江州彭澤縣事；鎬，早夭。女四人：適進士黃汝崇，奉議郎、知潭州湘陰縣事黃榮，通判台州金隄，樞密汪公之孫義實，皆前卒。孫男源、洵，俱登仕郎。女一人，尚幼。公天姿靜重，逮事四朝，守正不撓，始終一節。感孝宗睠厚，日思報稱，所論列封駁無少顧忌，以故齟齬。嘗因草詔，孝宗嘉賞，顧左右問學士爲誰，以他學士對，公終不自言。行己敬，事親孝，和於族，信於友。撫姊妹甥姪盡愛，婚喪賙之必厚。既以先夫人志養不盡爲終天之戚，復舉太中資產遺諸姪，且官伯氏子，慰下泉意。族人病於鄉正之役，則剖私田倡義役，諸鄉倣之，其利甚博。既沒，里人築堂肖像祠焉。嗜學，至老不釋卷，六經諸史皆探根柢，書法得急就體。生平著述曰《玉堂制草》，曰《玉堂備草》，曰《表牋》，曰《論諫》，曰《承華故實詩牋》，曰宏詞賦頌，曰歌詩書啓記序雜文，凡六十八卷，藏于家。其自述出處大節，則有《四朝遺老傳》。公之未病前數夕，忽有大星貫於庭，家人大驚。没于慶元三年七月十四日，葬于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其鄉東亭，其岡潭口。銘曰：

溫溫程公，日行維冬，風行維東，萬物有融。毅毅程公，玉立維嵩，雪立維松，衆正之宗。既介既通，不異不同，邦之夔龍，氓之黃龔。睠非不隆，不詭其從，不究其冲，其乖其逢。《誠

- 〔一〕踵：原作「蹟」，據四庫本改。
- 〔二〕以：原脫，據四庫本補。
- 〔三〕饒：原缺，據四庫本補。
- 〔四〕胄：原作「胃」，據四庫本改。
- 〔五〕精：原作「積」，據四庫本改。
- 〔六〕科：原作「利」，據四庫本改。
- 〔七〕上「之」字原作「文」，據四庫本改。
- 〔八〕遍：原作「倫」，據四庫本改。
- 〔九〕復：原作「後」，據四庫本改。
- 〔一〇〕狙：原作「狙」，據四庫本改。
- 〔一一〕「獻」下原衍「義」字，據四庫本刪。
- 〔一二〕右：原作「石」，據四庫本改。
- 〔一三〕畏：原作「長」，據四庫本改。
- 〔一四〕本：原作「木」，據四庫本改。
- 〔一五〕賦：原作「賊」，據四庫本改。
- 〔一六〕丐：原作「正」，據四庫本改。

刑部侍郎章公墓銘

紹興二十有一年，時宰顓政燕居，深念天下之忠臣義士，名相如忠獻張公、骨鯁如忠簡胡公之儔，終不附己，朝逐其一，夕廢其一〔一〕，將欲一網以食之既。於是開告訐，興羅織，挈廷尉府作一大筴，擇深文吏爲己之鷹犬〔二〕。宣城章公，儒者也，高皇選於衆，廼自刑部副郎擢爲大理少卿，以式遏其熾。或撻公曰：「今日士師非禾絹士師也，盍去諸？」公曰：「全軀以私淑，寧捐軀以庇善人。」時宰每事諭意，公念爭之必不從，從之必不可，進而唯唯，退而否。士夫置對，多所全度。於是大忤其指，因惡簽書樞密章夏〔三〕，諭言者擊去，併波及公，以爲宗盟同罪云。公既去，而頻年大獄起矣，至時宰死乃已。孝宗嗣位之初，旁招正人，忠鯁輳集。一日，顧大臣曰：「光堯之朝有一廷尉，不視大臣喜怒爲獄者誰？」皆以公對。召見，除大理少卿。天語褒嘉曰：「以卿異時典獄不觀望大臣，故用卿。」未幾，擢權刑部侍郎，時乾道二年也。未幾，以疾哀懇求祠官，除右文殿修撰，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未幾告老〔四〕，進集英殿修撰致其仕。淳熙元年十一月戊申，薨于里第，得年八十有二。朝論嗟悼。公諱燾，字彥溥，世居宣城。穉而卓偉，淵淳山峙。宣和間，以《周官》經學名震場屋，自鄉校貢辟雍，升太學。會兵革俶擾，間關還家。建炎二年，以父任調廬州司戶參軍，處州龍泉主簿，改監行在贍軍酒庫，又改泰州梁家垛鹽場，又改行在酒庫所主管文字，循承直郎。紹興十四年，

除大理司直，明年授右通直郎，除寺丞。奉使廣東，鞠達官獄，以平允稱。歸朝，轉右奉議郎，除寺正。十八年，遷刑部員外郎，明年轉右朝奉郎，後二年遂除大理少卿。既以忤時宰言罷，未幾高宗記憶，除主管台州崇道觀，轉右朝散郎。未幾除知復州，爲政平寬，流徙皆歸，治聲上聞。二十五年，復召爲大理少卿，明年又以言罷。又明年轉右朝請郎。二十九年，起知蘄州，其政如復而簡儉有加。名遂紋簞爲民角齒而爲守臣階梯，自公痛革，至當暑卧榻不徹織蒲，至今士大夫媿之，邦民歌之。三十一年，轉朝奉大夫，提點湖南刑獄，地遠畿甸，有司嫚令，老吏舞文，獄以賕成，刑多頗類。公明不察淵，恕不縱狠〔五〕，平反居多，民以不冤。全州材官執守臣以叛，公單辭諭招，即日請降，解甲還營。公獨戮其始謀者數人，餘釋不問，一郡以寧。未幾，移病請祠而去。孝宗御極，遂見擢用。將薨，精神湛然，一語不亂，惟語子孫以孝弟忠信。明年十月八日，葬于宣之茅氏松山之原。曾祖旦，不仕。祖秘，贈太中大夫。父元任，朝奉大夫致仕，贈光祿大夫〔六〕。公初室萬氏，繼室陳氏。十子：綺，監台州黃巖縣于浦鹽監。綱，臨安府學教授。純，信州司戶參軍。綰，蘄州黃梅主簿。絃，太平州當塗主簿。皆迪功郎。維，從事郎，復州推官。綜、緯、經、綸，業進士。一女，適進士汪亭舉。孫男三十人，女十二人。公於文皆工，而尤工於詩。與里中詩人周紫芝賡酬還往，詩筒牛腰，斧藻江山，追琢風月，佳句絕唱，麗雅奇崛，芻豢衆口，簫勺群聽。至今言宣城詩人者，前有梅、謝，後有周、章云。公天性質儉，不爲華靡，一裘補紉且三十年〔七〕，仕踰三紀，不贏一簪。得祿必分族婣，友朋賙而無斂。至於一丘一岳，乘興忘返。理一山園于南山之陽，命曰「南坡」。杖屨於斯，觴

詠於斯，卧興於斯。酒酣賦詩，殆無虛日，終無一言及於聲利。夜坐一燈，讀書自娛，或覓紙作字，得唐人楷法。年餘八十，筆力益遒，目力益強，今世未有也。教子無倦，自作家訓，繩以禮法，迪以文詞。純、綱相繼策第，綱尤能文，出諸老右，不幸皆蚤世。葬後二十八年，綽自宣城徒步來廬陵，訪予泣曰：「先公之阡碑石蒼蘚封之厚矣，而未鑱一詞以諗來者。先公之客今惟先生在爾，獨無意乎？」萬里曰：「敬受教。」乃撫侍郎陳公天麟之狀著于編〔八〕。銘曰：

紹興中年，有宰而權。竊霆之威，噎噎彼天。時彼異己，弗翦弗止。嗾彼屠伯，宅之大理。皇咨章公，汝仁汝忠。褫園裏方，往刊其鋒。彼火而烈，公水其炳。彼虎而啗，公尸其孽。臯、蘇所先，于、張所艱。公笑不言，善人以全。善者是怙，權者是忤。公以是去，公以是舉。孝宗御天，谷搜巖壑。舉於幽閒，寘彼甘泉。其仁其博，其裔其渥。其誰云者？楸表之鶴。《誠齋集》

卷一二五。

〔一〕夕廢其一：原作「其一夕發」，據四庫本乙；唯四庫本仍作「發」，當爲「廢」字之誤，據改。

〔二〕之鷹犬：原作「所鷹」，據四庫本改。

〔三〕章夏：《宋史·高宗紀》七作「章復」。

〔四〕告：原作「乃」，據四庫本改。

〔五〕狠：原作「狼」，據四庫本改。

〔六〕祿：原脫，據四庫本補。

〔七〕且：原作「真」，據四庫本改。

〔八〕撫：原作「撫」，據四庫本改。

朝奉大夫起居郎吳公墓誌銘

淳熙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皇帝會慶節，北使來賀，命朝奉大夫、起居郎吳公假禮部尚書館之。天寒，公罷於匱薄。是日嬰疾，一足不良於行〔一〕。賜告反室，俾近醫藥。予往問疾，則呼酒酌我，取秘閣新刻法書相與展翫，疾蓋小愈。至十二月二日，奄忽而逝，疾再作云。公諱燠，字春卿，世爲衢之西安人。紹興甲戌策進士第，調福州福清主簿。循從政郎，授撫州州學教授，以父憂去官。除喪，授隆興府府學教授。弁冕胡簪，與之一新，書策蕞殘，市之充牣。其教條不可犯，而訓誘可樂，士多卒學有就者。改宣教郎，知建寧府浦城縣〔二〕，轉奉議郎。邑名難治。始至，訟紙千計，公疾讀，十行俱下，奮筆決遣，文書爲清。有惡少年挾兄弟盤據椎埋〔三〕，目曰五虎。公令縛至庭，皆置諸法，桀黠吐氣。鄉校無教，公訊得民無後者田〔四〕，皆歸之學官，於是齋房始聞誦弦聲〔五〕。邑以官鬻鹽爲賦，稱責致鹽配與民，公私交病。公致鹽有貲而下其估，民樂與官爲市，賦入有羨，至庚舊令之逋以數萬計。部使者以治行上聞〔六〕，有詔詣丞相府察廉，爲幹辦審計司，轉承議郎。有薦公材可御史，公自詭治劇，得賀州。辭行，上迎謂曰：「朕聞卿名久。」公論奏三事，上曰：「甚善。姑牧遠民，

行且大用。」賀澗郡，賦亦仰鹽，公行之如浦城。言所部便宜事，謂南民貧，不應租外復有丁米〔七〕，請蠲除之。又二廣盜之勅者，有減殊死爲城旦，往往亡命，恐貽後患。宜差擇伉健，涅而爲兵。轉朝奉郎。踰年，詔舉可監司者，臺諫侍從皆以公應，上語大臣曰：「用此人遲十年矣。」自賀除荆湖北路提點刑獄公事。於是鄂之囚有司議抵死，而實未嘗殺人，公即訊，一語得情，破械出之，一郡驚異。莫徭楊秀祿嘯蠻獠寇沅湘，公即日單車引道，或憖以羽檄召兵，公曰〔八〕：「此特其酋誑誤其下〔九〕，群蠻何辜？」遣吏諭招，許以不死，秀祿出降，不戮一人。十一年召還，賜對，首言：「今日民貧，咎在踰侈，宜嚴其禁，自貴近始。」又言：「沅、靖之蠻，非無人性，官不擾之，可以無警。要在擇長吏，勸豪酋，練峒丁。」又言：「江東道路流民纍纍，將往黃州請耕閒田，宜令淮南有以振業之。」上皆悅，至流民事，則蹙然曰：「非卿，朕不聞此。」除尚書郎，典吏部右銓。有副使致仕應官其子，吏格以策名未三十年，公折之曰：「此令謂身在官而任其子者。今致仕矣，豈得援此？」吏輩服弁。轉朝散郎。明年，遷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遷司農少卿。論任子之法，謂：「比年有自他官而除扈帶者，在職或兼旬或踰月則復還其舊，其意不過覬覦解帶之恩，度越正法之上〔一〇〕，徑轉橫階或防團、遙刺，免關陞、叨蔭補而已。且夫法之所謂實歷者，謂滿二歲，今縱不及，亦宜在職滿歲〔一一〕。」又論：「今歲災異重仍，星變地震，仲春雨雪，仲夏積陰。近取諸身，腠理疏則正氣傷，願思所以致此者。」又言：「三省、樞密院、六部吏員無慮一千三百人，願下有司議省冗吏。」事皆施行。兼權中書舍人。中人有以製郊見冠服增秩者，公封還詞頭。近屬有用近比奏其門下客補官者，公

論至再，遂寢。遷起居舍人，仍兼西掖，遷起居郎。方禋祀湛恩，慶壽大賚，書命填委，公從容占筆〔一二〕，訓辭爾雅，得代言體。一日造膝言：「陛下臨御二十五年，厲精爲治，而庶績未熙。意者群臣未能仰體焦勞，媿以愒日，隕靡益甚。不親細務者併當務莫之急，不按府吏者併良吏莫之舉。以甲兵之問不至廟堂爲美事，則不先無事之備；以錢穀之數問之有司爲當然，則不計國用之虛。以獻納論思爲職者，不過卑論以應故事；以寅入午出爲職者，不過充員而書紙尾。將何以使樞機皆周密，上下無苟且？盍有以振厲而一新之？」上竦然曰：「卿老成鯁亮。」公既沒，上愍之，賻金帛有加。享年五十有六〔二三〕。曾祖常陸，祖偲，皆不仕。父概，以太學上舍賜進士第，三爲太守，再爲部使者，所臨有稱，終官中奉大夫，累贈至通奉大夫。初室夏氏，先公三十年卒。繼室其姊也，皆封恭人。子男三人：垣、堦、埏。女四人：長適沈韶，早卒；次適通直郎、知岳州華容縣事万俟侃；次許嫁陳汶；次幼。孫男一人，鉉。女二人。公介而和，通而能立。與人交，粹然可即，及臨事有不可，萬夫莫奪。其在州縣，見謂明習。及立朝，乃以讜直聞。家故貧，性清苦，每分俸以賙其族。兄弟之子，教其幼而孤者，嫁其女之貧者。垣既返柩於衢〔二四〕，以來年十一月庚申，葬公同山明果之原。公之弟烜狀其行來謁銘，萬里與公同年且同舍，又同志，其又奚辭？銘曰：

士呻其策，人禹家稷。言佩之縶，言撻其埴。仕邑及州，輻輳其猷。寘彼京周，何毅不柔。顯允吳公，學政兩崇。中外兩庸，風行川通。金玉天聰，山龍帝躬。推轂九重，華勛之隆。既螭我筆，盍棟我室？有奄其畢，有盡無詰。《誠齋集》卷一二五。

〔一〕於：原作「能」，據四庫本改。

〔二〕建寧府：原作「建康府」，據四庫本改。

〔三〕椎埋：原作「推埋」，據四庫本改。

〔四〕訊：原脫，據四庫本補。

〔五〕齋：原作「齊」，據四庫本改。

〔六〕上：原作「止」，據四庫本改。

〔七〕米：原作「采」，據四庫本改。

〔八〕公：原無，據四庫本補。

〔九〕註：原作「註」，據四庫本改。

〔一〇〕正：原作「止」，據四庫本改。

〔一一〕在：原作「左」，據四庫本改。

〔一二〕筆：原作「吏」，據四庫本改。

〔一三〕十：原無，據四庫本補。

〔一四〕樞：原作「樞」，據四庫本改。

林運使墓誌銘

公諱孝澤，字世傳，莆田人也。曾祖質，故贈朝奉郎。祖傳，故不仕。父選，故任承議郎致仕，贈右中大夫。公少好詞章，卓然自立，一時流輩罔不推表。大觀四年，升貢入太學。宣和六年，登進士第。建炎初，調建陽縣尉，再調南劍州順昌縣尉。會有告某賊欲犯城邑^(一)，公不謀同寮，不檄旁援，獨計以爲可先未發禽也，提兵宵征。黎明，至其所，賊方槌牛醺酒，聚神祠中，乃突掩之，無一人免者。未幾，丁太夫人憂，當論功而郡僚有沮格者，通判吳達曰：「使賊而張，州且不保，況邑乎？是可賞？」乃以聞。服除，授左承事郎，監建陽縣麻沙鎮稅。秩滿，調泉州晉江縣丞。太守器其詳整，訟有積歲不決者，一以屬公，靡不立斷，人情愜焉。公所至廉於身，力於職，必欲以其韞及物。至于以私，秋毫不可，上官敬憚之。通判興國軍。秩滿，謁祠官之祿，得主管台州崇道觀。知南康軍。公爲郡嚴而不苟，吏不敢欺。提舉廣南路市舶，有胡婦蒲持環產以獻，爲子求官，得之。公持之不下，而言諸朝曰：「互市與夷接也^(二)，舶之所入，法歸有司，以俟公上之須，未有私獻無益之物者。倖源一啓，遠人何觀？」事遂寢，朝論遽之。即拜轉運判官。先是，官吏以嶺南爲非法令所能遠馭，類黷貨。有縣令挾大官要人囊橐之墨且橫，公得其受賕狀，即舉奏之，一路震兢，曰：「是何可犯？」解印綬去者十數人。知漳州，公年彌高矣，聽決益精明。北邊有釁^(三)，斂兵於漳以戍焉。

前守匱於賦，故事，戍者既行，居者增餐錢，而州不時給，其徒族立庭下不去，有獠色。公不爲動，徐曰：「若輩欲反，必先殺我。餐錢極無幾爾，獨不可強取。」叱令還營，取一二尤者寘之法，而令月庚之，衆服其暇。歲大疫，爲糜鬻藥，里賙路畀。死不能掩埋者，官爲棺斂。部使者上最，遷提點廣南東路刑獄，公力辭不就，天子高之。改除直秘閣，主管建寧府武夷山沖佑觀。訓詞曰：「循良之吏吾所重，止足之人吾所敬，中秘之直吾所惜。」朝廷方行綜核之政，切齒汙吏，有言於丞相者曰：「林公雖老，持節鄉部〔四〕，肅清一路〔五〕，獨不可耶？」丞相然之，白上，除公本路轉運副使。命下，八郡聳然曰：「此真監司也。」公即以鄉里引嫌，有旨趣公入奏，公謂所知曰：「廣南之命既得辭矣〔六〕，顧拜今命，辭遠樂近，非人臣義。」章再上，朝廷知不可彊致，復畀祠祿，是歲乾道六年也。公則蕭然自放，因舊葺廬，疏渠引泉，周以花竹，日哦其間。故人過逢，瀹茗弈棋，杯酒淋浪，其樂殆非塵中有也。明年正月十八日疾終，得年八十有三。後九月，葬南郭五雲寺之東北。公性澹然，無外嗜。與人交，一見傾底裏，至遇事凜不可犯。南康臨漳歲倚山澤之入以佐公帑，公盡捐以畀民。遇過使客，燕饗儉而敬，賓亦憮然滿意。公自律清苦，一夕視事竟，有持燭送公至闌內者，公曰此官燭也，亟命持去。林氏自唐貞元旌表門閭，公始葺之，敷文閣直學士王公十朋詩而碑焉〔七〕。公娶阮氏，封安人，先卒。男二人：棗，左迪功郎、新台州州學教授；枏，左奉議郎、秘書省秘書郎，出知信州。女二人：適文士方庭賁、方自誠。孫十人：文之，爲信州貴溪縣尉；居之、千之，並將仕郎；餘尚幼。枏立朝巋然，弗激弗隨。予晚與枏同朝而厚，予得外補，枏追送予曰：「先君子竊而未

碣，非懈，實有待，子其人哉！」予謝不能，既歸廬陵，枿又遣一个走二千里來請，銘曰：

士釋而節，石漱雪齧。旣耇而洿，毀珠負塗。我芻我駒，我亨我衢。我日我晡，疇舒其驅？林公琅琅，閩粵之望。天子是獎，南東其蕩。公拜以辭，孰完不隳，孰溢不欹，胡耄不歸？莆城之南，佛屋之北。言藝其柏，以妥公宅。清風肅而，冰之玉之。式訛彼貪，尚或忸之。《誠齋集》

卷一二五。

〔一〕某：原作「其」，據四庫本改。

〔二〕接：原作「按」，據四庫本改。

〔三〕釁：原作「興」，據四庫本改。

〔四〕部：原缺，據四庫本補。

〔五〕清：原脫，據四庫本補。

〔六〕廣南：原作「以南」，據四庫本改。

〔七〕王：原作「正」，據四庫本改。

提刑徽猷檢正王公墓誌銘

公諱回，字亞夫。世居九江。五季有仕于閩者，因家焉，徙溫之瑞安。曾祖岳，祖霈，皆不仕。

父佃，贈中奉大夫。妣黃氏，贈令人。配丁氏，封宜人。公初入太學，名聲彰徹。登紹興甲戌第，歷婺州永康縣尉，吉州左司理參軍，知建寧府建安、安豐軍安豐二縣，監行在左藏西庫，幹辦諸司糧料院。出守濠州，除提舉江西常平茶鹽，改江西轉運判官，移福建轉運判官。召還，爲尚書戶部郎官，將作監、大理少卿，檢正中書門下省諸房公事，除直徽猷閣，浙西提刑，主管建寧武夷山冲佑觀。改知湖州，除江東提刑。以疾請老，再得祠祿，積官至朝議大夫。享年七十有二，卒于正寢，實紹熙三年十二月二十有九日也。在永康以明稱，太守汪尚書聖錫尤器之，每事委公，邑人稱平。又爲之修學校，教生徒，老則教以慈，少則教以悌，有感慨流涕者〔一〕。廬陵地接湖廣，盜賊出沒，狴犴充斥，公行以勤恕，囹圄四五。每曰：「公生明，信矣。」時太守尚書王公佐風采峻邁，寮吏震聳，乃獨知公，事必詢焉，且曰：「王決曹學到古人〔二〕，才非近用，某不及也〔三〕。」卒以此語薦於朝，諸公亦交章，改京秩，得建安。未赴，丁中奉憂。除喪，得安豐。地當邊徼，撫字之外，無日不計其高年及秀民，博諏形勢，熟講守禦，於是周知兩淮要害。使者上其治行。丁母憂，除喪，得左帑，畢力舉職。且曰：「韓魏公不卑此官〔四〕，吾敢不勉？」遷糧料院，凡百官之奉總焉。在京百司官爲賦錢，餽民爲僦，謂之雇募，乃有借兵人於外郡，而以錢他用者，公請革其幣。知濠州，辭行，壽皇曰：「守邊之道，無出威信。」公再拜而退。至郡，廩帑赤立，歲復大侵。旁郡皆然，無所告糴。淮北有粟而非我疆，故事，守令莫敢便宜〔五〕。公禱於天，願以身徇，迺召里長貸以公錢，踰淮私懋。旬浹之間〔六〕，得斛數萬，民食之贏，波及旁郡。來歲大穰，慨然曰：「文事武備〔七〕，闕一不可。」於是增

修州學。有民兵統轄徐弼倚官毒民，公首流之，老奸讐焉。亡命越境，莫可禁止，公取其尤二十餘人，月有廩給，使各固封守，戒之曰：「一夫其風，於汝乎得。」材官且千，役以興阜〔八〕，初不知戰，公簡軍實，肅菟苗，厚勞來，數月間，一變精銳，威懾遐邇，盜寇屏跡〔九〕。有二山，曰橫澗，曰韭山，在百里所，公躍馬按行，知其緩急民可保焉，圖之以獻。及爲江西常平使者，勤恤民隱，發擿吏奸，風稜凜凜〔一〇〕，咸稱神明。時贛、吉、南安、建昌四郡告旱，公速振貸，請除租，荒政大修，民無流殍〔一一〕。江西稻鄉，而常平義倉郡邑乾沒，多去其籍。公稽之情得，小郡之負亦以萬數，然止令庚二年之粟〔一二〕。就改將漕。時適歲豐，公念前日之旱，廼請于朝，願以官所藏緡錢三十萬分命諸郡糴焉。明年江西果大旱〔一三〕，賴之以濟。江之德安兩稅告重，袁之分宜病於月輸〔一四〕，皆請損之。閩之臨汀抑配鬻鹽〔一五〕，民久不堪，公諏其由，請正經界。召爲尚書郎，付以其事，文告所暨，汀民踴躍。會復召爲大匠，遷廷宰掾〔一六〕，兩省事叢，擬議精敏，剖決忠實〔一七〕，執政稱歎。如復勅令之司以防舞文，罷詔獄以存大體，皆壽皇從公請也〔一八〕。見今天子，首陳圖中興〔一九〕，嚴虜備〔二〇〕，請核名實、通言路，而法聖政之說爲尤切。其說曰：「高宗之紹興，壽皇之淳熙，致治之道曰修身以學，約己以儉，莅政以勤，用人以公，誠心以格天，虛中以聽言，寬以接下，仁以愛民，此其要也。願陛下取《兩朝聖政》而觀之，使大臣時陳於前，經筵日誦於側，即其切於時者力行之。」公在省中歲餘，求去甚力〔二一〕，乃使浙西。力求祠官，從之。數月，起知湖州。湖士夫淵林也，公以耆德填之，上下悅服。又訪郡之大利，修湖漕，增城堞，建利濟院。有盜夜殺牛，

牛逸，愬烏程尉，尉不省，復愬歸安尉。尉視之，傷焉。然牛怒觸人，無敢近者。尉聞于州，公遣卒傳呼，示以判事，牛即俯聽，盜竟得云。聞者異之，或歌之曰：「謂牛不能言，何以愬其冤？謂牛能觸，何以俯而伏？信及豚魚，疇不曰迂？牛聽公令，不顯公政〔三三〕？」中奉家故貧，無田，有屋三楹，中奉謀於公曰〔三三〕：「吾兄弟四而屋楹三，將焉實一弟，吾欲遜焉。」公即承命，僦居郭外，奉親徙焉。邑人義之。公既仕，乃有田百畝，及知濠州，盡以其入分族親，亦承先志云。公器識宏深，襟度寬博，議論設施，加人數等。料事如神，物無遁情。然接物裕和〔三四〕，亦不可犯，臨事莊毅，乃復可親。嘗曰：「吾有三不欺：一曰君，二曰人，三曰己。」自少慷慨有大志，艱勤窮空，澹無愠色。人之善必稱，過必撝，忿必懲〔三五〕，才必拔。奉己過儉，以先一家。食不重肉，衣不綺麗。雖御僮僕，未嘗疾語。一門之內，穆如春風。初居峴山，晚卜築北湖，自號峴湖居士。在湖州，朝廷方欲用之，而求去益切。既憲江東，歸至峴湖，摩挲鄰曲，問訊親舊，喜不自勝。居亡何，移疾乞掛其冠云。子男四人：自強，文林郎、監行在省倉上界門；自適，將仕郎；自修，以公遺澤補官；自治，尚幼。女五人：適承直郎、前安豐軍安豐縣主簿吳琰，進士項淵松、何致慮，迪功郎〔三六〕、前南安軍星子縣主簿周寓。孫男五人：泰之、鼎之、益之、履之、復之。女三人。公有峴湖堂，不啻足齋〔三七〕，予嘗爲賦之，名士如尚書程公泰之、禮部陸公務觀、倉部周公可大、賦之者尚多〔三八〕。初，丁宜人先卒，公親窆二竈於峴山佛屋後，而虛其一，諸孤將以十月二十八日奉公合葬焉。前期，公長子自強以公之行實來請銘，予於公爲同年，且同朝，晚且親，乃哭而銘之曰：

我入脩門，公至自溫。我出建鄴，公藩茗雪。當其同朝，胥從逍遙。逮其補外，胥懋夙退〔三九〕。我歸幾時，聞公崩期〔三〇〕。沱若其洩，滴爲誅辭。有煒廟器，琮璧胡簋。不裸后帝，而揜諸瘞。其既九京，疇不傷之？其未九京，疇克揚之？《誠齋集》卷一二五。

〔一〕慨：原作「概」，據四庫本改。

〔二〕曹：原作「曾」，據文意改。「王決曹」指王回爲吉州司理參軍也。

〔三〕某：原作「其」，據四庫本改。

〔四〕卑：原作「畢」，據四庫本改。

〔五〕便宜：原作「使文」，據四庫本改。

〔六〕浹：原作「挾」，據四庫本改。

〔七〕備：原作「借」，據四庫本改。

〔八〕輿：原作「與」，據文意改。「役以輿皐」謂之執賤役也。四庫本改作「役以行陣」，非。

〔九〕寇：原作「斂」，據四庫本改。

〔一〇〕凜凜：原只一「凜」字，據四庫本補。

〔一一〕流：原脫，據四庫本補。

〔一二〕年之：原作「之年」，據四庫本乙。

〔一三〕果：原作「杲」，據四庫本改。

〔二四〕袁：原作「表」，據四庫本改。

〔二五〕抑：原作「柳」，據四庫本改。

〔二六〕廷宰掾：疑有脫誤。四庫本作「廷尉宰掾」，亦似不通。

〔二七〕剖：原作「刻」，據四庫本改。

〔二八〕也：原作「世」，據四庫本改。

〔二九〕興：原作「與」，據四庫本改。

〔三〇〕備：原作「借」，據四庫本改。

〔三一〕求：原作「來」，據四庫本改。

〔三二〕不顯：四庫本作「寧不顯」，按「不」讀作「丕」，自可通。

〔三三〕謀：原作「謂」，據四庫本改。

〔三四〕接：原作「按」，據四庫本改。

〔三五〕忿必懲：原作「急赴」，據四庫本改。

〔三六〕功：原作「切」，據四庫本改。

〔三七〕齋：原作「齊」，據四庫本改。

〔三八〕周可大：四庫本作「周必大」。

〔三九〕夙：原作「風」，據四庫本改。

〔三〇〕期：原脫，據四庫本補。

知漳州監丞吳公墓誌銘

公諱松年，字公叔，永嘉人。曾祖諱比，故不仕。祖諱充，故贈右光祿大夫。父諱表臣，故任敷文閣直學士，右太中大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累贈少師。母鮑氏，秦國夫人；伍氏，宜人。公伍出也。以蔭補官，初主平江崑山簿，監南嶽廟，由國子監書庫官遷刪定官。書成改秩，攝登聞院。將遷擢，而少師以壽皇府翊善議出閣事罷去，公亦請外。歷徽、台二州簽書判官廳公事。其在徽州，悉力吏治，無文士脫略囊篋細碎之意。太守多病，予告，以公明敏，委以郡事。吏牘填委，或累月不省者，公一日決之如流，守倚以集。秩滿，歸至中途，聞少師病篤，捐妻子，犯波濤，舟人無色，公不爲動。翼日至家，少師一見乃瞑。台州秩滿，得湖南轉運司幹辦公事。部使者知公能文，牋奏悉以倩公。每一篇出，大者百千，小者數語，詞意絕人。給事莫公濟嘗歎曰：「公叔下筆無一點塵氣，何必減汪彥章、孫仲益？」時逆亮入寇，湖南餉師粟斛四十萬，當遣吏護送，衆懼。公獨請行，舳艫銜尾，先至師次，糧道以濟。丞相魏國張公居長沙，望重四海，名士輳集，獨偉視公，每見必促席語移日，且勉之曰：「君不必苦心屬文，當爲有用之學。」且與其子敬夫游，公自是盡棄其學而學焉。魏公再相，首薦公于朝。及其宣撫江淮，招公議軍政。公以國事方急，不告妻子而行。通判明州，太守榮陽趙公伯圭母秀王夫人疾革，委攝郡事，公宿于郡舍，盡瘁勠力，事整而辦。時有死囚數十，公

察其有冤色，即呼而前，溫色辭以問之，皆號泣曰：「我海漁也，吏執以來，日夜笞掠，便誣服爲盜。」公密遣吏驗問海濱枯魚之肆，果然^(二)。一日釋二十七人，郡中驚服。先是，詔郎官以上舉所知，尚書薛公良朋、中書舍人洪公邁、給事胡公沂、直院莫公濟、少卿胡公襄皆以公名聞。秩滿造朝^(三)，丞相陳公俊卿一見奇之，除將作監丞。會中都官待次者例補外，改江西安撫司參議官。江西饑，米斗數十百錢。公捐俸以活饑者。除知南劍州，賜對便殿，壽皇勞曰：「吾舊學之子也。」因訪以天下事，公敷奏詳明，所陳四事如得天意，固民心，錄名將子孫，革武舉試文，上甚喜。至延平，首條上民事，一曰差注巡檢須武舉中選或任子曉民事者^(四)，二曰理訟先逮詞首，三曰商旅不得操兵，事皆施行。有氓誣其主人以殺其子者，獄久不決，公驗問，不三日得實，又明日獲其子於建寧，蓋氓匿之云，人以爲神。暇日則召掾史與之論文，入學校與諸生講經義。時薦舉久敝，有挾諸公貴人書至者，公一不省，廷語于衆曰：「薦舉本意，舉賢才及治行而已，挾貴而問，豈薦舉本意哉！」先是，郡之材官多以請託隸尺籍，公一不聽。一日入菟庭大閱，許其子弟畢集，試其藝能，簡其驍勇，湮以爲兵。俄有旨集諸郡材官詣行在所按試，士氣奮甚，挽强穿札，爲閩郡最。第賞減會課三年。其治郡大抵慕朱邑，及去，延平之民遮道涕泣，爲之立祠。既入朝，執政議以公爲尚書郎，上曰：「吳某治郡有聲，朕欲再畀以名郡。」遂得漳州。未之官而卒，實淳熙七年二月丁酉也，得年六十有二，終官朝散大夫。初，少師官通判，夢一浮屠傾然而瘠，謂己曰：「帝詔予爲而子。」視其謁云：「杭州祥符寺。」及解官道杭，公生焉。幼穎悟，甫六七歲，日誦數千言。年二十三，侍少師居婺州，晝夜讀

書，甚至嘔血。少師以文名一世，公盡得其學。第三人皆師友公，得同薦書，而公獨不第。及試宏詞科〔五〕，隱秩秘文，過目不忘。同學如丞相洪公适、給事莫公濟，皆推其業之精。公風神高邁，談間傾坐，超然如晉、宋間人物。好古樂道，經明行脩，不競於進，慤而澹，介而通，寡欲而有守。平居簡出，終日簡編筆研間，遇會心處，即書于牖戶。爲文深厚古雅，有前輩風。有詩文二十卷，曰《江湖集》。尤愛于兄弟。從兄御史臺主簿某病革，託以死生。弟宗學教授某在閩中屬疾，公聞之，疾走至其官下，未幾卒，公護喪以歸，力貧以葬，拊二室之孤不啻己子。所至得俸不以入門，不買田宅，分以周族親同寮之急。與游皆名勝，如王公十朋、鄭公伯熊、林公光朝、呂公祖謙尤厚云。初室周氏，封宜人，永嘉先生行己弟之子也。能通《孝經》《論語》《孟子》諸書，與公德對云，前五年卒。繼室潘氏，亦封宜人〔六〕，後十二年卒。子男四人：瓌，文林郎、前饒州軍事推官；璪，承直郎、前監建康府提領所南酒庫；琰，文林郎、前安豐軍安豐縣主簿；幼爲人後，公卒，歸其宗，以公蔭；琯，尚幼。女六人：希韞，適文林郎、瑞州軍事推官周若鑑；希孟，適迪功郎、前潮州司法參軍薛澤；季蘭，適進士周及；次未嫁；次適修職郎、永州零陵縣主簿楊長孺；次適進士鄒畢。孫男三人：洵、澥、深。女四人。諸孤以八年九月乙酉葬公于吹臺鄉西山法濟院之陽，遷周氏宜人祔焉〔七〕。至紹熙壬子二月壬寅，復以潘氏宜人祔其左方。予與公初定交長沙，中同官豫章，公之子璪晚復與予同官高安，大兒長孺因得婿公之門，交莫厚焉，親莫至焉。公既葬之十二年，癸丑四月，璪以書來曰：「先人未有銘詩，微先生，其誰宜爲？」則追銘之曰：

公叔風神白而長身，如光風霽月之無塵。公叔詩文老而日新，如日光玉潔而不陳。公叔搢紳，意行無津，如我馬既同而蹙其趾，我車既攻而方其輪。嗟嗟公叔，一炊黍之誚，而萬斯年之伸。公叔一去，于今幾春？意其上虛空而跨綠耳，下大荒而騎麒麟也耶？《誠齋集》卷一二五。

〔一〕偉視：原作「視偉」，據四庫本乙。

〔二〕果：原作「杲」，據四庫本改。

〔三〕朝：原作「胡」，據四庫本改。

〔四〕任：原作「住」，據四庫本改。

〔五〕及：原作「乃」，據四庫本改。

〔六〕〔七〕宜：原作「宣」，據四庫本改。

朝議大夫直徽猷閣江東運判徐公墓誌銘

淳熙有賢御史建寧徐公，予聞之舊矣，而願見莫之遂，立朝莫之同也。歲在庚子，予爲常平使者于嶺表之東，公爲刑獄使者于其西。是秋，澤宮當貢士〔一〕，公之子逸試于東漕之有司，首遺予書，其詞甚度，其意甚暱也。且呼予爲同年之兄，予答書亦以是呼公。退而閱同年小錄，求公姓名而不見。至慶元己未七月十一日，偶閱本朝登科記，得公姓名，甚喜，熟視乃紹興辛未榜也，蓋前予一榜

云，不知公何以云爾也，豈其知愛之深而誤墨及之耶？後七日，其子達遺予書，叙先契，且以朝奉大夫、宗正少卿郭公德麟所狀言行來謁銘，予歎曰：「豈偶然哉！予其可辭？」公諱詡，字元敏。胄自太末，五季亂，徙建之浦城臨江。曾祖諱伯，祖諱安常，父諱彭年，以公贈朝散大夫。母楊，所生母張，皆贈太恭人。大夫公早棄場屋，爲詩千百，自號散翁，事見吏部朱公松《韋齋集》中，曰彥猷者，其字也。二子，公其仲也。年二十九策進士，授左迪功郎、主紹興府會稽縣簿。帥曹泳，權臣姻家也，詭公督租，公首捕府之胥長逋租者二人杖之，荷校以徇，帥噤默不敢問。陞左從事郎，移建康府上元縣丞。帥貴倨甚，府縣官日趨走庭下。公始進見如律，三日禮畢，獨趨賓次，帥知其不屈，乃皆免之。公有十論，極陳時政利病，未嘗出於人。漕使、左司郎中徐公度不知於何見之，稱歎，以爲通達國體，一再薦於朝。後帥韓公仲通每疑事必諏於公，公言無不盡，頗忤意，而卒薦公。改左宣教郎、知處州龍泉縣。宗室子有寓居浮屠者，散子錢漁厚息，市民物不讎直。一日有鬻薪炭者數人，皆碎首來訴，公即分遣吏卒逮捕，卒置諸法。有達官私橋黃柑水，而請官役民者，公不可。讒之郡守錢竚，竚反薦公，讒者慙焉。歲饑，公將發常平之廩以振民，丞難之。公曰：「儻有罰，吾任其咎。」丁母憂，除喪，中書除監行在榷貨務^二。一日孝宗皇帝召見，時宰席久虛，公首論：「宰相難其人者，由職事官不精擇也。今日之宰相，前日之侍從給舍臺諫也。今日之侍從給舍臺諫，前日之職事官也。陛下於用人之際常苦乏材，而不知職事官乃宰相所由入之門，不可不擇也。」上曰「甚善」^三。又論：「凡薦舉當以廉爲本，而才藝次焉。古之薦舉兼舉其已行之事，不但任其未爲之過。謂宜增其

所舉之詞，曰：『某人有某能，嘗任某官，爲某事，以知其廉，庶不敢欺。』上首肯之。且勞公曰：「知卿靖退，不事請謁。」是日除監察御史，乃參知政事李公彥穎薦也。公初不知，明年李公出帥東浙，以書抵公曰：「剛方挺特，良副所期。」蓋李公知公久矣。屬有詔令朝臣言事，公極論時弊數千言，其要有八，曰正朝綱，杜私謁，節吏員之入流，審進言之聽納，立根本以自治，嚴守禦以防邊，盡地力以救荒，禁奢侈以正俗。章下，時宰不悅。公姿貌嚴冷，未嘗以辭色假人，中外嚴憚。蜀人號爲鐵面御史。公受詔監秋試，有國子生江元者，陳牒願與太學生同試。元，殿中侍御史、宰掾溥之猶子也。溥以文書諷有司，公不答，又爲時宰所不悅，遂除廣南西路提點刑獄。至部，詔兼攝漕事。時容盜李接竊發，前漕臣韓磊請留餉鄂州大軍錢五萬緡，及丐鹽事司錢二十萬緡以給求盜之費^四，朝廷從之。公辭焉，請自給主帥。盜平，以給餉不匱，增一秩，訓詞曰：「不仰給於朝廷，不支移於鄰路。」接既擒，帥臣奏功，而將士匈匈。公因極論：「有未嘗親矢石，去賊百餘里而得官者，其胥曰蔣璘、陳正、陳永輔，其卒長曰劉政。至於將臣王圭、張璘既克復鬱林，又解化州之圍，而賞反太薄。化州守臣何偉以數百市人弱卒，抗數千方張之盜，保全一城，有以見其才；不顧家室，守節不貳，有以見其忠；上官冥搜其罪，而秋豪無實，有以見其廉。今不蒙賞而反削籍，孰不冤之？」不報，貶公兩秩。吏部尚書鄭公丙訟公冤，上遂除公湖北路提點刑獄，而何偉亦復官畀郡。又改公成都利州路，復官兩秩，又改成都府路轉運判官。室罅漏，節浮費，以紓遠民之力。州縣兩稅往往加斂及粟帛芻秣之估皆重，公嚴爲禁止。蜀之大家多僞占名數以逭征徭，至有一戶析爲四五十者，中產下農

寔受其弊。公與之爲期，許其自占，得實者二萬有餘，細民頓蘇。黎州邊事有興，其費無藝，公前後庚輸緡錢凡二十三萬云〔五〕。改知遂寧府，除直徽猷閣。公所至政必先學校。去西路日，盡捐公錢七千餘緡，市田一百六十畝，以廩成都之府學。彭州郡文學劉大臨來告曰：「生員滋衆，而食不足，將散矣。」公曰：「此吾職也。」於是蠲其州榷酤之錢四百萬〔六〕，及官所没入民田數百畝，以給之。公凡再奉詔監護蜀之類省試，其場屋之弊，至預泄試題，及是夜半鋟板已定，公盡易之，宿弊頓革，所得皆儒先。公嘗按縣令楊世方，又却前淮東總領宇文子震之私謁，兩家怨之，至移謗書於本路憲趙善譽，按公聚斂至十餘萬緡，不俟朝命而徑以此錢爲民代輸夏租，欲以是媚於民，而掩其貪暴之迹。上省其章，顧謂宰臣王淮曰：「徐某能以十萬緡爲民代輸，貪暴者能之乎？」改知泉州，歸至上饒，改江東路轉運判官。受命一日而沒，淳熙十五年二月十有三日也。享年六十有六，積官至朝議大夫，爵至浦城縣開國男〔七〕，食邑三百戶。公在金陵時，帥韓公委公受芻秣之輸。故事，束芻私其一錢，公獨不受。韓公一日稱公之廉而及之，客有對曰：「一錢亦何足愛？」韓公曰：「不然，積而計之，歲得千緡〔八〕，誰其不愛？」後公在廣右嘗論奏，以爲監司、郡守應用之錢曰公使者，自有名錢，今乃於上供留州之錢，肆其轉移，無有限制，漕計郡計，安得不乏而取之民乎？謂宜第州郡爲三等，帥守監司凡五等，公使之錢月給幾何，迎送幾何，帘幕帷帳幾何，過是者以簠簋不飭坐之〔九〕。赴利路憲，至郢始值候吏以官錢蜀券數千緡來，曰：「道里費之外，皆應歸中府。」公不啓封，到部盡還諸郡。公自爲監司、郡守，帘幕未嘗更造。至興元未久而去，悉還於官，不留一物，所至騶閭宴集饋餉，悉

從簡儉。其行部，非故事，秋毫無所受。公性寡耦，然所交皆當世名流，如陳公之茂、莫公濟、趙公彥端、翁公蒙之、沈公度、蕭公之敏、丞相周公必大、葛公邲最厚，晚乃受知於鄭公丙、李公椿、陳公居仁。在蜀所敬畏者范公仲圭、胡公晉臣。公篤於宗親，周卹中表，自廣右還，葬死者之無歸，營孤女之未嫁。性嗜學，隆冬沍寒，雙膏申旦。尤邃於經，熟於《左氏春秋》、《西漢書》，酷好《資治通鑑》。所居不庇風雨，日哦其間，人不見其喜愠。自蜀還，蜀貨無一物，惟載書百餘篋。有詩文、奏議、經解八十九卷，目曰《東野居士集》，藏于家。公初娶陳氏，繼全氏、董氏，皆贈封恭人。子二人：達，文林郎、新監台州黃巖買納鹽監；逸，迪功郎、前監常州羅納倉。女二人：長適鄉貢進士周端書〔一〇〕，次適進士楊楫〔一一〕。孫男三人：損之，將仕郎，吳郎、山奴及孫女二人俱幼。以紹熙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葬于忠信鄉新興里之夏村師姑原，銘曰：

靡乎其爲流，奚涉弗適？規乎其爲運，奚驚弗進？頽頽徐公，單杭而逆風，曰予其通。方輪而九曲，曰予其速。惟金玉爾身，皦然不塵，以對於古人。《誠齋集》卷一二五。又見《名賢氏族言行

類稿》卷六〇。

〔一〕士：原作「土」，據四庫本改。

〔二〕〔六〕權：原作「權」，據四庫本改。

〔三〕善：原作「喜」，據四庫本改。

〔四〕丐：原作「焉」，據四庫本改。

〔五〕公：原作「分」，據四庫本改。

〔七〕浦城：原作「浦成」，據四庫本改。

〔八〕歲：原作「議」，據四庫本改。

〔九〕飭：原作「飾」，據四庫本改。

〔一〇〕鄉：原作「卿」，據四庫本改。

〔一一〕適：原脫，據四庫本補。

全宋文卷五三七〇

楊萬里 八六

蕭希韓母彭氏墓誌銘

予友蕭希韓久不見，忽衰經謁予請曰「二」：「森不夭，幼無父，今又無母。痛至骨，不知所報。今以某年月日葬吾母於某鄉，敢介外弟王城所撰次吾母行狀，乞銘以揜諸幽，惟裁哀之。」予曰：「諾。」夫人彭氏，廬陵人。鄉先生伯莊之女，潛溪先生蕭叔展之孫婦，進士彥績之妻也。彥績諱唐卿，其宗貴而大，即所謂兩御史之家者也。惟潛溪舉孝廉不就。其友曰孔武仲、文仲、平仲「二」，潛溪少時文名與三孔相頡頏。既歸隱，武仲高之，爲序其文集，有「歎慕不可及」之語。至希韓文學凡幾世矣，而未有顯人，天其或者久其淳以溥其流，是在希韓乎？惜也，夫人能教子而不逮於有就也。夫人以某年月日卒，年若干。銘曰：

耿然夫人，允節且仁。迪子以文，其疚其勤。既曰疚只，曷不壽只？曷不諫只，有昊幽只。

《誠齋集》卷一二六。

〔一〕經：原作「經」，據四庫本改。

〔二〕文仲：「仲」原脫，據四庫本補。

曾時仲母王氏墓誌銘

予爲童子時，從先君宦學四方。其去其歸，先君必過所謂曾表民者。每過之，必見賓客滿堂，杯酒淋漓，叫呼大笑以爲樂。予是時雖幼，聞將過表民，則心獨喜，蓋表民之好賓客，至能使童子喜之。予既仕而歸里中，問表民安否，或曰：「嘻，死矣。」問其家生產作業如初否，或曰：「嘻，貧矣。」問其子弟才不才，或曰：「其孫有行中者，以文學名其里，里之人稱重之。不惟文學也，其母死，其族謂之曰：『汝有父，莫之饋養。且汝年長矣，盍如唐德宗所謂民俗有借吉成昏者而受室焉？』」行中慟哭曰：『吾獨以吾父，故不敢死，吾又忍爲此哉？』其爲行也卓矣，不惟文學也。」予曰：「表民有後矣。」今年行中來學於予叔父麻陽縣尹之門，予始識之，叩其有過其所聞。因問謁予曰：「吾母將葬，敢以銘累矣。」予曰：「賢母宜銘。」夫人王氏，吉之廬陵人，表民次子紹榮之妻也。觀曾氏之貧，則知夫人能傾貲以奉其舅之賓客；觀紹榮之能教子，則知夫人之有助；觀行中之文

行，則知夫人之賢。至於撫紹榮元配朱氏之一女如己子，館置親戚之不能自存者於其鄉，而葬其死無歸者，皆夫人之懿也。夫人年四十九，卒於乾道二年五月六日。後一年，葬於儒行鄉福田之原，蓋今年十月某日也。生四子：行可、行己、行義，行中其次也。行己文學亦爲時輩所推。女二人。銘曰：閨壺淵靚，婦道則闕於詠；子弟有聞，母德則煒於文。夫人有子，門跽而起，夫人死而不死。《誠齋集》卷一二六。

羅元通墓誌銘

元通姓羅氏，諱上達，廬陵人。其先以五季之亂自豫章徙也。曾祖駢，祖仇，皆不仕。父紉，字天文，以儒先文師伏一州。嘗貢至春官，不第，以仲子左奉議郎安仁縣知縣上行，追秩右承事郎。元通，天文長子。元通以詩學名家，授徒數十百人。自三舍盛時，有聲庠序，如澹菴先生胡侍讀諸公，皆其與游也。蓋一時同研席者光顯矣，而元通猶在場屋。至紹興癸酉，元通年五十有八，始與其子維藩同薦名。又三年，元通再薦名。又三年，其子維藩、維申、維翰俱薦名。又十年，維藩、維翰同登進士第，吉語至而元通之死旬時矣。元通事天文至孝。天文貧而好客，每客至，置醴踐豆，客主必盡歡。客既去，天文視元通一寒不可忍，蓋以衣爲食也，元通卒不自言。天文嘗以非罪繫吏，吏誅貨不厭，將當以重劾。元通徧走婚友稱子本，以脫天文於罟獲中。元通年踰三十未有子，天文曰：「吾兒

孝而無子，無天則已。」建炎之亂，里中盜有號李賊者，執元通欲必殺，摩頸將揮刀矣，而其徒有念元通恩紀者，免之。未幾賊敗，有縛李賊來獻者，請甘心，元通一笑而釋之。元通性慷慨，以義自任，如廩給族兄之老貧者曰子正、曰忱叔，救焚築室以居其族者曰德凝，收其故人子之貧且失學而教育之者曰左龍卿，葬其親戚之不能葬者曰李懷忠、李晞祖之母，贏糧以送致里人之孥者曰劉生，蓋不可勝紀也。元通年七十有四，以其年某月某日卒。初配李氏，士族平國女也。繼室李氏，靖州通判章之妹也。繼室之李名爲羅氏之孝婦，三子二女皆其所生。長女適彭阜，次適丁南隱。孫男四人，澥、瀛、浩、沂。孫女三人。元通卒之明年，將以某月某日葬于某所。其孤維藩以書抵予曰「二」：「子於先人至親也，非子莫之宜銘。」乃銘曰：

學周于身，孝周于親。義周于人，元通之伸。才不于職，謀不于國。有挾不白，元通之抑。不昌其己，以昌其子。元通之傷，元通之喜。《誠齋集》卷一二六。

〔二〕其：原作「某」，據四庫本改。

曾正臣妻劉氏墓誌銘

夫人劉氏，故太師、楚國公諱沆之曾孫，韓王諱普趙氏之甥〔一〕。祖諱琯，知滑州，累贈至金紫

光祿大夫。父諱伾，將仕郎。世爲吉州永新人。夫人九歲喪母，伯父徽猷閣待制公偁以爲己女。及筭擇對，謀於其客賓州錄事謝唐臣，以故人零陵令之子、今惠州文學曾君敏學對，故歸于曾氏〔二〕。夫人逮事零陵公，執婦禮惟謹。其姑劉氏，今年九十。夫人每謂妯娌曰：「勝日不爲樂以娛老人，顧嗇於財乎？」故其姑特愛之。文學公壯而老於文，老而壯於學，館士教子。夫人主膳羞，必躬，必飭。其門填然，未嘗無人，其室落然，若未嘗有人，秋毫無所恩於文學公父子。文學公父子業專學誼，趾美續聞，則夫人實使之。外家死不克葬，夫人葬之。其兄仲修之子德開，幼孤而無歸，夫人教之塾而畢其娶。乾道戊子，男三省舉於禮部，文學公亦以五舉恩謁集英奉大對。夫人謂三省曰：「而父無遇，非而薦名不偕而行，而可不勉？」去年冬十月晦，夫人病且亟，恐傷其姑之意，力疾起坐如平時，凡十日而沒。其姑驚慟曰〔三〕：「吾婦無疾，何逝之遽？」得年五十有一。子男五人：三省、三恕、三顧、三協、三達，皆力學。女五人：長適簡璫，次適李良佐，餘未嫁。孫男三人，尚幼。今年歲在辛卯二月丙午，葬夫人於某縣某鄉某里龍城山之陰。將葬，其孤三省以簡璫所論次夫人行狀來請銘，銘曰：

懿厥夫人，異姓王之甥，大丞相之孫。靡挾其門，而淑於嬪。方昌厥家，不昌厥身，柰何乎夫人！《誠齋集》卷一二六。

〔二〕韓：原作「諱」，據四庫本改。

〔二〕曾：原作「勇」，據四庫本改。

〔三〕姑：原脫，據四庫本補。

鄒應可墓誌銘

應可鄒氏，諱定，應可其字也。豫章新吳人。曾祖廉夫，祖積，皆不仕。父彥昇〔一〕，以應可贈宣教郎；母盧氏，封孺人。應可自幼知刻意讀書，年十七見府帥大丞相趙公某，驚異之。紹興乙丑登科，授左迪功郎、臨江軍司戶參軍。歲餘，廣東帥王鉞辟爲屬〔二〕。一歲，宅宣教府君憂，服除，授湖南安撫司屬官。時溪蠻楊再興寇武岡、全、永、邵數州，朝廷命統制李道討之，潭帥檄應可饒師數月，再興就擒，惟益溪、牛皮、黃李三砦恃險不下。朝廷命部使者選精幹爲蠻俗所信者招徠之〔三〕，咸以應可應書。同列危之，應可單騎從老兵直抵窟穴。群蠻以兵迎應可，應可諭以朝廷威德，蠻酋悅，以大杯酌酒爲應可壽。應可飲之不疑，一舉而釂，群蠻感其誠，驩呼拜庭下曰：「吾屬無慮矣。」於是相率就降者一千三百人，溪洞悉平。應可不言功，賞亦不及。秩滿，受永州軍事判官。全州兵劫太守爲變，諸郡兵皆搖心動目，永州卒亦相挺從之。太守召應可計事，應可即招其勇而有謀者，諭以禍福，以離其黨，擒其渠魁，白郡斬之，餘悉不問，衆遂肅然，零陵之民至今德之。用薦者十有六人，改左通直郎、知潭之湘鄉縣。一日有寇數百人驟至，官吏及豪民四走，闔邑震恐。有白應可以家

逃者，應可叱之曰：「百姓視吾爲動靜，吾動，則一邑騷然矣。」衆知應可不去，乃少安。應可於是身率邑兵出郊禦之，相持兩晝夜，寇不能入而去。尉捕農民十輩送縣，欲鍛鍊爲盜以希賞，應可問囚非是，盡釋之。尉大怒，訴之於州，州移書責應可，應可即趣裝曰：「吾以一身易十人之命，不亦可乎？」既而獲真盜，尉大慚。未幾，以疾丐祠去官。疾愈，以奉議郎知隨州隨縣。疾復劇，以乾道庚寅六月七日終於家，享年五十有九。應可初娶張氏，追封孺人。再娶胡氏，封孺人。子三人：宗愈、宗旦、宗甫，皆業進士。女二人，長適成忠郎、監南岳廟趙善欣，次未嫁。應可爲人孝友質直，表裏方，色辭晏溫，可狎而親，義所不可，堅執不倚。衆不敢爲，奮以直前。學浹文古，其詩特奇，其句法自徐師川上泝魯直，以趨少陵戶牖，餘不數也。清以立之，平以出之，險而不幽〔四〕，若故而新。有詩集若干卷。予與應可皆江西人，且嘗同僚於永州，驩甚。其子宗愈以岳州通判陳友直所狀應可之行來請曰：「先人與子最故，納石土中，子又奚辭？」則銘之曰：

應可之詩，其誰莫珍？應可之才，其卒莫陳。莫珍匪人，莫陳匪天。能使不陳，獨能使不

傳？《誠齋集》卷一二六。

〔一〕昇：原作「昇」，據四庫本改。

〔二〕鉞：原作「鉄」，據四庫本改。

〔三〕精：原作「清」，據四庫本改。

〔四〕而：原無，據文意補。

夫人朱氏墓誌銘

夫人朱氏，温州瑞安人也。處士諱俊之女，林君文質之夫人，長溪主簿頤叔之母也。夫人事父母以孝聞，及歸林氏，爲冢婦〔一〕，事舅姑如事父母。逮事祖姑陳夫人，陳春秋高，齒落盡，舅嬰未疾〔二〕，母子飲食異嗜，夫人治庖食上二老，各爲之飽。調膈重仍，夫人忘勞。姑馮夫人性勤以嚴，日以昧爽興視家政〔三〕。夫人盥櫛已，輯事以待，姑來有懌無詰。馮既老，有幼女最愛念，託之夫人。夫人與同卧興，補紉必躬。既長及笄，飭厲勤劬〔四〕，德言容功，不教以今，惟古是若。辦裝歸于陳氏，遂爲賢婦。每懷夫人，必曰：「人有一母，吾有二母。」處士既沒，窶不克葬。夫人言涕俱出，謂林君曰：「吾父母未葬，尚以生爲？」竟傾貲以塋焉。夫人初得二子，輒失之，懼舅姑之傷，乃養張氏子曰義叔。後十年夢遇三男於田，玉雪娟好，累累若挽衣不釋者，欣然挈携以歸，已而生頤叔、淵叔、賁叔云。義叔以護作戈船功授承信郎，轉承節郎，先夫人而卒〔五〕。頤叔舉進士中第，淵叔、賁叔皆殖學。女一人，嫁夫人弟之子伯山。孫十人，七男三女，皆幼。夫人年六十三，乾道六年三月甲子卒。後二年三月某日，葬于邑之峴山。頤叔以同郡陳傅良之書來請銘於廬陵楊某，銘曰：

親恙靡已，何敬弗弛，曰予孝子。忍瞑託孤，何誼弗渝，曰予丈夫。宜弛而楸，宜渝而否，乃有此婦。子兮方騫，母兮下泉，彼蒼者天！《誠齋集》卷一二六。

〔一〕冢：原作「家」，據四庫本改。

〔二〕疾：原作「病」，據四庫本改。

〔三〕昧：原作「助」，據四庫本改。

〔四〕飭厲勤劬：原作「飾厲則敏」，據四庫本改。

〔五〕人：原作「夫」，據四庫本改。

劉處謙墓銘

乾道八年十有一月五日，里之僉寔來，得余友劉彥純書，謂余盍碣劉處謙之窆。處謙之行，彥純所狀。處謙與予好，方懷其賢、遽攬其赴，淹若以悲，不於予徵予猶碣之，況彥純言耶？處謙諱大有，其先曰瑕，守安城，卒。母魏夫人學仙，因壇于浮山，遂爲吉之安福人。曾祖益，祖臣忠，父仲珪，皆不仕〔一〕。處謙於書無簡不狙，魯經漢緯，齊志虞初，鈎貫跌宕〔二〕，既飫既酣。學林幽幽，我則宅之。人皮以篋，我皮以腹。吐爲厥章，博麗剗剗。韡而敷棗，有蔚有煌。三詣太常，輒觸報聞。將逕入帝閭，祇奉大對，展布其挾，不幸死矣，蓋七年二月十一日也。年六十一。配郭氏。男曰夔，績文是似。一女未嫁。孫男二人：挺、振。孫女一人，皆幼。處謙孝友天得，少而喪其母歐陽夫人，事繼母蕭夫人，宗族後生有不知蕭之爲繼者也。伯兄亮、季兄偉，先卒，處謙實葬之。亮之子曰

宏，曰宇，弱不樹立，處謙實扶之。偉之子曰衡，曰大猷，處謙實多遜土田以畀之。大猷受業有聞，遂偕計吏。仲兄樞有女擇對，處謙以妻吉水名儒桃源縣丞李次魚直卿。處謙有文五百篇，曰《遜齋野錄》。將葬，夔以筵簞卦之〔三〕，筮得黃岡石壁，日得八月庚申。銘曰：

有頌其容，有介其躬，有涵其中。爲澤爲淵，不雨不川，其人其天。《誠齋集》卷一二六。

〔一〕仕：原作「位」，據四庫本改。

〔二〕宕：原作「巖」，據文意改。

〔三〕卦：原作「封」，據四庫本改。

羅元忠墓誌銘

昔歲予自朝列丐外〔一〕，得請，犯雪出關，觸熱至舍，則移書親故曰：「亟欲相見，盛秋其可。」然予心耿耿，念元忠至親，誰能待秋？偶入州府，元忠在焉。一見握手相勞苦，各自慶非所圖也。猝猝而別，元忠歸，頃之以病告，又頃之以赴告，實淳熙元年十月七日也。嗟乎，痛哉！使余與元忠各不入州府，幾失此一見，庸知此見乃死別也耶？元忠羅氏，諱上義，元忠其字也，廬陵人。曾祖輯，祖仇，父紉，字天文。元忠，天文之季子也。羅氏有上世皆穡於業，變而儒自天文始。天文以卜子夏

《詩》學爲崇寧、大觀學舍師表，以仲子左奉議郎、饒州安仁知縣上行追秩右承事郎。元忠自束髮與伯兄元通、仲兄安仁公元亨從天文入郡庠，父子兄弟聲光有煒。既而父兄三人俱名薦書，元亨擢第，元忠老矣無遇。於是棄捐舉子筆研，還山治生，如計然、白圭之爲者，濫觴一簪，其究千金。與武岡太守羅欽若、今常德通判郭仲質、族子廣西轉運主管巨濟爲丘壑交〔二〕，一觴一詠，容與事外，一時想見其風流。而元忠特爲談者魁，滑稽玩世，舉胸中百家書傳畢以資滑稽，聞者絕倒，而元忠凝然也。每恨曰：「使吾與蘇東坡、劉貢父並世，未知誰執談囿牛耳。」其視一世怙勢死權，若膚寸雲物，獨於教子不遺餘力〔三〕，歲以家之半財聘名士爲子弟師〔四〕。才望與孚，皆以文有雋聲。孚既薦名，元忠差慰意，曰：「士有挾當爲時施，我山林人也，而勿我之似。」然後士大夫始知元忠非滑稽者。得年六十八。配李氏，有淑聞。子四人：才愈、才望、俱先元忠卒。葬元忠者，孚與采也。一女，嫁文士劉一德。孫男十人：林、杲、栲、大明、大川、辟、淮、炳、煒、煒。後一年某月日，葬元忠於某郡某山，其妹婿楊某哭而銘之曰：

趯然元忠，眇視太空，稊視鼎鍾。卷舒河江，千舌其滂，如彼東方。瓘罍金匱，厥包塗泥，其將疇知。有淳弗流，靡蓂弗秋，厥胄之祿。《誠齋集》卷一二六。

〔一〕昔：原作「背」，據四庫本改。

〔二〕壑：原作「岳」，據四庫本改。

〔三〕獨：原作「觸」，據四庫本改。

〔四〕家之半財：四庫本作「家人之半」。

全宋文卷五二七一

楊 萬 里 八 七

羅彥節墓誌銘

予既退居，杜門避喧，鄰曲有竟歲莫予覲者。一日，予故人羅如圭、羅惟一、羅孝廉、羅子潛相與闖然剥啄予門，予方及新雨蓺蔬，亟攝野服迎之。坐未定，四子起拜且請曰：「如圭輩將有求於先生，先生固不可以勢利求，所求者非勢利也。如圭輩有族子曰彥節者，不位，又不年，今不幸死。不死也，惟先生實財哀之。」予曰：「諾。」彥節羅其姓，如松其名，彥節其字也。世爲吉州廬陵人。曾祖安，祖稷，父緯，皆不仕。彥節未冠而喪其父，其弟妹尚襁褓。彥節辛勤當門戶，仰奉母夫人彭氏，俯畢弟妹婚嫁。初，彥節之父經國兄弟五人，皆早世，曰廷璋、敏仲、和叔皆無子，曰仁仲有子三人，經國有子二人。祖母嘗有命以三孫繼絕，分田惟均。既而有難之者，彥節曰：「使其父、叔父不祀，而多以田自畀，於心安乎？」衆而後定。彥節有妹嫁里之人彭忠卿，忠卿儻蕩抵憲網，彥節傾

囊脫之。未幾，忠卿卒，彥節葬之。嫠妹來歸，未幾亦卒，彥節又葬之。撫其孤甥如己子焉。彥節每獨處一室，書不去手。顧以自少得疾，亦不苦心績文。疾革，如圭輩問之，謂曰：「頗憶《邵氏聞見錄》否？」彥節笑曰：「得非謂尹師魯事耶？」聞道夕死，《聞見錄》云乎哉！卒年四十二，族叔父价卿哭之曰：「此里之瑞也，今亡矣夫！」彥節娶彭氏。二子：曰廉，曰度。四女，未嫁。以某年月日葬于某所。彥節之弟曰如栢者，喪彥節服衰麻以報云。銘曰：

釋而孤只，冠而痛只。強而殂只，天莫呼只。人其吁只，躬則都只。《誠齋集》卷一二七。

通直劉君裴夫人墓誌銘

夫人裴氏，世居開封府祥符縣，故武功大夫、提點河東刑獄諱珪之女，右通直即劉君諱滌之繼室，宣教郎贛州州學教授靖之、宣教郎太常寺主簿清之之母也。夫人天性孝友，父母兄弟没已久矣，時思歲悲，至老不衰。通直君自元配趙夫人没，家道不振，夫人始佐通直君，烝嘗冠昏，載藏載穆。初，劉氏自江西徙京師，建炎南渡，流離貧困。夫人之歸也，通直君仕未久，其後廩給寢贏，二子繼仕，而通直群從兄弟來者日益衆。夫人篤於骨肉之義，待之有盡禮無盡費，曰：「喪亂而骨肉之散者聚，此吾所樂也，豐約遑恤哉！」夫人當暑，燕私必衣冠。里婦至者命坐下坐，弗與均禮。士之升堂拜夫人者，退皆曰：「此母誠可拜也。」夫人精書計而不屑，信陰陽而不牽，敬鬼神而不調。凡

有血氣之類，未常身翦也。一月之中，蔬食者三之一。謹於衛生，服食必戒，終其身髮黑而目明。得疾，既革，精爽不亂，盥櫛不廢。將謝醫藥，戒家人勿哭，偶若假寐，奄然已逝，享年八十。男女五人，皆趙出也。長女嫁進士晁子綺，次嫁迪功郎、監鄂州在城酒務黃明從〔二〕，次嫁保義郎、監撫州金谿縣酒稅張謨。孫男若干人。夫人慈其子甚，雖親近者莫知其非己出也。夫人之没，以淳熙三年六月三日，以八月某甲子祔于吉州某縣某鄉某山通直君之塋。靖之以書及人士丁立志、張謙所述夫人之行實來請銘，銘曰：

維宋四葉多異人，江西之劉勃以興。公是、公非兩先生，金春玉應以道鳴。歐陽、臨川皆其朋，四海仰目避文星。大家繼繼有典刑，夫人淑問儀厥庭。芝蘭雨露方春榮，諼草霜雪一夕零。有歸者阡栢青青，有萬其古安無傾。《誠齋集》卷一二七。

〔一〕夫：原作「天」，據四庫本改。

〔二〕黃明從：四庫本作「黃明友」。

李母曾氏墓誌銘

吾友李春之母曾氏，吉之廬陵人。居西郭，世以農圃自業。未齠而父母繼没，鞠于外家羅氏。母

既孤苦，痛自砥礪，女訓婦功，靡不習知。長適李君諱富，君亦市隱，以仁厚自將，犯者弗校。終身不入公門，州閭稱其長者。母性簡澹，每以不逮事父母與舅姑自痛。歲時祀事，既蠲既嘉，必躬必誠。紹興己酉盜起，有婦人至，自言從夫宦游，兵間相失，母惻然憐而館之。居無何，其夫亦至，母資遣之。乙卯大旱，母爲飯以鬻於市，里之餓者貫於母家，折券不取庾焉。鄉鄰有流徙者，棄其赤子，母皆收養之，俟其返而歸之。母初未有子，養里中孤兒如己出。既冠娶矣，一日不告而去。人皆切齒無狀子，母獨喟然曰：「彼亦人爾，當不我負。彼既我負，彊留何爲？」以禮歸其帑而憐之不衰。年雖高，視明聽聰，筋力益強，髮微斑白，而齒脫復生，聞者異之。母見其子春幼而穎異，令從師問學。方居貧寒不可忍，聞其無錢市書，以衣易之。或笑其迂，曰：「富而後教，是吾兒老而後學歟？」春既有文名，輩流推表，後學朋從，然屢躋于有司，每以未副母望爲戚。母曰：「汝學而未就，是吾憂也。學就而身未亨，豈吾憂哉！」母不知書，而喜默誦釋氏語。既感疾，六日而逝，蓋淳熙二年六月壬申也。享年七十有八。子男二人：長曰廷俊，次即春也。女一人，適曾堅。孫八人：男曰球、琳、璫、琯，女四人皆幼。後一年，其孤以某月日葬母于某山。銘曰：

茅櫛于蕙，橘胃而枳，毋必者類。或壞而芝，亦蘗于泥，侯不曰奇。才于其門，不干其人，何傑弗淪。彼李之子，茁自卑鄙，尚其母之懿。《誠齋集》卷一二七。

〔二〕彊：原作「疆」，據四庫本改。

羅仲謀墓誌銘

仲謀羅氏，諱全略。其先避五季亂，自豫章徙也。曾祖仇，字天文，宣和間以毛萇《詩》學爲諸儒宗師，嘗薦名，兩學之士稱重之，以子贈右承事郎。父上行，字元亨，登建炎進士第，有廉名，終官左奉議郎、饒州安仁知縣。仲謀三舉於禮部，擢第，授永州司戶參軍。湖南歲大侵，部使者檄仲謀廩潭、衡兩州飢民。故事，有司坐傳舍，廩人發陳粟，府史具文書，上官取閱之，欣然以爲活千萬人，不悟其皆子虛烏有者流也。仲謀捧檄，即騎一馬入墟落，大山長谷，家至里詣，民蒙實惠。部使者以聞，行賞減磨勘三年。永州檄仲謀案境內之旱，仲謀白減其租過半。掾曹有沮之者，曰：「欲盡捐邦賦乎？」仲謀曰：「得邦賦，失邦本，其患孰亟？」太守從之。郡民皆曰：「生我者父母，活我者戶曹也。」永之邑曰東安，久無縣令，邑事荒蕪，吏乘爲姦。郡俾仲謀攝之，至之日教條一新，簡而節，寬而信，訟不苛而理，租不迫而輸，不期月東安大治。先是，元亨嘗爲是邑，有惠政，後二十年而仲謀至，父老猶識之，曰：「是非吾父羅明府郎君乎？」有歎且泣者。攝邑凡八月，去之日，有未給俸錢四十萬，以邑之匱也，置之而去。秩滿，以薦者授從政郎、湖南轉運司主管帳司。淳熙二年秋九月，以疾告于朝，願致其仕。授宣教郎，未拜命而卒，享年四十有八。仲謀之爲人，恢疏而夷曠。其學醇懿，爲文粹然，不立異論。與人交和而久。第三人：全德、全材、全功，皆仲謀教之，自

幼以及成人。全德再薦名，全材後仲謀六年登第。里之人皆曰：「此兄之教。」元亨之沒，全功尚幼，畢其昏者，亦仲謀也。仲謀娶劉氏。男二人：方大、方正。女二人：長適劉某，次幼。後一年某月某日，葬仲謀于某山〔二〕。其孤方大以仲謀從弟迪功郎、南雄州保昌縣尉維藩所論次行狀來謁銘。予於仲謀至親，初同舉於鄉，既聞罷而歸，未半塗，予得疾垂死，同行者皆棄去，仲謀獨留謁醫，親嘗藥，晝夜視予，至廢寢食。予昏甚〔三〕，惘然不知也。蓋十有五日後乃瘳。予今年五十矣，仲謀少予一歲，方將爲山林投老相依之約，仲謀乃舍予而逝乎！則哭而銘之曰：

聖田每每，天文藝之。有煒元亨，培之溉之。世勛于耕，父銓子登〔三〕。登且銓忌〔四〕，在仲謀忌。維夏而霜，何苗不黃？罹此鞠凶，疇不汝恫。控于彼旻〔五〕，則莫我聞。旻則聞忌，其如命忌。命之不遐，德之孔多。咨爾孫子，勿替厥耜。《誠齋集》卷一二七。

〔二〕于：原作「子」，據四庫本改。

〔三〕予：原作「子」，據四庫本改。

〔三〕父銓子登：原作「未銓于登」，據四庫本改。

〔四〕登：原脫，據四庫本補。按：此句及下文「忌」字乃句末助詞。

〔五〕于：原作「手」，據文意改。

夫人歐陽氏墓誌銘

夫人姓歐陽，世居廬陵之林平。曾祖懷，祖銳，父斌，皆不仕。夫人生而孝謹，父母愛異焉。年十八歸修職郎王邦父，字俊臣。俊臣兄弟三人，二弟生最晚。夫人主饋祀三十年，上事舅姑，下撫俊臣之弟妹，補紉必躬，敬愛匪懈。姑太孺人蕭氏年八十，每夫人上食，侍立不去，下氣怡色，不敢左右視，食竟乃退。太孺人曰：「吾老矣，不多食，今日不自知其飽也。」太孺人每言及夫人，必流涕曰：「誰獨無婦？吾有斯婦，非吾婦也，吾女也。」夫人訓諸子以學問，每夕吹燈視其讀書，默聽古人語，時若有得，曰某書某語，殆謂某事耶？往往暗合文義。至鬻簪珥，惡衣服以資其子，使從四方名士游。次子嶠年十七薦名禮部，夫人曰：「而勿以是自足。」俊臣喜賓客，來者如林，至者如歸。或夜漏下四十刻燕賓客散，夫人乃食。夫人一兄早世，夫人經紀其家至今。俊臣謁吏部選，除夕宿臨川，夢夫人若告訣者。俊臣驚而歸，及門七日而夫人卒，實淳熙三年正月十五日也。享年五十。臨終色詞甚暇，獨以姑老不得養爲恨。男四人：有開、有嶠、有功、有德。女一人，許嫁迪功郎李如圭。孫男一人：大年。女三人。以十二月壬申葬夫人於廬陵縣宣化鄉社背之原。銘曰：

姑得孝婦，夫得良助，子得賢母。既曰得之，而遽失之，云誰厄之？不年者天，不死者賢，

毋悼下泉。《誠齋集》卷一二七。

〔二〕有嶠：原無「有」字，據四庫本補。

浩齋先生劉公向夫人墓誌銘

夫人向氏諱茫，文簡公敏中之裔。欽慈憲肅皇后之曾孫，武經郎、高陽關將領子齊之女，江東運使、直秘閣子恣之姪也。初，武經公政和間劇盜竊發，公遣人諭招之，不從。公怒，出兵與戰，不利，曰：「吾世受國恩，死吾職也。」再戰死之。朝廷憫其忠，贈武功郎。靖康初，衣冠南渡，夫人依于叔父直閣公。直閣公守衡州日，部使者憚其剛正，劾免之。寓居吉之安福縣，爲夫人擇對，無一可者。時廣東帳幹劉公禹錫與直閣公同生於丁丑，雅相厚，而禹錫之弟浩齋先生諱廷直，字諤卿者，初喪其元配，先生方薦名禮部，直閣公喜其文，以夫人歸焉。夫人生長相門后家，乃嫁布衣，欣然處之若寡人子。後十二年，先生登進士第，初調武昌戶掾，再調武陵丞，所至以清名著，夫人之恭儉有助焉。又調知臨江軍新喻縣，未之官而先生卒。夫人身任家責，撫訓諸孤，畢其男若女若孫之昏嫁者七人。夫人天性裕和，與妯娌輯睦，有先沒者哭之盡哀。又十有二年，敕其子得中治第，既落之，安且寧矣。淳熙甲午七月感微疾，明年二月疾益進。四月，其姪承弼試南宮歸，夫人見之喜曰：「自新喻老人即世，門戶付汝，吾病矣，不自意得一見汝。」五月戊子疾且革，嚤不得語，猶目謝家人來視者，竟卒，享年六十有三。子男三人：宏中、處中，其季即得中也。女一人，適承信郎王晉之。凡十

五孫：男六人，仍、倜、侔、億、儔、倫；餘女也。曾孫男一人，曰澄。又明年十一月庚申，葬夫人於清化鄉櫟岡之原。其孤得中以其從兄承弼所狀夫人之行實來諗某曰：「子盍銘吾母？」某先生門下士且親也，則敬諾而銘諸。銘曰：

奕奕厥門，有閤而黃。崇崇厥家，有椒其房。是生夫人，載淑載穆。心不族矜，彌盛彌肅。抵其玉笄，易以簪簪。從吾先生，水石山林。胡不耄矣，慨其逝矣。弗躬其祉，式貤其嗣。《誠

齋集》卷一二七。

彭叔牙墓誌銘

鄉先生尚書郎彭公有四子，而第三子叔牙者暫而長身，美髯漆黑，稠人廣衆望見之者，不問而知其郎中之子也。不寧惟貌，行粹學明，靡不是似，人謂再昌厥家。今年二月，叔牙謁予，語離之官。一日忽赴告至，予失聲驚悼。未幾，其孤堯咨、堯佐以州學教授連君茹所論次叔牙行實來乞銘，予謝且泣曰：「不見叔牙幾日耶，遽銘叔牙乎？」叔牙諱周老，叔牙其字也。世爲廬陵人。曾祖士忠，贈朝請郎。祖衍，登進士第，終官朝奉郎、開封府刑曹，贈左正議大夫。父合，仕至右朝請大夫、尚書戶部郎中、總領湖廣江西京西路財賦。君以蔭補將仕郎，授右迪功郎、德慶府端溪縣主簿，辭不赴。居郎中憂，服除，授臨江軍新塗縣主簿。辛卯大旱，臨江三邑，新喻特甚，宰以病免，守擇所宜攝，

遂以檄君。詣郡，言：「旱勢如此，攝邑有政，救荒治賦何先？」守笑而不言。至邑，發廩勸分，裁抑翔貴。適漕司取羨粟于袁，過邑舟膠，俟秋水至。君亟白漕曰：「民瀕死而粟儲無用之地，願假以振。及秋成，請庚之。」不俟報，輒發粟，百里呼舞。郡督賦且急，君詣郡歷疏旱饑宜少寬假，守怒謂君：「寧得罪於州，無寧得罪於百姓，非干譽乎？」君不爲動。還邑及境，居者焚香以迎。郡丞行縣督錢，出無從。故事，當借來年夏租，君曰：「民今旰未食^(一)，而官欲前一年借租耶？」乃鬻酒器以輸。分宜賊起，張甚，部使者至親壓賊營，君謂鼠輩以飢至此，豈誠好亂，然不可無備。乃什伍其民，治兵以需，遣文法吏曉以禍福。其黨果潰，得還民者千數。時所在枹鼓相聞，新喻獨否。去之日，廩給數十萬錢，一無所受，曰：「吾無功，胡取祿？」君兄弟偕仕臨江，部使者議所薦，君知其難兩得，力請先兄。同邑監河官闕舉者一人，前守薦君，君以其章遺焉。秩滿，授從政郎、靜江府古縣令。先是，郎中守零陵，忠獻魏國張公在焉，君以才受知於公。至是，公之子侍講適帥桂林，日遲君來。君既抵府，未趨尹而疾作，竟卒於傳舍，蓋淳熙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也。享年四十有八。其孤反柩于家^(二)，以十一月庚申葬于廬陵縣儒行鄉福田里環子谷之原。君五歲已知詩，《杏園絕句》詩流傳誦。既冠，業進士，綜貫百氏，尤熟《左氏傳》、班固《漢書》。時任子憚於銓曹試藝，君一試前列，輩行歆豔。君事親篤孝，自幼及壯未嘗一日忍離膝下。端溪之辭，士友多勸及親在而仕易以進者^(三)，君領之而已。娶曾氏，子男五人，堯臣、堯咨、堯佐、堯俊、堯舉，皆嗜學。女二人：長適進士黃達，次適將仕郎康寧之。堯臣及康氏女皆先君卒。孫女一人，尚幼。銘曰：

仕則不願，繫親之戀。既晚而官，則嗇之年。適彼千里，失且假寐。載巾我車，日亦暮止。莫紓匪身，莫亟匪親。以此易彼，君憾無垠。君失其憾，而得其坎。可碣者詩，不可碣者悲。

《誠齋集》卷一二七。

〔一〕肝：原作「肝」，據四庫本改。

〔二〕樞：原作「樞」，據文意改。此本「樞」字多訛作「樞」。四庫本作「棺」。

〔三〕友：原作「支」，據四庫本改。

王叔雅墓誌銘

叔雅，王氏，諱頤。九世祖該，自太原徙家吉之廬陵，又徙安福。曾祖祥，祖奭，皆隱德不仕。父庭珪，字民瞻，登進士第，終官左承奉郎、直敷文閣，主管台州崇道觀，號瀘溪先生云。叔雅自束髮受書，性警敏，六經百氏悉鉤其深，尤邃於《春秋》。初，文定胡公過瀘溪先生草堂，與先生講《春秋》，叔雅從傍聽之，即能陳說大義，筆削袞斧，洞視聖秘，諸儒陳陳，一武不隨，夏秋侯卿讞以王法，恕不及漏，戚不病刻，然輦輓其詞以賈於時，我實耻之。一再試於有司，即棄去，曰：「持古晞今，可乎？」先生詩句得法於杜子美，自江西而下不論也。叔雅少從先生賦《早行篇》，先生驚喜曰：「吾子亦能詩乎！」遂授以句法。龍圖閣學士胡公以直言謫嶺表，先生以詩送行，有「名高北

斗，身落南州」之句，人爭傳誦，一日滿四海。權臣聞而惡之，下江西帥司，興詔獄，名捕先生，叔雅泣以從，父子俱繫獄。叔雅請於決曹掾蘇庠曰：「吾父老矣，願以身代之罪。若答死，瘐死，唯命。」剪之市朝，亦唯命。願以聞焉。」蘇喜受辭，白帥，帥怒，屏不奏。先生竟謫夜郎。既赴貶所，族大口衆，不能偕往，留叔雅經紀家事。夜郎猩嗥鰕嘯，非人所居，崖路攀天，下則入井，距家二千餘里，叔雅徒步省覲，抵足血指，一歲再行，行不可至，至不忍歸，凡八年。權臣殂，先生始得放還，年八十矣。上即位，聞先生名，兩詔召見，先生往來道塗，叔雅皆侍行。禮部侍郎周公嘉叔雅之勤，欲白之朝，有以旌寵之者，叔雅力辭焉。先生沒之四年，而叔雅卒。叔雅未嘗疾，一日與客飲酒，至丙夜無惰容，明日夙興，坐而逝云，實淳熙二年閏九月一日也。享年五十有三。娶劉氏。男二人：詹、虞。女二人：長適將仕郎葛耆年，次許嫁進士劉逢原。孫男五人，女二人。將以明年十一月庚申，葬于安福縣翔鸞鄉青陂之原。叔雅靜者，視之若不能言，及論當世人物，如水監影。人犯之不校，或疑其矯，退而察之，終不言其非。其胸中自與甚高，望之蕭然簡遠，若晉、宋間人。蓋近之若疏，遠之若親，即之若遺，去之若思者也。群從與叔雅分田既定，有一人若不滿意者，叔雅復剖分己田以多畀之。與從兄二人同居且同食，二兄沒，叔雅字其孤，人不知其爲猶子也。里之人有伍其姓者，以貧不自食，至欲扣其祖宮教墓中之藏。叔雅呼謂之曰：「汝欲錢耶？吾汝畀，墓不可發也。」至今松柏不刊。某少出先生門下，與叔雅有五十年之舊，晚復託昏焉，於誼宜銘。銘曰：

瀘溪之詩，叔雅胡得其傳？瀘溪之壽，叔雅胡半其年？豈可傳者人，不可傳者天耶？抑瀘溪

既逝，叔雅不留人間耶？將父子騎麟翳鳳，追少陵、太白而俱仙耶？《誠齋集》卷一二七。

〔一〕痠：原作「瘦」，據四庫本改。

〔二〕覲：原作「觀」，據四庫本改。

〔三〕十：原脫，據四庫本補。

〔四〕虞：原作「澹」，據四年本改。

〔五〕姓：原作「性」，據四庫本改。

全宋文卷五三七二

楊萬里 八八

鈐轄趙公墓誌銘

公諱不獨，字彥親，濮安懿王四世孫也。曾王父宗隱〔一〕，贈太師，潤王。王父仲癸〔二〕，贈少師，莘王。父士譚，贈武勝軍節度使。公自總角，儀觀秀傑，端重寡言。以五月五日生，莘王每異之曰：「此吾家千里駒。」以蔭補左班殿直，政和三年授成忠郎，添差西京永寧縣酒稅。建炎元年光堯登極，轉忠翊郎。二年，以京西北路制置司辟命，權知西京永寧縣事，兼總轄軍馬。時胡騎南牧，所在盜起，永寧當賊衝〔三〕，公毅然以維城爲己任，繕修戰械，峙糧立壁，振作士氣，屢立戰功。鄰邑相繼不守，公境獨全。紹興三年，內外阻絕，西京遂陷，公與弟不庶、不忙，率公族及鄉里豪傑各塹山爲砦以拒，賊來則禦，去則襲。一日僞齊步軍太尉王勝大軍倏至，遠近震擾，公挺身與戰，屢捷。七年，糧盡援絕，勢不能復支，遂率所部數千人南歸。天子嘉歎，賚予優渥〔四〕，特轉四官，令吏部

授優異職。未幾，轉武節郎，又轉武德郎，授建康府兵馬都監。制曰：「趙某忠義可嘉。」又曰：「以勸臣節。」公在建康，威名焯著，盜斂屏迹。留守晁謙之倡諸公間論薦，章交公車，轉武功郎，歷撫、吉、南康、臨江兵馬都監，官吉者再。公屢總材官，習熟李法，操切吏士〔五〕，威信斬斬，匹馬夕擷，獄市寧壹。偷兒相戒曰：「是嘗赤手執虜，何可犯也！」三十年，轉武翼大夫，衡州兵馬鈐轄。上即位，轉武經大夫，主管台州崇道觀。後轉武節大夫，吉州兵馬鈐轄。再遷武德大夫。光堯聖壽七十湛恩，轉武功大夫。公雖帝王子孫，而少歷行陣，精騎射，善用兵，孫吳之書口講心計，洞達奇正，沈涵策謀，臨機料敵，冰解雪釋。每誦賈生語曰「何不試以臣爲屬國，請必繫單于〔六〕」，答中行說，輒太息北嚮，髮上衝冠。及南北罷兵，公亦老矣。戎馬之氣浣以詩書，群居燕閒，黃帽野服，投壺奕棋，一觴一詠，市書充棟，用訓子弟，風流文雅，翩翩佳公子也。天性仁厚，方在洛，金虜所過必屠，遺骸橫道。公見之，躬取藁埋掩之。雖在兵間，不忘愛物，嚴不重傷，勝不多殺。晚喜浮屠，吻爽盥漱，清坐齋如〔七〕，誦其語必萬周。淳熙三年九月辛未卒，年七十一。十一月某日，葬于吉州城北螺子山女冠平之原。配徐氏，累封安人。男善搏，秉義郎、監潭州南岳廟。皆先公卒。女二人：長適成忠郎、新岳州平江巡檢管鎔，次早世。孫男四人：長曰汝弼，承節郎、新監潭州南嶽廟；次曰汝諧、汝賢、汝翼，皆以公蔭補官〔八〕。孫女四人：長適李純，次許嫁徐洪、王珏、王希尹。汝弼以公族子善滂所論次行實來謁銘，銘曰：

維嵩之蒼，維洛之茫。鞠爲狄鄉，趙公之瑩。不粒不兵，身作之城。有倬者節，有燁者烈，

日光玉潔。位不功侔，名不風休。詩于茲丘，賁彼柏楸。《誠齋集》卷一二八。

〔一〕王：原作「主」據四庫本改。

〔二〕王：原脫，據四庫本補。

〔三〕衝：原作「衡」據四庫本改。

〔四〕予：原作「子」，據四庫本改。

〔五〕「熟」原作「孰」，「切」原作「功」，據四庫本改。

〔六〕繫：原作「擊」，據四庫本改。

〔七〕齋：原作「齊」，據四庫本改。

〔八〕官：原作「宮」，據四庫本改。

鬱林州教授毛嵩老墓誌銘

嵩老毛氏，諱惠直，其先三衢人。八世祖侍御公爲吉州太守，道出吉水之龍城，愛其佳山水，官滿，家焉。歷四世而生九皋，九皋生琦，琦生理，俱不仕。理字平國，生二子，季曰惠明，長則嵩老也。平國性簡澹，落落然與世若不相接〔一〕，以是家窮空。嵩老少長，強學授徒，以業其家。於是親若弟始忘其貧。平國死，惠明亦早世，嵩老字其孤終身。嫠妹孤甥，煢然無歸，嵩老皆聚而衣食之。

嵩老既壯，文名彰施，再貢于鄉。登進士第，授左迪功郎，主邵武縣簿。太守以嵩老儒先，厚禮之。光澤縣令某以非罪繫獄，部使者命嵩老往鞠之。令懼不能自白，使所親語嵩老，願毋周内深文。嵩老笑曰：「所坐有無在彼，所當輕重在令甲，我何與焉？」既至，取具獄閱之，皆文致譾辭也，即平反之。用薦者授左從政郎、漢陽軍漢川縣令。縣故荒餘，又承兵亂，公私赤立，嵩老畢力撫摩，民少昭蘇。尉某獻掎克之策，嵩老謝不納。尉懟甚，思所以害嵩老者。夜遣卒斧縣庫盜官緡錢，事覺，跡至尉所。人謂嵩老將甘心，必痛繩治，株連及尉，嵩老曰：「吾知求盜爾，既得盜，又何求？」太守某黷貨，諸邑爭剥民以啗之，嵩老獨否。守怒，求嵩老罪百端，竟無有，然誅貨未已。嵩老喟曰：「腴民以自安」，去官以安民，兩言決爾。」遂引疾上還印綬，漢川之民遮留，莫可。既去，俸之未給數十萬錢，嵩老曰：「吾棄官尚言祿？」漢川之民至今思之。授鬱林州州學教授，以上登極恩，加左文林郎。鬱林瘴癘地，士不知學。嵩老曰：「人謂教官無職事，育人材非職事耶？」日入黌室，爲諸生講古今聖經賢傳，口授指畫。士得所宗，始競于學，中州文風，五嶺不隔。而嵩老不幸死矣，蓋隆興二年七月十有三日也。於是嵩老生六十九年矣。嵩老於鄉黨，其族親之貧不自振者，子弟之弱不樹立者，可教教之，不可教覆護之。嵩老焉依以就其才、妥其家者豈少也？然類負嵩老，嵩老不怨不悔，亦不改爲。初配張氏。繼室羅氏，廬陵名儒天文之女，有淑德。既歸嵩老，傾囊中裝治生，梱內之政不以毫髮累嵩老。男二人：良臣、良弼，學有雋聲，方增而未已者也。女一人，適進士曾晞說。孫男三人：長曰靈運，餘未名。嵩老既葬，良臣尋卒。乾道辛卯八月某日，良弼改葬嵩老于等岡山之

原。先事，移書走都下，以左從政郎、吉州錄事參軍謝諤狀來謁銘。某與嵩老有連，習熟其賢，銘曰：

嵩老之仕，其征無車。嵩老之沒，其燾無廬。嵩老之廉，其獨無俱。矜彼之腴，嗤吾之臞。後千斯年，誰之潔汙？老驥斯殂，亦龍其駒。其驤超如，此其昌乎？《誠齋集》卷一二八。

〔一〕落落然：原作「落然」，據四庫本補。

〔二〕腴：原作「浚」，據四庫本改。又，四庫本于「腴民」上有「與其」二字，下句「去官」上有「無寧」二字。

〔三〕二年：原作「二十年」，據四庫本刪。

故承事郎通判鎮江府蔡公墓誌銘

公諱湍，字子東，莆之仙游人。曾大父諱襄，端明殿學士、禮部侍郎，贈吏部侍郎。大父諱旻，宣義郎，贈少傅。考諱伸，左中大夫，贈光祿大夫。光祿四子，公其長也。公以門子爲將仕郎，尉台之天長，郡守畢良史材之，羅致幕下。頃之，宅憂，免喪，尉台之寧海。邑多盜，皆藪於海，晝則魚潛，宵則虎冠。公以嚴治，盜發輒得，境以清寧。州上功狀，授承務郎，知池州貴池縣。貴池於邑爲劇，公更平寬，邑人宜之。然不可干以私，大官要人爲姦利者噤莫敢伸。庚寅無秋，江淮流民道殣相

望。元夕，守欲出遨，符縣張燈。公曰：「此遊觀時耶？」竟不奉教。大江之瀕，因渚爲田，議征其畝，州縣奉詔，並緣侵牟。朝廷知之，乃命有司歸田于甿，除租于官。適議臣爲部使者，沮格成命，公爭不可，力請於朝以南，卒被上賜。使者怒，欲當以重劾，爬羅癥疵，毫毛莫得也。居二年，弟洸給饟江東，公以嫌引去，除通判鎮江府。未之官，乙未冬得上氣疾，明年正月疾革，命其子戡、武曰：「譚墅先崩也，我死葬焉，庶幾從先人於地下。」疾少間，家人咸喜，公忽屏醫藥曰：「我生止今日爾。」乃盥櫛更衣，拱而危坐。初隱隱聞鼻息聲，倏而逝，實丙申正月二十有九日也。得年五十六，官止承事郎。諸孤以其年四月二十七日葬公于武進縣懷德鄉譚墅，公命也。公性闡明，幼所佔畢，耄而不忘，毅毅頽頽，其資則天，事親愨孝，見利瑟縮，嘗曰：「富非吾志，姑紓吾貧。有田二頃，歸耕何卜。」先是，光祿以清白遺後之人，不事生業，而公爲吏狷且廉，歷官半世，而在官之日僅五稔。故其家貧甚。衆指數百，自奉甚薄，寧窮不一折節，人不堪憂，公晏如也。既歿，家垂橐，諸孤以賻市棺斂焉〔二〕。公裏方襍園，粹溫成春，善與人交，一見傾蓋，人人自以得公重。比其沒也，莫不隕涕。公娶方氏，封孺人。長曰戡，覃思道學，下筆超詣。舉進士甲科，授簡三館，誦言水旱所召，上嘉其忠，擢秘書省正字。因賜對，極陳士大夫敢言者非好名，乃愛君，善類怙焉。今爲承議郎，新知道州。次曰武，績文，應進士舉。女六人：長適進士鄒彥謙，先公卒，次適迪功郎、新德安府應山縣尉孫敏問，次適通直郎、知江陵府松滋縣張稜，次適張元渙，次適胡鑑，次尚幼。孫男一人，康。女二人。丁酉之夏，某來守毘陵，戡以戶部尚書洸所狀公行實來請銘。某雖不及上堂拜公，

而與戡同朝甚厚，義不得辭，乃爲之銘。銘曰：

士無巧愚，惟珍爾迂，惟疚爾諛。蔡公卒瘞，不寧其軀，原本有初〔二〕。而祖君謨，其貞玉如，公其肖諸。不齎而茶〔三〕，不刲其觚，宜甃而驅。靡究其塗，而嗇其攄，厥聲則都。《誠齋集》

卷一二八。

〔一〕市：原作「布」，據四庫本改。

〔二〕原本：原作「本本」，據四庫本改。

〔三〕茶：原作「茶」，據四庫本改。

王南鵬墓誌銘

南鵬諱翊，世家廬陵之宣溪，蓋其先仲舒觀察江西，其子孫有家焉者，其別爲宣溪之王云。南鵬兄弟四人，其長邦英，業儒得官。南鵬蚤游庠校有聲，射科未有就而逢靖康之亂，兄弟奉其親轉徙兵間。亂定，南鵬年已逾壯，乃得一官，非其志也。因棄去，歸隱故山老焉。乃傾厥家市萬卷書，闢館百楹，爰誨子弟，爰來士友。晝趾其堂，賓森裾織，壺觴淋浪，高吟大噓；夕耳其牖，經聲史音，咏歌千祀，既飫既酣。南鵬角巾野服，消搖是間，送鴻揮弦，其樂無央。皋壤山林，凡四十年。或秋罷〔一〕，人遏厥羅，我廩我困，傾倒既竭，縮估不贏，氓泣其仁。昏友族親，以窶來歸，乃充乃求，

不懈益劬。里有狡焉，非意我干，匪校伊愉，彼則風休。狡自罟獲，既玷於誅，或憇於余，盍巖之乘，我畀之哂，作是憇者。南鵬乾道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卒，年八十二，屬續不亂，猶進子孫教訓以善，言訖而逝。以淳熙二年正月二十三日，葬于宣化鄉山塘之原。曾祖贄，祖居，父珣。初娶樊氏，繼室劉氏。二男：秉直、秉國。女適蕭汝稱。孫男十一人：揚名、厚、揚祖、琳、芻、揚善、揚仁、揚烈、揚武、揚庭、揚輝。女五人。曾孫男十二人，女十四人。夫人、二子、一女皆先卒。秉國補登仕郎，厚琳、芻皆預薦，而琳再上，餘皆學，蓋方昌而未已也。萬里舊聞秉國有父風，而琳又有一日雅。琳父子以從政郎、興國軍教授李侯盛所論次南鵬行實來謁銘。銘曰：

有耄彼松，于澗之中。不匠而槁，雪霜雨風。茁是孫枝，既灌既繁。孔秀孔妍，遷彼景山。宣溪之王，其承方碩。謂淑不天，盍覲斯石。《誠齋集》卷一二八。

〔二〕或秋罷：四庫本作「其或歲稔」。

蕭嶽英墓誌銘

公諱許，字嶽英，蕭氏。其先自唐丞相復觀察湖南，其子儉留家長沙，六世而徙廬陵。其後武寧令霽子煥，國初徙白沙，今遂爲吉水人。自定基與其孫服相繼入爲御史，至公之曾祖汝賢爲將作監主

簿，蕭氏遂爲廬陵大家。公服之從孫也。祖公瑾，不仕。父昂，以公贈承務郎。公七歲知屬文，鄉先生李端臣一見期以偉器。年十二三，有聲郡學，三舉於禮部，不第。今天子嗣位，慶賴海內，公以特奏名授將仕郎。公事親無遺恨，獨恨親不及祿，既受官，則喟曰：「白頭非折腰。具於功令，選調者六考，老焉，則爵父母，吾得藉手下泉其可矣^(一)。」初調監常州奔牛鎮，奔牛中切邦甸^(二)，外通疆場，行李還往，空道攸出，大農之供，歲五百萬，大賓儲侍，則又稱是。踐厥職者聞罷自免，非應則懦^(三)，凡二十輩。蓋廣出狹入，官吏並緣剗剥市利，虐取苛留。征商其咨，間道以逋，官用告匱。公既莅至，搜蠹剔弊，白之郡將，自詭刮磨^(四)，稅外乾沒，罔不滌除。曾不旬時，商旅走集。初年增至千萬，明年二千萬，又明年乃三千萬。時北鄙有興，天兵濯征，虎符羽檄，夙宵崇降，塗出毘陵，州不乏興，奔牛焉依。葉丞相衡實典是州，嘉公之才，論薦于朝，廼移公爲無錫令，奏令爲真。會公秩滿，力請自解，以奔牛課最，增秩從政郎、監潭州南嶽廟。戶部接近比懋賞，符州賜錢四百萬，公辭不受。嶽祠秩滿，調全州清湘丞，改常德府武陵丞。官期至，公雅不欲之官，則請老于朝。上有旨以通直郎致其仕。淳熙三年春，光堯慶壽恩，加奉議郎，賜五品服。故事，仕而告休者半其俸，太府檄鄉郡廩之，公辭焉。是歲十一月，朝廷有事于南郊，大賚臣庶，公以通籍朝列，遂得追秩考妣，如公始願，則欣然曰：「吾志畢矣。」奏牘既上，未幾以疾卒，年七十有五。方子孫侍疾，涕泣不止，而公神氣清爽，顧曰：「吾無一物以遺子孫，平生所學，獨得中庸二字，今以遺汝。」言訖而逝。公嘗客臨安，同舍多鄰曲。前任縣令楊元皋病棘^(五)，則皆棄去，公獨留，晝夜助其子謁醫。

元皋死，又助其喪紀，其急義類此。公有文集三十卷，皆有律令。又有《五一堂叢目》十卷。初室彭氏，繼室黃氏，皆先卒，贈孺人。男一人：特起，彭出也。孫男六人：必得、必固、必簡、必取、必恭、必東。女一人，適進士李棣。特起將葬公於吉水墨潭之上，以奉議郎、知袁州分宜縣謝諤之狀來請銘於某，則哭而銘之曰：

郅隆之階，何聘非瓌，何斲非材，何刈非萊？嶽英之才，而不逢哉。墨潭之涯，堂斧斯嵬。松柏斯哀，疇不永懷。《誠齋集》卷一二八。

〔一〕矣：原脫，據四庫本補。

〔二〕切：原作「功」，據四庫本改。

〔三〕應：原作「廣」，據四庫本改。

〔四〕自「公既莅至」至「自詭刮磨」，原無，據四庫本補。

〔五〕任：原作「古」，據四庫本改。

李縣丞叔周墓誌銘

叔周諱逾，叔周其字也，李氏。故汜水人，後徙洛，以贈少師諱章者爲曾祖，以贈少傅諱百明者爲祖，而左中奉大夫諱元孺之子也。中奉累贈至正議大夫。叔周年六十四卒於從兄迎明州通判之署，

積階至奉議郎，而所更者通仕郎、從事郎、文林郎、承直郎、通直郎，終官知贛州興國丞，而所更者監秀州華亭稅，監秀州酒，揚州節度推官，吉州軍事推官，知潭州安化縣。初，靖康南渡，叔周爲虜所得，屈叔周使拜，不可，且曰：「吾家世荷國恩，可爲虜屈？」虜怒，擊叔周首，流血且死，遇天雨得蘇。其任華亭稅，以父憂不赴。其任秀州監酒日，叔周被檄視漕，舟行民田中，問所主，曰：「監司圭田也。」吏側目搖手，不敢以漕聞，叔周曰：「水漕爲患，上供且應復，況圭田乎？」盡復其租。常平使者鄭公某聞而奇之。又被檄覆視平江府經界，時立法嚴甚，胥吏鄉正並緣爲姦，高下定賦，不以實閱。叔周躬行田畝，悉爲正之，使得其均，吳人德之。歸日，野夫羅拜於道，有具香火送叔周出境者。揚州帥向公子固馭吏如束濕，獨樂叔周之賢，將首薦焉。時錄事參軍施興祖且更盡，而薦員未具，請于向，向曰：「今歲止一牘，將薦從事李君，媿不君及。」叔周在傍亟曰：「願先薦施。」向以爲長者，從其請，施以是得先改京秩。吉之材官以主將掎剋，一夕潰，議者欲調外砦兵捕之，叔周曰：「此輩非有憾於州郡，招之則定，激之則叛。」郡守葉公仁用其計，潰者果歸，民用不驚。安化舊令逋府錢數百萬，既辭滿，羈縻不得去。叔周白帥張公孝祥，願解縱代者，當庚所逋。張公高其誼，代者即解。既而沈公介代張公，有不悅於張，怒及所與。有攝尉董邵者，以私謁不遂，譖叔周於沈，叔周自免去。既調興國，未之官而沒。初，正議沒時家有餘貲，叔周既仕，則悉以委諸昆弟，不名一錢也。嘗攝楚州寶應尉，適有旨捕淮北逸寇甚急，叔周獲四人，詔加官一列。故事，選調有武功，受此詔者即爲京官。叔周曰：「以人命爲功，吾不忍也。」置而不問。及以薦改秩，叔周

曰：「吾不奉詔，今亦改官。」叔周有雜詩百餘篇，皆慷慨憤激，一飯不忘君之語。初娶劉氏，繼趙氏，皆先卒。子男四人：長天、次純、綸、約。女四人：長未嫁卒，次適朱備，及保義郎黃良能，及進士楊楫，皆趙出也。孫男二人：大中、大昌。叔周卒之日，無田一畝，無宅一區，其柩旅殯於雪川〔二〕。其子純無所於歸，以叔周嘗官於吉，吉其所甚愛者，且趙夫人之墓在，今居焉。純將返柩以葬於吉之馬岡山趙夫人墓之左〔三〕，前期，以吾弟楫之狀來謁銘〔三〕。銘曰：

朔狃方獺，裂顙不折。讒夫豈多，平陸九河。無畝可耜，無錐可置。瑩瑩孫子，將焉寘此？羈忌之魂，歸哉丘墳。襄我後人，尚亨其屯。《誠齋集》卷一二八。

〔二〕〔三〕柩：原作「樞」，據四庫本改。

〔三〕楫：原作「揖」，據四庫本改。

陳先生墓誌銘

先生諱維，字子綱，姓陳氏，鎮江金壇人也。曾考元〔二〕，朝散郎致仕，贈朝奉大夫。王考廓，登進士第，朝奉大夫，提點利州路刑獄公事。考瑊，登進士第，終文林郎，知真州揚子。先生早失所怙，母蔡夫人，殿中侍御史蹈女也。念陳氏孤未樹立，厲節自苦〔二〕，拊育訓誨，以底有造。年十三

游鄉校，試藝輒最，譽問藹然，諸先生愛之〔三〕，曰：「幸哉，陳氏有子！」紹興丁巳，方與計偕，數試禮部，無遇。子從古，幼而穎異，先生歎曰：「吾有志無成，成吾志者不在吾子耶〔四〕？」家本窮空，至爲從古求師，則鬻別業以行束脩，人皆難之。從古既策上第，先生喜曰：「吾祖孫射科三葉矣，何必我躬？」晚乃以恩得官，主信州弋陽簿，竟不赴。隆興甲申，從古通籍朝列，先生於令甲當行封，曰：「吾老得一官，未能及親，今先自及，安乎？」奏上輒止。先生讀書不韻決科，抉斷根株〔五〕，探索源泉。尤邃於詩，孤澹古雅，遙追陶、柳。一時名士如蘇養直、呂居仁、韓子蒼、張處文皆忘年友。故養直嘗稱曰「子綱好古博雅，結交皆天下知名士」云。先生急義拯物〔六〕，瀕死不疚，不侵然諾〔七〕，聞人一善，躍如以喜。然資素剛，是是非非，有昭無聾，理所徇者，鼎貴必爭，毅色正辭，折惡其人。鄰曲有競，必就而正，決以片言，靡不悅服。蓋其素履服仁食義，身中徽墨，言中槩籒，人皆諶之，非一日也。金壇之征，蓺菽有布，甿不病輸，而病不均，先生曰：「我乃無田，言之無嫌。」倡邑之人白之有司，復除十半。太守寶文閣學士劉公子羽以書謝先生，曰：「一見仁人之用心。」從古始尉富陽，迎先生就養。邑有點胥受賕，獄具，縣令所憎，欲瘐死之〔八〕，先生諭從古使力爭，胥竟免。有中人倚勢漁牟學田，從古欲直之，質諸先生，先生曰：「當官而行，何畏焉？」從古以獲海盜當改秩，先生戒之曰：「以盜得官，前輩不忍，汝其力辭。」先生雖布衣，善論天下事，每從容商榷今古成敗利害，如卜筮，如秉燭火。位不才侔，士者喑之。先生耻言利，家徒四壁，併食易衣，妻子慍見，先生泊如也。家無長物，獨藏書數百卷。先生嘗自贊曰：「貌乎槁癯，形乎侏儒。」

外徧忤物，中空洞而無隅。至於爲人之所不爲，而不爲人之所爲，庶幾古之愚者歟。」暮年深詣理學，得喪死生，如覺言夢，寥然不能入其中。既疾，子孫在旁，則告曰：「吾必不起，吾所藏書勿逸於儲，勿墮於鋤，以淑而軀。」言畢坐而逝云。享年若干。先生娶譚氏，大理少卿知柔女也。生三男：從古，承議郎、前差監行在左藏東庫〔九〕；學古、稽古，俱舉進士。一女，歸中書舍人張忭之子興宗。孫男六人：伯震、仲巽、叔謙、伯泰、季咸、季益。孫女四人。先生之沒，以隆興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其葬以乾道元年九月十四日。其兆在縣之唐安鄉茂城村揚子府君之墓側。後十五年，從古書先生遺事，泣以告其友楊萬里〔二〇〕，屬以銘詩。銘曰：

之德之學，古彥所作。播播其詞，颯颯其詩〔二一〕。麟卧弗馳，十駕先之。彼群其飛，覆此之嗤。弗懟弗咨，與古而嬉。不沽乃玉，亦不毀于櫝。卒完其璞，以對於先覺。觀我於庭乎而，其蘭其芝，其茁離離。伯也最怒，是若其父。方垂天而翥，式免其宇。《誠齋集》卷一二八。又見

《永樂大典》卷三一五五。

〔一〕元：《永樂大典》作「亢」。

〔二〕苦：原作「古」，據四庫本改。

〔三〕先生：原作「老生」，據四庫本改。

〔四〕耶：原脫，據《永樂大典》補。

〔五〕抉：原作「擇」，據四庫本改。

〔六〕拯：原作「極」，據四庫本改。

〔七〕侵：疑當作「輕」。

〔八〕瘳：原作「瘦」，據四庫本改。

〔九〕東：原作「車」，據四庫本改。

〔一〇〕友：原脫，據四庫本補。

〔一一〕颯颯：《永樂大典》作「颯颯」。

胡英彥墓誌銘

澹菴先生胡公以道德文學師表一世，仁濡義染，丕變大江以西，而其宗族家庭，俊茂尤角立。其好學刻深，厲操清苦，克肖先生者，猶子英彥也。英彥諱公武，年十三爲黨庠《春秋》弟子員，一試出諸老生上。郡博士汪俟、劉夙譽之吃吃也，招爲《春秋》師以風學者。英彥覃思經訓，鉤沉聖處，出入百氏，洞視根穴。至論道原，獨謂求聖道當自《論語》始，以韓子始《孟》爲非是。乃取賈誼、揚雄、李翱《筆解》等爲《集註論語》若干卷，傳以新意，自鄭康成、王肅、馬融之外，《史》《漢》所引，臣瓚、顏秘書輩所注釋，闕文異義，靡不哀萃，成一家言。今參政周公甚愛其書，爲之序。性嗜文，尤工於詩。其句法祖元、白而宗蘇、黃，追琢光景，繪事萬彙。金春玉應，山高水深，獨造其

極。晚自號學林居士，澹菴先生賡符《讀書城南》韻以勗之。蜀人何子應亦寄以詩，而予亦嘗爲賦之云。其論交極不苟，如范浚明尤所厚者，嘗以書與之上下其論，往復千里。歲在癸巳，嬰末疾，自是沉綿無瘳。後六年卒，實淳熙六年十二月晦也，享年五十有五。有詩若干篇，《詩話》若干卷，《論語叢書》三卷，又《集音》二卷，《文髓》十卷，注《蘭臺詩》及《淮海詞》各若干卷。曾祖諒，故將仕郎。祖方中，父宗古，皆隱不仕。娶劉氏，故丞相楚公沆之曾孫。男四人：梔、梔、梔、梔，皆志學。女適劉德衍、鄧執規，次許嫁蕭景衡，餘尚幼。梔將卜葬英彥于某所，其兄箕狀其言行來謁銘。銘曰：

嗜古入骨，琬句得髓。不爵不齒，竟以窮死。既獲乎此，又覩乎彼，不曰責天無已？吁！

《誠齋集》卷一二八。

全宋文卷五三七三

楊萬里 八九

羅价卿墓誌銘

予外舅羅公天文以《詩》學鳴政和間，爲橫舍明師。自天文至其曾孫瀛，繼繼里選者十有二人，策第者六人。元亨、仲謀父子仕皆不達，至价卿其文方昌，其德方茂，其聞方焯。士友謂大天文之家在是矣，年五十有二，淳熙八年正月望一疾而卒，天乎痛哉！初，价卿父子同薦名，而价卿爲《詩》學舉首，再舉與兄弟六人同升，三舉擢進士第。未擬官，居父憂，復居母憂，毀瘠逾制。除喪，授迪功郎、南雄州保昌縣尉。始至，湖北寇逸入江西，將犯廣東，提點刑獄司業林公光朝宿重兵南雄禦之。价卿謁曰：「南安前，章貢後，賊來南雄，將焉寄徑？惟韶州仁化，其徑有三：曰珠子嶺，曰九曲嶺，其險可守；曰芙溪長岡，其地坦夷，寇所必趨。盍遣一軍爲覆以待之，可燿也。」林公從之，賊果至，大破之。廣東轉運司厥貢惟銀，異時歲以緡錢十五萬市於州縣，近歲止給三一，官無自出，

始以民產高下征之，民弗堪。適林公遷轉運副使，价卿謁曰：「緡錢日賸而銀如初，不剥民，焉取之？盍請諸朝，使盡給異時緡錢之數，則一路蒙福。」林公嘉歎，即席草奏薦之公車。韶之樂昌有毗詣部使者，言其令盜所臨。部使者怒，遣价卿廉之，至則以無罪告。部使者疑其有所左右，移价卿乳源尉，下其事司敗，凡三易官典理其獄，令竟得釋。秩滿造朝，見丞相衛國史公浩，極論二廣煮海改法之弊，請一用舊章。又作平邊策，論戰守，疏民瘼^(一)，欲興內治^(二)，以俟天時，丞相奇之。用薦者陞秩從政郎，調監行在省倉中界門。既歸，日聚族子弟尊酒論文，澹如也。官期將及，未赴而卒。价卿性簡而厲，言動從繩，靜以禦繁，勇以行義。里閭族黨欲辨曲直，有不之官府而之价卿者，一語曉之，聞者意沮。其猶子子琳與劉振英貧而無教，則迪之以文。其鄉曲小民以饑歲不能自給，則書其名數而廩之以粟。二弟曰維申，曰維翰，皆自幼教之。既而維申薦名，維翰與价卿同日擢第，人咸曰价卿之教。父之既沒，悉舉先疇以遜二弟，曰：「堇堇足矣，奚以多爲？」廬陵縣令梁君兌聞之，爲文以風流俗。而二弟亦固辭不受，盡以給族親之貧，時稱義門云。价卿居官，秋毫不苟。保昌學宮燬無尺椽，亟白縣令啓度一新，春秋釋菜^(三)，禮用無曠。講武營表，鞠爲楫棘，擘張逋播，存者十五。价卿既至，習射有亭，築場有垣，逋者來歸，旗幟精明，見謂稱職。价卿諱維藩，廬陵人。曾祖仇。祖紉，字天文。父上達，字元通。母季氏。娶蕭氏。男一人，澥，弱冠與里選。女一人，適進士楊奎，予叔父麻陽知縣子也。女孫一人，尚幼。有古賦二卷，詩十卷，《史論》二卷，《平邊策》四卷，《詩解》二卷，《左傳說》二卷，《論語解》二卷，雜著六卷，《棣華集》二十卷，目曰《印山

集》。卒之歲十二月庚申，解奉价卿之喪，葬于吉水縣，鄉曰同水，原曰醴泉。前事來請銘，予泣曰：「予出入舅家三十年而銘元通、元亨、元忠、仲謀矣〔四〕，今又銘价卿乎！」銘曰：

惟文惟德，后帝所嗇，多取奚益。汝文斯絕，汝德斯碩，汝聞斯白。探珠既獲，歸覲其宅，則毀其璧。而祖之澤，厥世有奕，尚暝汝窆。《誠齋集》卷一二九。又見《經義考》卷一〇六。

〔一〕「瘠」下原衍一「瘠」字，據四庫本刪。

〔二〕興：原脫，據四庫本補。

〔三〕菜：原作「萊」，據四庫本改。

〔四〕「而」上原衍「甘」字，據四庫本刪。

王舜輔墓誌銘

君諱大臨，字舜輔，姓王氏，醉軒其自號也。系出臨川，自高祖徙吉家焉，今爲吉水人。曾祖景，視大丞相荆國文公爲從祖，教授于吉，從之者傾一州。龍圖蕭公世京、大博彭公燮、著作楊公純師，皆從之授業。著書數百卷，號《野民集》。祖端禮，幼以文名。元祐三年，蘇公子瞻、孔公經父，孫公莘老知貢舉〔一〕，而秦少游、黃魯直、張文潛、晁無咎諸公皆佐春官，第去取，於是策第。仕止賀州富川令，有《易》《論語》傳。父鴻舉，以文行再薦于鄉，號非非老人。君生而濩落有大志，不

肯入小學，老人不之強。建炎中，胡馬南牧，老人避盜，爲虜所掠。君年十二三，二，嘑跌以從，行數十里。老人得脫，歸與盜遇，盜欲兵之，君抱持老人號呼請代，群盜義而免之。時州里新被兵，跬步斂歎，君度單弱不能自達，因說群盜乞護送還舍，請謝錢萬，盜許之。君乃前行，陰結里中少年嚴兵伏間左。盜以老人至，諸少年譟而出拜庭下，問故，老人云云，諸少年目盜欲縛之。君稽首曰：「吾父免矣，可若何！」乃殺一豕貫斗酒遣，盜讐而去，不敢索一錢。年十六七始奮於學，日誦數千言，自經史外，虞初小說，道家釋氏之書，無不貫穿沉浸。尤熟於《左氏傳》與三國七朝史，口講指畫，若身履然。紹興庚午，客永和鎮，館于曾氏。會贛卒以城叛，民訛言寇至，曾氏欲徙以避之，君設三策以料賊，乃不果徙，鎮賴以寧。未幾寇平，悉如君言。晚歲號是翁，自放於酒，燕處之室名曰醉軒，又號醉軒居士。酣嬉淋漓，萬事不省。得錢不計多寡，悉送酒家，不足則裘褐衣襦悉捐以予之。三，不計直。客有具衣冠儼然造焉，則箕踞慢罵不容口。行遇田夫野父，輒強之使坐，與爲賓主，爲說經義，論古今，不能休，父謝不能解，乃笑聽去。淳熙乙巳冬十二月望屬疾，詔諸子曰：「明年吾不復此矣。」至正月朔晝漏未盡一刻而逝，得年七十。娶蕭氏，故兩御史家也。子男四人：子仁、子俊、子偲、子信。女一人四，適歐陽次周。孫男七人：少愚、少魯、少愿、少忠、少慤，餘尚幼。孫女四人。諸孤將以其年之某月五，葬君于所居之東胡塘之原。前期，子俊以朝奉郎、提轄行在文思院曾三復所狀君之行來謁銘，子俊嘗從予游，義不得辭，則敬諾而銘諸。銘曰：

陟彼糟丘六，天風颼颼。望彼醉鄉，大荒蒼蒼。八仙于疆，于廬于糧。舜輔從之，酌其天

漿。駕麴車而追歡伯〔七〕，凌闖風而超扶桑。拘拘者方哭送其遺蛻，又焉知舜輔之不亡。吁，仲尼之門不用酒也，如仲尼之門用酒，則太白入室、舜輔升堂者耶？《誠齋集》卷一二九。

〔二〕莘老：原作「華老」，據四庫本改。

〔三〕二三：原作「三三」，據四庫本改。

〔三〕裘：原作「喪」，據四庫本改。

〔四〕一：原作「二」，據四庫本改。

〔五〕某：原空，據四庫本補。

〔六〕丘：原作「兵」，據四庫本改。

〔七〕麴：原作「趨」，據四庫本改。

陳擇之墓誌銘

君諱琦，字擇之，陳氏。清江人。祖宗禮，以高年賜爵迪功郎。父善，明經，尤邃於《易》。君幼刻苦自奮，必欲續聞。既冠，以《易》學再貢，擢乾道丙戌第，主衡州衡陽簿。未上，張公孝祥帥潭，愛其材，招與之俱，因從南軒先生張公栻受學焉。及官衡陽，有殺人于野而主名不立，提點刑獄鄭公丙責游徼甚急，吏迹一驛卒，其檐有血，掠訊誣服。吏獻之鄭，鄭下之州，詰之皆不冤〔二〕。州

下之邑，君攝邑，疑之。初診屍，得死者襦，署曰「羅仲美」，君即揭諸衢，有見而哭者，曰：「吾子也。」蓋仲美與其族弟餘偕商，而仲美貲倍，餘殺而取之。君逮餘，辭服。白之鄭，釋驛卒，由是名聞一路。郴饑，官糶無紀，人相蹂死。部使者命君往振之，書當糶者伍之，而畀以一券，日許一人持券遞遞以糶^{〔二〕}，簡而周，整而無譁，諸郡法焉。用薦舉循從事郎，調贛州贛縣丞。南軒先生帥桂，招君攝莫府。廣西諸郡計仰漕司鹽子錢，漕輒齎，帥以聞^{〔三〕}，請益下漕，漕輒格。會漕闕，帥攝漕，君贊帥，歲增諸郡子錢十三。邕歲市大理馬，馬來已二千里，自邕達諸軍又倍^{〔四〕}，故多道斃。桂舊有圉，君請憩而飼之，瘠者止，良者行，後者至，先者發，馬用不耗。帥辟奏爲真，不報。既至贛，太守尚書留公正待以客。縣賦不給，每訟不直者，令入金錢，君首除之。官錢曰經總制者，隸提點刑獄司，有使者析秋毫，計一路逋錢大萬，君亟言曰：「此錢舊制所無，借未能除，不失凡最足矣，今又益之，可乎？」媿而止。部使者列其治于朝，詔中書書其姓名。用薦舉轉宣教郎，知贛州興國縣。未上，會留公制置四川，辟掌機宜文字。西南夷舊爲蜀患，近時復創馬市，歲不能徹戍。議者欲用利路義士法，什伍黎、雅之民，如李德裕雄邊子弟，以代更卒。朝廷下其議制置司，檄君經紀之。君言其不可。兩州之士無慮六千，盍析爲二，擇壯者二千以備邊，餘以居守，則民可用，戍可徹。蜀法榷酒錢曰折估者病民^{〔五〕}，上欲損甚，下蜀議，制置檄君益昌定議。君上書總領馮公憲，詞甚懇惻，卒減緡錢三十萬。初，蜀之民私以楮券爲貨，謂之交子。至天聖中，官始權之，再歲一易，謂之交界。其後有司並緣巧取，凡券之微壞者，皆没入之，不賂不易。蜀之兵爲屯十有八，所隸之將三，士之廩

給當折物爲錢者，必其視所屯之地，稱其土物之直，以直之低昂爲錢之多寡。故米之估則龍州得仙人關之半〔六〕，絹之估則興元得西和州三之一，銀之估則大安得龍州之半而過之。乃有軍在某州之屯，反用他州之估者，故軍多怨讟。留公憂之，乃與君謀，杜交界之姦以信楮券，平廩給之估以慰士心。君雖在遠，而賢稱日至于朝〔七〕，近臣有欲薦君爲郡而君死矣，人皆惜其用之不盡也。君天資敏而靜，密而寬。遇事迎刃而解，亦不自功。事至不拒，事已不有。聽訟從明，決訟從恕。與人言若無所拂，而實有所規。事上官細粗介通不同，不爲逢迎，每言輒聽。與同寮處如家人，不見崖異，亦不詭從。君自受學於南軒，進進日新。嘗扁其齋曰「克」，南軒銘焉，其屬意於君蓋甚遠云。爲文覃思深湛，詞乃夷易，尤工於詩，得江西體。年四十有九，淳熙十一年五月二十有六日卒于官。明年二月，其孤返柩自蜀〔八〕，九月丁酉葬于建安鄉古堂之原。娶曾氏。子三人：男復之、渙之，女適郭琛。皆舉進士。孫三人：二男一女。復之不遠二千里走行在所，以太學博士彭龜年所狀君之行謁銘於某。某與君雅故，敬銘之曰：

猗嗟擇之，其挾不訾，其趨不卑。南軒是師，趾其堂基，衷其璧圭。一笑而歸，將遐其蜚，而蚤其披。侯豐其資，侯嗇其施，云誰之司？《誠齋集》卷一二九。又見《永樂大典》卷三一五五。

〔一〕詰：原作「誥」，據四庫本改。

〔二〕〔七〕日：原作「目」，據四庫本改。

〔三〕帥：原作「師」，據四庫本改。

〔四〕倍：原作「位」，據四庫本改。

〔五〕權：原作「權」，據四庫本改。

〔六〕人：原作「之」，據四庫本改。

〔八〕樞：原作「樞」，據四庫本改。

太宜人蕭氏墓誌銘

太宜人蕭氏，吉之西昌人，故安遠主簿王季安之妻也。季安即世，太宜人以勤儉齊家，以詩禮迪子，淑問益茂，家政益葺。自壽皇聖帝時尊親錫類，介賚海內，若大夫若士若氓父母高年者，詔縣以姓名上之郡，郡上之朝，賜爵行封有差。吉州以夫人年德高邵應書二，初封太孺人，再封太安人。新天子御極，湛恩龐洪，三封太宜人。絲綸褒表，式如金玉，象服焜耀，有嚴山河。族親州里，罔不以手加額，以太宜人爲母師。太宜人自幼在父母家以柔嫕聞，暨歸季安，王氏在廬陵族大家昌，季安砥行好修，以不及當世之賢而知名者爲耻，傾身下士，傾家序賓，其門長者車轍常滿，其堂日具數百人之饌，而其室落然若無人聲，以故士多從季安游。季安潛伏巖谷之下，而其聞彰焯江湖之外。里中以賢多太宜人，太宜人每退然恐不勝也。長子邦父，季安前室黃所生也。仲子孚、季子仁，皆季安季

年所生。太宜人拊鞠顧復，人以爲三子一母，三子亦云然也。太宜人生以崇寧甲申丁巳〔二〕，沒以紹熙庚戌八月癸巳，得年八十有七。將瞑，與其子訣，問其所欲言者，勉以孝悌。葬以十月己酉，地曰蕭塘。曾祖某，祖某，父桂。三男：邦父，修職郎，先卒；孚，保義郎；仁，承節郎。五女：適將仕郎黃文郁、胡諮，文林郎劉伯源，嚴可久、譚鳳。孫男七人：藉、嶠、嶼、有德、峴、岍、某。嶠舉鄉貢進士。女一人，適修職郎李如圭。曾孫男六人：大年、于大、保大、彌大、方大、有大。女五人，適劉揚祖、張淵，餘幼。先事，孚走一个行李，以從政郎、主管刑工部架閣文字雷孝友之狀來中都，謁銘於某。某職在太史，銘之爲宜，矧與孚游最故。銘曰：

人鮮克壽，姥九其齡。壽鮮克貴，三命其承。有子有孫，有孫有曾。盍高其閔，後當有興。

《誠齋集》卷一二九。

〔一〕書：原作「舊」，據四庫本改。

〔二〕甲申丁巳：「甲申」與「丁巳」之間當脫「某月」二字，蓋「甲申」爲年、「丁巳」爲日也。

夫人趙氏墓誌銘

夫人趙氏，保義郎廬陵王孚信臣之妻，濮安懿王之七世孫，華原郡王仲佺之曾孫，武翼大夫、隆

興府兵馬鈐轄不忙之女也。夫人自幼警敏，年十有六歸信臣，事舅姑夙夜寅恭。其理家有綱有條，下至醯醢調脯、米鹽靡密、絺紵織紵，必躬必手，人不知其天宗之貴也。信臣尊賢下士，賓客滿門，殆無虛日。夫人爲具，豐儉等衰，率與信臣意合。劍佩鏘鳴，杯杓淋浪，日昃夜艾，夫人無墮容。垂橐倒廩，其室屢空。信臣交游半天下，聲聞日焯，夫人益喜。路鈐公暨伯兄相繼淪謝，諸孤方穉，夫人與信臣畢力經紀其家。今二弟若姪駸駸宦塗〔二〕，所至有稱，人謂路鈐公有賢女云。信臣少力學，既長，以夫人貽屬籍恩得官，非其好也。則杜門里居，延師儒以才其子。夫人暇日督課程〔三〕，嘗曰：「汝家群從預賓薦，取科級者項背相望〔三〕，自棄爲門戶羞。」長曰峴，嘗以所著文謁丞相益國周公，公不輕許可，一見峴輒稱異之。次曰岵，疊疊有立。信臣事母太夫人某氏至孝，夫人日侍盥櫛，不懈益虔。太夫人年九秩，而夫人奉養如一日。紹熙初元夏五月，夫人嬰疾。秋八月，太夫人復嬰疾，夫人力疾起進饗鬻，治藥物，太夫人驚曰：「汝舍汝療，而吾療乎？」太夫人竟不起。冬十月甲辰，夫人亦不起，年三十有八。以十有二月丁酉葬于廬陵縣宣化鄉朱岡之原。信臣以承議郎、知隆興府分寧縣陳夢材所狀夫人之行實來謁銘〔四〕，銘曰：

寶婺分煒，天孫輟機，周宗之姬。來嬪士鄉，宣溪之王，淑問用光。何恙載纏，婦姑後先，揭彼下泉。養姑于幽，不年奚尤，樂哉斯丘〔五〕。《誠齋集》卷一二九。

〔二〕宦：原作「官」，據四庫本改。

〔二〕日：原作「月」，據四庫本改。

〔三〕背：原作「皆」，據四庫本改。

〔四〕分：原作「公」，據四庫本改。

〔五〕丘：原作「兵」，據四庫本改。

太令人方氏墓誌銘

余淳熙七年爲廣南東路常平使者，而友人蔡定夫實護漕事，治所皆在番禺。是時同列五人，而並居番禺者四，其有母者二人而已。蓋余母年七十有九，蔡母年六十有五〔一〕。二母生朝，兩家交賀，同列羅拜，奉觴上千歲壽。南人咨嗟，以爲盛事。後三年，余母即世。又九年，蔡母亦即世。定夫哀號，遣使者以書赴告，且持朝請大夫、廣東提點刑獄方侯崧卿所紀夫人行實來抵余，曰：「子昔銘吾父，今可不銘吾母？」余嘗升堂拜夫人，夫人視以子姓者，則哭而銘諸。夫人姓方氏，諱道堅，興化軍莆田人〔二〕。方爲莆大族，自秘監而下登巍科，歷顯仕者踵接。曾祖宿，故朝奉郎。祖齊卿，故中散大夫。父松，隱德不仕。惟夫人一女，酷愛之，必欲配名閥，故歸于同郡承事郎、通判鎮江府、贈朝散大夫蔡公湍。夫人自幼聰而裕，淑而恪，事親篤孝，嘗欲祝髮爲比丘以報鞠育〔三〕，親力止之〔四〕。既嫁，奉事尊章，肅恭誠至，時其飲食起居，色養無違。皇姑濟南郡夫人多疾，罕能中其意

者，藥非夫人所和、食非夫人所視不御。躬定省，侍匱帨，或經月不少懈。濟南疽于要幾殆，夫人吮血乃愈。每稱其孝曰：「爲宗族師。」夫人嫁時，橐中裝甚豐，悉以歸兩姑，貧而不悔。其於娣姒姑叔調娛曲盡相愛〔五〕，舉無間言〔六〕。佐其夫正以從，治家有法。大夫公既宅特進憂，生理中微，夫人悉力經理，攻苦絕甘以濟。春秋烝嘗，親滌濯，羞簋簋，細務至醢酒醢醢必躬。至老遇事迎解，緩急輕重皆曲而當，大夫公仰成，不知家之有無也。教子慈而不縱，幼課以詩書，長勉以名節。見其子登進士甲科，名次復踐其祖端明之舊，五持使節，再總軍儲，入爲館職，爲郎，爲卿，爲宰士，從其子游宦，踰嶺涉湖，上漢沔，歷江浙，幾半天下，人皆榮之。夫人以盈爲懼，每戒其子曰：「我爲汝家婦，逮事乃祖。乃祖仕不過二千石，汝父一官四十年，而在官僅五稔。汝趾美襲慶，今幸有田廬，家不啻足，無不知足以貽吾憂。」故其子安義命，恬進取，夫人之教也。晚更多難，幼子冢婦相繼淪喪〔七〕，夫人不樂遠適，嘗曰：「我得死於吾廬，幸矣。」其子屢以親老辭寵祿，蓋母志也。誨飭諸女不少弛〔八〕，言動惟法，故諸女適仕族皆宜其夫家。待內外姻戚，恩稱而禮得，馭臧獲不嚴而肅，勤儉慈愛，出於天性。子既宦達，悉力致養。夫人必欲均及，自享其薄。春秋益高，以禮自飭〔九〕。歲時宴享，肅雍溫克，如始嫁婦云。性淡泊，早受道家錄，齋戒之日十居四五。晨起誦浮屠書，非疾病不廢。初遇今天子正位儲宮，以子登朝，三遇慶壽恩霈，自孺人累封至太令人。紹熙二年五月乙卯，卒于常州之私第，享年七十有七。男二人：長定夫也，名戡，今爲朝散大夫、直寶文閣，主管建寧府武夷山冲佑觀。次曰武，先夫人卒。女五人：長適進士鄒彥謙，蚤卒；次適儒林郎、監泰州角斜

鹽場孫敏問，次適朝散大夫、知信州張稜，次適承奉郎、監隆興府糴納倉張元渙，次適文林郎、定江軍節度推官胡鑑。孫男二人：康，修職郎、新建康府江寧縣主簿；庾，尚幼。孫女二人。戡將以是年六月丙午舉夫人之柩祔於武進縣懷德南鄉譚墅大夫公之墓〔二〇〕。銘曰：

大令之孫，端明之婦。大夫之妻，宰士之母。莆宗疇昌，維蔡及方。懿厥夫人，兩家之光。象服斯皇，魚軒斯鏘。八秩斯長，有煒莆常。人知其福，莫知其德。維碣可泐，維德彌白。《誠

齋集》卷一二九。

〔一〕蔡：原作「癸」，據四庫本改。

〔二〕興：原作「與」，據四庫本改。

〔三〕丘：原作「兵」，據四庫本改。又疑「丘」下當有「尼」字。

〔四〕止：原作「上」，據四庫本改。

〔五〕相：原無，據四庫本補。

〔六〕舉：原作「譽」，據四庫本改。

〔七〕冢：原作「家」，據四庫本改。

〔八〕〔九〕飭：原作「飾」，據四庫本改。

〔一〇〕柩：原作「樞」，據四庫本改。

夏侯世珍墓誌銘

世珍諱琳，夏侯其姓也。其先有自譙徙壽春者〔一〕，五季時爲宜春掾，因家焉，今爲分宜人。曾祖藩，祖敏，父繹，俱不仕。世珍弱不好弄，從群兒遨，習弦誦之聲。父異其雋，市書萬卷，博延師儒，用楸其學。一時名公鉅儒若今刑部尚書蕭公、直顯謨閣楊公、監察御史良齋謝公，皆折輩行與世珍交，以故耳濡目染，前言往行，叢于厥躬。嘗以文辭薦名春官，既給札而父赴告至，徒步二千里〔二〕，淚血齧面，骨立足繭，見者爲動。祖母春秋高，母夫人在堂，弟娣六人，幼不更事，生理棼紊，總于世珍。晝理家，夜誦書。奉老者，伺顏色〔三〕，盡孝敬；字幼者，勤教訓〔四〕，時昏嫁。宗族，之貧者資之，失職者業之，親鄰之見者勗以善，不記其過，正其失，卹其災。用是其行信於家，其賢著於鄉，凡縣令之省風謠，問民瘼，必諏度焉。袁之庾僑於臨江舊矣，蓋袁之爲州，地陬田寡，粟財堇堇，州民必山伐陸取，方舟乘流，貿之臨江，易粟以輸。議者建欲遷庾於分宜，世珍以不便民白州，州以聞，主計不從，至今民病之。邑有瀦澤曰泉塘者，溉田畝千，而囂者顓利，歲有水訟，澤不均宏。世珍自詭司水，不以租挈有無，自源徂流，靡不波及。有武經郎、巡檢張携孥之官邕筦，客死分宜。其孤生十年矣，囊無一簪，存亡無歸。世珍聞之，既爲之棺斂，館置其孤，白縣若郡，爲之上聞。其孤授承信郎，世珍厚其道費而歸之。亡卒胡弄兵，略居民，逆顏行，部使者帥師討之，不能

禽。賊語人曰：「得夏侯某一言，即降。」竟平之。祖母、母夫人既除喪，家議出分，世珍語弟姪曰：「先廬既堅，某姪居之。山墅既華，某弟居之〔五〕。誅茅水濱，吾將老焉。」邑有鄉校，徙之非是，士欲復故，世珍攘袂屬役，以劬得疾。祀明堂德音，許世珍詣集英西箱奉大對。將應書，未行而卒，實淳熙十年十二月癸酉也。得年五十一。初室何，臨江人，給事某之從孫。繼室羅，廬陵人，奉議郎安仁知縣某之女。子男四人：詮、謨、謙、識。女五人：適進士羅介、周穡、鄒廷瑞，其一許嫁李，其一尚幼。孫男一人，發。將以甲辰十二月二十一日，葬世珍于化全鄉德全里赤塘之原，詮以文林郎、新永州教授歐陽某之狀來請銘。某與世珍雅素且親，乃哭而銘之曰：

傷哉世珍，言折其玉，言就于木，言窆于谷。視人以身，視疏以親，視金以塵，無復斯人。有實在鼎，有泉在井。可薦可羞，莫予云省。我有嘉賓，誰其酌之。我有窮人，誰其收之。賓筵

散矣，行道嘆矣。傷哉世珍，古斯萬矣。《誠齋集》卷一二九。

〔二〕徙：原作「從」，據四庫本改。

〔三〕徙：原作「徙」，據四庫本改。

〔三〕伺：原作「司」，據四庫本改。

〔四〕訓：原作「載」，據四庫本改。

〔五〕某：原作「其」，據四庫本改。

夫人李氏墓誌銘

故承務郎、監淮西江東總領所惠民局胡君泳字季永之夫人，姓李氏，紹興府上虞人。曾大父高，累贈太子太保。大父光，擢進士第，宣、靖間爲侍御史，有敢諫聲。紹興參大政，會宰相秦檜主和議，公力詆其非，坐削爵貶詹耳。檜死，復資政殿學士，謚莊簡。父孟堅，氣慷慨。方莊簡在謫籍，里人誣以私史，下詔獄，貶夷陵，父子各天一方。既偕莊簡復官，丞晉陵，宰錫山，守嘉禾，俱以最聞。方用爲淮東提舉常平而沒，善類嗟惜。夫人慧淑莊重，容止有度，喜愠未嘗見聲氣，莊簡愛之。甫齠而祖、父俱遠謫，復罹母鄭憂，泣呱呱然，哀動左右。乳下弟疾甚，夫人視之不少置，卒賴以安。姻族稱其孝友。忠簡胡公之再謫珠厓也，季永侍行，年十有二。莊簡見而異之，問其始生之歲辰，適與己相似。莊簡喜謂忠簡曰：「是兒氣質不凡，爲胡邦衡子，而命復類我。他日寧爲畸人，必不爲佞人。吾有孫女，當以奉箕帚。」故夫人年十有九，歸于胡氏。事舅姑如父母，笑言不聞于中閨。敬夫如賓，時節朔望必端拜。待諸姑妯娌如同產，未始有絲髮畦畛。忠簡嚴於事先，夫人躬視滌濯〔一〕，爲諸婦倡。季永志遠業，夫人以米鹽自詭，不以累其夫。至諸姑之有行，每輟囊篋相之。婦德優優，式是里居。忠簡每訓諸女，必曰：「豕婦非而輩法邪〔二〕？季永官金陵，不幸蚤世。夫人才三十有三，撫群幼，泣且誓，之死靡他。不御鉛澤，不服華侈，惟飭諸孤從師就學〔三〕。比其長也，

皆奮然有立。槻始筮仕，監鉛山酒稅務，以廉介爲今參政蕭公、尚書葉公論薦。渠自明州比較務攝令象山，郡太守岳公以尤異薦于朝，有旨書姓名于中書。人以爲母訓之修云。初，夫人念父母家，欲其子官于浙，幾一歸省。渠既官甬水，遂奉板輿以東。夫人歸拜松楸〔四〕，見諸父昆弟，心甚喜。淳熙戊申冬，自象山復還上虞，閱數月以疾卒，實己酉七月十日也。享年四十有七。男三人：長即槻，今爲承事郎、簽書光化軍判官廳公事；次即渠，修職郎；次程，亦好學。孫男一人，復孫。孫女四人：婉孫，壽孫，榮孫，李孫。諸孤將以紹熙改元五月庚申，葬夫人于廬陵縣順化鄉龍回之原。先事，以通直郎、江州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司幹辦公事王宗孟所紀夫人行實，移書乞銘于萬里。萬里與季永父子間游最故，且師事忠簡公先生，其何敢辭！銘曰：

胡、李兩翁，儋崖相從。婚姻南東，一世清風。季永不年，夫人其艱。松雪其寒，蘭玉其

蕃。漕邑言歸，言慰其思。《載馳》一詩，嘻其廢而。《誠齋集》卷一二九。

〔一〕視：原作「胝」，據四庫本改。

〔二〕豕：原作「家」，據四庫本改。

〔三〕飭：原作「飾」，據四庫本改。

〔四〕人：原作「大」，據四庫本改。

全宋文卷五三七四

楊萬里 九〇

蕭君國華墓誌銘

君諱飭〔一〕，字國華，蕭氏。世居廬陵之橫溪。曾祖吉，祖琇玠〔二〕，皆隱德不仕。父儻，字伯寬，博聞強記，爲崇、觀三舍名貢士。國華生九歲而孤，母朱日誦《柏舟》之詩以自誓。是時兵亂未戢，強宗內逼，豪氓外陵，殆無以安其居。母羹藜飯糗，教育國華兄弟三人，耨以詩書，耘以師友。國華幼而穎異，長而溫沖，方頤廣顙，重厚寡言。事母至孝，友兄弟以義，有愉色，無間言。宵爾誦絃，晝爾幹蠱〔三〕，術業有聞，士林稱焉。歲在隆興甲申冬，國華改葬伯寬，而雨雪兼旬〔四〕。國華憂之，前一夕齋沐禱於庭曰：「天其或者假某半日之霽，得奉窆窆，不然請以死報。」詰朝昉爽〔五〕，雲物開除〔六〕，日光穿漏，得以襄事，咸喏國華之孝感云〔七〕。淳熙十年，歲大饑，郡守趙侯方講荒政，國華兄弟首請于郡，願身先之。凡活饑民三百餘人，侯甚誼之。年三十餘喪室，師玉陽子非華元

之戒，乃於所居之偏別築一堂，揭以仁壽，幅巾藜杖，徜徉其間，棐几明窗，爐香獨坐，盡繙佛老之書而呻之。中夜夙興，終始無倦者五十餘年。一日嫡孫謙侍國華於堂上，國華曰：「居，吾語汝。吾子孫森然矣，吾年八十有二，將何之？汝其大吾門乎！」謙掖國華以歸，沐浴而逝，實紹熙二年八月十有七日也。國華處己以敬，待人以誠，鄉人有爭不詣官府，就折衷焉。樂善好施〔八〕，歲饑則倒廩活人，豐則輿梁甃路，非求利益也。子男三人：揆、振、拱。揆好學，善談論，振、拱以乾道間輸粟助振貸，官奏之朝，補將仕郎。鄉先生廣西主管羅巨濟器重之，言於部使者，檄振以邕州上幕，檄拱以封州遂溪尉。揆、振皆前卒。女一人，適周侃。孫男八人：謙、樞、權、諤、謨、機、紀，皆強學。女五人：適陳作礪、華孚榮、劉燦、胡塤、劉千載。曾孫男六人，女三人，皆幼。拱與謙、樞將以紹熙四年七月十有三日丙子，葬國華于高澤鄉余陂之原，國華所預卜也。拱介予弟萬遇以國華之行實來請銘，銘曰：

岵兮斯徂，岵兮嫠居，呱兮其孤。橫溪之蕭，衆睨厥巢，雨風搖搖〔九〕。予手予劬，予口予書，其妥歸如。既培其根，孰韡其芬，彼茁者蘭。《誠齋集》卷一三〇。

〔一〕飭：原作「飾」，據四庫本改。此本「飭」字多訛作「飾」。

〔二〕琇：原作「琇」，據四庫本改。

〔三〕晝爾幹蠱：原作「晝爾朝蠱」，據四庫本改。

〔四〕〔九〕雨：原作「兩」，據四庫本改。

〔五〕吻：原作「助」，據四庫本改。

〔六〕雲：原脫，據四庫本補。

〔七〕嗜：原作「啗」，據四庫本改。

〔八〕善：原脫，據四庫本補。

劉君季從墓誌銘〔二〕

君諱大同，字季從，姓劉氏，世居廬陵之石塘。曾祖華，祖珍，父逢辰，皆不仕。父以儒學行義，劬躬會友，所與游皆州里名士。嘗從參政董公學，參政賢之，爲其子聘其女焉。君生三歲而母胡夫人卒，又八歲而孤，哀毀已如成人。有兄既壯，不壽，君撫其猶子而教之，因謂曰：「先人門戶託予二人，若不力學，何由自立？」乃聘人士之善講習能文辭者，相與北面師之。君種學績文，彌久不懈，月生日長，從進士舉，數無遇於有司，君舉益不懈。性謹厚，不妄笑語，平居接物，色怡氣平，惟恐傷之。嘗曰：「與物無競，吾樂也。」篤親宣慈，善行純表，終始若一。姪寢長，欲分田疇，畀之沃壤，而已取其瘠焉。量入爲出，不蠅營於錐刀。倒廩於穀貴之歲，輒痛損其估以濟人，人多德之。里有大東塘，溉田數十百頃，歲久不治，將遂圯廢，衆憚其費，莫敢議其役。君一旦視之，慨然曰：「吾田須此水者甚寡，然使水既涸，亦衆利也。」乃捐金鳩氓築之，疏爲溝塍，取之不竭，早有

先備，歲無大侵。吉塘有小溪橫道，患無輿梁，每雨集暴漲，及隆冬凝寒，往來者病涉。君乃召匠計工，伐石它山橋其上，費一錢粒粟不徵於人。橋成，行道呼舞。君之樂於利人類此。使天假之年，則其推有餘，濟不足，其事當益宏大，又非今所見聞者比也〔三〕。紹熙三年三月乙亥，君以疾卒于正寢，年三十有八。娶楊氏，贈左中大夫，徽猷閣待制謚忠襄邦父之孫〔三〕，故右朝奉郎、都大提點坑冶鑄錢司主管文字振文之女。生三男：筭、簪、暮，皆競爽。四女：許嫁羅步蕭昌齡、宣溪王程、盧溪王溉、泉江郭栖鳳。君卒之明年，其孤欲以九月甲申葬君於高澤鄉遙塘之原。前期，以迪功郎、潭州瀏陽縣丞蕭一致之狀來謁銘於予。忠襄，予叔祖也；主管，予叔父也。雖予宦游北南，與君未覲面，然與君親也，且聞其賢，則哭而銘之曰：

齟而不天，壯而不年，學而不騫。其立匪易，其劬匪置，其折匪意。莫賢者淵，莫孝者騫，則亦云然。君也何懟，子也可誨，庸詎不大？《誠齋集》卷一三〇。

〔一〕誌：原脫，據四庫本補。

〔二〕今：原作「令」，據四庫本改。

〔三〕待：原作「侍」，據四庫本改。

孺人賀氏墓誌銘

孺人賀氏，吉之永新人，故迪功郎致仕寧君名儁字公才之妻也。元祐、宣、政間，有文名于辟雍，號江西大小賀者，其先也。父師孟，潛德不仕。孺人生有淑問，嶷然其殊，女紅婦德，兼茂並秀〔一〕，一一親愛之，選所宜歸，以適公才。入門〔二〕，下氣怡聲，允協上下，婦職所宜〔三〕，靡務不輯。姑嫜居二十餘年〔四〕，孺人晨昏肅祇，閨內之事稟命無遂。紹興丙辰，米斗千錢，豪右蘊年，孺人語致政曰：「鄉有餓莩，積而不散，非仁也。」廼平直倒廩，且爲粥於路以食丐者，所活甚夥。鄱陽有賊聚不逞，掠居民，致政女弟之夫爲所劫質，孺人聞之號泣，傾橐贖之，一簪不留。致政叔母寡居屢空，字二幼孫，桴橡不給。孺人白致政迎致于家〔五〕，生養死葬，以所事姑禮事之。蚤鞠一孤女，自髻及笄，訓之劬愉，嫁之敷腴，閨壺妯娌以爲愛女賢於愛子，蓋甥也。致政雅好賓客，一日無客，意象悶悶。客至必取車轄投之井，壺觴淋浪，豆籩旁午。卜夜繼晷，盡驪竭貲，靡有小靳。孺人躬饋，未嘗形情容〔六〕。乾道之季歲大侵，帥參政龔公奉詔勸分〔七〕，懸爵博諭。致政謀之孺人，孺人喟曰：「活州里之饑，此吾願也。握粟貿官，豈吾榮哉！且吾兒欲取官以啓吾宇，何不讀書？」於是傾家市書萬卷，旁招名勝、秀孝以淑其子。居亡幾何，其子綜貫《易經》，種績藝文，琢切行義，聲聞日章，孺人之教也。性賤貨貴義，梁川甃塗，捐金賣珠。至於浮屠老子之宮，罔不修飭。州里冠昏

喪祭莫能舉者，戚疏薄厚，周之無倦，了無德色。一日立子孫於堂下而誨之曰：「貴出如糞土，賤取如珠玉，此貨殖家者流所謂上策也。吾則不然，富爲怨府，利爲身仇。豈免凍餒，奚以贏爲？小子志之。」淳熙甲辰，遇東朝慶典〔八〕，賤恩老老，封爲孺人，遂與致政同日。尚書艮齊謝公扁其堂曰「華壽」云。致政既逝，孺人體力康強，有加無衰。後六年，忽晨起屬疾〔九〕，子孫嘗藥以進，孺人却之曰〔二〇〕：「人生百年，七十者稀，吾今濟登上壽，又奚藥焉？」復舉似他日堂下之誨，言終而逝，實癸丑二月二十有八日也。子男三人：千齡〔一一〕、千能、昌英。女二人：適進士吳少陽、劉藻，皆士族云。千齡及二女皆前卒。孫男九人：有志、有謙、有秩、有功、有開、有爲、有文、有永、有與，俱力學〔一二〕，有俊聲。女六人：適進士曾邁，將仕郎劉密一、譚宗元、吳有興、顏世德，其季許嫁劉載。曾孫男四人：炳、燁、輝、燧。女四人。其孤千能、昌英命詹尹諏大蔡，葬宜某日某地。詹尹卦之，曰：是在嗣歲，其月星紀，干丙支午，其崩之晷，羲和之里，一牛鳴地，石角之潭，封之右臂。先事，昌英以太常少卿曾公三復所狀孺人之行來請銘於予。先是，予嘗銘公才矣，今其可辭？銘曰：

允孝廼姑，允恭廼夫，允才廼雛，其莊其劬。金珠之氛，羅縠之塵，龜布之緡，濯以蘭芬。有青者編，有鏘者篇，有來者賢，儒我子孫。子孫昌昌，厥閼斯張。我銘其藏，訖古其光。《誠

- 〔一〕秀：原作「季」，據四庫本改。
- 〔二〕「入」上原衍「人」字，據四庫本刪。
- 〔三〕婦職：原作「娥」，據四庫本改。
- 〔四〕姑：原作「始」，據四庫本改。
- 〔五〕白：原作「自」，據四庫本改。
- 〔六〕形：原作「刑」，據四庫本改。
- 〔七〕帥：原作「師」，據四庫本改。
- 〔八〕典：原脫，據四庫本補。
- 〔九〕晨：原作「農」，據四庫本改。
- 〔一〇〕却：原作「劫」，據四庫本改。
- 〔一一〕千：原脫，據四庫本補。
- 〔一二〕俱：原作「但」，據四庫本改。

通判吉州向侯墓誌銘

侯諱澣，字節之，向氏，河內人，丞相文簡公五世孫也。少以父秘閣蔭補將仕郎。授右迪功郎，

再監潭州南岳廟。循右從政郎，監洪州修船場。改宣教郎、知潭州安化縣，歷廣西經略司幹辦公事、湖北安撫司幹辦公事，五轉左朝散郎，錫五品服。通判吉州，未之官而卒，享年六十，蓋淳熙辛丑三月二十有八日也。江西舊以官舟轉饗，漏者輒棄，逢侯汝霖總東西饗事，請置船官於洪，歲取舊舟更其十三，聽之漕司，州不預焉。歲久官失，併修舟艦，侯曰：「是可不正？」言於轉運使，使家是之，州不敢強。安化故梅山地，拊以誠慤，率以公廉，稅節賦時，氓獠安業。丁秘閣憂。始，秘閣問學于文定胡公〔一〕，故喪祭不事浮屠法。或以爲宜雜用俗尚者，侯曰：「先志不可違。」乃悉遵司馬氏儀。侯執喪哀毀，禮無違者。母畢夫人先秘閣三十五年卒，旅殯于洪，侯方九歲，能記其物色，至是始克易棺斂遷祔。又訪收畢氏後。自秘閣沒，宗族留落異方，侯必載以歸而振業之。廣右連谿峒，官屬之辟置，馬政之便宜，悉隸帥司幕府，侯每贊其長，行之盡公。桂帥李寶文浩與侯有舊，每盡言不隱。浩欲於近城爲營田，從事皆承意，籍取逃氓絕產以廣其數，侯曰：「所籍確确，無勤師徒。」後竟廢之。侯嘗至中都，故人劉公珙在西府，使人問訊，侯已於銓曹得湖北掾，始見珙，珙敬歎久之。荊州再歲易五帥，侯澹然自守，不可戚疏。沈資政復委侯行城於襄陽，爲之盡力，條具其宜，復深器之。既得吉之貳，喜曰：「文簡頃嘗居此官〔二〕，吾甚榮之。」戍期方及，而侯已病矣。曾祖受，西京左藏庫副使。祖宗琦，太中大夫致仕，累贈少師。父子恣〔三〕，奉直大夫、直秘閣致仕，累贈太中大夫。自建炎南渡，中原故家崎嶇兵亂，多失其序。秘閣寓湘中，糾合群從，卹孤繼絕，始按程氏書〔四〕，建家廟，正神主，嚴祭祀事。恩澤生產〔五〕，先猶子，後己子，長幼雍肅，侯率而守之〔六〕，

故江南稱舊族之有家法者曰伊山向氏。侯資質直，遇事鯁挺，義不可者，雖上官亦面折，不少借。至接親族，慈愛款曲，人有緩急，傾橐濟之，故所至人畏而親，敬而樂。方秦丞相檜用事，張魏公居二水，秘閣家伊山，侯每往來魏公所問起居，魏公甚愛重之，遂以其姪孫女妻侯之長子。娶黃氏，今封太宜人。六男：士克，從政郎、武岡軍武岡縣令；士允，未仕；士充，迪功郎、永州祁陽縣主簿；士光、士寬、士先，皆未仕。四女：長適從政郎、潭州湘陰縣丞宋剛仲，次適免解進士田奇，次適進士王城，次適承務郎、前隨州酒稅李正夫。孫男八人，女四人，尚幼。以其年六月十五日葬于法輪寺高塘山秘閣塋之右，從侯志也。士克以其壻宋剛仲狀侯之行乞銘於予，銘曰：

富而好禮，非貴介公子，如彼寒士。敏而好學，非樂驕樂，如金玉追琢。故家子孫，不泯厥身，不阨厥門。文獻具存，于湘之濱，維伊山之向云。《誠齋集》卷一三〇。

〔一〕問：原作「間」，據四庫本改。

〔二〕頃：原作「須」，據四庫本改。

〔三〕忒：原作「忘」，據四庫本改。

〔四〕按：原脫，據四庫本補。

〔五〕恩：原作「思」，據四庫本改。

〔六〕率：原作「卒」，據四庫本改。

端溪主簿曾東老墓誌銘

予生二十七，因入州府謁友人郭克誠，郭於曾乎館。暄涼外道舊故未竟，主人子出，年可十七八許，頎然玉立，眉目如畫，即之似不能言，與之語泉迸雷出。予驚喜自失，遂與定交。曾其姓，栝其名，禹任其字也，一字伯貢。後更名震，字東老云。其先金陵人，五季徙袁，又徙吉之吉水，里曰蘭溪。曾大父君彥，隱不肯仕。大父光遠，補將仕郎。至父敏恭，始自奮發，有志於當世。會外舅匠監丞歐陽珣使虜死焉，無子，朝廷官其婿，三遷知興安縣^(一)，以宣教郎致其仕^(二)。東老結髮不好弄，不妄言笑，入小學，日誦數千言。少長，發藻蔚甚。是時今尚書煥章閣學士艮齋每課諸生所肄業^(三)，未嘗不首東老，且謂興安曰：「是將亢而宗。」年甫踰冠，亟薦于鄉。侍興安往官下。興安卒，東老自桂林徒跣護喪以歸，間關數千里，毀瘠骨立^(四)，見者爲泣。奉繼母彭夫人，拊二弟四妹尚幼，允孝允仁，族黨州閭稱焉。築文友、詠歸二堂，旁招明師，躬率二弟與其子問業焉。父子兄弟講畫釀郁，誦音弦聲，洋洋如也。以故弟雱雖蚤世，已嶄然露頭角，需亦再薦名天朝。荐行錫類之典，母夫人以東老兄弟得封，寵錫便蕃^(五)，珈翟焜耀。歲時奉觴爲壽，率子弟拜堂下，孝友怡愉，叶氣霽然。東老自少馳俊聲，人謂一第不足恩也，晚乃試集英得仕，非東老雅意也。予與艮齋先生皆勉之曰：「官無小，政無不可爲，君臣之義廢之可乎？」則相與剡章薦諸朝，調德慶府端溪縣主簿，單車之官。

會郡博士闕，府選東老攝焉。諸生望其容貌，聽其議論，起敬起畏，得所矜式。秋大比，士子譁訟其官墨，不可監試者，復選東老攝通判州事往董之。入鑠闈，語考官曰：「諸君毋陋南州，異時張曲江、余襄公皆一代人物之英，願留意勿草草〔六〕。」既揭榜，士稱得人。鍾官冶金之課屢殿，使者病之，符東老行諸郡，督其滯。還至章貢，遇侍郎趙公彥操經略番禺〔七〕，一見懽甚，曰：「南海事叢，吾憊，其孰助我？子其與我偕開府！」亟以戶曹掾辟東老，東老爲盡力補弊剗繁，一府嘉賴。鹽使者歲貢鎔金，每若干鎰謂之一綱，積綱至三，未得所宜畀，謂東老廉且才〔八〕，俾盡護以歸水衡。東老辭不能，使者曰：「吾求其人久矣，微君莫可。」東老不得已，遂行。至贛屬疾，卧舟中，其子克己遡洄及之於西昌，則東老病矣。然一見其子，獨問母夫人安否，語訖而逝。時紹熙四年十月十日也。得年五十有八。東老風誼甚高，有以患難空乏告者，不以有無爲解，可賙賙之，久假不庚不問。性不好麗，羞服取給未嘗過制，至奉先事親則否。治家始若不肅，終而不弛。友朋至，隨所有治具，爵不踰五，客主不及亂。罷則談經說理，商略終古，紙窗竹屋，風雪蕭然，寒爐青燈，相對終夕，人自以爲得所欲也。所居面玉笥諸峰，多晉、梁隱君子之蹟。嘗暇日杖屨往游，每有誅茅山側之興。因自號群玉隱居。言語文章，自出機軸，無一語襲前作。尤喜爲詩〔九〕，平淡簡古，深得陳、黃句法。凡悲歡憂樂，登高懷遠，覽古行役，一切寓之於詩，得若干篇，并雜文凡若干卷，目曰《群玉集》。又於書字畫適勁，人比虞、褚云。藏書數萬卷，又得歐陽氏故書數千卷，閣以皮之，終日徜徉其間，雖陰陽卜筮天官地理浮屠老子之說，無不綜貫。人有問者，隨扣隨應，時輩見謂殫洽。配毛氏，同邑

貢士穎士之女，先東老二十三年卒。四男子：克己、克允、克寬、克家，皆嗜學。克己、克寬嘗預秋薦。二女：長適朝散郎，荆湖南路安撫司幹辦公事陳夢材之子東，次在室。孫男女二人，尚幼。諸孤厝東老於仁壽鄉佛塔岡之原，將以十二月己未塋。克己持陳君夢材之狀來見，拜且哭曰：「先君子辱先生與游，先生不銘之，孰銘之？」銘曰：

近世勃興，蘭溪之曾，蘭玉盈庭。四士收科，東老則那，暨仕而皤。二士舒英，曲臺承明，東老伶俜。文行可傳，詩可管弦，人後己前。其生不昌，其死不亡，東老何傷！《誠齋集》卷一三〇。

〔一〕興：原作「與」，據四庫本改。

〔二〕宣：原作「宜」，據四庫本改。

〔三〕「艮齋」：原作「艮齊」，據四庫本改。下文「艮齋」同。又，「肆」原作「肆」，據四庫本改。

〔四〕骨立：原作「立骨」，據四庫本乙。

〔五〕便：原作「使」，據四庫本改。

〔六〕草草：原只一「草」字，據四庫本補。

〔七〕侍：原作「竹」，據四庫本改。

〔八〕「界謂」二字原在前句「積綱」下，據四庫本乙。

〔九〕尤：原作「九」，據四庫本改。

臨賀太守簡公墓誌銘

公諱世傑，字伯俊，姓簡氏。其上世遠矣，周有大夫師父，漢有昭德將軍雍。至公之先自建業徙豫章，今爲進賢人。曾祖真，祖英，世有隱德。考喬，累贈朝請郎，妣安人宋氏。公自幼穎異，讀書略章句，要爲有用之學。隆興癸未第進士，授左迪功郎、辰州錄事參軍。丁父憂，服除，調靜江府司理參軍。有兄弟殺人者，吏當以重比，且連坐。公閱其實，弟初不與謀，卒以讞奏。外邑以盜上府凡六七輩，府以屬公，公物色非是，出之，後果獲真盜。時參知政事范公成大爲帥，將重劾邑令而請賞公，公力辭。范公薦公治獄詳明，有詔記公於中書載籍。淳熙初元，范公徙鎮全蜀，辟署公爲四川制置司準備差遣。蜀自中興以來，置帥尤重，于時頻易帥，西南夷寇邊，前帥坐免。至是邊防機事范公專以委公，公悉心襄贊^(一)，夙夜不懈。所辟客惟公一人，相倚如肺腑。邊備稍飭^(二)，則考論四蜀利害，次第興除。其大者如對減折估歲五十萬緡，罷關外四州之和糴以蘇民力，實自公白發其端，蜀人大和。異時士大夫有謁於制司者，不得則讞幕府，故僚屬往往怵於權利。公廉己和物，援寒畯，通下情，事有未安，必盡言不阿，范公虚心以聽。尚書鄭公丙手書貽公云：「聞蜀士翹楚皆爲范公得，可謂自吾有回，門人益親。」范公召還，薦公於上前，乞不次擢用。上方留意吏治，以公新改秩，詔中書除知鄂州蒲圻縣。當承平時，賦入甚夥。今視舊十不能一，且經界不正，徭役失平，以作業若干

訾民，民皆竄易名數，吏手得以上下。公下令覈欺隱，第甲乙，爲書藏之有司，至今利焉。頻歲洊饑，振廩勸分，境無流莩，諸使者列公治行以聞，有詔秩滿詣中書察廉。丁母憂，服除，通判靖州。靖深入五溪，環以夷獠，王民土爬山耕，荒儉相望，而官賦無定式。錢曰經總制者歲五十萬，其出無從，往往虐侵巧奪，以啓蠻心。乃尼穿漏，檢贏餘，相爲補除，削其苛政。蠻官林順才者〔三〕，要結五砦坎用牲於夷鬼，將有異志。公諜知之，亟白郡守，遣腹心諭以禍福，莫徭聽命。有羅鬼蠻者，開山通道，以馬市爲名，包藏不測，符公經紀其事。公躬涉險阻，創立砦柵，折其姦萌，邊以無事。於是丞相趙衛公與諸使者以公才能列於朝，除權知賀州。入見，紹熙新天子因問公往在制幕成都榷酤之課〔四〕，近年益殿何也。公對以：「昔趙開籠鹺筴酒之利〔五〕，以佐軍興，此猶張弓也〔六〕，今數十年不弛，民其有不困乎？比年西蜀歲豐物賤，而民愈貧，養生之須有急於酒者，課之殿也則宜。」上深然之。元年冬，公始至郡，首修孔子廟及郡學，民知公意在教化，相率服從。嶺外自鹽筴屢更，復用官自鬻之法，民以爲病，公一切罷之。乃痛自酌損，必由身始，齋厨不炊〔七〕，賓筵生塵，佐吏服其清苦云。諸使者疏一道郡守之課，以公爲第一，書聞而公已疾矣〔八〕。以紹熙三年十月十有七日致其事，未幾卒，享年六十有六。州民罷市巷哭〔九〕。積官爲朝請郎，假服三品。娶帥氏，靖安貢士尤之女，封安人。子男三人：約、綸、紳。約、紳先亡。女六人，二女早夭，次適進士呂仲良，次適進武校尉新監涪陽鎮酒務葉洪，幼許嫁進士葉沂。孫男二人〔一〇〕：廉、度。孫女四人。公風度凝遠，不形喜愠，其學問通古今，其議論守大體，其好善出天性。自試進士爲范公所識拔，因是游公之門。及

在廣、蜀，再爲其屬，主賓相懽，金石不渝〔二一〕。及范公退歸，公亦婆娑于外。范公所薦蜀士數十人，公爲之首。同薦輩流有至執政者，公了無羨心〔二二〕。當路諸公有欲鉤致，竟謝不往。初，公宦粵、蜀，皆單車之官，妻子不至官寺，暮年安人及其子始偕往。臨賀更未盡，安人先歸，聞公赴，悲傷感疾而歿。綸將以明年二月甲申，奉公及安人之柩合葬于靖安縣長安鄉石馬岡〔二三〕。予與公雅素且厚，綸以公婿眉山呂仲良之狀來請銘，則哭而銘之曰：

范公帥蜀，載萬隻玉，歸獻黃屋。大者鈞樞，小猶伏蒲，刺天魚魚。上客伯俊，而馬不進，卒老于郡。我能非賢〔二四〕，我否非天，毋悼下泉。《誠齋集》卷一三〇。

〔二一〕襄：原脫，據四庫本補。

〔二二〕飭：原作「飾」，據四庫本改。

〔二三〕蠻：原作「樂」，據四庫本改。

〔二四〕權：原作「權」，據四庫本改。

〔二五〕昔：原作「苦」，據四庫本改。

〔二六〕「此」上原衍「因」字，據四庫本刪。

〔二七〕齋：原作「齊」，據四庫本改。

〔二八〕矣：原脫，據四庫本補。

〔二九〕哭：原作「器」，據四庫本改。

〔一〇〕孫：原脫，據四庫本補。

〔一一〕渝：原作「愉」，據四庫本改。

〔一二〕了：原作「子」，據四庫本改。

〔一三〕樞：原作「樞」，據四庫本改。

〔一四〕我能：原缺，據四庫本補。

夫人鄒氏墓誌銘

夫人鄒氏，世居臨江軍新淦縣〔一〕。曾祖復，祖昌齡，父敦禮。昌齡字永年，大觀間登進士第，終建昌士曹。敦禮字和仲，紹興初乙科登第，仕至通直郎、贛州節度推官。鄒氏世儒，而士曹教子尤篤，嘗仕於衡，因家焉。故通直兩以貢士冠于衡，又以類省試冠湖南。娶衡人都曹谷氏之女，谷夫人適鄒氏，兩族薦紳文學相高，禮法相礪〔二〕，故諸女日閑訓誨。夫人有女德，通直尤愛之，每曰：「吾此女不妄與人。」紹興丙子，朝廷行鄉飲酒禮，縣尹黃君鉞與人士約〔三〕，試畢而後行禮。於是曾君德賢以《書》一經就試，黃君喜其文。及行禮，通直攝僎介事，黃君出德賢文卷示之，且於行禮間覘其人物儀矩秀茂，通直一見傾蓋，遂許以夫人歸之。夫人歸曾氏時，德賢之大父仲平年七十餘，方康強，好歡樂，其子慶美、慶善日娛侍左右。夫人於妯娌間序爲下陳，凡膳羞牢醴，頃刻而辦。仲平

得優游晚歲，與親賓相娛悅，雖其家之肥，亦夫人先意承志之助。仲平既終，而慶善夫婦亦老矣。夫人下氣怡色，昏定晨省，奉醴以進，必極其旨，奉饌以進，必極其豐。退又探其所嗜，羅列而進。慶善尤喜賓客〔四〕，每與客燕集，必卜其夜，式歌且舞，曼衍畢陳，以極賓歡，彌日乃罷。其蔬果服脩，山膚海錯，何珍不致，徹已不進，慶善每喜。其後春秋益高，牙車豁搖，宰夫烹熬，皆不合意。至夫人刀匕所供，每事必嘗，曰：「有婦如此，吾無飢矣。」方其時慶善二女將及笄，其長子德元適早世，孤女三人俱幼，慶善夫婦既愛其女，擇對惟艱，又憂其孫之無歸。夫人於侍膳間必寬其意，願以身任。至五女者，言動視聽，織紉纂組，必手携面命，俾如《內則》之禮。慶善視女若孫，婉婉聽從，嘆曰：「微吾婦之賢，疇克爾？」厥後以其長適臨武令，奉議郎蔣君昂，其次適靜江府觀察支使、文林郎洪君光謙，諸孫亦各擇良匹而嫁之。其橐中裝皆夫人協力營之，加隆乃已。蔣、洪二君既沒，則又勸德賢收卹其孤。淳熙乙巳，慶善夫婦與德賢兄嫂相繼而逝，德賢治喪哀毀不支，夫人盡夜哭臨，總齊內外〔五〕。及至葬，車轍填門，夫夫勠力應接，終日忘食，由是感疾。紹熙辛亥，畢幼子趙氏嫻，趙氏尤爲夫人所愛，入門未幾而卒，夫人益哀，由是疾篤。以是年十二月二十日終于正寢，享年五十有五。子男二人：千能、千齡。女五人：長適從政郎、新州新興縣令李昌齡，次適迪功郎、建昌軍司戶參軍胡卿月。餘在室。夫人生於儒家，甚德而度〔六〕，禮無違者。敬事尊章爲諸妯率，同室千指，俱無間言，下而媵僕，撫柔慈惠，各適其意。方德賢少之時，篤志問學，求師結友，夫人經紀家事，井井不紊。逮子之長〔七〕，訓誨尤力。好學之士願與子游者，悉招延之，故其子學以成。每母子尊俎

談笑間，時以班姬《女誡》及古今《列女傳》反覆評論，聽者忘倦。鄉里之爲婦爲女者，是則是式。其孤以今年某月某日，歸夫人之柩於同鄉西江之石蘭原〔八〕。前期，千齡以迪功郎、新廣州增城縣主簿劉汝明之狀來請銘於予。予與和仲居則鄰郡，官嘗同寮，和仲江西詩人也，夫人當能詩，而未聞者，何也？銘曰：

伯喈之子，封胡之娣。林下之風，閨中之懿。婦德婦言，彤管有煒。豈無《胡笳》之辭，應有「柳絮」之詩。胡不傳兮，應見其二子而問之。《誠齋集》卷一三〇。

〔一〕新塗：原作「新塗」，據四庫本改。

〔二〕禮：原作「裡」，據四庫本改。

〔三〕尹：原作「君」，據四庫本改。

〔四〕尤喜：原作「左善」，據四庫本改。

〔五〕齊：原作「齋」，據四庫本改。

〔六〕度：原作「慶」，據四庫本改。

〔七〕逮：原作「建」，據四庫本改。

〔八〕柩：原作「樞」，據四庫本改。

安人王氏墓誌銘

安人王氏，慶人也。贈少保茂之曾孫，樞密副使、資政殿學士、贈太子少師庶之孫，知歸州之道之女，朝請大夫、直秘閣張公允蹈之介婦，朝奉郎、新通判隆興軍府事奭之妻也。奭字叔保，叔保當靖康初侍直閣公，崎嶇兵間，自亳社南來，居廬陵，今再世矣。安人自幼警悟，德性敏淑，樞使尤所鍾愛，遠擇名閥良對，年十七歸張氏。時直閣公猶未脫吏部選，賦祿甚薄，兒女在髫髻者數人，尤重義好客，有無盡費。安人不逮事姑，歸先長姒，閨閫之政，一出經理。仰盡婦禮，俯育諸幼，益斥簪珥，以葺生理。初年堇堇，今則裕如，釋者壯，壯者嫺，聘不汰，裝不褊。粵自設帨首，造祭器，祭日必躬滌濯，必致豐潔，如是者終其身。年既莫止，子婦滿前，不以屬也。張氏有遠屬三女落南，直閣公歸而字之。未及適人，公已捐館，安人力贊叔保擇可妻者，費皆已出不靳。叔保異居，從弟兩孤女貧不能嫁，安人尤不忘，俱有歸。己有孤姪，則納爲仲子婦，仁及中表，舉族親間範焉楷焉。叔保莅官，所至有聲，亦帷內助寔賢，不以秋毫家事爲官事累。延師儒以淑其子弟尤篤。平時自奉苦淡，不妄費一錢，至賙人急難，欣然傾倒。遇妾媵不可犯，而無小大皆懷其恩紀。先是，柄臣當國，樞使公以異議退居江之德安，薨。子之奇兄弟爲其下所告，時直閣公爲邑長，爲白其誣。再告于朝，直閣公坐殿課，之奇謫嶺表，道廬謝直閣公曰：「一日見天日，誓不忘。」後之奇僉書樞密院事，有

舉前恩賀叔保者，安人獨曰：「此古人所絕口者。」報亦不及。《語》、《孟》、《詩》、史皆蚤歲成誦，每與家人語，輒訓以古義。初封孺人，再封安人。五子：履、賁、隨、臨、觀。孫男三人，孫女七人。屬續無他語，惟勉諸子以學，且深念叔保，孰當爲舉案者。寔紹熙三年五月二日也，得年六十有一。里之人見者盡，聞者惻，至出涕曰安人之賢而止於斯。卜以九月十三日葬于廬陵縣高澤鄉永和鎮新莊之原。將辟，叔保以其女弟之夫監察御史曾公三復所狀安人之行來請銘，銘曰：

外家方屯，燾以捐身，尊者之仁。外家復亨，不嘯于庚，親者其宏。北客南翔，家孰其昌，今稱曰張。非鸞疇依，非曜疇齊〔二〕，不偕其耆。《誠齋集》卷一三〇。

〔二〕妾：原作「妄」，據四庫本改。

〔三〕非：原脫，據四庫本補。齊：原作「齋」，據四庫本改。

全宋文卷五三七五

楊萬里 九一

太孺人劉氏墓誌銘

吾州鄉貢進士胡錢與其弟太學待補生問，自瑤環瑜珥衣文祿時，已嬰陟岵之戚。惟胡氏有西昌黃漕之胡，有廬陵值夏之胡。錢之先諱衍，第慶曆十一年進士^(一)，官至朝奉大夫者，黃漕之胡也。近世澹菴先生，資政殿學士忠簡公，值夏之胡也。二族同源而異委，皆爲吾州名族。而錢、問以振子而孤，人謂是家其不競矣夫，則有賢母，以母之鞠，兼父之訓，倒橐肱簏，一簪不留，盡用以招聘一郡之明師，遠方之良朋，以儒其二子。二子少長，雋聲四馳，文學韓如^(二)。淳熙十年，錢貢詣太常，問亦屢中待試太學生員。明年，壽聖皇太后聖壽邳隆，天子率百官奉玉卮上千萬歲壽，上自公卿大夫，下逮士之嘗與計偕者^(三)，其父母皆行封有差。於是錢之母錫紫告象軸，封太孺人。又三年，光堯太上皇慶壽湛恩，加賜冠帔。於是里之人喟曰：「微此母，孰才是子？微此子，孰祉是母？」二子

乃取綸言「子與賓興，身逢休慶」之詞，作堂奉親，扁以「逢慶」。艮齋尚書謝公特書以記其事，乘成先生、監丞周公大書以揭其扁，少傅、大觀文、左丞相益國周公賦詩以侈其榮，一時名勝和者山則。歲時二子及婦若孫百拜於庭，升堂上壽，芝蘭相輝，俎壺即叙。太孺人朱顏鶴髮，正坐舉觴，觀者艷焉。一日御板輿，升輕軒，盛服往外家，留連竟日，與諸戚屬款語，特異平時，周諄若遠別者。暮歸，又與婦子談外家事甚悉。詰朝，夙興盥漱，冠衣危坐，忽若得疾，人無覺者。問家人子曰：「日將午否？」曰：「過午矣。」即奄然而逝。實慶元戊午十一月十九日也，享年八十有六。太孺人姓劉氏，吉之太和人也。父諱獬，左奉議郎、通判德慶府。太孺人自幼柔惠警敏，父授以《孝經》《論語》《孟子》，一過能誦，略通大義，終身不忘。父愛之異諸女，擇對得邑子胡著，字慤仲，即以女焉。慤仲茹古績文，士友推表。於是胡氏、劉氏兩族皆以文儒相高，以詞鋒相摩，州閭敬焉。無祿，慤仲蚤世，而太孺人迪子能家，自苗而實，將薊而淳，君子以爲難。太孺人經理家政有條，于儉于勤，初約終豐，視前過之，無不及者。然天性急義，銖視貨寶，雍內睦外，宗附嫻懷。孰兒而孤，我與室之。孰女而嫠，我與嫁之。孰寒孰饑，穀之絲之。晚好浮屠書，若有得者。常語家人子曰：「吾他日當無疾而逝。」已而果然。一子。四孫，長曰天麟，中待補太學生。四女孫，長適進士劉處愚，餘皆幼。後二年，其歲庚申，其月中呂，其日丙申，其縣吉水，其鄉中鵠，其原楊梅，太孺人葬焉。先是，錢與問以奉直大夫、廣南東路轉運判官黃公夏之狀來謁銘，銘曰：

天孫雲機，織錦爲詞，如綸如絲。桂棟蘭梁，荷蓋爲堂，龍炙玉漿。有軒斯魚，有綵斯裾，

壽觴斯愉。胡松胡椒，言閱其丘，言千其秋。《誠齋集》卷一三一。

〔一〕按慶曆無十一年，此當有誤。

〔二〕文：原作「之」，據四庫本改。

〔三〕賞：原作「賞」，據四庫本改。

節婦劉氏墓銘

予亡友安福西溪先生劉君彥純，育德丘園，遁光闕芬，孝友忠信，茂于家庭，藹于州里，聞于冕旒。淳熙聖人駿發書記，褒嘉幽潛，表厥門閭，用旌高蹈。先生既沒，其名益尊，其善彌章，過其門而聞誦弦之聲，登其堂而薰雍睦之風，遇諸塗而遜行，臨乎財而遜得者，不問而知其爲先生家子弟也。然未足觀先生之化也。先生有女，生長見聞，餐義服仁，襲禮安詩。自毀齒時不待姆訓，不繇師誨，有齋且淑，宗婦詠贊者，不問而知其爲先生女也。然未足觀先生之德也。後數十年，則聞安福彭氏有節婦劉其姓者〔一〕，予聞而驚異焉。一日有客自彼來者，問以劉節婦者爲誰，曰同邑人士彭雲翼之妻，應時之母，而西溪先生之女也。予曰：「其節何居？」曰：「劉之歸于雲翼也，春秋二十有三，至其嫠也，二十有六。其没也，一星終者五。始其夫以苦學屬疾，授室三年竟不起云。是時舅姑

俱存而子未晬也，里之人曰：『夫亡疇依，子幼疇希？是能安其室而疇歸乎？』夫人聞之曰：『曾謂世無共姜，婦皆文君乎？舜何人也，予何人也？』則鬻簪珥以葬其夫，祝鬢髥以訓其子，潔蘭膳以奉其舅姑。至於吉蠲蘋蘩，經紀生業，不懈益勤，不約益豐。買書充棟，秩賓滿座，明師諒友，自遠雲集，子學日新，子譽日聞。於是周急施惠，拊生收死，族親表裏，咸被庥賴^{〔二〕}。至其自奉，荆釵葛製，嚼水脫粟，蕭然一窶人子也。夫人一女子耳，而彭氏之烝嘗託焉，父母託焉，子孫託焉，而其身則四十年無儷而安焉，茲不謂節婦而謂之何哉！予於是毛髮盡豎，胸臆憤發，不覺起立而長太息曰：「伯夷家兒無奪席，后稷之孫無惰穡，非其性有乎爾，則亦習有乎爾。故不知西溪之德者，蓋亦無觀其人而觀其子弟，無觀其子弟而觀其女乎，可謂今之宋伯姬、陳孝婦也已。」夫人一子，即應時也，秋闈三預，待試太學生員之選^{〔三〕}。一女，適進士羅日新。孫女一人，許嫁歐陽三傑。夫人没于慶元五年八月乙酉，葬以明年十月己酉，鄉曰慶雲，山曰潭北。先是，其孤應時以通直郎、新知隆興府武寧縣事歐陽俟之狀來請銘^{〔四〕}，予與西溪先生友且親，非予銘之而誰也？銘曰：

嗟哉二親，呱哉一嬰，夫也不存。嗟未亡人，言瑩其身，而當其門。胡寧有旻，言遺之屯。烈彼松筠，外鑠霜冰，上貫月星。彭氏有祀，西溪有子，維節婦之躋。《誠齋集》卷一三一。

〔一〕者：原作「有」，據四庫本改。

〔二〕咸：原作「成」，據四庫本改。

〔三〕待：原作「侍」，據四庫本改。

〔四〕其：原作「具」，據四庫本改。

陳養廉墓誌銘

天下有獨立之士乎無也？蓋有之矣，我未之見也。若永豐陳生懋簡者，其庶矣乎。邑之里曰沙溪，故有六一先生祠堂，久而圯，圯而莫之葺，葺與不葺不校也。而生一日過之，若大戚焉，獨奮而葺之，新而大之。予聞而嘉之，曰：「此庶幾所謂獨立之士也非乎？」或曰：「此士之細也，奚嘉焉？」曰：漢世《春秋》之學，嘗尊公羊矣，又嘗尊左氏矣，時之所尊，勢之所歸也。歸乎彼必叛乎此，在彼無歸，在此無叛，其獨立之士也歟？陳生是已。生字養廉，懋簡其名也，世居吉之永豐。曾祖言，祖深，考略〔一〕，俱不仕。養廉幼敏慧，意趣磊落。少長，勵志問學。從試有司，累無遇，則喟曰：「經不耕不得道，田不耕不得食，是可一廢乎？」每讀書小極，則取陶朱治生之書而考問焉，晝爾于田，宵爾于簡編，經史內飫，食貨外羨，卒擅一鄉士農之贏。然營以胼胝，享以錙撮，積以豆區，施以庾釜。遭父喪，及葬，送車數十百兩。母夫人春秋高，養志養體，情文兼隆〔二〕。食上必察所膳，食下必請所與，生意將迎，先事貯儲。擇地爽塏，築室廣深，凡數百楹。聚兄弟子姪〔三〕，無得異居，無不合食。爾學於斯，爾稼於斯，宅里冲裕，親庭怡愉。鄉人儀之，罔蹈非義。其子自伯虎

而下，競爽有令質，可才可儒，則擇明師以迪之，厚禮幣以資之。今皆有稱。復命伯虎築一精舍，不囂不塵，皮書於間，其專其勤，艮齋先生謝公扁曰「立齋」以勗之云。歲辛卯大侵，繡漕者流乘之蘊年，官勸之分則上其估以浚民〔四〕，養廉痛下其估，遠至旁郡異縣，咸賴以活。百里之內疾者藥，死者藏，婚者不失時。緩急叩門，不以在亡爲辭，不以有無爲解。養廉既一新六一先生之祠，大夫士翕然稱之。適新太守方侯崧卿下車聞之，馳書致禮，且諭瀧岡阡無恙否。亟出公有，屬邑尉陳元勳汎除焉，又請養廉贊之。養廉欣然曰：「吾志也。」即盡力佐費，屋廬垣墉，是葺是周，是堅是飾。工告成而養廉以疾逝矣，蓋紹熙二年八月一日也。享年六十有五。娶徐氏，先卒。八子：長伯虎也，次朔、大度、大明、大用、大中、大雅、大敏。二女，適進士徐少逸、鄉貢進士毛作賓。孫男十六人：無悔、僉、無僞、無莫、介、無咎、無勉、無伐、會、弇、無己、無競、無倦、無違、無惑〔五〕。女四人，俱幼。其來年正月辛酉，諸孤葬養廉于邑之明德鄉沙溪里之塘原。予嘗以羅椿之請爲養廉記六一先生祠堂之役矣，今其孤又以迪功郎、新臨江軍清江縣主簿曾煥狀，因子猶子壽森來請銘。銘曰：道初一源，派百其川。自百而千，以燕伐燕。六一皇皇，仁義其相。金玉其章，與韓相望。祠之奚巍，莫祠奚卑。陳生其嘻，其梧其枝。有爲爲之，無爲不爲。陳生不知，知者其誰？《誠

齋集》卷一三一。

〔二〕考：原作「老」，據四庫本改。

〔二〕文：原作「之」，據四庫本改。

〔三〕聚：原作「娶」，據四庫本改。

〔四〕媵：原作「浚」，據四庫本改。

〔五〕僞：四庫本作「爲」。按：孫男十六人，此處名字只有十五人，似遺一人。

太恭人董氏墓誌銘

孝婦董氏，衢之西安人，贈奉直大夫劉公諱蘊之妻，朝請大夫、司農少卿、總領淮西江東軍馬錢糧穎之母也。初，皇姑某氏性嚴且急，里人以爲難事，惟夫人能得其懽心。姑被末疾，起居飲食非人不動。夫人夙興問安否，退區處日用，復適姑所，掖以興，爲之衣服，率家人舁置便坐，理髮齠面，具藥餌，腍膳飲，節寒煖而進之。且代之手匕筯，間則虞侍左右，至夜寐始敢休息。抑搔苛癢，澡沐垢汙，罔弗躬者。每有肴核，必導其旨甘，密爲貯儲，問所欲而敬薦之。如是八年猶一日。叔姒，姑之猶子也，至前輒麾却〔一〕，曰：「大婦事我有和氣，無倦色，吾心安焉。」顧謂夫人：「汝盡孝，他日子孫必孝汝。」姑疾竟不起，其父母皆年耄無恙〔二〕，每語夫人：「吾女不幸久嬰沈痼，夫人事之孝，雖死吾無恨，恨無以報夫人。天必能爲我報之。」姑之弟兄來過，夫人出拜輒引避，或不覺膝爲之屈，曰：「夫人事吾娣孝，莫能報，其敢辱尊禮以重吾過？夫人無勤，願厚自愛，當必享後福。」

姻族敬慕，鄉里稱願，教其女婦必以夫人爲言。夫人之先好善樂施，鄉人以佛稱之。夫人生而家已貧，歸劉氏又貧，以冢婦任家政，艱難辛苦，有人所不堪者。烹飪滌濯，織紵紐縫，靡不親之。劉自五季居西安之潘村，世服田畝，奉直公始入小學，簞瓢不能自給，先進多憐而教之，或與之訓童蒙而受業焉〔三〕。自是數學于外，惟歲時歸覲其親，家事一不暇問，蓋二十餘年，遂以賢能薦於鄉。上書天子，又免鄉薦，學成行尊，爲鄉國善士，後輩多師從之。奉直公所以能忘內顧之憂，得意於學，既以美其身，又以淑其子，皆夫人之助也。姑之沒十年，少卿君甫冠，遂以進士起家。夫人享其養，蓋三十有六年，累封至太恭人。晚歲益康寧〔四〕，面有孺子色，步履啖啜如少壯。自少卿君入官中都，出使右輔江淮，迎侍板輿，幾徧東南。居處膳服之奉，燕游登覽之勝，子婦孫曾，扶床坐膝，朝夕笑語，嬉戲之樂，皆人所難全者，人以夫人壽考安榮爲孝感之報。夫人雖未嘗習知圖史，而天性敏悟，言行中於義，承賓祭，穆姻族，交鄉鄰，待奴隸，誠敬恩意，無不曲盡。事有是非，立語可決。人有善爲之喜躍，不善多面折之，有烈丈夫所不如者。自其貧時，或告之急，解衣推食惟恐後。少卿君仕有餘俸，率推以補不足，皆夫人之志也。姻族家事有疑，必於夫人謀之，可否斟酌，咸服其當。鄉鄰之至者，無老幼必請拜夫人，以得見言色爲喜幸。資勤儉，至老未嘗一日晏起。服新麗，不常御，食多品，不遍嘗〔五〕，間輟以與僮御。人謂夫人以養福，夫人曰：「吾知不忘其初。」少卿君不擇仕，宰壯縣，佐莫府，治賦調兵，備嘗險阻，後所歷多劇煩，夫人念其勞而勉其忠。在官下未嘗問外事，惟以寬刑罰，恤貧弱，成就寒晚爲訓。素少疾，一旦暴下，顧謂家人曰：「吾平生六腑堅壯，今若此，

吾其死矣。」家人曉譬之，笑曰：「不然。」夜半啜粥，晨起飲湯，復小卧，奄然而逝，享年八十一。初，少卿君解褐爲溧陽簿〔六〕，始奉重親至建業，仰斗食。洎夫人再至，視舊什百，甚自慰悅，乃終始于是。喪車東歸，幾二千里，皆少卿君舊所臨者。官吏迎弔相屬，人士耄老奔走塞塗，觀瞻嗟嘆，至於泣下，可謂五福備順，生榮死哀也已。男三人：長即少卿君，次顥，次頎。女二人。孫男七人：長強學，迪功郎、新全州清湘縣主簿；次正學，迪功郎、潭州寧鄉縣主簿；次務學，餘未名。孫女五人。曾孫男女八人。其卒以紹熙三年六月十八日，少卿君卜以某年某月某日合葬于奉直公之兆，實其邑靖安縣濟川里蔣家塢云。將辟，遣一介走書二千里，以朝散大夫、權知惠州陸律狀來請銘于萬里。萬里與少卿君最故，且同官于金陵，雖未致升堂之拜，然嘗致生芻〔七〕，送美饌，銘其敢辭？銘曰：

宋有孝婦，有孝無古。有痛其姑，得婦不痛。指不挾匕，爾我之指。身不屈伸，爾我之身。三千朝夕，不懈彌力。姑瞑而神，請于帝旻。報以榮光，綸狄伊煌。報以耄壽，開秩伊九。報以子孫，是生名卿。天表此老，式是東土。爰碣其窀，俾夜作晨。《誠齋集》卷一三一。

〔一〕至：原脫，據四庫本補。

〔二〕耄：原缺，據四庫本補。

〔三〕童：原作「章」，據四庫本改。

〔四〕「歲」下原衍「一」字，據四庫本刪。

〔五〕遍：原作「辨」，據四庫本改。

〔六〕漂：原作「漂」，據四庫本改。

〔七〕致：原作「置」，據四庫本改。

夫人張氏墓誌銘

予頃職在太史，當世之孝子慈孫，不以予不能文，往往詭以銘狀其先世鉅人長德之功行，用諗于後千年者，予欲拒，得而拒哉！如莆田大丞相魏國陳公、樞密權公、資政胡公，或以知己，或以師友，或以其孫子契好，皆欣然爲之落筆。既歸自江左，得臂痛之疾，且心罷於績文，囊研櫝筆，今數年矣。予亡友之子劉庭杞〔二〕，一日犯風雪款予門，跽而請曰：「庭杞知先生以作文爲諱，然有士友廖執中自長沙走數百里以來，屬庭杞以其母夫人藪而未葬，非不葬，無以葬也。今天下名能文詞，不在誠齋先生乎？妣氏不得先生銘之，其何以葬？惟先生動心焉。」予曰：「諾。」今三年矣，丙辰八月望，庭杞再至，予迎勞之，曰：「子不趣廖氏銘詩乎？」再拜曰：「幸甚。」則因其携至朝請郎、新通判袁州曾光祖之狀而序次焉。夫人張氏，湘潭人也。祖大任，貢上舍。嘗注《春秋》，學子爭傳之。父曄，迪功郎，能傳業。夫人髻而警敏，笄而婉嫕，授《孝經》《女訓》於其祖，略通大義。攸縣人廖君主簿聞其淑問，以次子天經請昏，入門而娣姒咸喜，既饋而尊章胥慶。鷄鳴盥漱，勤以先衆，著簪大布，儉以率下。每遇秋罷，必勉其君子以下粟之估，用活捐瘠，道無殍者。主簿既沒，又勉其君

子以悌于同產，貨不己豐，食不己獨。再閱一星，乃如一日。艮齋先生謝公嘗銘廖氏先阡，深啗其奕葉之雍睦云。夫人尤善教子〔二〕，爲其子聘明師，徠益友，延名勝，賓客輳集，川至林立，講習洋洋。夫人嘗曰：「鬢鬢秩薦，實心慕之，陶嫗何人哉！」年五十一，終于紹熙辛亥孟冬之晦前一日，敢塗于來年之季秋，葬于乙卯二月五日，鄉曰清陽，里曰宣化，原曰曹衝。男女六人：執中、用中、致中，皆業進士，有稱，用中爲季氏後云。女適成忠郎、監建昌軍廣昌縣酒稅李希道、進士譚知言，季尚幼。銘曰：

彼儒者子，嬪于斯士。同德有煒，維詩及禮。治爾子孫，無念爾親。聿脩厥身，對于母勤。詩禮一卷，爾畚爾畛。匪懈爾裘，用載爾稊。《誠齋集》卷一三一。

〔二〕「予」下原衍「予」字，據四庫本刪。

〔三〕善：原作「喜」，據文意改。

夫人左氏墓誌銘〔二〕

乾道戊子，亡友劉彥純嘗與予語，州里儒家者流，其子孫能世其業者鮮焉。因及永新譚氏，曰：「是儒其躬者四世矣。」未幾，譚君微仲以彥純書來屬予記其一經之堂，又書其桂林精舍之扁。未幾，

又識微仲之弟明仲於行在所之客舍。自是予與譚氏子弟還往。今年九月朔，予族弟奎來請曰：「微仲之季子鳳〔三〕，能世微仲者也，其家無祿。以紹熙五年十二月某甲子喪其母，以今年十二月某甲子襄事。敬介奎以謁於兄，有明仲之狀在，願徼福於兄，乞銘以託不腐。」則序而銘諸。夫人姓左氏，世爲吉之永新人。父時彥，紹興間爲鄉里儒宗，晚以累舉得官，終於安遠丞，以奉議郎致其仕。夫人之生，穎異絕群，奉議公奇之，每語所親曰：「欲爲是女擇對，未見可者。」其所親曰：「姑徐之。」是時邑里先進譚公致政朝奉諱某〔三〕，名能文詞，妙齡鄉賦薦名，既以累舉得官，不願仕，後學者從之游者〔四〕，奉議公亦在焉。致政之子長諱某，蚤策上第〔五〕，終官朝奉郎。子景先，即明仲，今爲朝散大夫、知昌化軍〔六〕。次諱觀復，觀復之長子諱吉先，微仲其字也。微仲嗜學，爲文下筆不休。奉議公見之，欣然曰：「是子非池中物，吾得佳婿矣。」遂以夫人歸之。夫人之歸也，當致政朝奉公大耄康強，群從叢居，不啻千指，夫人平心以處，一無間言。朝奉公喜曰：「吾家得此孫婦，譚氏其昌乎？」夫人聞之，不矜不懈。事姑尹，晨夕側立，無嬌容，視姑顏色愉悅，夫人始喜，不然徐請曰：「得無有不可於意者？」姑見妯娌，必稱夫人之賢，常俾諸婦視以爲矜式。久之，朝奉公及舅姑相繼即世，夫人送終，無一不盡。時節烝嘗，必痛哭流涕，聞者惻楚。夫人既荐履艱疚，覺生理寢微，謂微仲曰：「世有無職而食者乎？男職耕耘，女職組紃，弗耘弗紃，寒飢其臻。」於是傾橐倒篋，一簪不以著身，盡用以爲生，績麻條桑，以燭繼晷，脫粟營蒯，以菲自奉。三年而成室廬，五年而闢菑畚，七年而倍其初。於是微仲得顓顓於文字間，延師儒訓子弟，暇則從賓客，投壺弈棋，醺酒賦詩，

蕭然有出塵之想。諸子咸父母之訓，相高以行，相琢以文。州庠邑序，春秋課試，非兄以《詩經》首選，則弟以《書經》首選。夫人曰：「未也，有大於是者。」歲當上熟，穀價如土，夫人必贊微仲上其估以歛之。及歲大侵，穀價如玉，夫人必贊微仲下其估以散之。邑人德之。微仲既沒，夫人數從中表族親譏之曰：「今儒士中誰可爲子弟師？」或曰某人，又博譏之，僉曰然，夫人始命其子聘之。及至，其禮益加於前。夫人天性寬裕，而理家肅嚴，諸婦事女紅，不夜分不得息。夫人坐堂上，夜聽諸子讀書，喜而不寐，或至申旦。既屬疾，猶語諸子曰：「汝等宜自強爲善，以繼乃祖、父之志。紹興乙卯大饑，汝大父與汝曾大父朝奉公爲粥以食餓者，所活甚衆。朝奉公糲食惡衣，坎瘞緡錢，將終以告汝父，汝父不省者三十年，一日出此錢以畀群從諸弟。小子識之，第力學，後豈無興者！」言終而逝，得年七十有六。夫人男女各四人，長男鶚，志學勤家，先卒。次鴻鵠，好書，以氣節自許。次鵬，性慤而志大，爲文出儕輩右，早世無子，鳳以其次子卿月後焉。次鳳，至性孝悌，刻意學問，屬文盈編，才敏意新。長女適段昌胄，次適龍光朝，皆進士。次適訓武郎、新融州管界都巡檢使張安世。次適秉義郎、新監行在省倉上界張鎰。孫女八人。曾孫男三人，曾女孫八人。銘曰：

謂姥不齡，八秩其年。謂姥不昌，四葉其孫。謂姥不福，五者其全。中正之里，漢山之趾。姥宮於間，祚爾孫子。後以五鼎，其不源於此？《誠齋集》卷一三一。

〔一〕誌：原脫，據四庫本補。

〔二〕季：原作「李」，據四庫本改。

〔三〕某：原作「其」，據四庫本改。

〔四〕之：原作「也」，據四庫本改。

〔五〕第：原作「策」，據四庫本改。

〔六〕知：原脫，據文意補。

〔七〕大：原作「人」，據四庫本改。

〔八〕熟：原作「孰」，據四庫本改。

靜菴居士曾君墓銘

艮齋先生尚書清江謝公未仕日，嘗假館於廬陵蘭溪曾氏之槐堂，授徒講學。一時俊秀自遠來學者，北自九江，南暨五嶺，西而三湘，東則二浙，鱗襲於堂下，詩禮之訓，仁義之實，誦弦之音，洋洋如也。後數十年，異材林立，列布朝野，或以學傳，或以行著，或以能稱，或以文炳者，多艮齋之門人弟子也。曾氏爲加多，其大者首出二史，兼官六卿，冠豸柏臺，拂芸道山；其次者乘別駕車，試治縣；其小者猶累舉補官，薦名太常也。惟靜菴居士其學得艮齋之源委，其人經艮齋之品題，遠之爲

同業，邇之爲同宗，皆推之爲良齋之高弟。乃韞玉而莫之與沽，種德而莫之與秋。有司不以薦揚，天子不聞幽仄。既左於人，而邦弗獲其用，復畸於天，而躬乃嬰其疾，茲命也耶？居士諱機，字伯虞，姓曾氏。其先金陵人，五季自宜春徙吉之吉水。祖光遠，將仕郎。父敏才，宣、政間游太學有聲，紹興間以秉義郎終官監虔州船場〔二〕。君生而小異，幼而穎出，夙興呻佔，夜誦申旦，請飪忘嘗，請席忘牀。家人憐之，曰：「書誰之不讀，一何自苦如此？」竟不改。既冠，從謝公學，公語人曰：「靜敏寡言，不事表襮。必是子也，興曾氏者！」既無遇于有司，則歎曰：「學，殖也。晝而弗殖，吾則我咎也；殖而弗稔，吾復誰咎哉！」既而又奮曰：「原夫之輩豈學也乎？」自是不以阿房誦於人，浩然賦《招隱》之詩。所居正對玉笥諸峰，每弦琴觴酒，卧興揖之曰：「清風招我，明月呼我，諸峰友我，尚應接不暇，而暇問槐花之黃否乎？」築一室獨居之，揭曰「靜菴」，監丞周公扁以二大字，而大丞相益國公銘之曰：「不出戶庭，能定能應。」蓋惜其定應之兩能，而卷懷之無施也。君於書無所不觀，於文既敏而工，於詩尤幽而淡。晚得末疾，安之若無，有來問者，笑之曰〔三〕：「大塊勞我以生，逸我以疾。」慶元庚申八月己亥，談笑而終，年六十有四。有詩文十卷，目曰《靜菴猥藁》。配婁氏，承務郎天任女也。一男：曰克定、克永，俱好學有文。克永嘗與計偕。一女，妻進士婁鞏。孫男曰暉、昉。三女。明年二月丙午，其孤葬君于縣之仁壽鄉歸仙里龍子岡之原。克永嘗以詩謁予，予讀之驚曰：「是何黯然而後山之味！」至是持通直郎、新知全州灌陽縣事王夢得之狀來請銘，予既善克永，又嘗記君之菴者，其何辭？銘曰：

幽哉若人，如淵斯淵，如璞斯珍，如衢斯堙。珍莫予售，堙莫予疚，維靜乎守，維德乎楸。尚書之稱，丞相之銘，有鏗有聲，有姦其齡。《誠齋集》卷一三一。又見《宋元學案補遺》卷二八。

〔一〕秉：原作「東」，據四庫本改。

〔二〕「笑」下原衍一「笑」字，據四庫本刪。

太宜人郎氏墓誌銘

慶元六年五月八日，小男幼與歸自中都，因問昔同朝故人今在列者幾人，抑有未忘老朽者否。幼興首出朝請大夫、太常少卿虞公書二札。其一問暄涼，訪生死，寄藥物。其一則曰：「儔不夭，喪所恃，崩七年矣而未有以焯諸幽，夙夜祇懼，無以詔孫子，稔將來，俾毋德其埋，厥辜誰歸？託契不淺，言立而傳，微執事疇控焉？」有朝散大夫、尚書吏部郎中林公湜之狀在，某敬再拜，序而銘旃。太宜人郎氏，寧國府寧國縣人。父侗，鄉先生也。太宜人生而靜專，先生特異之，嘗曰：「此女類我，雖貧不以妻凡子。」故朝散郎虞公璠，先生忘年友也，遂歸之。太宜人既自忘其外家之貧，朝散公亦自覺其婦德之富。君子謂郎先生善於擇壻，朝散公慶於宜家，兩族有煒，州里儀之。太宜人事姑孝，姑嘗寢疾，適免乳且哺子，且執事于膳于藥，匪躬弗置，匪嘗弗進。姑見其勤，諭遣之曰：「汝

自須人扶，吾小愈，毋久汝苦〔一〕。」太宜人曰：「敬諾。」然終不斯須離也。既亡，春秋祭祀之日，雞初鳴，急起盥漱，滌豆籩，具牲酒〔二〕，皆出其手。既秩既蠲，而家人有未知者。如是者終其身。朝散公每觀書至夜分而歸，太宜人逆之闌右，如大賓大客〔三〕，肅雝莊栗。慈撫諸子，每見朝散公義方嚴甚，從容言曰：「兒誠嗜學，彼自彼勵，頻督過之，將無傷恩？」遇下以寬，有過失，未嘗笞罵，又爲之開釋。一家之中，上無卞急，下無齎咨。朝散公平日詩酒爲樂，客至必取其車轄投井中，標從者出之門外，禁毋得歌驪駒。於是卧尊疊，飛瓊斝，投壺弈碁，賡酬詩句，大笑爲樂，不極驩不止。太宜人既不憚煩，且爲備先具，以待不時之須。是以朝散公益得以交天下名勝〔四〕。至於家人燕集，絲竹間作〔五〕，則獨凝然危坐，若不聞者，一坐肅然。平居似不能言，時發一語，理盡而氣和。每謂婦有長舌，維厲之階，多言祇以賈禍。其子儔自監察御史按刑湖南，孝宗皇帝以太宜人春秋高，改使浙東。四明闕守，復命兼攝。繡衣玉節，導迎板輿，翟茀朱幘〔六〕，暉映行路。往來千巖十洲之間，每至登臨勝處，芝蘭誥誥，冠蓋欣欣〔七〕，綵服後先，上千歲壽，士夫豔之。半歲，御史得郡九江，諸子恐動老人念，不敢言。既而聞之，喜曰：「吾久矣動歸興，今得過家，天賜也。」既歸，會親戚諸姥之高年者，杯酒接歡，恩意周洽。家有名園，日涉其間。御史承迎母心，欲求爲祠官，以便色養。遽以疾捐館，紹熙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也，臨絕湛然，享年八十五。太宜人生長儒素，歸大家，見其子冠豸爲部使者，又以高宗慈福慶恩，三封至太宜人。人謂貧富異觀，貴賤易志，而自奉甚薄，自視甚卑，一毫不怵其心。御史嘗諗同院御史林公湜曰：「吾母雖當燕衍，未嘗不勉儔以名節，常懼

無以稱塞。」人見御史立朝以直言見排，居外以振職左遷，皆躋御史，不知家有師也。晚耽釋氏書，風雨不渝，清晨未嘗茹葷，蓋五十年云。諸孤以五年正月壬午祔于西山寶于朝散公之墓，從治命也。男五人：价、伸、儔、佃、倬。伸〔八〕，迪功郎、新黃州黃陂縣主簿〔八〕；倬，以鄉貢進士入太學，前卒。女四人，俱嫁士人，今惟季在。孫男六人：道、衍、衢、衡、衛、術。道，國子進士，衢，迪功郎、新鎮江府丹陽縣主簿。女九人。曾孫男六人，熹，餘未名。女一人。銘曰：

朝散造家，相維淑嬪。奉常蹇躬，匪師他人。奉常何師，萱堂老椿。帝曰此母，是生鯁臣。予狄汝服，予錦汝綸。若節春秋，壽觴其芬。九齡有開，言歸其真。有西者山，有歸者墳。兩葉而根，提厥子孫。《誠齋集》卷一三一。又見《永樂大典》卷七三二九。

〔一〕苦：原作「若」，據文意改。

〔二〕牲：原作「性」，據四庫本改。

〔三〕「大」下原衍一「大」字，據四庫本刪。

〔四〕名：原作「各」，據四庫本改。

〔五〕間：原作「問」，據四庫本改。

〔六〕幘：原作「憤」，據四庫本改。

〔七〕欣欣：原脫一「欣」字，據四庫本補。

〔八〕伸：原脫，據四庫本補。

全宋文卷五三七六

楊萬里 九二

贛縣主簿季仲承墓誌銘〔二〕

予中男次公之婦翁季仲承主簿宦窳有日，其子仁羸然衰服來謁予，再拜哭而請曰：「先君主簿幼辱先生與之游，又辱與之嫻，今且納石壤下，微先生孰與特書其蹟？有迪功郎、蘄州黃梅主簿羅君惟一所書之狀在，惟先生財哀之。」予哀而弔之曰〔三〕：「諾。」即發書觀之，其辭曰：仲承諱概，仲承字也，姓季氏。季故爲官族，世有名人。其支派有仕至二千石者，獨仲承之曾祖兆，祖循，皆潛德不耀。至其父通直郎次魚荐詣太常得官，爲長沙酒正，歷桃源金谿丞以卒，有田僅百畝，無贏儲。仲承少時起於貧，襟度軒豁，言貌矜莊，若貴公子，見者敬之，稱爲秀子弟。力學自奮，爲文抽軋氣力，磨濯肝肺，務出奇，不與人爲同。歲壬午試鄉舉，與其弟渠聯中〔三〕。戊子，仲承復魁經試禮部，發策論風俗之弊，謂天下之患莫大於上作而下不應，尤莫大於下不應而上輒止，雜引經傳，指據明切，

而主之以孟子禮忠仁三自反之說。同試者異之，口傳以熟。榜既揭，不中，又相傳稱屈。印山羅君价卿、宗卿，月橋丁君無競，故與仲承爲友，又同試。三君與選，而仲承不第，然不敢以得失相重輕，咸遜仲承頭角，身遁而聲昌，翕然敬其爲名進士。仲承既不偶，漸不喜爲文，務涵蓄，專爲己學，釀郁六經。以爲《語》《孟》者經之門也，爲之訓解成編，發摘聖秘，辭理淵澈。人士有蕭伯和者、王才臣者，與仲承之族子天麟者皆一時之俊，而往來質辨，以仲承爲宗，推爲鄉先生云。仲承持身謹，處家儉，教授鄉里，以淑諸人。束脩之入，亦量而後受，苟未憤悱者，必却之，曰：「此無功之祿也。」義不素餐焉。事繼母，友異母弟^{〔四〕}，人不能間言。凡三娶，子男皆前二娶謝氏所生，今夫人陳氏獨無所生。仲承以身淑之，閨門雍如，無戚疏意，可謂有德君子矣。仲承自少而壯，名聲日張，不惟仲承有以自期，而人亦以澤世望仲承。至晚無遇，仲承若無意矣，而望仲承者猶前日也，然卒齟齬。淳熙丁未，始以累舉試集英，初調武岡軍武岡縣主簿。丁母劉氏太孺人憂，再調贛州贛縣主簿。贛守侍郎黃公艾、憲使大卿俞公澂咸敬重焉，發政論人物，皆取平於仲承，稱爲先生，不以屬吏視之^{〔五〕}。仲承之所挾纔小用之若此，終官來歸，浩然林下，又未遂其樂而死，人以是尤惜焉。仲承善與人交，鄉里名流縉紳賢大夫咸尚友之。大卿楊公獬尹吉水，以書幣迎致縣齋^{〔六〕}，使其子受學，而身自友之。退而詢政，仲承推心不隱。嘗自家趨邑，夜止逆旅，耳屬於壁，得二人談劉某之冤甚悉。仲承詰朝以告尹，尹曰：「此重獄也。」詰之，果得其情。劉得釋，且全其家，然仲承不言而劉莫之知。仲承於義所當言，不愛力類如此。得年六十八，實慶元庚申七月十四日終。三子：仁、伋、僑，

僑先卒。女三人：長適承務郎、監衡州安仁縣稅楊次公，次適免解進士羅子介，次適鄉貢進士孔伯元。孫男二人：執中、用中。女八人。將以某年某月某日葬于某所。羅君之狀云爾。羅君亦予友，且親，其所書仲承之行，其事核，其辭公。銘云：

謏學吃吃，指城爲室。君詣理窟，刮見經骨。身享位室，功屯言蔚。厥聞有宰，千祀一日。

《誠齋集》卷一三二。又見光緒《吉水縣志》卷五八。

〔一〕季：四庫本及《宋元學案補遺》卷四九俱作「李」，下同。

〔二〕弔：原作「予」，據四庫本改。

〔三〕與：原脫，據四庫本補。

〔四〕友：原作「有」，據四庫本改。

〔五〕吏：原作「史」，據四庫本改。

〔六〕齋：原作「齊」，據四庫本改。

李商霖墓誌銘〔一〕

淳熙闕逢執徐歲，月集星紀，既生霸之二日，逢掖學子數十百輩大會而慟於南昌縣嵩安鄉榻岡之野。東西行者皆不得行，且小觀之，亦爲之惻楚。則諷其居人曰：「是何物大人之崩，一何送者如

雨，哀之如父母也？」曰：「近故竹林先生，李其姓，商霖其字也。送而哀者，其弟子員也。」「先生隱者歟？」曰：「否。先生墨兵之與居，客卿之與娛。上沂巢燧，下沿劉李。魯壁之廋，汲瘞之哀，鳥跡之茫，稗說之荒，立天立人，義陽仁陰，疇中疇失，疇理疇忽，心櫝榦根，手攬匯源。姦春兆秋，千微萬幽〔三〕，縲之若抽。玉鳴金春，彌撞彌洪，有答罔窮。厥志孔武，幹今以古，逝將慮堯后、皇黃虞。我吐覺世之漓，于雍于熙。竟不其逢，韞襲於衷。百一其試，其就豈細哉。先生隱乎哉！」「然則先生仕者歟？」曰：「否。先生竹君之與處，儀狄之與語。節者處之，凋者去之，聖者儲之，賢者吐之。得意二子，死友不死。君唱余賡，狄哦余吟。陵武五詞，柏梁七之。建安媚起，義熙孤峙。甫、白、坡、谷，霆碎雷蹙。東籬之馨，西落之英。魄淵秋明，凌陰夏清，柳噀晚咽，谷嚶晨發。崖溜寒滑，澥濤沃日。楚客雌風，燕俠白虹。于句于聯，大翫厥篇。有癖于此，曷睨于彼哉。先生仕乎哉！」後九年，客有過我者，爲余道之。余憑烏皮几而耳之，蓋一語九太息也。未幾，先生之子從政郎、新武岡令君恕己自豐城犯隆暑走五百里，謁余於廬陵南溪之北涯，再拜者再，伏而哭，哭而起，袖出文書二通，跽而請曰：「此吾兄朝奉郎、成州史君修己之書詞，與先君竹林先生之行狀也。先君即世既竊，距今十有八祀，而宿草拱木寂寂無紀，惟先生罔靳其勤，特書以焯諸幽，不寧惟諸孤如天之福，抑先君而尚有知也，欣欣其樂康哉！」語畢又再拜者再。余敬答拜曰：「諾。」先生諱晞說，商霖字也。世家豐城，冠而孤，事母夫人黃盡孝。當是時，兵荒荐仍，生業屢空，于耜帶經，負米致養，嘗藥侍疾，無愛體膚，執喪哀疚，有人所難。免喪十年，言及其親必泣，如始喪者。

同產一弟，字之訓之，淑而才之〔三〕，同室同爨，逾三十年。湫隘離居，則與之市腴田，築善室，盡遜先業，身不著一簪云。三試禮部，無遇，退歸竹林，士之從學者尊之曰竹林先生。後以子追秩奉議郎。曾祖仲文，祖安常，父倬，皆不仕。妻黃贈安人。四子：修己，虛己，勝己，恕己。伯季第進士，仲叔未仕。三女，適人士黃應，何端仁〔四〕、劉堯仁。孫男九人：義方、義章、義問、義和、義行、義榮、義隆、義端、義山。女八人。先生之沒以崩歲之六月二十日，得年六十有一。銘曰：若有人兮嵩之岡，衷寶璐兮握夜光，芰荷衣兮芙蓉裳。曠一世莫我知兮，退將返余竹鄉。溘埃風余上征兮，晞余髮於扶桑。登閭風而倚閭闔兮，揭斗柄以酌天漿。曷不化鶴而來歸兮，獨令子孫之涕滂。《誠齋集》卷一三二，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二〕此篇四部叢刊本中間脫一大段（蓋脫一葉），今改以四庫本爲底本。李商霖，四部叢刊作「季商霖」。

〔三〕「秋」、「千」二字原倒，據四部叢刊本乙。

〔三〕之：原無，據右引補。

〔四〕何端仁：原作「和端人」，據右引改。

夫人劉氏墓銘

客有自安福來者，曰：「邑之西林有孝子朱雲孫者，一日，衰經羸然〔一〕，踵門而愬曰：『雲孫

不天，有二痛極焉。吾父母幸而偕老，謂百其年以撫我子孫，而母獨先即世，一痛極也。艮齋先生尚書謝公諤嘗言朱氏孝子事，宜書汗青，未及載筆於公之《孝史》，吾母無傳焉，二痛極也。雲孫竊聞之，誠齋楊先生嘗職太史，又嘗銘當世公卿名臣之功德言行，子誠齋故人也，願徼福於子，爲我乞銘於先生，則吾母死而不死，雲孫與吾父不天而天也。」余曰：「雲孫奚而得孝子之稱，謝公奚而欲書朱氏之事？」客曰：「雲孫以母病革，血指書詞以禱焉，又剔股爲簋以進焉，翼日有瘳。他日復病革，其妻曰：『子瘍尚新，妾也當進此簋。』翼日復瘳。他日父病疽，雲孫丙夜炳薌於臂以禱于天，請以身代，翼日疽潰。里之士張鑑、彭維岳等四十有二人上其事于縣者至再，前縣令黃奭之、尉張椿年記之，後令趙師日序之，鄉大夫歐陽俟又詩之（二），謝公跋之，是以有孝子之稱，而謝公之跋謂宜書者也。」余即取謝公所述《孝史》與客閱之，剔股之事由隋而上，未之前聞也。惟唐有三人焉，曰王友正，曰何澄粹，曰李興。謝公既書三人者以爲孝，則謂朱氏事宜書，豈不然哉！客曰：「柳子頌李興而韓子絀鄆人，何也？」余曰：「皆是也。柳子恫其志，故頌之以厲諍色；韓子坊其流，故絀之以儆毀傷。」於是客袖出夫人行狀以請銘，蓋從政郎、提點坑冶鑄錢司幹辦公事陳章作也。夫人劉氏，邑之谷口人也。自其穉齒，靖恭明淑。父文蘊授以《孝經·內則》、劉向《列女傳》，一讀成誦，奇之，曰：「是不可以凡女子擇對（三）。」得朱君邦衡，字正卿。歸事尊章，伉儷孝儆。勉正卿以學，闔內之政，囊篋細碎，米鹽靡密，夙宵盡瘁，秋毫不以累其夫。正卿招聘師友，市書充棟，以訓雲孫。夫人垂橐以佐其費，無小靳色。正卿嘗出，見道旁棄一女子方晬，雍樹以歸，夫人鞠爲己子，既長嫁之。

歲大侵，穀貴，必痛下其估，寒者衣，疾者藥，昏喪而匱者賙。酷嗜葱嶺書，祁寒隆暑，朝誦不懈，梵宮壞隤，傾家必葺。每語夫子曰：「積之涓流，散之阜丘，其富優優。」歲在丙辰除夕前二日，雲孫帥婦子雞鳴沃盥，秩初筵，潔犧象，楚籩豆，豐肴蔌，將百拜堂下，上二親千歲壽，夫人坐未安而逝，享年五十有九。一男，雲孫也。一女，適人士王大崧。孫男一人，定，未冠。爰謀窀穸，爰諏僦句，曰其歲壬戌，其月癸卯，其日甲申，其山上湖。銘曰：

不有斯母，不有斯子，子不愛體，母也痊只。其痊其延，考終厥年。母年有止，子心靡已。古求忠臣，不于而門。有九其旻，無顛其閭。《誠齋集》卷一三二。

〔一〕經：原作「經」，據四庫本改。

〔二〕鄉：原作「卿」，據四庫本改。

〔三〕凡女子：原作「女凡子」，據四庫本乙。

宋故彭遵道墓誌銘〔一〕

一鄉之人能皆富乎？曰否，有富必有貧。能皆貧乎？曰否，有貧必有富。然則天之生斯人一何其均，而其賦斯人又何其不齊也？曰不能。曷爲不能？曰：吾之於十指，吾能使之齊，則天之於萬人，

天亦能使之齊矣。然則天之於人，其漠然無愛矣乎？曰否。然則曷爲弗愛夫貧者而獨愛夫富者乎？曰：其愛貧者有甚於富者。奚其甚？曰：一家之中有壯子焉，有弱子焉，父母之愛弱子有甚於壯子，故必以弱子屬之於壯子。天之於人也亦然。一鄉之中有富者焉，有貧者焉。貧者天之弱子也，惟甚愛之，故必賦富者而屬之。賦一鄉富者，所以屬十百貧者也。富者若曰吾自富也，彼自貧也，坐觀貧者之凍餒，若觀凍蟻飢禽焉，其不負天之屬乎哉！孟子曰：「一鄉之善士，斯友一鄉之善士。」能不負乎天之所屬，斯可謂一鄉之善士矣，斯中乎孟子可友之科矣。若吾州安福之士彭遵道者，其孟子所謂一鄉之善士者歟，其中孟子可友之科者歟，其吾所謂不負天之所屬者歟？遵道諱懷，胸次恢疏，曠無邊幅。結交奈久，耻言人過。其事後母，人無間言，中表稱孝。同居從兄，不異同生，士友稱悌。通儒安國尚書穿穴姚姒，跌宕盤詰，試文有司，一再無逢，喟曰：「言采其薇，獨不可樂吾飢，取彼狐狸，獨不可紐吾衣。」則山中芟製，藜杖芒履，奔命雲月之交猿鶴，旁招勝流，觴咏談謔，窮追幽事，造極物外之樂，悠然不知日之將夕，夜之申旦也。至於教子延師，不遠千里，厚幣異禮，以聘以延。艮齋先生尚書謝公聞而悅之，命其書堂曰經訓，大書三字揭之楣間。遵道學者也，非世之所謂富者也。然慈而哀貧，惠而勸分，富者所不如也。母謂緩急人所有，俗子多藏，吾所唾去，故凡有扣者，必稱家贏縮，倒囊垂橐，無小靳色。人有凍餒，於我乎濟，人有札瘥，於我乎劑，人有窶窶，於我乎瘞。一鄉之民愛之如親，四方之士慕之如歸。吾所謂不負天之所屬、孟子之所謂一鄉之善士而可友，不在斯人，又將誰在？嘉泰元祀八月乙巳，無疾而逝，享年五十有六。三祀十有一月壬辰，葬於

安平之鄉，思塘之原。曾祖璿，祖儀，父大球，皆不仕。配劉氏。二子：尚德，蚤世〔三〕；尚賓。孫一男二女。將竈，尚賓以迪功郎、新饒州餘干縣主簿羅子介之狀來乞銘。銘曰：

山暉虹升，中韜連城。川光夜發，下韜明月。老彭之份，氣和以醇。何物不春，何人不欣？曷其而輳，其環曰道。學環於身，惠環於人。穹隲其淑，維蘭維玉。馬鬣封之，過者其肅。《誠

齋集》卷一三二，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二〕底本殘缺甚多，又有錯簡，今改以四庫全書本爲底本。

〔三〕逝：原作「遊」，據四部叢刊本改。

〔三〕世：原作「仕」，據四部叢刊本改。

劉隱君墓誌銘〔二〕

出安福縣北門四十里所，曰東江之劉者，儒家者流也。予所識者曰堯東暨其子子束、子方，曰立道，曰仲謙暨其子希韓、希仁。蓋予與堯京父子同登瀘溪先生王公之門，而立道、仲謙又與予同僚於贛也。獨隱君季齡無一日之雅，然亦聞其賢。予猶子壽森手携族弟夢信所狀季齡之行來求予銘，予驚喟曰：「季齡未老，何至於斯！」曰「年五十又一。」「何時？」曰「嘉泰壬戌九月五日。」嗟乎！予年八十有六，而閱諸劉在亡者九五世矣。信矣，人壽幾何也耶！則論次而筆之。君諱庭老，季齡其字

也。其先出漢長沙定王發。在唐曰景，居高安，徙東江。景十二世曰曼，於君爲曾大父。曰彥章，於君爲大父。曰江，於君爲考。此君之系世也。安福之名儒故桂陽縣丞歐陽彥文、今通直郎戴仲弼者，此君之外舅且師範也。其初從彥文、仲弼講習切磋，學進進而文增增，朝異而夕不同。每一文出，二公必稱焉，謂同學子皆當避君三舍。及賈於有司，輒不讎。年四十即歸隱，曰：「此豈古人爲己之學耶！」署其堂曰「養浩」。尚書謝公書之^{〔二〕}，且記焉。杜門取故書讀之^{〔三〕}，源乎六藝以鉤其沈，派乎諸子以泝其流，泳乎遷固晉唐之史以傳其瀾，厲揭乎韓柳歐蘇之文以演迤其畔崖，此君之文學也。武經郎高某夫婦僑死于里中老子之宮，未葬，其子器之如武昌謁親故，又僑死於塗。器之有子尚幼，有女兄新寡，無子，挈一孤女以依其弟，至是無所於歸。君葬其三喪，教育其子而廩其家，以族子娶其甥而迎其妻母。歲大侵，細民棄嬰兒於野數百，君爲粥以食之，至西成，以歸其父母。二厖相仇，甲欲潛兵其乙，君呼來前，折其不直者，俾謝其直者，釋然解去。慶元五年秋，鄰鄉有山市曰雙田墟者，兩山墻立，一溪蛇行，其間居民數百家在焉。一日天欲明，溪水涌出，傾一市往觀，未至，水已登岸。觀者反走入室，隨入室，又升樓，水至樓，又升屋，水至屋。未一瞬間，數百家忽失所在，廬舍人畜蔽流而下。未午水涸，漂尸滿野，哭聲震天。君往拯之，載糗糧^{〔四〕}，具棺槨，恤生瘞死，活者何數。此君之行誼也。配歐陽氏，彥文女也。二子：紹元、紹雲，皆業文有稱。紹雲秋闈選充太學待試弟子員。二女，嫁進士張子華、彭逢辰。此君之家人也。鄉曰某鄉，原曰某原，山曰某山，此君之宅里也。其歲某甲子，其日某甲子，此君之崩時也。銘曰：

猗嗟季齡，洵惠且文。文不於其邦於其身，惠不於其民於其鄰。疇尼其伸，莫亨其屯。一豈其天，一豈其人。吁！《誠齋集》卷一三二，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一〕此篇四部叢刊本缺文甚多，今改以四庫全書本爲底本。

〔二〕下「書」字原作「爲」，據四部叢刊本改。

〔三〕書讀：原倒，據四部叢刊本乙。

〔四〕糧：原脫，據四部叢刊本補。

王同父墓誌銘

賢否烏乎定？曰定于衆。曷爲定于衆？曰今有人焉，一賢之與十賢之孰賢？曰一不若十。十賢之與百賢之孰賢〔一〕？曰十不若百。然則賢否不定于衆，而奚定乎？故孟子論用人之法，終於國人皆曰賢，夫豈不以衆乎哉！然則匡章，一匡章也，國人稱其不孝，而孟子獨稱其孝。於陵，一於陵也，國人皆信其廉，而孟子不信其廉。將奚從？曰吾從孟子。然則國人衆乎，孟子衆乎？曰國人寡矣，孟子衆也。獨不見《春秋傳》之論商、周乎？商以兆人亡，周以十人興，而《傳》乃謂周能用衆。非人之衆也，善之衆也。然則一孟子不衆於國人乎哉！孔子曰：「論篤是與，君子者乎？」夫天下之議論至君子然後爲篤論，是一君子之論已衆於天下之論矣，而況一國之論乎？今吾州之士有王同父者，衆君

子之論，合辭皆稱其賢，豈不又衆乎哉！同父之賢於是乎論定矣。同父諱異，同父其字，世居廬陵之桂溪。其先有諱懷者，生八子，長曰勳，次曰讚。讚者，瀘溪先生之五世祖也。勳者，同父之九世祖也。曾祖瑞，祖章，父度。祖與父再世薦名春官，皆有文名。同父未冠喪二親，發憤自樹立，耕學穫文，鑽礪追琢，至忘寢食。不數年貫綜經史，如月入牖，靡罅不照，操觚臨紙，如泉出山，所向淙然也。再試有司，連中，待試太學弟子員之選。作樓百尋，儲書充棟，署曰「藝芳」，以敷諸子。紆於殖貨而棘於序賓，嗇於奉身而汰於濟物，莊於正家而寬於御下。每遇年飢，必發廩以活餓者；其或水毀，必方舟以拯溺者。斯非賢而能之乎？於是乘成先生監丞周公賦詩稱之，有「朋儔會集」之辭，有「天葩奇芬」之辭。平園先生大丞相益國周公賦詩又稱之，有「清芬藹階庭」之辭，有「賸馥霑黨術」之辭。艮齋先生尚書謝公作記又稱之，有「君子長者」之辭，有「忠信孝弟」之辭。夫是三先生者，一人稱之此已賢矣，三先生同稱之，此又賢也。一辭稱之，此已賢矣，特稱之，屢稱之，不一稱之，此又賢也。然則同父之賢，衆君子之論皆無異辭，其賢於是乎論定，其不然矣乎？同父娶羅氏，秘書丞日宣之孫也。五男：謙中、養中、敏中，皆業進士，有聲。時中、執中及一女皆幼。同父之卒以嘉泰壬戌閏十二月十五日，年四十六，其葬以明年十一月某日，其墓在某鄉某原。將辟，謙中以迪功郎、潭州長沙主簿徐楚之狀來乞銘，銘曰：

附驥伊超，千里匪遙。附鳳伊飄，千仞匪高。猗歟同父，洵敏且晤。是綴是附，疇予敢侮（二）。維三先生，焯彼日星。遙觀厥評，遙成厥名。維昔千駟，維死無紀。維爾同父，維死無

死。《誠齋集》卷一三二。

〔一〕之孰賢：原脫，據四庫本補。

〔二〕侮：原作「侮」，據四庫本改。

西和州陳史君墓誌銘

君諱公璟，師宋其字〔一〕，陳其姓，新蔡人也。今居袁之宜春。胄出舜後嬀滿。朝奉郎、守司農少卿、贈銀青光祿大夫式者，其曾祖。朝請大夫、贈金紫光祿大夫之純者，其祖。朝請大夫、贈正議大夫升者，其考。贈碩人晁氏、贈宜人徐氏者，其妣也。君某氏出也。以父任歷鄂之蒲圻、韶之曲江主簿，澧州司理參軍，未赴，丁母憂。除喪，爲贛之會昌令，又爲靜江府義寧令。以薦者改宣教郎，知筠州高安縣，通判德安府，知開州、西和州。未赴西和，請爲祠官，改主管建昌軍仙都觀。卒，年六十四，終官朝散大夫。君在蒲圻，適武昌軍壘增葺區廬，廢諸縣屬役，他邑良擾，獨君所即工取佛老之廢宮以爲材，僦市井之庸保以爲使，不日而成，卒乘交賀，而田里罔覺。嘉魚缺令，諸部使者檄君攝之。邑之地卑，背江面湖〔二〕，每歲桃華水生，環邑之境匯爲巨澤，亘數百里，三邑之民不可以稼。政和間，唐令築萬頃隄以鄣之，隄潰四十年，莫之能復。君率乃僚行視故跡，荒度地勢〔三〕，於

是徙廣就陋，舍舊相新，距故隄三百舉武，因兩山之阨搯外水之咽。發耕者七百人治之，勞賚勸相，勉以久利，董以大家，三旬而隄成，截若霽虹，隱若金城，連歲大穰，民厭魚稻。民歌之曰：「馮夷不仁兮，奄吾疇以爲湫。天惠陳侯兮，涸彼湫以爲疇。黃雲兮被野，后稷欣欣兮乘白雲而來下。一飯兮祝侯，與大椿兮相永乎春秋〔四〕。」總領王公炎聞而薦之，後爲樞使又薦之。君在會昌，屬摘山之盜突入贛境，張甚。君首揭格外賞募猛士，以螫弧爲前鋒。盜退，太守侍郎陳公天麟表其績。以父憂去。義寧地雜蠻漢，崇山複嶺，商旅道斷，而官自鬻鹽，府散之縣，縣散之鄉。故事，皆強民售之，君爲設場，聽民自售，罔不呼舞。溪蠻間發，乘以大盜，師旅之後，加以年飢，君專意撫字，民用昭蘇。蠻有吳其姓者，黠而勇，陰嘯群醜，時闖漢疆。君以策縛致麾下，諸酋出謝，君勞饗之，喻以忠孝，開以福禍，感悅而去，一境寧謐。帥劉焞、漕梁安世合章薦之〔五〕。宜州蠻叛，帥王卿月招君議事，遣往攝守，君遜不敢當，而條上平蠻方略。卿月用之，蠻汔平定。高安茶租挈重，君痛節百費，以他賦之贏代民輸之〔六〕，民力頓寬。政聲籍甚，冠冕一路。太守侍郎俞公澂首薦之，萬里相繼假守，亦薦之。君秩滿造朝，萬里祇召繼至，復薦於朝，而君已詣銓曹署德安郡丞矣。有旨，理爲中書除命。時戎帥兼知德安，政用戎索，鷹擊毛摯，覘民細事，以神其明，道路以目。君每事盡規，橫政小霽。復州缺守，諸部使者列于朝，請以君攝。凡五閱月，作水樓以代民兵之役〔七〕，嚴邊備以激義勇之士。提舉尚書張公孝伯、漕使劉立義、提刑張垓交章薦之。辰蠻叛，帥樞使王公蘭檄君議事〔八〕，將辟爲真守，君復遜不敢當，而條上平蠻方略。君凡再辭辟郡，談者高之。君至開州，治賦不擾而

裕，聽訟不察而明，期年而治，民氣和樂。迨暇訪求唐刺史柳公綽、韋處厚之遺跡，而追和其詩句，峽中爭傳之。有嘉禾一莖九穗生其境內，部使者表其事，以爲君之異政所致。制帥龍學尚書劉公德季率茶使王某同薦之，給事程公叔達、中書舍人陳公居仁亦屢薦之，前後舉者二十餘人。既歸自蜀，意已倦飛，得請祠官，超然自得，悠然自放。廼築池館，廼藝松竹，芳晨勝日，策杖孤往，詩狂酒聖，胥命同社，園翁溪友，所至爭席。往往登山臨水，吟風弄月，窮日之力，至夕忘返。嘉泰二年十一月朔，子孫方羅拜稱賀，君忽慨然曰：「吾其歸乎？」皆問曰：「翁既歸矣，又將焉歸？」君笑而不答。後五日夙興焚香，立而逝云。娶駱氏，賓王之裔也，封宜人，前一年卒。二子：元勳，從政郎、前道州軍事判官；元老，將仕郎，後君數月卒。四女：長適進士馮百藥，次適文林郎、泉州觀察推官孟雍〔九〕，皆前卒。次許武德郎、贛州正將夏用中之子允德，次許進士易光廷之子。孫男二人：衍、衢，治命以納祿之澤奏補衢。孫女二人，俱幼。君色粹氣溫，表裏一如，可愛可親。至涖官謹度，遇事必爲，凜不可奪。然睦家庭，篤親故，上信誼，下勢利，聞人一善，若己有之，見人急難，若身逢焉。尤爲龍學尚書劉公所知，公帥長沙，道宜春，聞君之喪，親臨弔焉。哭之慟，綈之渥，撫存其孤，意惻惻也。元勳將襄君大事，以夫人駱氏祔焉。諷之玄夫，重告曰某歲癸亥，某月辛酉，某日丙申，茲謂良辰；縣曰宜春，鄉曰信義，里曰德成，原曰貂石，茲謂良窀。廼走一騎，持李監嶽逢原所書官簿來請銘〔二〇〕，銘曰：

世罔能吏，何以立我事？我事未立，我民已泣。世罔惠人，何以字我民？我民弗字，彼姦蒙

仁。有煒陳君，罔臨不春。有惠之政，無惠之病。有能之能，無能之稱。謂無知己，薦累其紙。謂不逢時，手兩其麾。俾或克壽，可量厥就？未就而萎，何司爲斯？爲君問天，天且弗知。《誠齋集》卷一三二。又見《永樂大典》卷三一四八。

〔一〕宋：原作「未」，據四庫本改。

〔二〕背：原作「皆」，據四庫本改。

〔三〕勢：原作「執」，據四庫本改。

〔四〕乎：原作「平」，據四庫本改。

〔五〕「八」帥：原作「師」，據四庫本改。

〔六〕羸：原作「羸」，據四庫本改。

〔七〕兵：原作「丘」，據四庫本改。

〔九〕雍：原作「苑」，據四庫本改。

〔一〇〕來：原作「求」，據四庫本改。

宋故朝請郎賀州斛使君墓銘〔二〕

賀州斛使君諱僖，字公和，一字宗魯。其先河北胡氏，在太祖皇帝時有勳臣曰興曰槩者，其祖

也。在仁宗時有爲永定陵官屬曰安石者，四世祖也。會丁謂、雷允恭擅移皇堂，安石懼，棄官遁身，變姓名曰斛某云。後家開封，今寓廬陵。曾大父道，故將仕郎。大父祥，累贈金紫光祿大夫。父繼善，故朝請大夫、知汀州，累贈中奉大夫。君幼警敏好學，未冠能賦。試閩之鎖廳，薦名前列。後以父任非其志，自右迪功郎用舉者改宣教郎，終官朝請，歷郴州郴縣主簿、邵州判官、臨江軍新淦縣丞、隆興府豐城縣令，知贛州興國縣，通判衡州。知賀州，未赴卒，年六十二，嘉泰二年八月十三日。惟新淦以母憂不赴。初主郴簿，李金亂初定，加之年饑，溪蠻出掠，漢民震擾。太守擇官轉粟，以賑羣蠻，莫敢行。君請行，郡中壯之。郡檄宜章令與俱至，則令已移病矣。君笑曰：「洞中真虎穴耶？」匹馬孤往，悉召酋長諭以朝廷威德，太守慈惠，家詣人撫，賙之無遺。蠻衆感悅，相率送踰境。既歸，太守舉酒相勞曰：「非主簿，孰了吾事！」是時孫公侍郎逢吉^(二)、吳公郎中鎰初仕於郴，與君同寮，俱稱重焉。在郴勾稽一年，其餘歲月或攝邑事，或攝幕賓，或攝掾曹，並以才擇，人歎獨勞，君裕如也。逮贊邵幕，民有兄弟以產訟者，閱七八有司，至是三十年，部使者以屬君，君決以文法之平，訓以骨肉之恩，相與感泣罷訟。里民輸租，異時有司受輸，往往虐取，利其贏以自入，民甚病之。及君下不民漁，上不官賂，贏則歸之官，輸者懽乎，以爲創見。逮令豐城，乃豫章劇邑，鉅筭日四百紙，君卯出辰畢，老吏駢駢，退食再出，吏呼一人立庭下以試君，君顧曰：「此非晨來投牒者。」吏爭曰：「即是矣。」詰之，非也，即杖吏，觀者如堵，皆稱神明。居亡何，新連帥樞使王公蘭至，幕府初開，凜然風生，諸邑震恐，公笑曰：「惟正人可與極言民瘼矣。」首條三事以告。如：

「關市之征，有歲入之常，有庚逋之奇。逋者一，庚者十，病民一也。公使之帑，有紙估之布，有醯估之布，大府之僚又有圭田估之布。圭田者，其田半，其粟倍，其粟一，其估三，是數者皆徵於縣，縣將安出？出於吏耳，吏又將安出？出於民耳，夫以官戢吏，吏猶漁民，以官漁吏，吏不漁民乎？病民二也。經常之布，不及其初已三十年，積而爲逋鉅萬矣。不舉而蠲之，徒爲黠吏之外府耳。病民三也。」王公曰：「微君憂民，吾安聞此！」於是蠲徵商之積逋，減經總之緡錢。光宗登極，詔議免諸郡無名賦以寬縣道，君白府祈痛蠲月貢之布謂之月椿者，遂免十四邑。地窪瀕江，恃隄爲安，異時一水，縣爲巨浸，民皆登屋不炊，死者十二。至是水復然，蓋甲子一周矣。父老以曩事告，皆泣。君曰：「我在此，若等毋恐。」君即循行隄上，躬負一土囊以苴罅漏，吏民爭先趨之。惟東北隅隄壞，莫敢往。君寢食隄上，夜漏二十刻，視隄不沒者三寸，君默禱且沉牲酒，有頃水勢頓却，父老驩呼來賀。水既落，隄朽而圯，君丐諸帥、漕，得錢三百萬，躬率吏民勸相板築，市木石，擇捷菑，增卑培薄。期月之間，新隄告成，至今水不爲災。隆興繭絲之征曰和買者，征之不均，君上帥書，請損益其政，使盡善可久。幕府沮之，後漕使鄭公汝諧變其法，與君合云。未幾，王公召登政地，樞使施公師點忽表薦君改秩，君驚曰：「吾與施公未嘗有一日雅。」蓋王公薦之。時鄭公汝諧爲祥刑使者，行部過邑，見囿空已喜，又見耆老士民數百人遮道請借留，鄭公曰：「若等應故事耶？」皆曰：「令之於民，若保赤子。」即表薦君改秩。逮宰興國，時贛之十邑治賦印罰金，君盡罷之，一裁以法，宿姦讐伏，善良吐氣。助役之征斂之過厚，民皆病之，君計出爲入，歲蠲緡錢數千。郡丐粟於朝以會諸邑，

得二萬斛，吏鬻之。君不賕吏，興國獨寡，君發吏姦，乃均得之。盜入老子宮，殺守者，尉求盜不得，執平民掠治誣服，君直其冤。祥刑使者趙公不遏聞之，以語太守，俱論薦之。逮丞衡陽，郡有部使者二臺，與太守而三，君中立不倚，皆蒙其知。常平使者李公楫薦以所知，祥刑使者陸公世良薦以廉吏，吏部尚書劉公德秀薦以公正聰明。桂陽缺守，漕檄君攝之。郡小而窶，君痛省檣，去日有羨。郡介蠻洞，無城無兵，君募驍勇，繕千甲，訓技擊，軍聲載振，羣蠻遠遁。漕使陳公研薦君可二千石，得臨賀。辭行，詔免見，令中書取君奏議以聞。一曰君德，二曰役法，其言端實可行，朝論嘉之。待次未上，而君病矣。竟以不起，士夫嗟悼。初，臨汀府君沒，太恭人性嚴，奉迎之官，承顏養志，惟恐忤焉。及屬疾，嘗藥上食，不以妻妾。居親喪以孝聞。兄弟二人，仲氏蚤世，君字其孤，訓迪迄成，仕有能稱。君性簡易，曠無畦軫。其居官也，吏憚其嚴，民樂其寬。愛惜公藏，甚於家產。坐曹聽訟，至忘寢食。遇事精明，終歸寬厚。性本冲素，不事華靡。暇則讀書，或鳴琴奕棋，雖家人子莫見喜怒。初，太恭人將及月辰，臨汀府君假寐，夢一釋子曳杖及階，曰：「能仁寺僧也。」驚寤而君生。娶陶氏，朝請大夫堯夫之子。繼室董氏，朝散大夫昌裔之季。皆封安人。三子：述、遽、遽。一女，適文林郎、監廣州都鹽曾宏父。孫男二人：聞禮、立禮。女一人。病且亟，語述、遽曰：「吾官止外郎，澤不能徧，汝有伯仲，齒長矣，仕恐時過，盍以畀逮？」二子曰：「願遜逮。」來年八月壬寅，諸孤葬君于廬陵縣美化坊明月崗之原，以中散大夫三、提舉亳州明道宮林公祖洽之狀來謁銘。銘曰：

士患不位，君夙乎仕。位患不才，君刃乎恢。才患不遇，君歟乎翬。我魚我書，我菟我符。一麾在手，十騎在厩。裴弗困兮，弋弗鶉兮。齡弗椿兮，于嗟旻兮。《誠齋集》卷一三二，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閣四庫全書本。

〔二〕此篇四部叢刊本文多脫誤，今改以四庫全書本爲底本。

〔三〕孫公：原倒，據四部叢刊本乙。

〔三〕「昌裔之季」至「中散大夫」原脫，據四部叢刊本補。

全宋文卷五三七七

楊萬里 九三

黃世永哀辭

乾道乙酉秋七月，予因謁鄉先生武岡史君羅公，公曰：「子之友黃世永者死矣。」世永之父元授得州南雄，六月某日，世永自行都侍南雄公西歸。至貴溪逆旅，南雄公疾不起，後一日，世永亦卒。或曰皆暍也，或曰世永毀也，予聞之心折，泣且疑。後月餘，得中書舍人周公子充與友生胡季永書，與武岡公之言不異，於是哭之盡哀。世永名文昌，南豐人。自其祖至世永，三世策進士第，而世永策第時年最少，蓋生二十有一也。初主贛縣簿，予時爲州戶掾。予之來去後於世永者一年，而爲寮者三年。一見即定交，世永之高遠深博者，予不能竟也。其學以不媿屋漏爲宗，於文無所不能，能無所不工，嘻笑立成，而不似立成者也。予每往觀其政，則見老穉叢於堂，莫見世永也。披而入，則世永執筆決遣如飛。前者未出，後者入，夜分乃已。世永不煩，民

亦不咨，吏亦不欺。初以爲世永勤且嚴，然旋觀三年，如初之觀，竟不見其呵一民、笞一吏。勤者亦懈，嚴者亦窮矣。世永果勤且嚴者耶？紹興戊寅三月，世永白太守去，出城五十里不得行，田里之民環而止之者數十百人，曰：「主簿去我，我不可生矣。」相與執輿，折山花以簪世永，持濁醪以觴世永。而其老者五六十人疾走贛之憲臺，列辭以乞留，司憲御史黃公無以遣，則好謂之曰：「汝不愛黃主簿乎？」皆怒曰：「否！」曰：「留而塞，與去而通，孰愛孰不愛也？」乃皆曰：「然。」不得已，泣而散。予時親見此事，以爲今之守令罷，則先期戒吏民以卧其轍，此足榮不足榮耶？以今之欺而謂古皆然，若世永於贛之民，乃有此。古之所書卧轍云者，久矣乎使予之不信也；使予無所不信於古之云者，世永哉！雖然，予於世永之事親見者也，古之書者又不知其親見否耶？未幾，浙水西部使者邵公辟世永秀州崇德縣令，時某令者待崇德次三年矣，適及期而辟書下，世永執章力辭，士大夫義之。或者曰矯也，見義則不懦於避，見利則勇於不避，此或者之所賢也，世永得辭其矯哉！世永在都下未調，勢家子有階中人得法從者，臺諫相視不怪。世永袖文書謁御史朱其姓者，責以天下公議，御史怒，未有以發也。會中書舍人張公安國聞世永之風而悅之，曰：「天下乃有此士！」即薦於朝，得召，世永辭焉。而御史亦言於光堯曰：「黃某沽名躁進。」世永自是偃蹇江淮間。上立之二年冬十二月（二），以人望起故大丞相魏國張公於督府而再相之。公至，首薦世永，授樞密院編修官。未赴，公爲群小擠去，而世永亦復論罷。今二年矣，而遂死耶？嗟乎！哀哉！世永年止三十有八，而官止左從政郎，而其立已如此。遐其年，

亨其位，以訖其施，其立何如哉！雖然，壽且貴而莫之有立，有立而莫之壽且貴，政使世永自擇，宜何擇也？然則世永可無憾矣，而予猶哀之耶。嗟乎！才珍於天而捐於人，厚一邑而薄天下，吾意當世君子之用心不宜有此也。不宜有而有焉，則予之哀獨爲吾世永哉！乃書以寄其子樞，而爲之辭曰：

聖門際天而不可逕兮，子聚糧以疾趨。古文熄而哇鄭兮，子獨追而雅諸。衆皆賞其褊而遺其裏兮，知全者不在予。仕者謂贛民之囂兮，不啻妹邦之夫。何子之仁以莅兮，若膝下之乳雛？予惟子之規兮，則未知封屋之迂。沐猴豸而罔覩兮，子髮上而衡盱。舍己躁進而謂子躁進兮，宜不曰沽名之非愚。世切齒於彼之晚賁兮，流涕於子之不晚殂。庸知天之不予祉兮，不厚彼之辜〔二〕？惟師友之恩紀兮，一飯而九其吁。天不予斐而奪予朋兮，半其濟而亡臚。決汝漢而東之兮，曾足爲予淚之餘！若子之死而不死兮，不亦名星日而骨幽墟？《誠齋集》卷四五。又見《永樂大典》卷七六五一。

〔一〕立：原無，據四庫本補。

〔二〕之：原無，據四庫本補。

曾叔謙哀辭

故興安縣令曾君諱敏恭，字叔謙。韞韜環材〔一〕，不褻不鬻，竟不用世，中壽而逝。其名實爵里，謝昌國既銘之，里人楊某復誄以哀辭，曰：

歲紹興之壬午兮，余負丞於零陵。泊夫君之南征兮〔二〕，臨二松之寒廳。聞蹇然於逃虛兮，辭未接而情親。分一日之光景兮，載鴟夷乎吾與行。沛吾擊其蘭橈兮，亂湘江以楊舲。維余竿於愚溪兮，叩柳子之柴荆。陟西山以茹芳兮，降鉛鋸以漱泠。風吹衣以拂雲兮，舉手攬乎南斗之星。君與我其俱醉兮，夜解手於丘亭。余未幾而北歸兮，君忽返乎銘旌。曾合離而俛仰兮〔三〕，奄古今乎死生。羌夫君之淵偉兮，允江山之載英。蔚豫章之離奇兮，森梗梓其崢嶸。自拱把而培溉兮，俟百圍乎千尋。峯雪山與冰谷兮，凜霜影而雨聲。細猶堪於薄櫨兮，豈大者之不可采？仰神臯於太紫兮，矩厚載而規圓。清屹建章以亘明光兮，連蕙草與蘭林。詔班爾以駿奔兮，旁搜巖崖之欹傾。締皇居及帝室兮，將涓休乎落吾成。蹇棟榦槁乾於空山兮，匠不獲以督繩。紛后皇之握材兮，岳何幽之不徵？喟一擷而萬捐兮，夫孰有遭而無營？君方舍斯世而去之兮，豈達欣而窮憎？耿精爽之未泯兮，嗤彼啄腐而吞腥。裁斯文以寄哀兮，聊復寫久要平生之情。《誠齋集》卷四五。

〔一〕環：原作「環」，據四庫本改。

〔二〕泊：原作「汨」，據右引改。

〔三〕而：原作「之」，據右引改。

范女哀辭

石湖先生參政范公有愛女名某，字某，嫻德淑茂。年十有七，紹熙壬子五月，從公汎舟之官當塗，至公舍得疾，旬日而逝。公哀痛不自制，八月，命其同年生誠齋野客楊某作辭以哀之。曰：有齋石湖之季女兮，肇蓂茂而青葱。蘭茁芽以芬播兮，玉在璞而光融。茹采蘋以爲糧兮，築內則爲之宮。樂彤管以俶載兮，逝將眇青竹而論功。製菡萏以爲裾兮，裼之以秋江之芙蓉。紛蕙纓而菊佩兮，豈江離揭車之與縫。掇衰丈之朔雪以澡德兮，襲萬岳之清冰而在躬。耿吾獨傳中郎之素業兮，豈曰矜蕭然林下之風。沛吾乘乎桂舟兮，無小無大焉從吾公。何若而人之不淑兮，奄一疾而長終。忍舍蘭陔之孝養兮，莽玉女慮妃之與從。父曰嗟予膳之孰視兮，母曰嗟予命之疇同？盡兩親之哀潛兮，遺九宗之長恫。蹇石湖之慟而莫之釋兮，小極而隱几乎書之叢。夢漂漂而行遠兮，求吾兒乎四方上下之青穹。杳碧海之際天兮，歸三山之倚空。蓬萊方丈之攸宅兮，浮金宮銀闕之崇崇。若有人乎山之阿兮，飛騰往來而不可逢。羌可逢而不可執兮，若迴映乎復瞳朧。摘玉李而弄金波兮，遨嬉乎倒景有無

之濛鴻。忽臨睨乎舊鄉兮，望見石湖之仙翁。泫初眺而後哂兮，唁吾翁乎奚戚容。繫天地萬物之逆旅兮，兒與翁父子適相值於逆旅之中。汨倏合而忽分兮，邈千變萬化而何窮？淬割愁之劍而不滿一笑兮，非我翁春日覽鏡大篇之春容。翁顧笑而驚寤兮，皦寒日其生于東。《誠齋集》卷四五。

悼雙珍辭

傳口劉光宗字廷瑞，弟紹宗字廷碩〔一〕，受伏生《尚書》，經明行修，文詞蔚然。年三十餘，一病旬時，相繼而逝。誠齋野客楊萬里惜其才，悼其不幸短命，作辭以哀之，命曰《悼雙珍》云。其辭曰：

有傳者嶺兮，有玄者潭。峯乎瓊臺與玉堂兮，天垂光而蔚藍。寶衽下蟠乎九淵兮，環彩上絢乎千巖。羌旁礪轆轤而不漓兮，耿虹貫乎晴嵐。劬玉衡之望氣兮，九載旭考而宵參。曰西江之軫墟兮，孕雙珍乎泥之潛。匪珠胎之雙止兮，則穀玉其美兼。帝令雷公以持斧兮，勅陽侯以發函。逝將修貢于玉府兮，旅清廟而爾瞻。夫何夔魑獠狂之予妬兮，肆爲伯明之讒。蹇訴帝以不好兮，未聽六丁之窮探。飛巨石以載震兮，汹怒濤以有嚴。連壁毀于石韞兮，雙珠裂于波涵。卞和慟以叫帝閭兮，隨侯泣以衣沾。帝亦悲傷而未如之何兮，磔不若魑魅而不厭。安得雙珍之再芒兮，迴映乎西江之北南！《誠齋集》

〔二〕字：原作「子」，據四庫本改。

有宋死孝毛子仁哀辭

子仁諱洵，吉之吉水人也。年十九第進士，年二十六中拔萃制科。杜祁公有詩美之，其文集亦有詩寄歐陽公。父母之喪，廬墓死焉，時年三十二。天子賻之粟帛，以旌其孝，書在國史。後百有餘歲，邑人楊萬里讀其文集，作辭以哀之。其辭曰：

灝穹睠宋，方邳隆些。篤生仁皇，實睿聰些。二堯兩舜，復時雍些。杜韓富范，再夔龍些。魏蕩奮熙，起丕功些。歐陽伯仲，軻與雄些。雲昭漢回，炳文風些。麟在靈囿，鳳在桐些。金芝專車，朱草叢些。懸藜結綠，物紫宮些。靈蛇照乘，玉府充些。大江之西，文江東些。毛伯苗裔，河岳鍾些。三辰五緯，韞心胸些。如漢賈生，與終童些。年未弱冠，收科崇些。連收制科，天動容些。玉映漢臺，驚群公些。棄官如泥，子職恭些。死孝倚廬，神明通些。文行有煒，垂無窮些。與宋一經，相始終些。凍黎百年，養萬鍾些。草腐菌朽，花實空些。有宋孝子，蔚岱嵩些。《誠齋集》卷四五。又見光緒

《吉水縣志》卷六〇。

祭張魏公文

具官楊某謹以清酌之奠，西望慟哭，百拜致祭于近故大丞相、少傅、魏國張公先生之靈。嗟呼！殄瘁之悲，天人丕同。臻至極者〔二〕，孔明與公。敵人骨驚，中原欲平。厦屋垂成，而折其薨。孰喪孔明？非天而天。孰喪我公？天而非天。胡爲乎天？天厭漢也？胡爲非天？天宋睽也？宋睽則那，而奪其老。天不其奪，天不其保。叔破旦斧，叔毀孔日。天而能保，則握其舌。公未再相，國人曰賢。公既再去，左右乃驩。謂公賢矣，莫留其歸。公不賢矣，國人我欺。招以萬口，麾以一手。一不勝萬，其然其否。彼退則憂，公進則憂。憂同而殊，家國之謀。正叔之學，公則心之。君實之德，公則身之。因心以身，因身以君。正君以祖，太太真仁。相于兩朝，期年期月。日洗天澄，淮妥江謐。期月乃爾，胡不百年。公而百年，公無地安。公今安矣，民則艱矣。呼公不聞，民則潛矣。踽踽小子，受知惟深。道學之傳，可緩于心。報公則無，雨以清血。俎以名誼，齎以誠實。羸然倚廬，莫望喪車。千里一觴，公其吐諸。《誠齋集》卷一〇一。

〔二〕臻：原作「同」，據四庫本改。

祭羅季呂文

惟靈蕤而不穢，藻而不酌，有鬱斯榦，而不千尺。不惟天倫，滴淚到泉，凡我昏友，誰其不潛？子之尊公，非異人望。心子日子，搏扶而上。心久益堅，目久而穿。豈子願然？則懸乎天。天司下人，培淑實慝。子慝則無，而至此極。春如其容，淵如其中。蔚如其詞，竟不其逢。吾文則蕪，聊復子尉。子知不知，吾涕則費。《誠齋集》卷一〇一。

祭劉公佐致政奉議文

疇昔之秋，我往拜公。公老不扶，鬢顏白紅。秋又聿至，則聞公病。我首斯經，莫或遑省。云何不淑，遽至於斯？以哀弔哀，有國無之。我不知公，知公者天。弟仕兄及，德高於年。子賢而文，我友之冕。義均孔懷，豈特姻婭〔一〕？申以姻婭，兩翁私憂。曰予兩家，百世相繆。其憂則私，其意不私。交不金石，義斯磷緇。公今千載，言復奚益？一觴觴公，有淚沾臆。《誠齋集》卷一〇一。

〔一〕特：原作「待」，據四庫本改。

祭趙子顯直閣文

具位楊某謹東望慟哭百拜，謹以清酌之奠致祭某官之靈。歲在辛巳，虜酋跳邊。謂吾大江，可投以鞭。諸將千屯，雲崩濤退。天子自將，與虜作對。大江之濱，有金其城。巋然孤堅，虜不敢撓。匪城斯畏，伊人斯忌。其人爲誰？趙公刺史。城以公崇，江以公深。餉以公豐，虜以公擒。公忠而勞，民感以奮。南國既寧，公功誰問？臺閣造天，不以公登。灑瀕如象，乃以公行。蜀天遼遼，公以喪返。摧國之楨，萬心一怨。嗟我孤窮，恩深惟公。赴告來思，悲填于胸。職司其守〔二〕，莫哭于柩。挹醴注茲，詞以爲侑！《誠齋集》卷一〇一。

〔二〕司：原作「思」，據四庫本改。

祭九叔知縣文〔二〕

嗚呼！惟我與公，豈如他人。族則小疎，情則至親。名則二人，實則一身。自幼至壯，于學于仕。我有公隨，公無我棄。公唱我和，疇同疇異。我少也賤，無廬于鄉。流離之悲，我豈無腸？公曰

子歸，子生我里。他邦之人，何得留子？卜鄰接屋，此心疇知。竹林之遊，老以爲期。別公三年，此豈曰久？如何公歸，乃在于柩。我忽無公，如厦失梁，如駕失輶，如涉失航。天乎痛哉，焉用呼天！曰天與善，公胡爲然？厥操柏竹，厥德龜玉〔二〕。厥詩厥文，凡今之獨。天不祐公〔三〕，曷付之茲？既曰付之，曷不祐之？西垣南臺，皆公知己。薦口方開，公則已矣。我以官拘，會哭則那。寓辭一哀，公乎柰何！尚饗！《誠齋集》卷一〇一。又見《永樂大典》卷一四〇四九。

〔二〕縣：原作「懸」，據汲古閣本、四庫本改。

〔三〕玉：原作「王」，據汲古閣本、四庫本改。

〔三〕公：原脫，據四庫本補。

祭虞丞相文

具位某謹以清酌之奠，西望再拜致祭于近故宣撫、少保、左丞相先生之靈。嗚呼！獷彼完顏，獬于淮壖。氣無長江，不日投鞭。錡也既退，權也亦潰。孰宣王靈，式遏狂悖？公以書生，雍容請行。澹乎無營，安乎無驚。矢而石而，公則身之。有殞我躬，無復我師。三軍一人，萬人一心。彼自送死，無勞我擒。長蛇噬矣，公其殪矣。有昊圯矣〔一〕，公其起矣。宗祐殆矣〔二〕，公其妥矣。黔黎泯

矣，公其拯矣。其後十年，乃相吾君。進退速遲，盍詢國人。人曰公來，四方庶平。公曰吾歸，西鄙匪輕。俾民知兵，俾兵知耕。雜渭之濱，前無孔明。大功垂成，大星夜墮。我師相泣，彼虜交賀。公宅于揆，人或公咎。今皆公思，公豈復有？維彼之人，於公曷畏，曷存而忌，曷亡而喜？維此之人，於公曷疑，曷生而譏，曷沒而思？在昔聖賢，疇免乎是？苟無天日，我心則媿。維公平生，憂國如醒。齎志下泉〔三〕，目其能瞑？昔公在位，如富范韓。古風蕭蕭，公欲追還。率籲衆俊，載飛載集。而我何爲，亦實百執。我思其人，玉立長身。凜然目中，御風駕雲。思之彌近，忽然彌遠。西望岷峨，有淚如綫。嗚呼哀哉，尚饗！《誠齋集》卷一〇一。

〔二〕圯：原作「地」，據四庫本改。

〔三〕矣：原脫，據四庫本補。

〔三〕齎：原作「齊」，據四庫本改。

祭汪氏夫人文

嗚呼！近世大家，孰振厥華？于江之涯，維王與汪。于閭有光，巋然相望。有齊夫人，維汪之孫。王氏是嬪，茂族相輝。是似是宣，孰盛與夷？象眠沃如，壺彝穆如。婦德肅如，邦君之來。魚軒

則偕，鵲巢與儕。云胡不淑，逝者其速！隕霜于菽，菲然醴饗。不腆不豐，小君之恭。《誠齋集》卷一〇一。又見《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〇。

汪氏夫人路祭文

夫人所怙，肇自幕府。扶日御天，再考宋宇。遂相光堯，宅是元輔。中興疇庸，其孰與侶？如夏女艾，如周山甫，如漢鄧禹，如唐尚父。盛德所流，實潤實溥。是生夫人，典則有裕。蘋蘩中清，環珮中矩。謂天不祐，德豐厥付？謂天不忒，齡嗇厥與？邦君方昌，雲翔風翥。諸郎玉立，繼繼多譽。偕老之章，陟屺之句。遂廢此詩，誰謂荼苦？江水沍只，江日暮只。靈載路只，歆此醑只。《誠齋集》卷一〇一。又見《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〇。

祭羅元忠文

代內

嗚呼！手足之親，實維八人。三兄五妹，相依以生。仲氏夙喪，伯氏繼往。維我季兄，既老益壯。嗟我夫婦，宦游東西。庚寅之別，五年乃歸。昨一見兄，已有病顏。今升兄堂，兄聿蓋棺。長松既仆，小草何附？蒼天蒼天，有此惻楚。翩翩者旌，近彼幽宮。一觴永訣，悲不可終！《誠齋集》卷一

〇一。

祭三十五叔婆蕭氏文

於穆夫人〔二〕，憲部之孫，大夫之婦，保昌之嬪。迺玉厥德，閨中維則。贊贊保昌，俾劬厥職。保昌倦飛，棄官言歸。二老其皤，松雪相輝。教子弄孫，芝秀蘭茁。慶流如川，有溢無竭。保昌既逝，夫人獨存。如彼靈光，巋然益尊。云胡不淑，諼草斯瘁。美檟斯殪，象眠斯闕。嗟我先妣，幼失外家。鞠于夫人，德豈有涯。我見夫人，如妣存焉。歸而不見，淚如迸泉。尚饗！《誠齋集》卷一〇

〔二〕人：原作「夫」，據四庫本改。

祭劉雱都先生夫人彭氏文

疇昔零陵，師生同僚。日親範模，日聆英韶。既而兩家，復締姻好。先人康強，先生未老。繫我老母，相從夫人。尊酒徵逐，兩家如春。歲在甲申，我失所怙。曠曠無依，視師猶父。先生繼往，夫

人白首。兩家北堂，二老眉壽。如何不淑，夫人隕傾。赴告鼎來，令人怛驚。懿懿夫人，淑問有耀。班姑之文，孟母之教。毘我先生，丕崇厥門。命服有華，丕顯厥身。既貴且耄，夫復奚憾？家失賢母，子孫之慚。我將使指，詔遣其行。弔之不得，有慟失聲。尚饗！《誠齋集》卷一〇一。

祭張欽夫文

具位某謹以清酌之奠，致祭于近故欽夫安撫左司之靈。嗚呼！孰航斯世，不挾斯器。舍失即雉，孰玉厥躬？不瑩厥蒙，宵征不烽。古我潛聖，天實鐸之。洌彼淵泉，飲者酌之。學外曰政，人外曰天。茲不曰欺，天其厭旃。孟聞諸伋，程聞諸孟。伋聞諸參，參聞諸聖。聖也析薪，疇荷其重。程也執柯，實胄其冢。孰冢乎程，紫巖先生。紫巖有子，紫巖是似。紫巖南軒，胥爲後前。聖域有疆，南軒拓之。聖門有鑰，南軒廓之。聖田有秋，南軒穫之。我稼在圃，其穀士女。其饗有昊，其烝皇祖。云胡不淑，上天雨霜。嘉穀既零，我心孔傷。孰琢我璞，孰斤我璫？孰疚我藥？九京不作。豈我之私，眚失母慈。士失宗師，邦失倚毘。已乎南軒，不耉其年。不遐其騫，天胡云然？延顏之光，揭孟之芒。昭回彼蒼，公未或亡。歲在辛卯，脩門語離〔一〕。相從濠梁，白首爲期。誰謂此別，是曰永訣。淚盡眼枯，續之以血。嗚呼哀哉，尚饗！《誠齋集》卷一〇一。

〔二〕語：原作「諸」，據四庫本改。

祭葉夫人文

嗚呼！結綠懸黎〔二〕，生於玉山。火齊照乘，出於龍淵。世無賢母，安得賢子？山淵鬱葱，珠玉是似。於穆夫人，禮儀閑閑。圖史拳拳，言德安安。吉蠲蘋蘩，肅雝佩環。訓子其勤，建家其艱。式洪其源，式崛其門。象服脂田，龍光便蕃。中庭有蘭，中堂有萱。豈曰家慶，衣冠之盛。壽母之頌，彤管之風。變爲蓼莪，其誰弗恫。某昔與賢子〔三〕，同科同舍，東傾西應，志無殊者。升堂拜母，此禮未陳。生芻一束，哭以斐文〔三〕。尚饗！《誠齋集》卷一〇一。

〔二〕綠：原作「緣」，據四庫本改。

〔三〕某：原作「其」，據四庫本改。

〔三〕文：原無，據四庫本補。

祭王丞相文

嗚呼！昔歲云秋，公在里居。問焉以書，答焉劬愉。今春云暮，公在聖室。唁焉以筆，哀不能

答。八月中浣〔二〕，我來自西。次于上饒，聞公迎醫。九月之九，言至都下。則聞公薨，驚涕以雨。爰自乾道，壬辰仲冬，刺經頌臺，我初識公。公爲貳卿，我則負丞。葭玉六朮，傾豁悃誠。公自此升，雲騫漢騰。我自此退，契闊一星。我再郎署，公宅元輔。昔親今疏，遐不媚附。俗曩且嘻，公驩不疑。不寧不疑，以此予知。暨塵府掾，夙宵幕辨。狷有違從，戇無舒捲。俗忤且憎，公和且平。以水濟水，曷曰作羹？繫公秉心，曠曠昭廓。不渾不搖，清水喬嶽。孰無畎疆？公坦以同。孰無府城？公開以通。孰無邊幅？公抑以恭。孰無色辭？公粹以融。近世數公，豈無賢哲。匪才之矜，以量爲悅。公之在位，或者公誹。公既云亡，疇不公思？彼誹彼思，公則不計。公存公亡，邦之殄瘁。知舊眇然，悼以其私。人物眇然，悼以其誰？繫官于朝，莫往弔之。言寄一觴，公尚酌之。尚饗！《誠齋集》卷一〇二。

〔二〕浣：原作「潘」，據四庫本改。

祭衛大著母夫人文

傷哉夫人，胡年之不長？尚其家之昌，其又奚傷？粵自來嬪，洵懿且仁。相其良人，學以發身。瞻彼庭階，蘭玉其相。追琢成璋，于晁、董有光。金馬承明，簞隼堰英。匪我舉首，疇冠著庭？英英

參卿，夫也金陵。皇皇使星，子兮山陰。彫軒互迎，蕩節斯征。兩地望塵，有螭佩聲。盍百其年，觀厥蜚騫。隔座後先，榮光相宣。古凡有喪，尚力以救。矧友之疚，若之何不弔？伯鸞吾寮，阿戎吾朋。父子之間，皆吾弟兄。升堂之拜，蹉跌至此。生芻之奠，必恭敬止。尚饗！《誠齋集》卷一〇二。

祭劉諤卿知縣文

嗚呼！公之文足以追前修，而口不置後進之片善。面折人過，而退則稱其長。當於古求，今也則亡。權輿一官，百不一試。改秩方新，如斯其逝。嗟乎痛哉！與大尹爭是非，寧使其上官面頸發赤，以直一夫強死之命，今尚有此決曹掾也耶？以部使者之尊，而欲薦公，公則不屑其人，而不願出其門，謝其薦書而不受，今尚有此不負丞也耶？今求斯人，姑置是事。惓惓有懷，懷我知己。我始徒步，摯文謁公。辱公鑑裁，拔之徒中。謂彼珠璧寶不難得〔二〕，惟此人才，可珍可惜。始則教育，使潰于成，終焉永好，重以昏姻。赴告忽來，失聲有慟。儀形堂堂，吾不復夢。民失慈母，國失高賢。士失主盟，我失二天。漬綿千里，寓哀嘉旨。公乎聞乎，一訣永已。嗚呼哀哉，尚饗！《誠齋集》卷一〇二。

〔二〕寶：四庫本作「實」。

祭十三叔母文

某幼而無母，壯而喪父，老而哭繼母。瑩瑩余生，未即死者，有叔父而猶父，有叔母而猶母也。歲在己酉〔二〕，天奪我叔父，今茲天又奪我叔母。未死之身，其將疇依？天乎痛哉！天乎冤哉！恭惟叔母太孺人，女德柔惠，婦職孝敬，母道宣慈，生膺恩封。年亨九齡，子孫盈庭，相傳詩禮，復何憾焉。誰云壽觴，變爲奠酒。嗚呼哀哉！尚饗！

《誠齋集》卷一〇二。又見《永樂大典》卷一四〇四九。

〔二〕在：原作「有」，據四庫本改。

祭朱侍講文

嗚呼！我未識公，得之欽夫。云今傑魁，舍公則無。我初識公，玉山道間。我病補外，公徵入關。平生相聞，恨不相識。既曰識只，一見相得。我欲從公，臨水登山。萬仞峰頭，携筇捫天。揭取北斗，酌海爲酒。染雲爲裳，翦霞爲袖。海波若乾，更借銀河。二老醉倒，頓足浩歌。天不誘衷，室人癘疾。此意莫遂，遄反私室。猝猝一見，握手絕倒。借曰不款，亦慰懷抱。自此與公，好如弟昆。

我齒兄公，公賢我先。邇來二老，年各七秩。告老之章，彼此若一。念欲命駕，千里訪公。尋盟玉山，一快我悰。有昊降割，曾不慙遺〔二〕。奪國忠賢，奪我友師。赴告至止，一慟欲死。已乎元晦，吾道已矣。訣不公面，哭不公聞。生芻一束，以瀝我肝。嗚呼哀哉，尚饗！《誠齋集》卷一〇二。

〔二〕慙：原作「愁」，據四庫本改。

又祭十三叔母文

嗟我先妣，叔母其姒。嗟我繼妣，叔母其弟。一妣棄我，我生煢然。有叔母在，如母存焉。有昊降割，又奪叔母。疚哉余生，何恃何怙〔一〕？豈無骨肉？莫非後來。母黨盡矣，云胡不哀？有飢其俎，有冽其涓。一觴送歸，云胡不舉？自此永訣，千年不晨。仰瞻空堂，有淚盈巾。嗚呼哀哉，尚饗！

《誠齋集》卷一〇二。

〔一〕怙：原作「恃」，據四庫本改。

祭太師文忠公京左相文

嗚呼！我聞公名，十年之先。我守荆溪，公察朝端。我往一書，公答拳拳。我識公面，十年之後。偕掾公府，我左公右。公使朔狁，我出筠守。自此一別，不再盍簪。十三年間，一昇一沉。公冠台鼎，我老山林。公使狁時，大節玉立。公以哀往，彼以娛接。夷樂雷起，花帽雲集。日旰肉乾，公辭秩筵。以死自誓，挽之不前。全節來歸〔一〕，名重於山。公歸自蜀，逢國多故。孝祖上賓，聖考違豫。手扶日轂，安駕皇路。襄我皇德，天清日光。妥我國勢，鼎安岱昂。諧我廷紳，鳳噏鵷跄。如公忠賢，與國永肩。與川流禧，與椿流年。善人怙焉，斯民仰旃。秋氣將半，望舒將團。未團一縷，公薨式遄。誰歟不仁，隕我維垣〔二〕？維垣之位，文忠之謚。上恩豐雙，不請而至。他人敢承？公則無媿。嗟我與公，同居江西。分則鄉友〔三〕，情如孔懷。我老乞骸，公瞋睫眉。謂我之齒，盤古所稀。身猶康強，毋遽曰歸。三請乃白，帝其允茲。聞公反柩，已達維梓。我以老病，不克唁只。寓辭往奠，有淚如水。嗚呼哀哉，尚饗！

《誠齋集》卷一〇二。

〔一〕全：原作「金」，據四庫本改。

〔二〕垣：原作「坦」，據四庫本改。下句同。

〔三〕則：原作「第」，據四庫本改。

祭余丞相文

六七月間，客來自南。咄咄怪事，有駭其談。南斗之側，文星載昱。一夕砰然，貫于嶽麓。南嶽之巔，天柱一峰，同日亦摧，震于湘中。匪峰則摧，匪星則貫，丞相余公，薨于潭尹。星精嶽靈，既銷既零。奪氓之母，奪國之英。吾聞其語，淚下如雨。知音云亡，流水誰御？淳熙季年，光宗潛淵。公爲宮詹，我忝經筵。慶元元祀，皇上嗣位。公爲左揆，我以病廢。公在華門，如商甘盤，如楚士薦，如漢綺園。金得砥石，木得繩墨，鳳得羽翼，諒我皇德。公在宰廷，楊綰之清，君實之正〔一〕，子明之平。補天不坼，扶日不側〔二〕。支厦不踣，定我王國。帝睠方隆，帝任方崇。翩然去之，歸雲冥鴻。帝再起之，保釐南紀。惠然肯來，周邦咸喜。云何不淑，我民不天。天曷降割，騎箕而仙？卿弔于朝，士弔于野，工弔于市，農弔于社。我本狂者，深山野夫。淳熙十二，逢公中都。公爲侍郎，我在郎署。同省異曹，一見殊顧。中都金陵，一再爲僚。心則斷金，情則同胞。有酒呼我，有詩和我。一別雲散，公升我隨。公相我皇，拔茹無方。巖採結綠，淵漉夜光。恢彼雲網，愁我長往。搜林剔藪，下逮草莽。病夫掩扃，再勤弓旌。招之不來，寘彼西清。君恩天覆，病夫非據。微公之故，胡爲乎天路？天平至此，吾道已矣。東望一慟，絕而復起。嗚呼哀哉，尚饗！《誠齋集》卷一〇二。

〔一〕君實：原作「君寶」，據四庫本改。

〔二〕扶：原脫，據四庫本補。

祭趙民則提刑少監文〔二〕

嗚呼！淳熙季年，天區丕平。文傑武英，鳳翽鸞停。孝宗當宁〔三〕，顧瞻在廷。孰爲右賢〔三〕，孰爲左親，孰爲宗盟，帝省其名。周諏九賓，獨無爲城。天顏不怡，爰詔邇臣。麟趾之良，各舉二人。肅肅蕭公，台斗宣精。有鶚其表〔四〕，先生是親。王言如綸，擢貳匠卿。來儀荀班，其人玉冰。咸屬之目，老成典刑。崇論川流，名章霜清。談者推表，雙止德麟。世無東坡，孰價厥珍？人爲國賀，公則我輦。我武丹墀，我心白雲。月哦風呻，猿崖鷺汀。帝留不能，出節湘衡。荐讞庶獄，于彼甌閩。琚瑀珎璜，大鏘厥鳴。陶、謝焚秘〔五〕，甫、白收聲。竟解其組，歸卧柴荆。鳳山其嶸，錦江其琤。潁濱之神，山谷之靈。于胥斯朋，于胥斯賡。劍池之蘂，丹井之醺。我以吾醒〔六〕。一世仰止，鴻飛冥冥。既五其福〔七〕，盍千其齡。有北者風〔八〕，吹彼畫心〔九〕。維孟之夏，辰乎何辰。月昭其弦，奄莫兩楹。門人小子，拖若涕零。高安語離，倏逾一星。誰謂此別，契闊死生！走也耄矣，維疾之嬰。繆幕遠而，罔克駿奔。有漬其綿，有觶其觥。有瀝其恫，先生是聽。嗚呼哀哉，尚饗！《誠齋

集》卷一〇二。

〔一〕刑：原作「形」，據四庫本改。

〔二〕宁：原作「宇」，據四庫本改。

〔三〕右：原作「有」，據四庫本改。

〔四〕表：原作「袁」，據四庫本改。

〔五〕秘：原作「泓」，據四庫本改。

〔六〕此句上疑脫四字。

〔七〕五：原作「吾」，據四庫本改。

〔八〕北：原作「比」，據四庫本改。

〔九〕盡：原作「盡」，據四庫本改。

祭西和州太守陳師宋文

嗚呼！淳熙之季，我守高安。小邦槁乾，遠民勤艱。慨莫助之，同流上恩。郭內之邑，有宰則賢。辨訟也恕，治賦也寬。民氣穆如，民譽藹然。惜也及僚，未期其年。我召君滿，君後我先。復會中都，義均弟昆。屢以治行，升聞于天。言輕乎羽，推之不前。竟老于外，不登不騫。君歸自西，屢書相溫。屬聞先驅，于征塞垣。再竹其符，再朱其幡。如何不淑，一夕九原。總章杞梓，腐于尺椽。

太宮玉瓚，委諸瓦盆。才難豈然？用之惟難。我欲往弔，弗駿克奔。有生者芻，有漬者綿〔一〕。式寫我哀，式招君魂。嗟嗟師宋，英爽若存。嗚呼哀哉，尚饗！《誠齋集》卷一〇二。

〔一〕漬：原作「潰」，據四庫本改。

再祭余處恭左相文

嗚呼！瞻彼日月，如環斯循。倏然而夜，忽然而晨。曾是斯人，乘此大化。忽然而晨，倏然而夜。晨夜之間，又有縮贏。回縮而折，跼贏而伸。有偉郇公，金玉在躬。潛天之學，格天之功。我學淵、閔，我功夔、尹。而不百年，止乎耳順。唐盛開元，實相韓休。十月而去，莫之與留。宋隆康定，杜公實相。五月而去〔二〕，王室用壯。倬彼慶元，左輔惟公。期年而去，皇基用崇。三君子者，進退雅雅。奚以久爲？期月可也。不久且然，況歷其年。使克永弼，作虞孚先。昔歲公薨，反樞宅里。病不克弔，遣倩塗祭。今公崩期，兒曹未歸。病不克送，老涕其洟。一以詩悼，兩以此誄。箕尾之光，三燭于位。嗚呼哀哉，尚饗！《誠齋集》卷一〇二。

〔二〕「月」下原衍一「月」字，據汲古閣本、四庫本刪。

祭王謙仲樞使文

嗚呼！淳熙作噩，我守荆溪。公職璧水，一見異知。厥後八載，公爲小宰。我入郎署，刮目相待。自此投分，以漆傅膠。顧我奚取，辱公定交。歲在涓灘，我以戇出。公尹豫章，館我勤恤。來歲之冬，我長道山。公持鈞樞，再見解顏。我既孑立，公亦孤峙。寒棲獨巢，胥存胥尉。其後一年，我使江東，公歸淮堧，尊酒再同。夜闌秉燭，追驩不足。一揖而別，日月轉轂。誰謂此別，遂千其秋。忽聞公薨，我淚滂流。孝宗季年，丕父八極，遠侔貞觀〔二〕，近踵慶曆。儀儀衆賢，金海玉淵，孰爲之宗？未或公先。有諤其儀，有毅其色。伯夷之清，史魚之直。作帝耳目，作帝股肱。上所深知，下所深憎。帝有合宮，公其梁棟。帝有靈囿，公其麟鳳。脫卧霞外，風哦月嘻。手折若木，濯纓咸池。身潛名起，人望靡已。盍歸乎來，襄我明世。赴告驛聞，善人失聲。玉折蘭摧，嵩隕岱傾。嗟我老矣，沉痾垂死。云胡不天，又哭知己。千里命駕，已負此期。一束生芻，弗躬致之。滴淚清墨，以寫哀些。一个行李，贅諸靈座〔三〕。嗚呼哀哉，尚饗！

《誠齋集》卷一〇二。又見《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〇。

〔二〕侔：原作「併」，據四庫本改。

〔三〕贅：原作「摯」，據四庫本改。

祭益國周夫人王氏文

嗚呼，昔謝文靖，方在東山，其儷居之，能無歉然？昔向文簡，方受書贊，其儷居之，載績晏晏。賢聖通塞，曷關其身？閨門戚忻，則艱其人。卓哉益公，萬邦是式。懿哉夫人，婦道維則。公之未相，夫人敬之，案過其眉，匪直與齊。公之既相，夫人安之，匪直載績，澹如平時。有魚其軒，有象其服。其在廟朝，如在巖谷。退歸午橋，有漁有樵。其在巖谷，如在廟朝。匪疚匪跌〔二〕，匪哽匪鯁。脩然而往，如蛻如脫〔三〕。年七其秩，不曰不齡。國崇其名〔三〕，不曰不榮。有斐君子，而不偕老。有遠過庭，自公所召。心乎不羸，神乎不瞑。此外奚憾？神乎上征。乘彼白雲，跂彼織女。臨睨人寰，積蘇塊土。嗚呼尚饗！《誠齋集》卷一〇二。又見《文忠集》附錄。

〔二〕匪疚匪跌：原作「匪疚跌」，據汲古閣本改。四庫本「跌」作「疾」。

〔三〕脫：原作「蛻」，據四庫本改。

〔三〕名：原脫，據四庫本補。

祭周益公丞相文

維皇宋嘉泰四年歲次甲子，十月庚寅朔，越十一日庚子，具位楊某謹以清酌之奠，致祭于近故致政、少傅、大觀文、左丞相國公之靈。嗚呼！六七月間，聞公屬疾。欲往問安，我疾方棘。曾未幾何，聞公有瘳〔一〕。尚攜鴻文，以應人求。云胡一夕，而遽不起？萎此哲人，騎彼箕尾。乾折天柱，坤隕岱嵩。國虧股肱，道喪師宗。天乎痛哉，一老不愁！自家徂邦，聞者涕隕。公自紹興，奮繇諸生。獨提一筆，萬人莫撓。遂收雙科，遂入三館，遂掌絲綸，遂首輔贊。中興以還，孰冕詞臣？維汪龍溪，學士曰真。公出其後，而出其上。發帝之令，有一無兩。高皇倦勤，遜于孝宗。託子者誰？維陳魯公。孝遜于光，疇繼陳者？公扶日轂，以照天下。昔漢董、賈，玉映文事。彼豈不文，文而不位。昔唐房、杜，星垂相勳。彼豈不位，位而不文。維文維位，公俱其尤。其詞典謨，其勳伊周。齡甫七十，健若霜鶻。而挂其冠，而還其笏。歸于午橋，爭席漁樵。岫遨川嬉，風哦月謠。酒船淋漓，詩陳跌宕。九老非高，七賢未放。赤松之從，公其前而。蟠溪之耄，公其肩而。汾陽之祉，公其全而。神清之蛻，公其仙而。公一無憾，我心孔悲。殄瘁之傷，豈我之私！嗚呼哀哉，尚饗！

〔一〕瘳：原作「廖」，據汲古閣本、四庫本改。

全宋文卷五三七八

楊 萬 里 九四

奉新縣謁先聖文

某至愚極陋，亦使爲邑，夙夜祇懼，未知所以免於敗績者。聞之夫子曰：「子率以正，孰敢不正？」某雖不敏，請事斯語。尚饗！《誠齋集》卷一〇三。

謁先師兗國公文

先師充然有蘊而澹然無作，不惟天下歸仁，萬世皆歸之。某受邑於此，視事之初，敬有謁焉。尚饗！《誠齋集》卷一〇三。

謁先師鄒國公文

言聖師者必曰孔、孟，言亞聖者必曰顏、孟。某諸生也，初學爲邑，視事之日，而有謁於先師，禮也。尚饗！《誠齋集》卷一〇三。

謁諸廟文

有謁於神者，非謁神也，謁福而已矣。某以非才受邑於此，其或無潔於其躬，無仁于其民，神其殛之，謁福則未敢也。至於降以穰歲，驅厥癘疫，神於斯民，獨無意乎？尚饗！《誠齋集》卷一〇三。

辭廟文

某至於是邦，水旱之與逢，錢穀之爲問，雖有撫字之心，竟於民未始云補也。賴神之庇，全安而罷，敢不重拜？《誠齋集》卷一〇三。

辭縣學文

某承乏於方六七十之邑，亦半歲矣，而鄉校鞠爲茂草，今猶昔也。聚糧興學，耿耿此心，不遂而去，某之罪大矣。尚鑑之哉！《誠齋集》卷一〇三。

常州謁先聖文

某以諸生冒守此土，視事之始，敬有謁焉。重惟非才，何以免戾？嘗聞之夫子曰：「道千乘之國，敬事而信，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某雖不敏，請事斯語。《誠齋集》卷一〇三。

謁廟文

某以愚陋而守於斯，神以聰明正直而祀於斯。身之潔汙，民之欣戚，吏之職也；吏之淑慝，年之豐耗，必有司之者，神之職也。某臨民事神，夙宵祗懼，惟神無寧庇吏之有罪，寧庇民以有年。視事之初，不敢不告。《誠齋集》卷一〇三。

焚黃祀文

某幼被先考艱勤之訓，登名官簿十年而喪所天，暨有列於朝，則有不泊之悲〔一〕。仰惟聖上再款泰壇，游疏自葉之澤，黃告明錫，以繫官周行。今而後能涓日以告于幽宮，蓋已晚矣。某也不孝之罪，何以自贖？惟先考歆享之。《誠齋集》卷一〇三。

〔一〕泊：原作「泊」，據四庫本改。

焚黃祝文 一

某八歲而妣氏實棄之，暨某壯而仕〔一〕，既又官於朝，每嘗君之羹則淚落入杯，永思至痛，終天罔極。念不可使妣氏之祀忽諸，不敢殺身以從養於地下。仰惟聖上再款泰壇，游疏自葉之澤，黃告明錫，以繫官周行。今而後能涓日以告于幽宮，蓋已晚矣。某也不孝之罪，何以自贖？惟妣氏歆享之。

《誠齋集》卷一〇三。

〔一〕某：原作「其」，據四庫本改。

焚黃祝文〔二〕二

歲在丙申，太史告景至，聖天子端冕執玉，親款紫壇。熙事告成，澤及四海，煥然寵命，賁我先公，陞于議郎，服在朝著。仰惟英爽，歆此恩榮。《誠齋集》卷一〇三。

〔二〕文：原作「之」，據四庫本改。

焚黃祝文 三

歲在己亥，聖天子大饗合宮，湛恩臣子，以及其親，先君朝奉是膺今命。某以游宦，久稽王命，今焉來歸，乃得以綸告之副燧之，以告先塋〔二〕。惟先君歆此榮寵。尚饗！《誠齋集》卷一〇三。

〔二〕塋：原作「瑩」，據四庫本改。

回贈先祖焚黃承務郎文

粵若我家儒學經訓，實肇允于我祖。惟我祖經明行脩，師授學者，闕于丘園，不顯其光，德充澤厚，貽我後人，五世有列。欲報之德，其道亡繇。萬里屬當進階，亟請于朝，願移榮于我祖。皇上孝理，哀其志而俞之。湛恩告第，追錫京秩，敬燔贊書之副，徹于幽宮。惟我祖歆此，丕顯休命。尚饗！

《誠齋集》卷一〇三。

先考焚黃進贈通議大夫文

昔歲季秋，聖天子大饗于合宮，孝熙休成，錫福海宇。我先考以潛德餘慶，增秩一等。惟通達大議，是爲法從之崇階，告第贊書，用焚其副，惟先考歆饗之。尚饗！

《誠齋集》卷一〇三。

先通奉焚黃文

聖上廼者郊見上帝，釐事休成，湛恩厯洪，暨厥幽顯。惟我先公潛德不曜，闇而日章（二），追秩

三品，贊書告第。敬燬其副，聞于後賢〔二〕。光靈優然，歆此天寵。尚饗！《誠齋集》卷一〇三。

〔二〕章：原作「影」，據汲古閣本、四庫本改。

〔三〕後賢：原作「復貞」，據四庫本改。汲古閣本作「後貞」。

代宰執開啓天申節疏

有王者興，五百年而名世；使聖人壽，八千歲以爲春。惟燎馨熏，以介祉福。尊號太上皇帝，伏願游心於淡，與天爲徒。以顯親親，永綏莫大之養；爲衆父父，申以無疆之齡。《誠齋集》卷九七。

代宰執進天申節功德疏

於赫太上，身爲與子之天；有開必先，節屆誕彌之月。光揚頌語，申衍帝齡。尊號太上皇帝，伏願道心惟精，德壽必得。紹唐統，接漢緒，可謂中興；億舜日，萬堯年，不勝大願。《誠齋集》卷九七。

代宰執滿散天申節疏

前期一月，嚴香火之彌文；佳節千秋，正星虹之初度。爰熙竣事，告厥寶慈。尊號太上皇帝，伏願齋心大庭，函氣太極。二百一十載，既濟中興之功；八十一萬年，永膺天下之養。《誠齋集》卷九七。

代宰執開啓皇后三月六日生辰青詞

詠舞雩之風，載逾蘭楔；夢入懷之月，有慶芷庭。呻其寶書，介以純嘏。皇后殿下伏願與天齊壽，合日其明。六百四十年，既應誕彌之旦；一萬八千載，永同當宁之齡〔一〕。《誠齋集》卷九七。

〔一〕宁：原作「宇」，據四庫本改。

又皇后生辰功德疏

青煒維季，載遲春日之陽；紫殿有椒，是生天下之母。焉依梵力，喜頌壽祺。皇后殿下伏願合明

日君，侔德天妹。佩環而助萬乘，永寧金室之居；奉玉而壽兩宮，長對瑤池之燕。《誠齋集》卷九七。

代宰執八月二十一日壽聖太上皇后生辰祝壽青詞

執矩少昊，適行秋之正中；思齊大任，符夢月之嘉應。藥篇作誦，箕壽申休。壽聖齊明廣慈備德，太上皇后，伏願博厚俛天，光明合日。玉卮萬歲，長對上皇之觴；瑤池百純，永膺西母之綬。《誠齋集》卷九七。

爲太安人醮星辰青詞

蒼穹昊昊，仰止遼然；黔首芸芸，視之蠹爾。惟一念之既極，則兩儀之不遐。伏念臣某自頃入朝，駕言將母。甫充員之再歲，當受籍之三朝。朝罷玉清，從南內萬官之後；歸持栢酒，爲北堂千歲之歡。載驚慈顏，驟膺痼疾。舉闔門而無色，恍四顧之疇依？籲天之心一萌，勿藥之效如響。久矣羈旅，未之獲酬；茲焉還歸，敢不盡敬？召羽衣之仙侶，誦藥珠之奧篇。伏望上帝下臨，百神降格。申錫老親之壽，永庇寒門之私。《誠齋集》卷九七。

爲妻安人醮星辰青詞

上帝高明，遠而無極；下民哀籲，感而遂通。伏念某妻室安人羅氏，頃及月辰，遽纏災疾。命已危於一髮，禱遂遍於三靈。罄忱恂于方寸之間，格化育於圓穹之上。其應如響，厥疾乃瘳。既頓復於神魂，亦兼全於母子。戴天地再生之施，欲報斯何？薦潢汙行潦之微，於文其可。乃命黃冠之侶，載繙玉字之書。取蕭惟馨，采藻既潔。願迂仙馭，下照衡閭。庶昭鑑於悃誠，蒙永綏於迪吉。《誠齋集》卷九七。

玄潭觀度道士疏

文江壯縣，玄潭古壇。別得張道陵之真傳，具存許旌陽之故蹟。冶金爲蓋，彈壓九淵之波濤；裂石淬鋒，尚餘一劍之苔蘚。看管風月，可無後人？吹送煙霞，何受末力？或倒帑廩，或捐金珠。斯集事之無難，亦獲福之稱是。《誠齋集》卷九七。

常州禱雨疏

吏之多罪，積繆政以傷和；春聿唯深，乃淹時而閔雨。懼首種之不入，舉小民而曰咨。籲天有祈，徼福丕應。伏願召龍震電，詔山出雲。雨徧崇朝，霖以三日。千耜舉趾，勿令東作之違時；力穡有秋，允協西疇之望歲。《誠齋集》卷九七。

又常州禱雨疏

時維仲夏，言藝其苗。瞻彼大田，無寸之水。敢丕單於情素，以率籲於穹蒼。伏念臣菲然抱虛，膺此治劇。積乃繆政，傷于大和。荐雩禋以有祈，尚屯膏而未洽。儻更崇朝而不雨，則將卒歲以無秋。民亦何辜，吏實多罪。伏願降臣以百殃之罰，以儆罔功；錫民以三日之霖，來蘇此旱。格于上帝〔一〕，慰彼群生。《誠齋集》卷九七。

〔一〕帝：原作「熟」，據汲古閣本、四庫本改。

禱疾青詞

疾痛呼天，人以窮而反本；高明覆物，民所欲而必從。敢瀆告於再三，庶徼福於萬一。伏念臣某發身空乏，竊祿滿盈。上不功於王家，下無補於民政。不肖老而後止，乃於既止而進官；君子居無求安，果以媮安而屬疾。繫天賜之過分，致身災之自招。歲將一周，病尚未去。不堪極痛，屢祈死以載號；仰止蓋高，何壅聞而未徹？深省愆尤之積，曷逃星曜之臨。敬介黃冠，荐搯丹幅。願回哀眷，毫雖罪而不刑；俾有夷瘳，疾無妄而勿藥。《誠齋集》卷九七。

淋疾祈禱青詞

鶴鳴九臯，無微聲而不達；旻閔庶類，繫哀眷之必回。豈其蟣蝨之臣，隔此恫瘝之訴。伏念臣年幾八秩，病已再秋。念萬物自遂於兩間，咸各正其性命；顧六腑獨窒其一者，曾不如於狗猪。雖備古來刀鋸鼎鑊之刑，未足喻此疾痛慘怛之狀。三醫並手，百藥罔功。餘生蔑如，瀕死數矣。屢哀籲於玄造，未徹聞於蓋高。瞑眩小瘳，根本猶在。肆旁招於羽客，敬展盡於血誠。敢祈畀矜，一洗沉痼。脫然去體，徼五福之康寧；大哉唯天，與群生而鼓舞。《誠齋集》卷九七。

南溪上梁文

兒郎偉！伯起三鱸之堂，所傳清白；子雲一區之宅，焉用高明？猿鶴驩迎，溪山造請。可緩歸歟之計，攸寧老矣之身。南溪老人少出里中而倦游^(一)，晚緣兒輩之漫仕。江湖千里，萍梗半生。雖樂土之豈無，眷故鄉而亦愛。悠悠歸夢，久飛墮於枌榆；了了眼中，今真還於衡泌。翦茅一畝^(二)，結屋數間。車轍有長者之多，竹洞無俗客之至。春韭小摘，濁醪細斟。掃花逕以坐賓親，聽松風以當鼓吹。田父泥飲，從月出以見留；童子嚮門，或日高而未起。小隱之樂，勿傳於人。甫練日以抗梁，聊占詞而伸頌。

兒郎偉！拋梁東，玉筍千峰到坐中。胸次更無一丘壑^(三)，其如明月與清風。

兒郎偉！拋梁西，坐待天邊掛玉篴。群稚還生桂枝想，讀書也擬上雲梯。

兒郎偉！拋梁南，觸眼青羅繞碧簷。夾巷也無奇草木，陶家五柳柳家柑。

兒郎偉！拋梁北，夜寒斗柄垂簷側。底須百屋堆孔兄，只遣五車迎子墨。

兒郎偉！拋梁上，老夫老矣心猶壯。仰看天河瀉碧空，便欲挽將洗氛瘴。

兒郎偉！拋梁下，今年幸有如雲稼。浣花春社定何如，我與鄰翁作秋社。

伏願上梁之後，胡星早落，漢月獨明，地闢天開，河清海晏，要令平世家及國以舉安，不獨吾廬

子又孫而寧處。《誠齋集》卷一〇三。

〔二〕而：原脫，據四庫本補。

〔三〕茅：原作「第」，據四庫本改。

〔三〕壑：原作「岳」，據四庫本改。

施參政信州府第上梁文

兒郎偉！襟三江而帶五湖，惟古上饒之地；秀千巖而流萬壑〔二〕，不減晉人之談。我卜我居，是斷是度。同知參政相公身居魏闕之下，夢寄故園之春。萬金家書，苦無他語；千里明月，祇說思歸。永惟我家，世有陰德。先太師挾經世之具，身雖不逢；今相公遇明主之知，天豈無報？胡不觀乾道壁間之記，抑又聞崔氏枕中之書。再激餘波，六月得雨。播在人口，驗于今朝。舍錦里而不歸，是繡衣而行夜。爰得勝地，乃立相門。玉水前陳，匯一潭之清鏡；靈山後倚，列百疊之畫屏。雖云近市而無喧，凜有幽人之遠致。伾圖首肯，端策辰良。屬當執扑之巡，宜有抗梁之頌。

兒郎偉！拋梁東，春曉千花繡畫中。正對玉山峰頂塔，一枝椽筆仰書空。

兒郎偉！拋梁西，秋晚樓臺夕照低。聽取烏龜山客語〔三〕，去年洪水決新堤。

兒郎偉！拋梁南，槐夏清陰染蔚藍。景德諸峰高見寺，大溪一水匯成潭。
兒郎偉！拋梁北，朔雪入簾深一尺。望中玉作萬屏風，箇是靈山人不識。
兒郎偉！拋梁上，一拋正掃銀河浪。乘槎耐可摘星辰，騎鳳翩然徧崑閬。
兒郎偉！拋梁下，今年萬頃觀多稼。相公日日只思歸，要與鄰翁同作社。
伏願上梁之後，君親尊顯，家室燕寧。凡我後人，愛平泉之竹石；亦令來世，敬綠野之園林。歡

愉之詞〔三〕，咏歌不足〔四〕。《誠齋集》卷一〇三。（以上除單獨署名外，均劉文剛校點）

〔一〕壑：原作「岳」，據四庫本改。

〔二〕鳥：原作「鳥」，據四庫本改。

〔三〕歡：原作「觀」，據四庫本改。

〔四〕咏：原作「永」，據四庫本改。